

們不敢回鄉，因為路太壞且何時動工我們都不知道，請局長能做肯定答復。

二、在漁業全面不景氣下，漁洋、近海漁船的困難情形愈來愈嚴重，尤以黃洋為甚，近海漁船的數量將在慢慢增加中。本年鯉魚盛產期即將來臨，去年這個時候鯉魚是每公斤十二元，今年鯉魚到三元三角。再過一個月就是盛產期，請局長從長計議研究措施務使漁民能獲得合理的魚價。

答：

一、本來西興道路經費只有三〇〇萬元，為了配合國防的需要移用一部份，現業已把調軍方，最遲在下月開工，先做一部份在下年度公路局已同意動用專款二〇〇萬元。我們也以最有效、最經濟的方法來多修，不過一部份的道路需要改造，我們改造的測量工作僅完成一半，另一半測量工作為配合改造工作，馬上派人趕工，準備在六月六日發包的部份是不需要改造的。

二、漁洋近海漁業普遍不景氣是國際性的，目前經濟部、農委會卻很重視這問題，以籌備貸款來補救漁民的週轉對魚價的高低問題，市價是消費與供應的關係，農委會漁業局也有辦法來輔導區會成立綜合性的魚類加工廠以求長期改善，關於所需週轉資金，請漁民到漁會申請。

謝議員文周：

局長剛才所說的六月份可動工的道路經費是三〇〇萬元還是五二三萬元，工作報告是五二三萬元，到底是多少。

答：

專款有二〇〇萬元，代養費有二二三萬元左右。

謝議員文周：

局長剛說的改造是否規劃出來了。

答：

要等全線測量完畢後，再衡量坡度高的地方，越急的危險地方予以改造，現在從大橋這方面動工的不需要改造，已決定六月動工。

林議員瑞登：

本縣可以說大部份的人都是靠漁業維持生活，可是近年來漁業很不理想。大蝦作業的船隻紛紛改為鮑魚作業，我們想大蝦價錢那麼高，為何改鮑魚作業，就是政府不能徹底取締部份漁船的電蝦作業，以致蝦業枯竭影響大蝦捕撈量，如紅毛港船隻都是用電捕蝦，所以不得不改為鮑魚作業，那麼鮑魚作業會

好嗎？以我看是不會的，在去年捕撈的鮑魚干還有二萬箱冷藏在冷凍庫，過去可賣到二十二元的鮑魚干，現在價值十二元，假如以十二元售出，加上冷凍費每斤要損失九元一箱三一〇元，一萬箱就要損失七二〇萬元，以本縣來說這損失實在太大了。所以無論今年鮑魚漁獲量如何好轉，價錢也不會好到那裡，我看我們的近海漁業不致馬上就好轉，對於這一點我有一構想，我們的漁船都是在七美附近作業，如果在七美成立作業基地，附設加工廠運銷海島本島可節省局公來往油料很多，能節省日益昂貴的油料即可減低成本，增加漁民收益。對於新建漁港建設縣府已經找到適當地點，在近海漁業不景氣的當前，如能從減低成本下功夫也不失為一個辦法，基於此綜合建議三點作為參考。

1. 建議有關方面嚴格禁止電蝦作業。
2. 禁止日本鯊魚、鰻魚進口，以免打擊本省每況愈下的漁業聘請政府有關方面馬上採取行動。
3. 建議在七美新建漁港作為漁船作業基地並設立加工廠。

答：

一、關於非法電蝦問題的嚴重且在取締上是很棘手的問題，為此事港警處召開會議決定以縣府、警局、燈捐、漁會等單位組織取締小組，方能有所行動，漁會應盡支援港警，取締電蝦在不久之前本人利用出差之機會到漁業局報告取締電蝦情況，副局長也即令屬下漁警有關單位加緊注意。

二、經已報請漁業局辦理。

三、七美漁港是港務局以二〇〇萬元主辦發包，所以漁船不能利用，將來有機會一定儘量爭取新設，至於設加工廠可研辦。

謝議員文周：

自從昨天到今天，很多工作同仁都為局長掌握全縣的建設，局長卻對各方面的工作都不十分了解，使大家覺得遺憾。本席現在提一最簡單的問題來，請教局長，普通建設房屋水泥、砂、石頭的配法如何。

答：

普通用水泥一份、砂子三份、石頭六份，也有用水泥二份、砂子四份、石頭六份。

謝議員文周：

請問局長對管亭海堤工程水泥混合比例如何。

答：

不甚了解。

許議員素潔：

難怪大家對局長感到遺憾，本府有一個感想，局長是縣長託請農復會，省政府，在眾多優秀人才當中遴選到本縣擔當最重要的建設主管，如果以實際情況來說，局長到任迄今已有一段時間，本府認為局長對建設工作，應該頗有研究與了解，想不到還是那麼生疏，所以我請問局長，在你的良心上的感覺，不曉得你對澎湖縣民的交待，感如何，又對我們縣長的感情、倚重，未悉感如何。今天早上看到貴局的工作報告後，想請教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情形，後來聽到局長報告，你所知道的跟我們一樣，就是說不了解，還有一點強調很久的推動開發北辰營區工作，為何未列入工作報告，對此關心老百姓都在紛紛議論莫衷一是，問到我們也無法交待，記得上次臨時大會縣長曾澄清誤傳，表示決定照原計劃進行，既然決定，為何不列入工作報告內。

一、請局長將開發北辰營區工作推動情形詳細說明。

二、海邊公園的規劃，目前達到什麼程度。

三、觀音亭海堤上面，為海濱打上很多礁物，又在海水浴場游泳的地方堆積很多垃圾，這些地方都是觀光客常到之地，請局長加以設法以免受到批評。

答：

一、謝謝指教，因為本局工作範圍比較廣大，而且都是屬於技術方面，所以短期間內確實無法深入了解，必需經過長期磨練，今後在這一方面，多加努力來學習。

馬公港開發計劃，請在縣長總質詢時提出，比較有詳細的報告。

二、北辰營區發展方案，經陳主席同意，貸款一〇〇〇萬元已撥到，等候地權轉移手續在國有財產局辦妥後方能將此款撥交財產局。

三、海邊公園規劃是列為第二期工作，目前只能做到海堤，防波堤的工作而已。

四、關於海堤上的礁物及浴場的垃圾，都是由火燒坪的垃圾堆漂流而來，很難處理，將來設立垃圾處理廠之後就能改善。

許議員素潔：

局長說一〇〇〇萬元貸款是要撥給國有財產局辦理產權轉移，那麼是否還有

其他籌備工作。

答：

其他工作尚未進行。

許議員素潔：

尚未進行的事情最好不要亂吹牛，在報上發消息，好像發展北辰營區即將實現，老百姓問到我們，也無法回答，對於北辰營區的開發，文康中心一帶的百姓是非常關心的事情，對他們的生活，將來的出路，都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未進行的事情千萬不可亂發消息，以免造成心理糾葛。

對於發展海邊公園也是如此。進度那麼緩慢竟在報上刊登歡迎旅外同鄉及本地人士投資，假如現在有人願意投資遊艇事業，以及觀光飯店，當局能够接受嗎？

答：

對此北辰營區及海邊公園的消息，非經由本人發佈，至於投資目前還不到接受投資的階段，登報消息是從何而來我也不曉得。

許議員宣武：

局長我聽過你對很多同仁的答覆以及很多同仁對你的批評以後，本來想對給你一個「舉到家了」的好名稱，這話是怎麼說，對幾年來局長的官場作風，確實很有進步發揮作囉，敷衍了事，什麼都不知道，身為局長，對於經營事項什麼都不曉得，這還說不過去的，甚至像剛才許議員所提最簡單的常識，都答不出來。第二在你的工作報告，或者口頭上都沒有把我們同仁上次的建議提出說明這就表示我們同仁的意見，不值得你的重視。如高議員所提防疫所問題，也是本席上一次大會所提的老問題，經過半年時間，還是在改善中，要改革就改了。在我個人來說，我非常同情局長，因為對建設方面不是你的專長，今天來澎湖擔當建設局長，是才小用，如以你所學專長，可以在大地方發揮，不單來到澎湖受到委屈，本席很了解你的苦衷，所以本來我還有很多問題想請教，不過我看到這情形，也不想再提了。僅在此提幾個意見。

一、請向呂縣長多學習，因為呂縣長處理公事很慎重，對於本會決議案，文字不恰當也可以擱置下來重新審查。

二、每年編列預算決定要整修的道路，希請填列道路名稱，以便我們查看。

三、請局長經常注意民間反映，尤其是高橋繞道問題很多，譬如貨運方面有無積壓情形存在，收費有無有無違收，聽聽民間反映多方面去了解才對。

四、請把撥款會盡量為本縣爭取建設經費，以往本縣道路修護工作並不理想，可是局長從來不談到有困難，可見局長不重視，現在不只西嶼道路要修，本縣全面的道路都亟待修復，雖然工作報告說七月起要開始逐步修復，還是希望局長把握機會，爭取經費，不一定需要答覆。

答：

二、道路代表費是公路局的預算，在公路局不指定要修那一條路，等接到通知我們列入預算之後，才把構想……

許議員宣武：

那麼我問你，建設局騙了我兩年了，就是南寮——北寮那一段道路每年都要修，結果沒有修。

答：

今年六月以前一定會修好。

三、以後注意去做。

四、我們都有依照許議員的指示，不放棄任何機會來加以爭取。

許議長紀盛：

關於處理尖山漁業權的問題，本會同仁都關心請局長明天上午九時半來會陪同本會高議員等前往尖山作實地勘查以便了解。

四、警政部門

答覆人：劉局長錫浩

陳議員煥良：

一、對於取締攤販，對三輪車搬運魚蝦類沿途流冰水也要處罰一點，希望能寬

二、本鎮城隍廟前十二名攤販在南側確實無法容納，可否准其在北側設攤，晚間設攤對市容觀瞻並無多大影響，請考慮。

答：

一、三輪車搬運魚類所帶冰水，如果未帶臭味可放寬取締。

二、攤販問題，我們的設攤規定是二公尺寬三公尺深，如果依此規定在廟南側可

堆設十二個攤位，這是經我們所測量的，如果陳議員對此問題還有意見，我們可以到現場再作研究。

陳議員煥良：

在廟前設攤原有十二人，現在南側僅准設七個攤，尚有五人無攤位，晚間比較不影響市容，可否批准晚間排設。

答：

廟前攤販有一部份是車做白天不做晚間生意，另一部份是不做白天來做晚間生意，因此經過協調後，以一個攤位先後來輪流使用。至於廟前北側，好不容易才整理乾淨，還是盡新不要排設，我們會後到現場察看再作處理。

吳議員明則：

一、許警局對防犯不良青少年搶劫竊案列為主要工作，本縣與臺灣本島的環境相比非常單純，參照於平常掌握不良青少年的資料素行，加強巡邏防範案件發生於未然。

二、對於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問題，請利用常年教育加以激勵，要以體貼接觸民衆，聽取民衆對警察執勤時改用「借我一下」，如能這樣可得到民衆的好感，工作也順利的完成。

三、對於取締攤販案件，能够是發生前防範於未然者請儘量防範。最近本席在通探遇上臺灣本島鄉下觀光客正在吃水果時，看到警員提醒他們「某皮要投進垃圾箱以免受罰」，這樣做法很好。另一例在外坡，聽說一位觀光客由車內拋棄香菸皮到路上就處罰六〇〇元，當時因為她所帶整箱有眼疾傷心的哭起來，不知如何是好，後來與有一客人為她代繳罰款方始了結此案。以上兩個例子是很好的對照，對於觀光客請儘量採取勸導方式。

答：

一、防範不良青少年，本局經常都在注意，也是本局主要工作之一，所以一再提醒部屬注意他們的動態。

二、對於改善服務態度問題，我們經常不斷的，苦口婆心的加以教導，至於吳議員建議幾點我們都做到了，對查驗執照執照用「借我一下」意見很好，當經告部屬照辦。

三、所提兩個例子，一好一壞，好的例子應鼓勵繼續來做，對於觀光客今後儘量加以勸導，以免留給壞印象。對於觀光客當經繳納罰款，值得我們研究，

容會後來調查。

許議員素素：

一、中華路至民生路這段單行道，何時方能解除，該段確有解除之必要，可是經過我們多次建議均沒有結果。

二、鼎灣村發生類似小偷案件，警方的處理方法不甚妥當，以上兩點煩請局長說明。

答：

一、解除中華路單行道，因為裝設紅綠燈工作拖延很久，所以尚未解除，待裝設管制燈後即可解除。

二、鼎灣村所發生案件經已與憲兵隊聯繫，該隊對嫌疑犯面觀情形比上一次看得更清楚，所以可能不久就可破案。同時希望民衆發揮守望相助的力量加以預防，對此案不敢說保證破案，但是一定儘我們的力量來做好治安工作。

許議員素素：

一、解除單行道應該是不成問題才對，如以紅綠燈爲由，本席也沒有話說，不過如果我們的建議是對的，請局長從速如流馬上解決問題。

二、希望局長配合有關單位早日破案，以免民衆恐慌，惶惶渡日。在這方面或者警力不足，但是維持交通方面的警力似乎剩餘過多，如紅綠燈站崗警員是否需要整天派人值班，在臺灣本島很少看到有人站崗。對於維持交通警員吹口哨，男女老幼要跑過路口，對此未悉局長看法如何？另一點是蓋房子搬運建築材料剛卸在馬路未待處理即被開罰單，堆放建材多少影響交通在所難免，不過是短時間馬上要搬移，像這樣被罰是否合理。以上兩點提供局長參考。

答：

一、意見很好，可依許議員的建議來處理。

二、保安隊每一班六個人，能够在外處理交通的僅有二人，因此保安隊人員還是不夠運用。在紅綠燈取締違規也是採用不定時方式，並非整天派人站崗，再說我們交通量沒有大都市那麼多，不必過份緊張，口哨使用過多也不好，今後當注意改善。至於蓋房子所用建築材料，如果是剛卸下未搬走而受罰，那是過份的，今後交待派出所依實際情況來處理。

許議員素素：

另有一點是取締交通違規，執行任務要爭取時間，該罰即罰，可寬赦即赦，以保民衆團體觀瞻，引起阻礙交通情事。

答：

意見很好當即開辦。

許議員素素：

一、要求開放中華路單行道問題，從孟局長任內起已一年有餘均未獲採納，雖有五條道路集中於此交叉點，也不應在同一方向的道路有二條單行道，況且包括橋樑在內，似乎不合情理，局長剛說爲管制燈裝設修延開放，此說我認爲有些牽強，請多予考慮開放。

二、政府目前對於消除騷亂工作推行不遺餘力，有一天看到交通警員正在執勤時，在他身旁有一堆大便，可是他並未作適當的處理，這對於推行消除騷亂工作是否有很大的諷刺。

三、服務態度問題，首先感謝局長到任以來的領導使本縣有良好的治安，這是貴局同仁的努力，同時也是本縣民風純樸方有此局面，希望局長不要以沒有發生重大案件而自滿，本席認爲警員在日常生活生活中要嚴肅，對百姓執行任務時能够和藹可親的態度接觸民衆，方能得到民衆的敬仰，以我所見的警員常帶有一點傲慢的氣質，加以警詢的態度，確實使人難以想像的惡劣，如能够在堂年教育提醒他們，以親民的態度對付單純的民衆，也許可避免無謂的糾紛，並可再許多方便。

答：

一、取消單行道問題容後加以研究，儘量提前來開放。

二、意見很好，交通警員除管制交通以外其他不智道是不對的，是偏差的現象，以後當注意改進。

三、對於服務態度我們是經常苦口婆心地勸導同仁，但是手指有長短，難免有些不聽勸導的，希望各位遇到態度不好的同仁請轉告本人以便列入考核，希望藉大家的力量能够把同仁的服務態度改好，謝謝指教。

許議員素素：

自發局長、分局長到任以來，本縣治安得到很大的進步，本席在此深深致謝。

一、本縣大多依靠捕魚維生，近來為了他縣市漁船使用非法電炸手段，造成漁獲量銳減，影響本縣漁民生存，希望局長重視這個問題研究對策，本席希望由區漁會負責經費派出警便加強巡邏工作。

二、貴局編制員額現況如何，可否派員隨同漁船前往漁場取締非法炸魚漁船。

三、臺灣本島不斷有警車在街道巡邏，本縣可否照辦，在經費方面如有困難，本會當可支持。

四、本縣計程車、機器腳踏車車頭增加很多，在取締方面亟待加強，因此應該利用科學儀器來提高工作效率，如永安橋車禍不僅損失很多人命，公車處也賠掉一〇〇萬元，請爭取購置。

答：

一、關於電炸魚問題確實嚴重，最近在七美、東庾坪發生炸魚案，我們不怕麻煩，曾經派人到離島，高雄處理。此案業經移交軍法處辦，為了保護魚類的資源，我們盡力加強注意。

二、派警員隨同漁船出海取締電炸魚案問題已向議長請求，由區漁會補報一份公函，以便向上級報備，因為將來對派出警員的安全問題等責任重大；至於本局編制員額有四六二人，目前尚不足五五人，這個狀況是全省性的，不過目前已經擴大招生，不久的將來可得到改善的。

三、謝謝許議員的建議及支持。

四、關於取締用雷測速儀器，待有經費當可購置。

許議員瑞慶：

不足員額有五五人是個大問題，請盡力爭取補充，一方面請利用退伍青年充實警員為地方服務，並可減少失業青年，這是一舉兩得，請局長接納。

答：

對於起用青年服務，在馬公已設考區，請鼓勵青年投考。報名時間是本月五日截止，目前已有八十幾位報名。

林議員壽登：

自從局長上任以後對於本縣的治安以及員警的管教育均能誠心誠意來做，對於這一點我們非常感謝局長，尤以上任之前在臺北市延平區菜市場發生菜蟲案，其中有好幾個員警牽涉到此案，局長經得起這一次的考驗，我們擁有這樣一位廉潔可風的局長，澎湖縣感覺到很驕傲。現在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

局長，同時也向局長報告，因為恐怕這事情局長副局長都不知道，澎湖縣議會可以說是一個很現短的議會，從來有案牽涉到司法案件的時候，我們就沒有干涉也沒有干涉過，不過有一個問題，本來是不想講的，可是現在不得不講。

關於陳鄭議員的賭博案，既已移送法院，我們就不加干涉了。因為已在司法的審理階段，現在雖然在第一審判決，可是陳鄭議員已向高等分院上訴中，對於此案我們暫在一邊不談，現在本席要談的就是經過第一審判決以後有一天派出所帶來六、七個警員找到陳鄭議員的養雞場，來勢凶凶好像要捉人的樣子，結果沒有捉到什麼，我才有話說，既然查不到什麼，為何警員要捉人家養雞，查案是你們自動來的，並非請他們來的，還要蓋什麼圖章，她不蓋章的，而且還要求里長做證，那麼為這個事情要里長做證，那不是更糟嗎，本來這件事情關係到陳鄭議員的人格問題，很不願意給人家知道，可是因此這個事情就傳開了，弄的陳鄭議員下不了臺。我在想，雖然警察局是在執法，可是我們一向都是慢，即法慢，把情面放在前面，現在陳鄭議員所犯的賭博案正在法院審理中，在這一段事情尚未了結的時候，故意去找她麻煩，這一點似乎做的過份，同時也侮辱了陳鄭議員的人格，我們去報紙看到本縣國中有一位校長牽涉到青年公司的冒貸案，臺中地檢處也提起公訴，在這比例方面來說，全省只有十幾位已佔了五個人，是相當高的數字，這對我們的教育上來說，是非常遺憾的一件事，可是我們為了學生上課的情緒，一方面他們也已經停職，是非黑白一切都有法院處理，議會追究，於事無補，因此不願深究，歷史上有關雲長不殺下馬將，現在她的案子都進到法院了，倘且還不放鬆，非置她於死地不可，如這樣的作風是不是太過份，這一點請局長對我說明一下。

答：

謝謝林議員，首先我感謝林議員對我個人的鼓勵，我認為公務員不貪污，不收賄是應該做的事情。

對於陳鄭議員那一天去取締賭博的事情，事後我會經過那部分局長，據分局長報告情況是這樣：那天光明派出所巡邏官接到老百姓的電話報告某某地方有賭博，所以就帶了幾個警員去了，到達那邊後門後聽說陳鄭議員親自開門的，巡邏官就向她報告，是接到電話說這裡有賭博，請讓我進去看看，如

此經過陳鄧議員的同意方始進去的，結果沒有什麼，祇有辦個手續就回來了，關於蓋章的問題是辦案的手續，這是要證明警方到任何地方都沒有遭到什麼損失的必需手續，並非有意找麻煩，以免事後發生警民之間糾紛，所以找一個證人，如鄰、里長，或者鄰居，以證明沒有遭到損害而已，不過這個事情的確很抱歉，分局長也跟我表示很不好意思，正在案未結束之時又去，實在不好意思，因為接到電話之後，主管沒有向分局長報告就去了，假如向分局長報告的話，最多派一個人去問一問，就不會弄的這麼不愉快，光明主管奏巡官人老實，不曉得這個情形該向分局長報告一下，所以發生這麼遺憾的事情，我向陳鄧議員表示歉意，今後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一種事情，如果說他錯，他也沒有錯，但警察人員做事情要講合情合理合法，這就所謂技巧，有些事情做法雖沒有錯，但是結果是得到了反效果，對此事情我向陳鄧議員及林議員表示抱歉，希望陳鄧議員能够多予諒解。

陳鄧議員謝答：

本來我是不該說話的，只因局長所說有些出入，當天我根本沒有出來開門，在一月十九日、四月十九日前後去過兩次，每一次都是大說人員，只是感到太過侮辱人了，聽說有人報告，家裡根本沒有人，每次都不開門，而且搜的很厲害，並不是像局長所說的那麼單純，是存心而來的。

答：

請陳鄧議員多予諒解，至於蔡巡官的人很單純，且到任不久，對陳鄧議員沒有冤仇可能，不至於存心，不過他不經過敲門闖入是不對的，我相信以後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如有的話，希望陳鄧議員多予分局長諒解。

五、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許議員瑞慶：

為促進新陳代謝，提拔青年，應積極使年老的公務員退休，目前很多自願退休人員因無退休經費而不能退休，請主任爭取上級支援。

答：

自願退休人員防其反淘汰現象已有限制規定，所以必需符合退休條件方准退休，前年度中央補助我們退休人員的退休金是金額補助，下年度已無法金額

補助，每人僅補助十萬元，不足部份要地方自籌，因此本縣雖有二十一人申請，可是僅能核准六、七人退休。

許議員瑞慶：

現在申請退休人員共有多少，應儘量設法給予退休。

答：

剛才報告申請退休人員共有二十一個人，大概每人需要二十萬元，省府每人補助十萬元，不足數額需要我們自籌。

許議員瑞慶：

本縣負擔二〇〇萬元左右不算太多，為了提供青年就業機會，應該儘量讓他們退休才對。

答：

我們也願意如此做，不過需要財、主單位來配合，將來如能配合，請在追加預算上多予支持。

許議員謝答：

希望公務員特考繼續在本地舉辦，因為由本島來澎服務人員不願久留，吸收本地人才參加地方建設才能解決問題，請注意此點向上級反映爭取。

答：

許議員說的很對，本建區經已連續四年舉辦特考並錄取一百多人分發在鄉鎮裡，但目前尚有缺額，當儘量爭取舉辦。分類考試國中畢業生也可甄試來為地方服務，利用地方人才方是永久之計。

陳議員伊鋒：

公教住宅如有五十戶以上可向省府申請貸款分二十年來攤還，是否有此辦法

答：

首先謝謝陳議員對我們公教員工住宅的關懷，到目前為止，尚不能為公教員工解決住宅問題深感抱歉，對於公教住宅新建策劃工作的經過在此提出報告，本縣為推行此項工作，曾經成立公教住宅的策劃小組，在原農業改良場找到一塊地皮，並調查需要興建住宅的公教人員數目，完成設計圖樣將一切計劃報請省府核准，在此事當中，省府答復我們必須有銀行的貸款方能報省核准，因此本府就向馬公所在地的各分行要求比照省府公教人員興建住宅貸

款辦法來貸款。各分行復函說一般普通貸款方可辦理，因為公教住宅貸款可以分二十年攤還，且利息要比一般貸款為低，如用一般貸款者年限七年利息較高，因此我們再向總行提出申請，同時要求省府從旁協助放貸，所以省府要求土庫銀行辦理貸款，最近接到土庫銀行來函說，已向臺灣銀行調度資金，貸款各項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這是一種拖延戰術，因為公教住宅貸款期限又長利息又低，所以不大願意辦理這業務，中央有中央的銀行，省有省的銀行，縣市沒有銀行，不過我們已經將此情形反映上面，因為國家的公務員不可以有中央級省級地方縣市的差別，而據理力爭以期早日實現。剛才陳議員所指的貸款是一般的國民住宅，為民政局長辦，我們也曾經建議公教住宅應向中央來統籌辦理，因為範圍龐大不是中央人手所能負荷，只有分層來辦，在舊報刊載所列二十棟是二十戶的整棟，公教住宅貸款利息員工負擔四釐，差額是政府負擔的，為考慮到本府的利息負擔，先蓋二十戶作為示範，將來如情形良好再來擴大辦理。

六、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祥翰

陳議員伊鋒：

貴局的工作報告所載，興建貧民住宅一百戶及貸款辦理國民住宅事項，處理經過情形如何？請局長詳細說明一下。

答：

一、對於貧民住宅一百一十戶的興建經過是這樣的，我們推動社會福利及小農計劃，省府對太縣特別的照顧，謝主席也指示，希望我們做社會福利工作，不要錦上添花，要做雪中送炭，本縣是屬雪中送炭的地方，因此他對太縣貧民住宅的問題特別的關照，它將分成二個年度來辦理，六十三年度分配給我們八十五戶，以貧民為對象，每戶補助一千八百元，另外將與除危險校舍的所有廢料來配合這一千八百元給各戶，不用再買木料，六十三年度配給的八十五戶，已做了六十五戶，由於配合款及物價波動的種種困難，所以還有二十戶未做，由於成效不錯，在六十四年度又撥給了五十戶，當前已配出了四十五戶，由於今年沒廢料的補助及物價的波動，所以省府把每坪的價格提高了，補助二千五百元，較去年好點，這二年度共做一一〇戶，以一、二、三級貧

民為對象，除少部份沒開工外，大部份均已完成了。

二、貴會對於國民住宅的問題都很關心，在臨時會中要我們請求社會處特別給予本縣個別興建，不要集中興建，但是中央的決策，堅決主張集中興建，本縣由於公共工程費及土地的種種困難，無法集中興建，在貴會的督促之下，我們一再的向省府爭取，直到今年所撥的經費有三百多萬元，去年做過普遍的調查，決做四十一戶，結果申請的超過一百戶以上，這四十一戶將可完成，但六十戶還沒著落，將來必須繼續向上面爭取，現所做的四十一戶，除少數幾戶佔用土地及價格不對的問題，解決不了外，大部份都貸款解決了。

陳議員伊鋒：

最近報載，集中興建必須五十戶以上，不過不一定由縣市縣府來辦理，如我們本地也可由區漁會來辦理，集中興建的辦法裡，申請人沒有土地，須要申請貸款，該款必須由縣政府來購土地集中興建，然樣式及土地價格必須按照省府の規定來辦理。現馬公市區的土地也並不便宜，從今年七月份的會計年度起，二個年度裡，大概全省是要做一萬五千戶，這當然是一般的國民住宅，不知局長是否有計劃，為本縣中、低級收入的民衆來爭取，以解決住的問題，我憑本縣可由政府來買土地，擬定計劃出來，需要的民衆可來申請，免為手續上的問題，給老百姓帶來許多的麻煩，現在省府既然有這項辦法，希望局長趕緊將這資料查出來，擬一計劃來辦理，我想現很多離島或鄉間來的人，住的問題都未獲解決，這裡有一個好處是可分期二十年，負擔很輕，此點我請局長能將這問題請示上級研究，它最少要五十戶以上，我想本縣一、二百戶該是沒多大問題。

答：

謝陳議員這些寶貴意見，省府當時是要求集中興建一百戶，以後降低為五十戶，由於馬公地區沒有足夠的土地可以集中興建，我再次向省府社會處請求，結果會允降為二十戶，我們研究結果，首先必須要有公有土地，在都市範圍內，並沒這麼大塊土地，第二是要設公共設施，包括水電、排水溝等等工程，這筆公共設施費不少，由於財源上的欠缺，做起來是有所困難，要是公家辦，必須要把一切公共設施做好，想來想去，還是財力上有困難，不過我們將再作一研究調查，據過去的調查顯示，老百姓都要個別興建，不願集中興建，政府一旦投資下去，個別興建完成後，如中途遇困難最後又放棄

了，將來賣不出去，這負擔還是由政府去載的，對於陳議員這問題是值得考慮，在下年度當想辦法辦理一下。

陳議員年錄：

剛剛局長所講的是公地，但是這辦法不是要公地，是集中購置土地，我們政府給他們辦，買一塊土地來，在公共設施裡，水電並沒包括在內的，在臺灣本島開闢一個新的社區，它一定要注意一切公共設施，如附近的市場、學校、交通方面等等都要配合，但是在本縣，這些事情是用不着考慮的，當然排水溝是必須要的，我認爲政府替民衆做事是不該怕麻煩，不必就心登記後不買，現在有二十年的分期辦法，我看這編頭的工人都要買的，這負擔很輕，別怕沒人去買，說實在，本縣現有一行業是可以做的，最近局公營房子賣的商人都發大財了，例如：中華路有塊土地大約有一四〇坪，聽說是一棟十坪蓋三樓，已劃分好了，每棟六十萬元，那土地每坪將近一萬二千元，我怎算也不須六十萬元，但是買的人還是很多，而且這位商人還不用任何資金，可先收取訂金，拿這批訂金來辦圖動工，待地蓋造好後，又可拿第二期款，所以現在這銀行業當然可以做，由此點，我們政府官員爲地方民衆服務，應該是沒問題的，我希望局長能把觀點改正過來，這些小公共設施並不須要花很多錢，爲了民衆的福利，當然要設想一下，這二十年的分期付款，低收入每月五、六百元大概也可繳得起，不一定要在公地，這辦法是集中購地，我希望局長能詳細去瞭解，來爲地方上一些低收入民衆辦理國民住宅，以解決住的問題。

答：

我們並不是怕麻煩，當繼續來研究，看下半年度是否可做，分配給臺灣本島一萬四千戶，剩下的我們還有機會，現在唯一困難，這貸款利息是九厘，分二十年攤還，每戶就有六萬六千元可貸，所以買土地的錢都要在這裡面給，這錢實在很少，在下半年度個別興建是九萬六千元，分十五年攤還，集中興建當前還是六萬六千元，將來可能提高些，今年是來不及辦理，下年度可提前研究辦理，謝謝。

許議員素業：

一、目前政府正在推行集中興建國民住宅，據歷年來本府所瞭解，本縣還是個別興建比較適合老百姓的須要，由此次的情形看來，辦理四十一戶，而申請人

卻超過一百戶以上，可見本縣需要住宅的人很多。本縣鄉下的老百姓都有一點土地，本身具備了這塊土地就可貸款九萬六千元，來配合蓋一間國民住宅，因此本府建議局長繼續爭取給予個別興建，使這些提出申請而沒分配到的人，都能得到貸款獲得解決。

二、當局對於村里民大會所建議的小型工程補助款，我曾經聽過好幾個地方的反映，希望你們對於小型工程補助款的條件應略爲放寬，因小型工程補助款是須要鄉鎮公所及村里來配合，假如在某一村，老百姓有這份熱誠，願意提出配合款，而鄉鎮公所沒這筆預算的話，不就等於無法得到這筆補助款，所以我想不妨把這辦法放寬，鄉鎮公所無法配合，也可把村里的配合款比例稍提高，以期更能鼓勵村里來做地方的公共建設。

三、從工作報告看，辦理貧苦兒童家庭補助爲一百一十人，補助金額是十九萬八千元，我推瞭解一下，這些貧苦兒童家庭補助的條件是如何？請局長作個說明。

答：

一、當前集中興建固然須要，不過在本縣個別興建更爲迫切，因此此次個別興建的狀況看來，還很多未得到貸款，我想繼續再向省府爭取，在這些未得到辦理的六十戶，能一一的辦好，不過省府答稱：目前還沒這批預算，待日後有機會再補助我們，如果大批的做，可能有困難，也沒這批專款，且與中央政策有所違背，小批的做，我們有一筆利息差額，及過去省府所興建國民住宅省下的利息差額多撥一點給我們，所以可將這些錢累積下來，直到將來有相當數額時，再逐批許議員的意見儘速來辦，不一定一年辦完，將可逐步的實施。

二、關於村里小型工程補助款，許議員的看法很深入，自推行一年多以來，發覺有一些缺點，我們的規定是以三對等方式，縣府一萬元，鄉鎮公所一萬元，村里一萬元，往往發現縣府與村里沒問題，而鄉鎮公所配合款發生問題，如此這批工程款就發不出去，對地方建設的推動是一種阻力，許議員要求對這辦法放寬，假如鄉鎮公所沒錢的話，地方上有三分之二配合款，我們也可准予做，在過去的做法很寬，什麼道理呢？由於村里沒有自治財源，我們同意以他們的人工勞力來配合，擴充建設經費，大體上都是這種情況，事實上真正拿出錢來的很少，不過鄉鎮公所，我們要求一定拿出三分之一配合款，推

動結果，發現總辦公所當前有困難，影響我們小型工程的推動，對於許議員這意見，我們作為重要的參考，將來再修訂這辦法時，會仔細審查合理，使得這批工程能發揮實際的作用，我們將儘量設法補救這些缺憾，謝謝許議員提供這點意見。

三、辦理貧苦兒童家庭補助，這些錢是從社會處分配到高維育幼院去，然後育幼院分配給我們一百一十名額，這是以一、二、三級貧戶為對象，限制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是供給他們的營養補助，使能得到正常的發育，每月長補助三百元，下年度可能直接撥到縣裡來，不管撥到育幼院或縣裡，我們總希望能給予金額的補助，當前如有一貧苦兒童取消，馬上以輪流方式填外其他的人，總要填滿這一百一十名額，下年度可增為一百八十名額，我們將分配給鄉鎮來辦，然後由鄉鎮公所選最貧苦的兒童，每戶以一名為限，直到額滿為止。

許議員答覆：

我可提供一點意見給局長作參考，過去曾經發生過，雖然不是一、二、三級貧民，但是家庭臨時發生變故，有一種就是母親死亡，在此種情況下，他們向芥菜育幼院申請時，必須要父親死亡才可得到補助，如果像鄉下，一個家庭裡，有七、八個孩子，還有年事較高的父母需撫養的話，這是非常的困難，如這種情況下的話，應該視其實際的需要，經鄉鎮公所或村里長證明，給他們特別的照顧。

答：

許議員的看法，確實有其需要，不管是推動小康計劃也好，社會福利也好，還是以貧民為對象，許議員所談到，家庭突遭變故，說不定比二、三級貧民還慘，有此種狀況，我們馬上以緊急辦法，列入貧民來補助，不過這是有名額的限制，另方面可列入急難救助的方式予以解決，我們與芥菜育幼院彼此常協調，不要有所保留，把各種補助集中到一家去，現有一百八十位貧苦兒童名額，不過還有一些臨時變故的兒童沒受到補助，這種狀況我們是很同情的，除了去慰問之外，即時派村里幹事去調查，給予適當的家庭補助，來挽救其危機，唯一的困難是名額不夠，假如名額夠的話，我們會顧慮到這點。

七、財政部門

答覆人：許科長長安

許議員提問：

有關離島農村電化，現在政府正在大力補助各離島其中我看了這些預算裡，有編列東、西、南等幾個離島的預算，在這預算裡並沒編列大倉島的預算，而最近可能該處發電機，開始要放電，但是所有款項均由該村向第一信用合作社，借了二十幾萬元，至今已付了好幾千元的利息，目前大倉島大概有四十幾戶，人口有二百人左右，他們必須負擔每月利息和發電廠的設備，負了許多的債務，由於該村民能有自強自立的精神，才使得完成百分之九十的工程，由此點看來，我希望科長能在新年預算裡，給他們編列預算，先行墊付，否則每個月須付幾千元的利息負擔未免過重，這點請科長儘快給該村一個幫忙，謝謝。

答：

對於許議員所提這意見，在我調來時，這預算原先已備好了，內容我也不十分清楚，不過據我所知道的，從六十五年度起，農村電化利息，縣預算裡已經編了，關於詳細情形還是請張股長補充說明一下。

張股長答：

關於農村電化問題，過去是用貸款的方式，利息是由老百姓自行負擔的，去年省府有命令，這利息不能由老百姓來負擔，必須由政府負擔，這設備費裡三分之一的配合款由縣府來負擔，前天我接到白沙鄉公所移來有關大倉電化的問題，建設局已簽辦本科也表同意，不過這筆預算沒經過議會通過是不可預擬的，待會後再重建設局聯繫，由主辦單位提到議會來，議會同意後，遵照議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報請省府核准後就可動支，這手續應當是這樣辦的，如果科長同意的話，我當請主辦單位趕緊辦這件事。

許議員提問：

過去議會所通過的議案，關於民權路一帶的縣有土地，迄今大概有一年左右，所辦理的情形如何，請許科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呂股長答：

縣有土地辦理出售的問題，曾經有二批經編賣會的決議通過，同意處分，經省府核定答稱，因縣裡沒有定訂縣有財產出售辦法，不能比照省有財產出售辦法處分，事後我再到省政府去接頭的結果，據主辦的科長及股長表示，現

在省市對財產處分的問題，有個統一的處理辦法，就是擬訂一個省有財產處理辦法，各縣市財產處理也可比照這樣辦理，現在正進行行政院審核中，如要未經過舊程序而讓售的話，必須待辦法下來後才可以這樣辦，所以現在不敢辦，唯恐日後有所糾紛，已經完成法定程序的土地，不敢出售的原因，就是這一點。

八、主計部門

答覆人：徐主任宣廷
吳議員明則：

依本席的看法，縣府主計室對縣下各國中主計業務應有監督權才對，目前縣立國中五所國中校長因案停職，均由教務主任代理校長職務，代理時間如吳雅延很久，恐怕代理校長經驗不夠應付有關主計方面的各項問題，請主計主任經常注意及此，為防其再有疏漏發生，希望主任在此期間負起輔導監督的責任。

答：

吳議員的建議很對，本府主計室對所屬機關的主計室都有監督權。過去發生問題的原因是校長不按规定採購物品，一手包辦造成事實，以致主計人員無法過問，最近教育部下令規定要採購物品者必須按照程序辦理，在這段代理期間，本室準備經常派人前往抽查，另外擬在新年度起，召集各機關主計人員聽解有關主計法令，俾使他們了解有所遵循。

許議員宣武：

希望主任對差旅費慎重控制，不可有公差辦私事的情形發生，今年差旅費編列很多，請主任留意。

答：

許議員的建議很對，但是站在主計室的立場來說，有些難以控制，因為縣內出差核定權操在各科室主管，縣外出差由機關首長來做最後決定，假如核准後到主計室再有意見也會被人罵為多管閑事了，因此請多予諒解，至於差旅費的編列比較多的原因是本縣環境特殊，本來兩天可往返的差事，因為機票購買不到而就誤到三天、四天，所以不得不將差旅費酌予提高編列。

許議員宣武：

對於縣外出差是公事或是私事，主任不能說不知道的，也許主任沒有注意及此，本席希望主任能够留意。

答：

自從五月一日起，省政府規定不分縣內縣外出差人一定要在出差單上填寫詳細，為何事，找何人，在何地，並要報告成果，今後有此限制，相信可得到改善。

許議長記盛：

主任說本縣旅費編列多是為了離島要坐飛機的關係，縣府員工出差，主任就能為他們設想，那麼我們議會出差旅費為何不按照規定來編列，最近省府規定一年當中，出差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天，可是縣府的編列不只一百天，有浪費公帑之嫌，希望徐主任多加注意。

九、稅務部門

答覆人：郭處長公儀

吳議員明則：

一、營地規定六十二年二月七日以前死亡者，限於本年六月底提出申請遺產免稅證明，可以免受處罰，但六十二年二月八日以後死亡者，必須要在其死亡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超過期限，就要罰款，這問題鄉下老百姓絕大多數都不知道，希望貴處對老百姓之權利要多做政令宣導。

二、政府在去年及今年為關懷全省貧民生活，撥出一筆鉅款來解決他們住的問題，本縣現在大概有一百間貧民住宅，這是政府一種德政，若按照房屋稅法是要課征其房屋稅，若以情與理來說，希望貴處能專案報請省府，准予免課房屋稅。

三、本縣之田賦曾處專案報省府，省府最近來公文說：要考慮研究。本處希望處長要力爭，使本縣田賦能另訂定一標準。

答：

一、稅捐處設有一個新的措施，我們都利用很多方式去宣傳，例如報紙，村里大會及宣傳單等，使老百姓能瞭解，減少受處罰，今後當再加強。

二、貧民住宅免稅問題本處二課已主動要求各鄉鎮公所調查，資料送來後就可免稅。

三、本縣田賦減免，雖然上級很重視，我們還要繼續盡力去爭取。希望貴會以後若有機會時，也請向上級反映，這樣會更有力量。

吳議員明期：

貧民住宅免稅是否已定案了。

答：

鄉鎮公所把資料送來後就可免稅。

吳議員明期：

本席希望處長能要求屬下，在公文發文時要小心，把內容看清楚，才不會把政府威信喪失掉，例如遺產稅處公文發出要老百姓四月一日以前辦理，可以免受處罰，他們在期限內辦理也要罰款，原因是其死亡日期是在六十二年二月八日以後，不能享受免罰之優待。

答：

謝謝吳議員，這件事因本處臨時人員很多或是忙中有錯，以後請主辦課特別注意。

許議員瑞慶：

一、在漁業不景氣下，大家都接近倒閉階段，希望貴處能減輕課稅。

二、漁業漁船之修理，不知貴處把它列為漁撈成本或是設備費。

三、漁業漁船之保險費，不知貴處承認不承認。

答：

一、漁業不景氣是全省性，本處很重視這件事。

蔡主任長洲：

二、漁業局及財政廳規定臨時修理費是屬於漁撈成本。

三、保險費本處有認定，但需保險公司之憑證。

許議員瑞慶：

漁業漁船之修理費不能算為漁撈成本應屬於設備費才對。

蔡主任長洲：

因漁船是直接生產工具，和工廠機械設備一樣，所以修理費屬於漁撈成本。

陳審核員登賢：

本處將修理費作為漁撈成本是根據漁業局所頒訂之勞資分紅契約及商業會計法，若許議員認為不符，我們再請示上級看看。

許議員瑞慶：

漁業局這辦法有沒有經過立法手續。

陳審核員登賢：

這是勞資雙方議好所訂定之契約。

許議員記盛：

漁業局那辦法不是命令，你們若不照那辦法去實行是可以的，現在臺灣省有一千多條漁船，大部份是不照這辦法，若他們照這辦法，漁民就不會和他們出海去打魚，所以希望貴處能按照實際情形去辦理。

許議員瑞慶：

課稅是有關老百姓之權益，不可隨便，修理費實際是老闆在負責，若以貴處那辦法給船員知道，全臺灣的船員就不會和你出海打魚，至於漁業局那辦法是行政命令或者是法令，你們要研究看看。

答：

修理費及保險費從管理判斷應算為設備費。剛才我們答復是根據會計處理法及漁業局所頒訂之漁業漁船勞資分紅辦法。這問題本人已交待本處同仁研究，參考別縣市如何處理，再請示上級。

許議員瑞慶：

一、過去房屋稅課征標準是一萬五千元以上，現改為二萬七千元，不知貴處會不會考慮課稅關係，同時把房屋價值提高。

二、過去房屋完工後，建設局發給執照時，會另一公文給貴處，貴處就憑這公文去調查房屋價值，現改為本人要親自提出申請，若沒提出申請，超過期限，就要罰款，這問題老百姓不太瞭解，希望貴處要多做政令宣導。

答：

一、材料增加房屋價值，在正常處理是不可能，有這種情形，除非增建或重建才會增加價值。

許議員瑞慶：

二、本來房屋稅條例上規定房屋興建完工，開始使用在三十日內就要申報課稅。

過去房屋完工後，貴處根據建設局使用執照副本自動去調查，現改為須本人提出申請後再調查。

答：

人民各種稅現都改為申報制度，是為避免稅捐處隨便估計。

陳課長英傑：

房屋稅申報制度本來就有這規定，本縣因以往沒發生過大毛病，就沒照這辦法去做，近因法令修改，若不申報，經發現或被入檢舉就要罰二倍罰款，本處為保護納稅人之權益及便利措施，都自願納稅人辦理申報手續，至於送法部份除非萬不得已絕不會送法。

許議員瑞慶：

一、本會同仁對這種法令不太瞭解，希望會後貴處能將所有申請條例送一份給本會參考。

二、漁船二十噸以下免課營業稅，這是政府一種德政，貴處最近發出七百多件免稅臨時證件，可是臺灣太島不承認這證件，理由是貴處沒送公文給他們，希望貴處盡快給他們公文，使本縣免稅臨時證件可使用。

答：

這問題很重要，我們會馬上補送公文給他們。本處昨日看到省政府五月五日夏季二十九期公報載漁船漁業登記及營業登記簡化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漁船申請營業登記區漁會轉漁業局後，二十噸以上由縣府及漁業局核發後就發給營業登記。二十噸以下若船主在這條船作業就發給免營業稅證明，這證明我們也報公文給上級要求能永久採用。

許議員瑞慶：

澎湖現在之漁船無論有沒有出海打魚，貴處每年都課征他們兩項稅。

答：

澎湖縣有許多港口，但祇有馬公一個魚市場，他到魚市場賣魚就給他課稅，不到魚市場賣魚，就課不到他的稅，很不公平，對本縣漁業稅額損失很大，所以在縣廳長任內就召集漁業代表協商，規定按噸位大小每年課征兩次，至於到魚市場賣魚之資料多於查定課征標準就補征，少於查定課征標準就不補征，現政府實施漁船二十噸以下免稅，我們希望全縣漁船都到魚市場賣魚，若合乎免稅條件就可免稅，不合乎條件就要課征。

許議員瑞慶：

我保證這辦法你做不到，因為有關漁業資料，到現在貴處還沒做好，若要做出這件事，貴處最少需再雇用十個人。

答：

本處人力確實不夠，但因法令之限制，無法再僱用臨時人員，至於漁船稅資料不夠完善是有原因，因本處現在之資料是過去船舶稅務處戶所供給，這問題我們一方面檢討補救，一方面希望漁會之漁船資料能供給我們，以便將來能按照資料課稅。

許議員瑞慶：

貴處這次發了七百多件臨時免稅營業稅證件，時間僅三個月，若到期需再到貴處蓋章才有效，有時漁民會忘記去蓋章，希望能改為永久性。

答：

這辦法財政部祇是原則性規定，五月一日開始實施。本處為了不耽誤本縣免稅工作就自動去研究各種手續辦法，自己設計臨時免稅證件。這事情我們再建議上級請其改為永久性及時時隨地都可使用。

許議員瑞慶：

在漁業不景氣下，希望貴處能合情合理去課稅。

高議員清主：

一、漁船漁船之保險費，貴處把它列入漁撈成本，是否別縣市也這樣做？

二、在本縣本人負責六家漁業公司業務，現已有兩家遷移高雄，為什麼要遷移，因在同一狀況下，高雄比本縣課稅的少，當初我們為什麼把漁業公司營業地點設在本縣是為了本縣之稅收，現在這種不得已情況下，剩下之四家我們也準備把它遷到高雄。

答：

高議員提到這問題值得本處重視檢討，就一般情況來說，在小地方的都關到大地方去，因大地方營業單位多，目標就不大，在稅捐處立場當然不希望把稅源趕走，若在同一情況下，依常理應納稅一致才對，這問題本處希望有漁船的人一起來找出原因在那裡，我們再來研究改進。

許議員瑞慶：

一、希望處長親自到高雄，看他們把漁船之修理費列入漁撈成本或是公司之設備費。

二、貴處發稅單，若自己錯誤時，希望以後不要再叫老百姓寫申請書辦手續，應自己更改過來。

三、處長要求澎湖區漁會幫忙收集資料，區漁會是辦不到，因本縣有四十幾個漁港，而魚市場祇有一個，不到魚市場賣魚，就無法得到資料，若要其極資料，除非每個港口都設魚市場，都設魚市場，漁會一年就要虧本五百萬元。以後貴處若按照法令去課稅的話，本縣稅金會減少百分之八十左右，因現到魚市場賣魚不到三分之一，所以以前為公平起見，大家在稅捐處商量以噸位課稅，但貴處後來又認為不行，沒到魚市場賣魚你們就以規定標準課稅，到魚市場賣魚，超過規定標準，就再補課，很不公平，希望處長要多研究。四、去年政府規定二十噸以下免課營業稅，那時因貴處及區漁會法令都不知道，延到今年再辦，而去年漁船營業稅單已發出，增加漁民負擔很多，又在今年漁業不景氣下，每條船都接近倒閉邊緣，希望貴處能詳細調查，針對漁民實際情形去課稅。

五、過去為什麼有許多廠商會遷到高雄營業，因本縣課稅課的比較高，希望貴處能想辦法把這些稅源留下。

答：

一、這問題我們在短時間內，再想辦法去解決。

二、記下來回去查看。

三、各種事業申報時，都申報虧本，我們核定其賺錢是依據法令來做的。

五、澎湖有些事業遷到高雄營業，稅捐處應該重視，把他們留下，至於人家誤會稅捐處隨便加其稅，在稅法上，可向請稅捐處複查，若還維持原定數字，可再向省政府申請複查，最後向財政部，但我不希望走這條路。至於縣長及各位議員所建議與本處想法，目的是一致的，可能本處在處理時會有所偏差。會後研究那些地方需改進，再來改進，那些地方需請示，再報上去請示。

許議員幸鑒：

在都市計劃區域內新建房屋建好後，縣府發給使用執照時，會副本給貴處，為了便民起見，希望貴處能自動到新建築房屋主那裡核定造價課稅，以免老百姓不知道要自動申請，過期受到處罰，若規定需老百姓申請，請貴處把申請書帶去讓老百姓蓋章，把法定手續辦好。

陳課長英傑：

在目前法令沒規定建設局自動把建好房屋之資料送到本處，但為了便民，本

處已做到輔導老百姓申報這件事。

答：

許議員這建議很好，若本處有疏誤之處，請供給資料，我們再來糾正。

許議長記鑒：

希望這件事，貴處能宣傳一下，讓老百姓能瞭解。

十、衛生部門

答覆人：李局長茂霖

許議長記鑒：

垃圾處理廠應儘快的做，我今年清明節到雲仔居去的時候，那裡簡直是蒼蠅的繁殖所，實在太多，不知局長你對此點有何措施，這已是好幾年的問題，你可到那裡去督促一下，馬公市區雖然整理好，不過那裡的蒼蠅都飛到這邊來，我看你應當注意這件事。

答：

謝議長給我們的指示，過去我們雖然做了幾次的消毒及整理，不過還有待進一步的加強整理，日後將多增加消毒次數來符合大家的要求。

許議員宣鑑：

目前省政最主要的課題即是消除賭博問題，我看這些工作報告裡，處罰賭博的執行案件共有一四七件，在本省的比率雖不算很高，不過對本縣來講，還是一個相當高的數目，我所請教的焦點，乃是一方面執行處罰，一方面作防範工作，未知貴局有何計劃，計劃內容到底如何？

答：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消除賭博這個方案，宣傳時期已經過去了，本月份已開始執行，本縣所執行取締的案比其其他縣市還少，這乃承蒙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的指導，以及各單位的協助，還有新聞界的呼籲，和民衆的合作，所以取締案件才比任何縣市為少，我們是將處罰、理、法來做的，一方面取締，一方面加強來宣傳，並做好公共衛生設施，這是政府要負起的責任，在大年度，縣府正加強在做各項的設施，如社區、排水溝……等都是政府必須做的事，本縣所要做的是加強衛生教育及輔導工作，如果民衆不太瞭解的地方，我們事先作輔導，使得改正過來，遇故意不合作者才處罰，今後

當徵費爭取一些經費來做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最近我們也正在做滅蠅的藥品，這也是消除髒亂的其中一項工作，對於正在動工的社區，將以環境衛生設施為重點，使民衆日後不致於遇到許多的問題。

許議員宣武：

關於局長的答覆，是針對着目標去進行，這或許可以改善本縣的環境，有點我請教局長，平常在一個都市計劃裡，公共衛生設施的分配是如何？

答：

在都市計劃裡，重要的是，水溝的設施，以及垃圾、水肥的處理，現在我們對於垃圾及水肥的處理，做的較為理想，不過有些垃圾堆置場做在偏遠的地方，有許多處不盡理想，因此我們向省府爭取，得到三百萬元的補助款，到十月間我們可建好垃圾處理廠，好處是可由專人來處理，每天垃圾收集起來，可做成肥料，這些肥料還可賣給農民，使他們可得到農業方面的收成，而且該處理廠也可將水肥合併來處理，這些處理廠及排水溝等都是都市計劃裡最基本的要求，再一點就是家戶必須設有標準的垃圾桶，民衆必須合作，每天都應將這些垃圾倒入垃圾車裡，目前做的尚為理想，其次就是衛生安全設備，這是警察及建設等單位共同來做的，還有吸煙方面、空氣污染、水電等等都應列入都市計劃裡的要求，這須要各單位共同來辦理的事情。

許議員宣武：

我再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在馬公市區裡的垃圾箱到底有幾個？

答：

過去在馬公市區裡雖然設了許多的垃圾箱，但逐漸都被淘汰了，原因是沒有專門的人來管理，所以認為不必要的都已淘汰，現在已寥寥無幾，有些民衆往往把一些垃圾倒出外頭，這不但影響觀瞻，且破壞整個環境衛生，現每家都設有垃圾箱，然後在一定時間，待垃圾車經過才倒入垃圾車內，我認為這些垃圾箱是沒有存在的必要，大概還剩下四、五個的樣子。

許議員宣武：

在本縣關於巡警方面的處罰，包括吐痰、丟烟頭，請問局長，至目前為止，對於消除髒亂所執行的方案效果如何？今天我們雖一再的疾呼要消除髒亂，但在市區馬路邊隨處可看到吐痰、丟烟頭的人，這原因到底何在？

答：

消除髒亂的範圍很廣泛，可分為個人衛生方面及環境衛生方面，關於環境衛生方面，就是任意亂丟廢棄物，包括吐痰、丟烟頭、吐糞、吐糞、吐痰，這些都是依照廢棄物處理法來處罰的，自四月一日開始取締以來，已改善許多，我認為鄉下比市區較為合作，比較乾淨，其實馬公市區的民衆也很合作，所遺憾的是，許多觀光客多未能保持環境衛生，尤其是鄉下來的旅客，往往沒有好的公共道德，遇沒人注意的時候就丟，所以我們特別針對這方面來加強取締，由於人力不足，往往無法顧及全面性，今後當更加加強做好宣傳工作，使得觀光客及全體民衆都能做好公共道德，以期消除髒亂這項工作能做的更為理想，謝謝。

許議員宣武：

局長談到廢棄物的問題，令我想到垃圾桶的事情，也許是限於都市的發展，有它淘汰的道理，不過反過來說，對於個人廢棄物的處理，沒有地方可丟置，自然也就隨處亂丟了，因此這些垃圾桶是否要淘汰，就得考慮一下，假如我吐口水，按常理是不可亂吐的，但依生理衛生來講，是否該吐出來，不過我須吐在那裡，這並不是用勸導可行的，當然是可吐在自己的手帕、衛生紙上，帶在口袋裡，但總要有個拋棄的地方，請問局長，我到底須拋棄那裡，如果必須帶回家丟置，要是離家遠的話，我總不能把這東西塞在口袋裡，相信每個人都會覺得很不舒服，我認為，儘管這些垃圾箱要淘汰，也總要有個規定地點，讓人去丟置這些廢棄物，否則這問題永遠難解決，這是對局長的一點建議。

答：

非常謝謝許議員給我們寶貴的指教，關於垃圾桶的淘汰，是對一些沒人去管的水泥垃圾箱，將其逐漸的淘汰，不過現在正要撤換新的果皮箱，有四十個要放在馬公市區較為重要的街道邊，將來處理個人的廢棄物都很方便的，這點請許議員放心。

許議員宣武：

維護環境衛生是每個人的責任，或許已派有專人來負責，如發現有污染環境衛生的情形，這將如何來處理，是不是打電話到貴局去，然後派人來處理，或怎樣一個情形。

答：

如臨時發現有廢棄物污染的情況，當即可通知污染的單位或個人來處理，譬如：水肥溢出路中可通知清潔隊來處理，有關工程方面可連絡建設局到現場來看，水溝阻塞可請該公所來處理，隨時可解決的即時解決，要動工的可馬上籌經費找人來處理，過去馬公市區發生這種問題，有時主辦人不在，拖延了時間，這是非常遺憾的事，如有污染環境衛生的情事，打電話到衛生局、建設局、鎮公所都是一樣，這可說是一貫制的工作，大家都應共同協力來負起這責任，我們一得到消息之後，即時連絡有關單位來處理一切問題。

許議員宜武：

我曾在馬公市區最熱鬧的地方，發現有一堆糞便，竟不知如何來處理，是否貴局有派人經常在各處巡查這問題，我建議局長，應派專人每天在固定時間內，到市區走一走，發現此種情形的話，馬上作適當的處理，不然的話，這對我們目前正在消除髒亂當中，可說是一大諷刺，不知局長作何感想。

答：

許議員這意見很寶貴，我們當儘量加強來做這項工作。

許議長記室：

一、對於消除髒亂的問題，我建議局長，應加強宣傳，不要常以取締的手法，必須宣傳實於取締。

二、據貴局在工作報告裡說，皮蛋檢驗有十六件不合格，這是要以取締，或以何種措施，請局長說明。

答：

一、消除髒亂這項工作，我們已做了很多宣傳工作，省府、縣府，乃至於鄉鎮、村里都有召開有關的會議，也分發宣傳單到各家戶，從一月至三月底，在報上及宣傳車，已做了整整九十天的宣傳工作，當然這些宣傳還不夠，我們當更加强宣傳，以配合消除髒亂執行的效果。

二、有關食物衛生方面的取締，也是本局重要的一項業務，對於商店皮蛋的取締措施，一方面通知公會，一方面予以沒收燒毀，對於那一種有礙於身體，那一種可應市銷售，這都有詳細的公事給公會，那種含鹼量較多的就予取締，然後寫收據給該商店，可要求批發商店賠償，這不合格皮蛋，我們會同警察局予以燒毀。

吳議員明朗：

據我所瞭解，取締的工作小組是由衛生局、鄉鎮公所、警察局所組成，假如遇到取締的意見紛歧時，是以何單位為主見，此點請局長作何答覆。

答：

按本縣規定是由警察局、鄉鎮公所、衛生局等所組成一個取締小組，如遇有違反取締行為時，乃由該小組共同協商取締意見來辦理，並不以那個單位為主見。

吳議員明朗：

有個疑問請敝局長，就是在鄉間，有牛在道路上排泄尿時，應作何處理？

答：

對於鄉下的牛糞尿處理問題，我想飼主應該備有糞箕及鋤頭，如遇在某一地方排泄尿時，能即時清理就可以。

吳議員明朗：

在鄉間有許多派出所，對牛排泄糞尿加以取締，違反者罰六百元，但你知道，牛的反馴是會踢人的，這是關係生命安全问题，據我請教分局長的意見，他答稱並沒有規定，我想這可能是地方派出所執行的偏差，這點請局長能與有關單位聯繫，來協調這個問題，免得一般的老百姓認為是政府的執行偏差，並在村里民大會宣導、解釋，使得民衆能體認，這是政府的一大革新德政。

答：

是的，會後當與警察局長、分局長，以及鄉鎮公所協調，以便基層單位能明瞭瞭解，作合理的執行，謝謝。

楊議員國夫：

一、扶輪社一向是熱心公益的，他們捐贈了許多金銀型的果皮箱，散置在市區裡各個角落，不知是何原因，將其全部拆掉，到底是不實用，或放置的地點不當，這點請局長作何答覆。

答：

二、依本度的感覺，今年的蚊蟲特別多，到底是何原因。

一、扶輪社所捐贈的果皮箱，外表是好看，但容積太小，容納不了，且坑口也太小，所以演變一家的垃圾倒進去就滿了，又沒有辦法隨時去清理，因此常有垃圾溢出外頭，而使環境污染，另點就是不耐用，有時倒下去就弄壞了，所

以鎮公所方面認為不太必要的地方就淘汰，這並不是我們拿掉的，當時扶輪社做的時候，事先也沒和我們商量，因此型態、規格是有所不合的。

二、蚊蟲每年到開期這時候，自然就會增加，雨水及空氣溼，且又是繁殖時期，因此是蚊蟲最多的時期，我們針對這方面，正積極的製造滅蟲藥品，另一方面做好消毒工作，在前幾天，市商會會同我們在馬公市區做消除蚊蟲的工作，目前消毒水已做好了，將在短期內，到各處水溝、垃圾以及死角地帶做消毒工作，謝謝指教。

楊議員國夫：

一、據局長答稱，扶輪社所贈的葉皮箱不合規格，他們原本很熱心公益，一下子將他們所捐贈的東西全部拆掉，就等於給他們潑一盆冷水，我想日後再要他們拿錢出來為地方公益，是不太可能了。

二、關於蚊蟲方面，局長說這是季節的關係，季節是每年都有的，而今年的氣候並沒有什麼差別，為何今年的蚊蟲還特別多，我想這大概是水溝不通的原因，在馬公市區水溝不通的情形比往年較為嚴重，水溝一旦不通，所積的污水就容易給蚊蟲滋生、繁殖，因此建議局長，應做好有溝必通的原則。

答：

一、對於扶輪社所贈的葉皮箱，到目前為止還未全部拆除，一些倒下來，不美觀的，才由鎮公所拿走，當然還有許多未拿走，可用的還留著使用。

二、去年縣黨部已發動了一、二次有溝必通的運動，動員了許多學生及各機關，民衆給我們的支援幫忙，希望把所有水溝能打通，在馬公市區裡，由於地勢的關係，有些地方是不容易清除的，所以這些地方已引起縣府的重視，可能在短期間會多撥點經費來做這些工程，在還沒做之前，我們常派員做好消毒工作，並要求清潔隊做好清除及抽水工作，這是我們當加强的地方，謝謝。

楊議員國夫：

據本人所看到的，是鎮公所一些清潔隊員拆掉的，故會將好好一個葉皮箱用鐵鎚把它打碎，然後取出這些廢鐵去賣，這些金鴨葉皮箱太是很美觀的，而將其全部破壞掉，實是可惜。

答：

像這種情形是不應該，當與鎮長連絡一下，還沒拆掉的當儘量留用，非常感謝扶輪社給我們的幫助。

十一、地政部門

答覆人：葉科長鑫

許議長記盛：

耕地利約到期，因公益關係，不再徵租給他，是否可以。

答：

可以。

許議長記盛：

有沒有違法。

答：

沒違法。

十二、車船部門

答覆人：郭代處長曉

高議員清主：

一、貴處窗口售票員優估公款案，現在在偵查中，本處不便作批評，但她在五十九年五月就進入公車處服務，然後辭職，六十二年再進來，聽說她在五十九年那段時期服務成績不太好，曾經出過差錯，所以建議處長以後要任用人員最好先調查其以往品行資料，至於將來財務人員都須辦理擔保手續，這雖是亡羊補牢，但為時未晚。

二、她優估公款是九萬多元，聽說在案發前，她先繳納二萬多元，若這樣，總共就十一萬多元，以一張車票五元計算，就要一百多本，管理車票的人在她要領票時，應知道這情況不對，若當時管理車票的人沒疏忽，今天也不會發生這件事，希望處長以後要求稽查員要確實稽查。

答：

過去因沒有規定，所以造成今天之不良後果，現郭秘書已比照縣政府擬定一種，不定期檢查之辦法，準備送縣政府及貴會審查。

陳議員伊鋒：

一、郭代處長對公車業務之經營可說是一位專家，因我小時候，張代處長就曾經擔任過公車處主任，現自你接任後，本處認為公車處有救了，不知處長今後

對公車處經營方針有何感想。

二、郭處長任內之人事、主計等業務很不健全，希望能重新檢討。

三、希望車管處同仁能多替地方做點事，協助張代處長把公車處業務辦好。

四、售票員侵佔公款案是何單位應負責任，請查清楚後，該如何懲罰剝離徹底去執行。

答：

四、售票員侵佔公款案現正在刑警隊偵查中，在未查明前，本人未便表示意見，以免影響其偵查，至於將來無論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或行政處分，我們一定秉公處理，絕對不會冤枉任何人。

陳議員伊鋒：

一、本縣之公車大部份是公路局淘汰之舊車，又在破壞不堪之道路上行駛，增加維護保養費用很廣，最近有批新車要來，希望能將舊的車子儘量淘汰。

二、本處覺得當處服務態度不好，希望處長有空閒時，服務員還要再教育，使其服務態度能改進。

答：

隨車服務員現已開始再輪流訓練。

許議員瑞慶：

張處長現職是在車船處或是財政科。

答：

本人現職是財政股長，當時派本人及郭秘書到公車處代理是三個月，現三個月已超過，我們已向縣長報告要回去自己崗位。

許議員瑞慶：

一、政府規定一個人不能兼任兩個職務，希望縣長及張代處長要儘快作一決定，因公車處及財政科兩單位都很重要，免得將來兩單位都做不好。

二、據處長所說明公車處過去不按照手續辦理之事情很多，而縣府之財政科、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到現在都沒發現，以本處看法，財主兩科室監督不週才會發生侵佔票款案。

三、希望處長能將接任前之財務狀況，接任後之財務狀況，光武號收支情況及交通界方面之收支成本列一個明細表在縣政總質詢時，送來給我們參考。

答：

一、本人和郭秘書是職務分類之公務員，車管處不是實施職務分類機關，所以我們希望在縣政府服務，據說縣長已經找到人選，我們只好再忍耐一下。

三、一定遵照許議員之意見，十二日以前將明細表送來貴會。

藍副議長添福：

一、自張處長接任後，對公車處業務改善很多，本人希望你繼續幹下去，不要退縮，多為地方服務。

二、本人在報紙上看到還是要以蘭嶼號作為望安離島交通船，不知從張處長接任後，對這問題有沒有接洽過，現在有沒有決定這條船是歸軍管處或望安鄉公所經營。船給我們，我們要不要給他錢，這條船作為離島交通船是否為臨時性的，一百五十噸級交通船是否還要不要建造。

答：

二、本人曾和楊履康前主任秘書研究過，蘭嶼號要移交給本縣帶等他們把新船建好後，大概要到明年二月，將來船來時準備開望安。至於一百五十噸級交通船本來設計祇載客，現已更改為客貨兩用，已交給建設局去辦理，等建造完竣後再移交給我們營運，至於如何經營，本人主張請望安鄉長作計劃。

藍副議長添福：

蘭嶼號移交給我們，有沒有什麼條件。

答：

沒有條件。

藍副議長添福：

一百五十噸交通船改為客貨兩用是對的，不知什麼時候可建造完成。

藍副議長添福：

明年十月可建造完成。

藍副議長添福：

將來這兩條船要歸誰去經營。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意思是交給軍管處經營。

藍副議長添福：

蘭嶼號明年二月再移交給我們，而十月，一百五十噸交通船就可建造完成，我看祇差幾個月，就不要麻煩。

答：

先來先開。

藍副議長添福：

本人現怕蘭嶼號移交給我們，一百五十噸交通船就不會建造。

答：

可能不會。

斯股長文昌：

將來蘭嶼號作為望安交通船，一百五十噸作為澎湖各離島之交通船。

許議長記盛：

縣長計劃一百五十噸跑望安，蘭嶼號跑各離島。

藍副議長添福：

自處長接任後，貴處有沒有再採購過汽車零件及輪胎，聽說車管處過去所買之汽車零件比別縣市要貴很多，尤其輪胎一條要貴四、五千元，是否事實請處長調查一下，會不會與商人勾結。

答：

過去是公開招標，絕對沒有什麼問題，那時一條輪胎需五千多元，現在一條三千九百元，因本處那時沒現金，就比較貴，所以現在這想需一筆週轉金。

藍副議長添福：

過去依法招標是以形式來辦，但依法招標，名堂最多，所以希該處長要注意。

答：

謝副議長之指教。本縣因財政困難，沒週轉金，有些生意人就不願和車管處交往。

藍副議長添福：

售票員侵佔公款案，責任誰要負。

答：

這須等司法機關判決。

藍副議長添福：

車管處平均一本車票是多少錢。

斯股長文昌：

馬公至外坡一本車票是一千五百元。

藍副議長添福：

一位小姐賣去一、二百本票而主辦單位不知道，該如何向人家交待。

斯股長文昌：

現在有四位小姐要賣全縣各線各站之車票，大概每位擁有四、五十萬元。她們每天所賣之車票需填報表來報告。

藍副議長添福：

四、五十萬之車票交給一位小姐，你們有沒有查過。

斯股長文昌：

我們都有作不定期之抽查。

藍副議長添福：

九萬多元需一百多本，在抽查時怎麼沒查出來。

答：

這是過去之錯誤，應該每次祇發給三、四天的票，賣完後再來領。

藍副議長添福：

她侵佔九萬多元，時間有多久。

答：

從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到六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止。

藍副議長添福：

主辦人員有沒有錯誤，要不要接受行政責任處分。

答：

主辦人員有錯誤。本人已交待祇發幾天的票給她們，賣完後再來領。

藍副議長添福：

希該處代處長繼續幹下去，多為地方服務。

答：

本人是職務分類公務員，年紀也大了。

許議長記盛：

一、據處長報告有多位司機已年老，需退休金八、九十萬，而沒這筆經費，無法辦理退休，本席希該處儘快去辦理這件事，因若再發生車禍，費處負擔不

是更重了嗎？

二、貴處以後購買材料要以現金去購買會比較便宜，從前所欠之錢，要想辦法償還。

三、貴處若有賺錢，儘量給員工福利，我贊成，但沒賺錢時，應節省一下。

四、售票員侵佔公款案，她是屬於貴處何單位管理，管理的人應接受嚴厲處分。希望貴處以後車票交給小姐保管，每個月應核對票數三次。車票賣出去，收回來的票根也應統計，不然業務員勾結售票員偷印車票來賣該怎麼辦。

答：

一、司機退休金及買東西之迴轉金，本人已寫報告給縣長，請准借給本處二百萬元，初步已獲財政科許科長同意，惟縣長現在還未批閱，若縣長批准後，再送會審議，錢借來後，該退休就讓其退休，該以現金買的，就以現金去買。

三、職員已加強建立制度，將來大家會努力去辦事情。

四、車票已交付業務課不能像過去一樣全部發給她們，應先發幾天票就可以，賣完，再交領，同時票印好後要訂好，記在帳簿，本人又交待業務課以後要印車票時應到中央印刷廠去印刷，因中央印刷廠不會偽造，又請工廠設計一臺三萬元電動賣票機。

過去所賣之票回根都沒核對，這幾天我們就開始核對，該保留幾個月已請示公路局。

高議員清主：

每個人都需要責任感，若貴處當時時常抽查，大概今天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希望貴處以後要作定期與不定期之抽查。

答：

以後一定按照規定去做。

吳議員明周：

張處長是交通界之權威，也是軍管處之功臣，因本縣之軍管處是張處長苦心籌劃後再移交給後任的，在郭處長退休後，找不到適當人選時，呂縣長能慧眼識英雄找到你，自你接任後可說表現非常良好，售票員侵佔公款案是你偶然一件事發現到，處長接任時，全縣老百姓及貴處大部同仁都歡迎，但貴處也有部份同仁不歡迎，因以前他們按照形式公開招標而裡面黑幕重重，若你

退休，軍管處會再亂七八糟，所以希望張處長打消辭意，為著全縣老百姓繼續幹下去。

答：

交通事業實在不簡單，不過本處同仁自到差後，大家都很團結，很熱心，走上軌道，慢慢一步一步改過來，我對鄭處長各位意見去做。

許議員素雲：

大家都瞭解過去軍管處有三點毛病：第一制度沒健全，第二服務態度差，第三管理開源節流，希望貴處以後制度一定要健全起來，服務態度需改善，開源節流方面，對業務有幫助該做的要去辦，例如各候車站及招呼站都要建候車室，因候車室是乘客等車時唯一能避風避雨之地方。

答：

以後一定遵照許議員所指示去辦理。至於候車室因經費之關係，最近決定興建二所。本人承認服務態度差，因過去服務員都是國小畢業，現已提高為國中畢業正在加強訓練中。

蔡議員國顯：

一、本處覺得軍管處所有財務人員應參加信用保險，若以後有像這次售票員侵佔公款案發生，軍管處才不會有所損失。

二、有些大姑開出之班車到第二站就沒位子再讓乘客上車，希望最近新車子來時能在中途也設有班車起站。

答：

一、自本人到差後，財務人員都帶領保，至於信用保險以後再研究看看。

二、因現在車子不夠，將來新車來時這問題就可解決。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呂縣長安德

呂縣長安德：

有關開發北辰營區，馬公港綜合計劃，已獲行政院之初步同意，通知省府補報綜合意見。四月三十日國防部寄出同意書，五月三日送達縣政府。為了爭取時間促請省府把該計劃儘早轉報行政院核辦，我今天下午搭機前往臺中參加省府召開的經委會，提出補充說明，冀能獲得國防部的瞭解與同意，早日

撥款神農解決目前這困難。

許議員瑞慶：

瓊海收關本縣整個經濟問題，惟該計劃不但本席就是其他十多位議員同仁都不瞭解其內容詳細的情況，究竟由誰來負責與投資，尤其瓊海計劃後新土地所有權是歸屬政府或私有，將來瓊海發展土地如何來處分。過去不僅是澎湖、臺灣本島，凡是瓊海後新土地，其所有權是歸屬瓊海者或歸屬政府。這點本席亟待瞭解，請議長或縣長簡明作答。

許議長記盛：

馬公港填海計劃，過去在某一次機會，我曾向縣長說瓊海計劃，按照規定是一定要送議會審查通過，惟據答說是不要，有此觀感不同，我為了慎重處理起見，會向國民政府請示。民政廳已轉請內政部請示，現在尚未得到結論。本案該工程費政府補助一半，縣政府需列預算配合，總工程費約需化了一億多萬元。在本席看法，必須送議會通過，但縣長再三說不要經由議會通過這節使我費解。但四月四日本會接到縣政府來函說，縣長前往臺北去參加內政、財政、交通、經濟、國防部、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召開的協調會議中，對該計劃縣長提出有詳細報告，並將那一天會議紀錄函送本會，而本會業已函轉各議員先生，對此案如有意見者，請提問縣長。

許議員瑞慶：

聽說瓊海計劃完成後，約有一百公頃以上的新生地，據我了解，部份土地是建設船塢，這點大多同意。可是旁邊所有的土地是作何處理，究竟歸公或者是有私，仍要瞭解。這計劃，本席於第四次大會，也曾提議縣長參考，最好委託省開發公司或榮民工程處承辦最為適宜。尤以本縣之貧窮是衆所了解，如能由政府承辦，其受益甚大。過去第二漁港建設縣長也知道，填完了後新土地百分之八十都歸屬政府。但工程經費乃由政府跟漁民合作，其漁民配合款是四百五十萬元以上而建者。所以希望縣長能為政府來做瓊海計劃，不使為一個人來做，請問縣長瓊海計劃填完了後所有新生地，其細部計劃如何，請簡明說明。

答：

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的內容，在幾次機會曾向貴會說明過，尤其向有關方面交涉，已獲同意，均以書面或口頭向貴會報告過。剛之議長說本案要否經費

會通過始得實施這點，我想其見解有所出入，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是政策性計劃，目前函送省府轉行政院核辦中，但對本案是否可行，因牽涉到行政院的經費，所以有關政策上的問題需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可分頭去做，譬如國有地的處分，應權屬於中央，省有地帶由省議會通過，縣有地帶屬縣議會核准，目前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並不是要處分什麼土地的。至於許議員建議馬公港整修計劃，應由政府直接承辦這節，我們曾就訂實其辦法，是以政府投資為優先，假如政府無財力投資，可由民間有意者投資，如民間無人願意投資時，可由建造船塢區者來投資，這點已獲他的同意。當中各位議員也了解，行政院仍有明白的指示，目前政府為全力完成十大建設，所以乏力再投資其他工程。由此關係我們應該利用民間資金，藉以促進地方建設並不是無關宏旨之聯想，尚請各位原諒。

許議長記盛：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明白規定縣市議會職權，其中一項是籌決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許議員瑞慶：

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按照縣長的估計將來填完後新生地，最便宜出售也可得五億萬元的收入。最近瓊海地地也好船塢也好，說自賣其地承辦，已是定案，以我意見，既然政府不做，宜須公開徵求有意者來做。今天本席不得不講的，由於縣長是區漁會理事長的身份，據他說有意承辦填海計劃的工程。聽說長後會同意貸款四十五萬萬元，我想，該會屬於政府轉填填地之一，希望縣長這次往臺中返府後，可將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的細部計劃送會便便了解。

許議長記盛：

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縣政府業經函達本會，內容是瓊海計劃完成後的海埔新生地，約有一百甲而積，當中公共設施需用三十甲船塢土地約需三十甲，剩餘土地還有四十甲。港區土地一坪售價估計六千六百四十元，修船廠土地二千八百元，市場五千二百八十元，工業用地二千六百四十元，修船廠土地一千三百二十元，共有四十甲土地將來售價可得款五億一千八百九十五萬元。相比瓊海計劃所需工程費約七億零五百萬元，這是包括利息六千四百萬元，政府撥支九千三百五十萬元，除了利息政府撥支數額是五億五千八百

萬元，那麼，按照縣政府估計標售土地款五億二千萬元之差額是無幾的。

答：

這案是行政院致函縣政府照轉貴會的，而許議員所提問題，請你看公事內容都有詳細的說明。至於說填海工程，可否由原漁會來做這點，第三漁港部份我會說明過，政府為第一優先，其二則由民間有意投資者投資，如原漁會有意承辦者更好，不過本府函報上而這是原則上的請示，並不是定案，所以在程序上如果自動將其藍圖影印發給各位，似乎不太妥當這點請原諒。

許議員瑞慶：

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縣長採取口頭上的說明，對附近剩下來土地情況如何，尤其土地之價值，我們不甚明瞭。所以如有藍圖來看，是較清楚雖然縣長說是還未定案，除非有軍事上需要保留本府未敢要求。否則雖未定案若能公開請縣長採納。

答：

剛才我說明過，在程序上還未定案，不應將藍圖自動印發給各位，但貴會情認需要而要求者，本府發給幾份資料做參考，這是可以的。

許議員宣武：

攸關議會職權問題，頃聞議長說明是，凡政府經營之公營事業或財產之處分，需送議會通過的。但縣政府為開發馬公港所擬訂綜合計劃，據我了解未經送議會同意，僅僅縣長在施政總報告提出說明其填海情況與內容，究竟在程序上的規定如何。

答：

這乃是草案，在政策上宜須請示上級原則上的核定是否可以。

許議員宣武：

政府倘若開發馬公港，要不要送經議會同意，而縣政府對此案未經經議會審議，縣長，要不要這樣做。

答：

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現未到實施階段，問題在於請示上面的原則上核定。之後有關各項權責當可函請貴會審議的。

許議員瑞慶：

問題是要不要送議會審議，設若不要送議會者就算了，今後有關一切不必再

提。縣長此案如果要來議會，當然須按規定辦理。

高議員清主：

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案，剛才許議員跟縣長為了要不要送議會審議之爭執，我看是得不到結果，所以，本席提供一點拆衷辦法。頃聞議長說這個案，曾經請示過民政廳，結果無明確的答復。我認爲這個案，攸關本縣填海計劃問題，不管是草案也好，定案也好，如果送給議會，使各議員能够瞭解，縣長也不受到任何損失。未知縣長以爲如何，如果認爲可行者，請採納。

答：

剛才許議員提議說，是不必要送議會，但高議員提說要送議會，使各議員知道，確是使我無可適從。

許議員瑞慶：

本席主要意見是，如果法令上規定不要送議會審議，當然我們是無權可再要求的。

答：

政府有重大地方建設，需先擬訂計劃後付實施，我爲尊重各議員先生對該計劃內容能瞭解，一方面能够集思廣益，如有高見者可提供共同來研討與商量，並不是定案提請貴會審議的。另一方面是該計劃將有牽涉到貴會審議事項也包括在裡面，但政策上是否可行的有關法令需由中央核定。所以，本府將該計劃列入外，把內容有關副本函送貴會瞭解。至於將如何實施，有關貴會審議事項，本府儘可送請貴會審議，本府並非有忽略或蔑視貴會之意，這點請原諒。

許議長紀盛：

縣長的意見是，俟上級核定再作處理，但本會各議員意見是，需先送議會通過。至說，對趙百宗先生來港建造船塢問題，本會各議員可能大多同意，不諱，其主要問題，在牽涉到其他土地之處分。這問題縣長應與議會商量決定後，再向上而去爭取，各議員是關心這點。

答：

剛才縣長的意見是馬公港填海計劃，新生地的處分，要不要送經貴會同意這點。據我了解國有土地歸屬中央職權，縣有地是需經貴會通過，而省有土地必需經省議會通過，始得處分。

許議長記盛：

縣長這看法是不對，這樣一來，有關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案，也不必函送議會，凡對蕭百崇先生的投資，可直接向中央去申請。政府要投資經費，何必透過縣政府，直接可撥給他就可以的。

答：

凡是政府要鼓勵民間投資，宜須自動擬訂計劃，送請上級核准，才可由民間投資。但擬定計劃前必須更顧慮到可行性，否則，假如無人投資，我們所擬訂計劃等於是落空的。馬公港填海計劃，各議員都了解，時在民國五十四年，總統親下手諭縣政府着手計劃辦理。但當時無建造船塢之構想，而填海後土地成本一坪是六百六十七元，在省府投資這事業，認為效益不大，所以五十六年省政府委員會決定暫緩辦理。今天我負責本縣縣政，為了如何來謀求縣民福利，增加縣民就業機會，如何來開拓本縣財源着想，始而擬訂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所以我們宜先徵求是否有人投資，但對投資人，我最先並非直接往訪蕭先生。當時為旅高同鄉會唐理事長鼓勸同鄉回澎湖投資，而要求蕭先生，把他計劃所投資在高雄新打港的造船廠之事業，轉回澎湖投資，幫助地方發展與謀求縣民福利。為此蕭先生也不願感到股東之反對，獲得他個人的同意，我記得去年七月十七日，我、議長、唐理事長、蕭先生等人在臺北與日本船塢專家初步交換意見。後來，他返日本，已獲公司之同意，七月底曾派技術人員來澎湖考察，旅高同鄉會也在八月底組織巡迴考察。結果他們認為該地方可建船塢，所以八月四日若即擬訂計劃於八月九日原則上函報省政府。八月十一日跟各廳處交換意見後，認定可行，但需補報詳細計劃，本府業於九月間補送省政府核辦中。

林議員聯登：

請問縣長，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對澎湖地方上有無效益。

答：

承詢填海計劃有無效益這節，對國民就業而言，可增加六千個人就業機會。對地方財政之幫助，就地價、房稅、照目前課稅率計算，可增加四千多萬元的財務收入。尤其船隻進港，修船所營業稅收及船員在澎湖所消費不計算，這兩項財務收入的增加是等於目前本縣稅收相等。填海後新生地面積約有八十三公頃跟現有馬公老市區九十三公頃土地面積，差之不遠，所以其

效益由此可見而知。這次所有規劃與五十四、六六年間不同者，當時沒有建設船塢之計劃，填完後之土地僅蓋房屋外，無生產力量。但此次馬公港綜合計劃，有船塢建設為前提做到革新，才能帶動諸工廠的設立，配合新房屋的建設，帶來本縣地方的繁榮。

林議員聯登：

甫聞縣長所說明馬公港填海計劃綜合起來，對本縣地方是很有利，那麼，當時假如說，沒有蕭先生答應出來投資，縣長似無此大勇氣擬就計劃。由此觀之他對地方是位功勞者，然聞縣長說，對此填海計劃，現在有人想投資。為了解決這問題，以本席意見祇好請縣長面告蕭先生，請他退讓這一來問題就可解決。（無答覆）

許議員宣武：

本會第七次臨時大會，有一件臨時動議案，其內容是，大來輪船公司業經決定於大明輪船公司正式成立參加營運後，退出高馬航線營運，並已函請交通處核辦。宜請交通處應迅速核准，並撤銷其航權，以便其他航商申請參加營運。這一案函達縣政府時近一個月的時間，未知上面已否答覆。

答：

接到貴會決議案後，我覺得內容文字上需研究與考慮，為了慎重處理起見，先行送請綜合政治小組做研究，但該小組開會研討後，認為慎重處理，所以決議提請貴會黨團大會討論決定。然而我為慎重處理，把我觀點報告與會大家做研討，就是把該臨時動議案的案由，理由，辦法的文字上，略加修改其理由所開：「一旦該公司遽然退出營運，勢必造成貨流不暢現象」，貴會是否這一段。再者，辦法是請交通處迅速核准，並撤銷其航權，退出高馬航線。這兩項似有抵觸之嫌。以我感想，是不是文字上需要修改之必要，所以函達政治綜合小組轉至貴會黨團會議研討與作決定。

許議長記盛：

對該案之處理，今天本席看到縣政府函開送請政治綜合小組研究。本席認為有點錯誤，依照自治綱要第四十六條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縣市議會以議權所為之決議案，縣市政府應照執行，縣市政府如認為難為執行者，應於決議案送達二十天以內敘明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可後，送請縣議會覆議。縣長應照規定去做，你是無權干涉議會的決議案，縣長是有點錯誤，

但出於善意，各位議員同仁是否可原諒。

答：

此案的處理，衡貴宜須慎重，本人職掌一縣縣政願負其責任。假如交通處考慮到議會決議案，當即撤銷航權，屆時無船隻航行者，是不是縣長要負其責任。攸關重大問題，所以，如果公文一發出去影響甚大，是此必須慎重處理，使我能負一點責任，把此困難問題，冀能挽回，是這意思的，希各位議員能諒解我之苦心。

林議員聯登：

當天政治綜合小組開會時，應參加的議會有議長蔡國國議員，我等，是日巧巧議長往事不在，蔡議員也未參加。剛才各議員同仁所說的，並不是在政治綜合小組正式提案討論，是開會後陳主委提出補充說明。同時提出了要求，他說議會提案或任何決議案，他是無權，也不過干涉。不過為了澎湖海上貨運暢通問題，是不是在黨團會議時，文字上略做修改，問題在這點。其意見，本席是在黨團大會提出報告，同時徵求大家的意見，剛才議長，許議員提說是應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覆議，屆時我們再要求縣政府做一補充，這樣子，我看問題就可解決。

蔡議員福田：

聽說，縣長最近對議會決議案之執行，與縣長高與否有關，有沒有這回事

答：

請蔡議員明確提示，那件案子，以便我說明。

蔡議員福田：

前一次臨時大會有一件動議案，已函送貴府，但是這案，請問縣長到現在是否照轉有關單位。

據了解，縣長還未函轉，這個案對縣長是否有何損益，所以拖延不辦，其原因何在，請詳細說明。

答：

有關大明輪船公司的問題，在施政總報告我曾詳細說明過。對此案的處理，需慎重再加以檢討，但各議員認為貴會決議案不能修改，所以該公事，曾在星期六照轉省政府，副本抄送貴會。

蔡議員福田：

該決議案，係於上次臨時大會就函送貴府，與上星期六距離時間甚久。據我了解，縣長是不是前天受到催促不得已才照轉有關單位。請蔡議長，本會決議案送縣政府執行，但縣政府拖延不辦，豈不喪失議會權威與威信，對此問題，我請議長做妥當的處理。

許議長記盛：

剛才蔡議員提到縣長不照規定執行議會決議案，這是縣長有一點不對，但據縣長所說明，他出自一片善意，並非有蔑視議會職權。依照規定縣長對議會決議案是無權過問，希望縣長今後不再發生類似情形。同時照規定立即照轉府核辦。

蔡議員福田：

前開議長所說縣長如此做是，出自一片善意，但據我看，雖是善意，可是不存有善意。有關高馬航線，聽說，縣長有切身利害關係，不祇有這條航線，其他航線，從中竟有投資於大企業。假如縣長確實存有一片善意來做者，站在縣長立場言，有顧慮到澎湖的航運，不應該默然不言，將該案拖延不辦，其處理以本席看法，縣長的存心是不善意，是否對得起議會與本縣老百姓，請縣長本着良心作說明。

答：

對此問題，剛才蔡議員提說與本人有利害關係這點，我也未盡瞭解係指那一種，請明確提示一下。其內容已在縣政總報告時，詳細說明過，當天蔡議員可能因事未參加，所以不盡十分瞭解，今天再稍補充。本府接到該決議案後，主辦人當即簽辦，惟經本人研究結果，該案內容由於案由有點不妥，就是受會建議交通處准予核准大來輪船公司關係企業所屬三蒙輪船公司退出高馬航線營運，撤銷其航權。因為交通處在大明輪船公司未核准前，當即取消大來公司航運權者，勢必影響到高馬航線航運中斷。這一來就發生大問題，所以，這是值得研究，首先提請政治綜合小組，大家慎重研究，然後再送請黨團會詳加研討可行的辦法。剛才議長也說，我是出自一片善意，不然交通處設若批准取消大來輪船公司航運權之後，高馬線一定沒有貨船航運。屆時縣民遭受損失，定會跑到縣政府來追究，我當本縣一位負責人，是無法負此重大的責任，同時也未敢著即設法解決這困難。因此，須要慎重處理，其原則性

本人曾在施政總報告已說明過。但貴會既然認為議會的決議案是不能作修改，該案會于上星期六，照轉交通處核辦。

許議長記盛：

剛縣長所說的有點錯覺，有關該決議案，並不是着即撤銷大來公司的航權。該案由是，建議交通處迅於核准大來輪船公司等退出高馬航線貨運，撤銷其航權，俾其他航商得以參加營運案。然而理由是：大來輪船公司關係企業所屬澎湖、高馬、光和三家輪船公司，業經決定於大明輪船公司正式成立參加營運後，退出高馬航線營運。與縣長所說明的即撤銷航權有所不同，本會立場是毫無錯誤的。

許議員瑞慶：

一、第七次臨時大會這件決議案的內容，可以說縣長的見解有不同。據縣長說是恐怕大來公司等三家退出高馬航線後，本縣糧食、日用必需品沒有船隻航運而發生問題，一來不但縣長負不了責任，本席感德亦然。但不會決議案並非此意，因大來公司外三家所申請為大明公司參加營運後，才退出這條航線。另一方面是因它的航權，如不放棄者，交通處就無法准予其他航商參加航運這條航線。因此，我們的意見是，大明公司業向外國結運兩艘貨船有八百多噸。然而現在大來公司所屬四條貨船祇有一千噸，其噸位差距不多。由於它們現在高馬間航運情形，每天僅航行一次，因此，有一天本席在議會前面，向縣長說過他們所經營情況。並請派員探詢民衆意見，由此可見，本會對縣長毫無懷疑，我們大家都為澎湖老百姓着想。在縣長看不見，或聽不到者，都不客氣地提供意見給縣長，使在四年中間本縣縣政順利推行，獲得老百姓讚譽。呂縣長，這點請多研究與瞭解。（無答覆）

二、現在大來公司是貨物運到高馬碼頭就立即收取運費，這點縣長可能瞭解，因此不到高雄的貨主諸感不便與困擾。如果好客戶，貨物運到馬公時，可向貨主收取運費，這也無可厚非，所以，那一天本席在議會前面，對此問題會請縣長應多加研究。據答將來若有時間可解決這問題，究其情形是何。（無答覆）

三、議會決議案在處理上有困難者，應照地方自治法規所規定程序申請覆議。但縣長不這樣做致引起議員同仁之指責，縣長若按照法定程序來做，今天當無此糾紛。這是縣長有點錯誤，惟頃聞縣長說是該公事已經照轉，本席對該函

文字上祇待瞭解。

四、據我了解，臺灣本島與國際上貨運費比高雄——馬公間為便宜。比如臺灣輪而言，它載運冷凍貨品一公斤貨運費是四、八九元，較高雄，基隆等港口運到日本祇收四塊錢。所以，馬公——高雄間貨運費，縣長應為老百姓利益着想，宜研究改進，我相信各位議員同仁都能一致支持的。希望縣長不宜主張已見，應以大多數意見為意見，尤其不應以個人利益來阻礙多數人之利益。

答：

許議員所提這意見，我覺得非常寶貴，當然朝此方向去努力，不過貴會決議案，本人並無意不轉。主要為研究文字上是不是要修改，然後立即照轉，這事情不得不謹慎，本來與貴會研究商量後再作處理。但是那一天提議後，遵循貴會意見，業已照轉交通處，請各位原諒。

許議員宜武：

從縣長接長本縣以來，對全縣民衆之愛戴，本席謹代表縣民致表謝忱，但在這地方還有幾個疑問，就教於縣長。

因為縣長一再強調，處處為老百姓着想，請問縣長大來輪船公司正式發出公事所謂，大明輪船公司正式成立參加營運後，它要退出高馬航線。依照縣長若法與說法，應為老百姓着想者，但本席都沒有看到縣政府任何動靜，採取什麼方法來處理這事情。據說，今年農曆正月五日，縣長親自到蔡議員家裡，替大來公司談到賣船事，究竟有無確實。由於縣長身份替大來公司賣船，本席覺得有點失當，所以把這事情請教縣長。尤據縣長一再說明對該決議案乃為慎重處理，出自一片善意，當然，縣長的意見我是了解。再請教縣長，在公事上的處理，按照規定需在幾天內辦妥呈報有關單位。

答：

許議員提到本人到了蔡議員家裡協助大來公司談起買船乙點這是有。因過去蕭百宗先生跟我談到他所表示經過的情況，今天我可向諸位議員做報告。當時本人請大來公司幫忙高馬航線航運時，他所表示者，有此機會為家鄉服務他甚樂意退讓，使他人也有為梓里服務的機會。在討論中，我也想到青年所遭過海難的教訓，提出我的意見，就是若要徹底改善高馬航線，最主要的是必須改善海上運輸工具。這點會獲得他的同感，所以立即採取臨時措施，僱購一艘城前輪參加航運，實際上這條船買了後，現在所有四條船仍應要淘

法，新造客貨兩用巨輪，才能徹底解決澎湖航運，可以說不謀而合，他也有此主張。這問題各位都了解，當時在交通處召開協調會議，有蔡議員，縣議會代表均參加，他對大明輪船公司參加高馬線航運沒表示反對。同時有意建造客貨兩用巨輪來徹底改善澎湖海上交通，在一次機會跟他再接洽時，囑我將他意思轉達本縣老百姓。尤其交代我與大明輪船公司商議他所有這四條船，能由大明公司來承購。然有提個條件說，先准它交給兩條船的買款，餘之兩條船准開長期支票而分期繳清。這辦法可符合他們要求，同時對澎湖地方均有幫助，把他的這意思囑我與大明輪船公司交談。所以本人返澎後，有一次機會，就親自到了蔡議員家裡跟他面談這些事情的。

許議員宣武：

大來輪船公司發出這張公事後，未知縣長做怎麼樣的處理。

答：

據我了解，大來公司企業，並不是申請撤銷高馬線航運，乃是一種報備。既然大明公司有承接高馬線航運，它是求之不得，雖然公事上沒有寫到這點，但他是歡迎的。這事情他為事先告訴老百姓明白，他是不願意營運這條航線，且恐發生誤會，予各位不滿意，他覺得非常遺憾。

許議員宣武：

本來在議會裡，以本席意見，絕不牽涉到任何個人的問題，但縣長既然提到蕭先生的為人，他對澎湖服務使我有點懷疑與莫解。他本來參加高馬線航運的目的是為了服務澎湖地方，那麼不料有其他公司參加這條航運，他就聲明要退出營運。請問縣長，與大來公司有關係，據我了解，他現有企業所僱用者很多，尤其在澎湖的機構也有負責人。所以黃船這事情，我想，不應勞動縣長，因此我一直懷疑縣長與大來公司是否有任何關係。另有一點是，縣長說，大來公司是把這些船賣掉，但他必需要保持航權，究竟有無這回事，更加使人懷疑主要在這點。所以議會決議是，既然他要退出高馬線航運，必需撤銷他的航權，否則其他航商無法參加營運的。

答：

蔡議員、許議員所提到本人與大來公司是否有關係，尤其似有投資，這點，本人覺得可笑。當然，凡人生在世，各個人的人生觀是有大不同，有的是要服務社會，有的是賺錢，有的是謀求名利。但本人一向的做法，都沒有

考慮到本身的利害關係，本著服務社會為目的。這是本人在處世過程中，最為快樂，不過過去依然傳說，我是建國、觀音電影院的大股東，而今本人確實有無投資，各位當可瞭解與清楚。至說，大來公司的買船，因何不交給其他的人去做，偏偏囑我與大明公司交談這節，剛才我曾向許議員說明過。這動機，為當初高馬線一時發生困難時，就是光和公司不派船運貨物，我們除了請求海軍派船支援之外，本人第一次拜訪蕭百宗先生。第二次是，六十年一月間，參加大專聯招會時，有許議長、陳主委、本人等偕同往訪，由此開始跟他接談。所以這次他拜託我的原因，可能是我首先請他幫忙高馬線營運，他也了解我有義務轉達這些事情，當然這是我該不吝辭的。

許議員瑞慶：

第七次臨時大會，阮議員動議案，附議人是本席等四位議員，雖然該案文字上乃由書秘案批妥後函送縣政府。但我曾有過，毫無使縣府難為照尊，惟據縣長說，有困難這節，究竟在那一點請縣長指教，俾資本會秘書室將來批公文時加以慎重，免有類似情形再發生。

答：

大來公司所聲明退出高馬線航運，宗祇是申請，貴會動議案，案內是建議交通處准予核准，理由中提及：「但迄未見政府准予與否，且地方各有關方面亦毫無動靜，一旦該公司遽然退出營運，勢必造成貨流不暢現象。成認該公司已正式公文表明退出高馬線航運，宜應迅速核准，並撤銷其航權，以便其他航商申請參加營運」。在公事上，所謂「一旦該公司退出高馬線營運後，可能造成貨暢不流現象，而發生問題」。各議員的意見，可能是希望交通處能批准有意願者，參加營運的申請。免使將來大來公司退出高馬線營運後，變成船隻不暢，我認為設若此，我們大家可商量，把這些文字上略以修改為宜，本人是本此意見的。

許議員瑞慶：

據大來公司所屬澎湖、高馬、光三等三家輪船公司，業經決定於大明輪船公司正式成立參加營運後，退出高馬線總營運。如果公事如此寫的話，大明公司所有兩條船參加營運後，才退出高馬線營運，這以客觀立場觀之，是出自善意。但議會意見，大來公司退出後，認為兩條船，可能依照不夠，因此，請交通處迅速核准其他有意參加這條線航運者，需要趕快批准。決

議案文字上縣長若認不適合，宜應事先通知本會參考，若這樣做，今天縣長免受各議員所指責，有忽視議會與府會意見之分裂，未知縣長看法以為如何。

答：

本人一向遵從貴會的意見，一方面恐怕看法與解釋有錯，所以將該案提請政治綜合小組研究。結果說在文字上有點問題，因此我也不敢擅自決定處理，為慎重起見，再送請黨團會議加以研究。我是出自一片善意，既然各議員認為該案應有單位，我已照辦。但對大明輪船公司此案的處理，本人並非有何成見而不應或有刁難，尤其絕無蔑視貴會之意，這點貴會可能會原諒。

蔡議員福田：

頃閱縣府所發公函之副本，似有不妥已而照轉的，請問縣長，當天你到臨寒舍時，為替大來公司賣船，我會說過，如果以縣長身份是不歡迎，因交通處要核准大明公司運送這兩條船，乃是現在高馬線航運經費仍然不夠，所以增加的。剛才縣長說，節省外匯為理由，如大明公司要買船者，可向蕭百宗先生承購，就免向國外去買。這對海運運輸方面，是否有幫助，或有損失，你身為縣長，若使高馬線能獲得貨物其運費之，航運經費是多多益善。縣長應對此目標去做，尤其當時本處也提請過縣長，替大來公司賣了這船，然而航運是否連帶船費出或者更保留。但據說說，只賣船，航運不包括在內，大來公司登報把這批船賣給印尼，然而航運仍然保留。這點有關機關，應將航運收回，使其他有意參加這條航線才對。最後議會提案貴府有加簽意見，我看，如果不是這次臨時大會的召開，縣長依然不照轉，縣長的意見是非常明顯的。縣長聲稱句句說，為本縣地方服務，究其中心在那一點請說明。

答：

剛才蔡議員提到有關問題，本人是否自私自利與偏袒，在這裡不必更煩瑣，歷史當可證明一切，不再加以說明。當時我到縣議員府上是縣長身份，有此職務的，當初我以縣長身份邀請蕭先生參加這條航線的航運。這次事關重大，應把他的意思予以轉達，這樣做，我覺得對得起縣民、國家，尤其當初我邀請他參加這條航線，都有交代的。各議員也提到大來公司關係所屬三家輪船公司，是放棄高馬線航運，其航運是否保留這點，本人非大來公司發言人，

所以不便做說明，請各位原諒。

蔡議員福田：

你到寒舍時，本席面告縣長，這條航線，宜須增加船隻，才能獲得貨物其流。縣長一再強調，如果不參加者，他就要放棄，然後，我再提請過縣長，這批買了後，航運如何。據說說：不必多考慮，航運是不賣的，縣長現已否認，由此可見，縣長對此問題，有利關係太大。不然堂堂一位縣長官而必有信才對，剛才縣長說，大來公司是不看這條航線，是為民服務而參加的。但大明公司現在申請於交通部，在該處召開開關會中，大來公司與會者，都聲明這條航線，如果由兩家輪船公司來營運者，將可影響到兩敗俱傷而倒閉。那麼大明公司申請案到交通部，但他依然從中阻撓，說這條航線目前船多貨少，是不能再增加船隻的。該案現在交通部有案可查，對此問題，未知縣長感想以為如何。（無答覆）

藍副議長添福：

一、聽說海邊公園防波堤建設，這筆經費係由上面專款補助為加速地方農村的建設經費一千九百多萬元所撥用。提經本會審查預算時，議決通過，但有附帶條件，是該工程七百七十萬元應暫停施工，移用於對地方有建設。另外有一筆三百餘萬元的經費，計共一千多萬元，如果動用這筆經費，應先擬訂工程細部計劃，先行送會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惟近聞該防波堤建設包施工，是否有此事實。

二、大會議員同仁在建設局質詢時，曾經提請縣府計劃的工程，但自局長以下主辦人，都一問三不知。是否本縣的工程建設，都不經由該局來主辦，或者另有設置單位。這點本席認為不合適，既然是主管本縣地方建設，凡是縣政府所有計劃工程，應該一清二楚，不該有人提問大小的工程，竟說不知道，令人費解。

譬如填海計劃，本會立場而言，並不是表示反對，尤其北辰營區的開發，應事先擬訂計劃送會通過後，向上面爭取加以實施。但這次大會有位議員同仁在縣長施政報告時，提請縣長結果，據說這計劃還未定案正在爭取中，不必要送本會通過，本席認為縣政府既然開發本縣地方之大規模事業，應使本會能瞭解。不然，將來案後送會會議，屆時被議會否決，豈不是徒增困擾。同時對填海計劃的開發情形，據縣長計劃說，第一是請由政府直接開發，第二是政府如不做，才開放民間投資。不過第三點，民間如不投資，可

請蕭百崇先生返澎投資，這點一般民間恐會發生誤會。當然本縣地方有許多族裔裔團成功的富商鉅子，他們如有意返澎為地方服務，這是無跟的歡迎，所以在文字上的擬寫，宜須留意，以免引起地方上的誤會，因此第三點對縣政府也不必規定而干涉的。聽說前有許瑞慶議員提到做關境海計劃，區漁會也有投資未果，縣長何必要堅持一定需要由蕭先生來做。假如有此事實，以縣政府立場是不對，既有團體或民間投資，不論任何人都可歡迎的。

三、縣長也是一位遠洋漁業公司董事長，日前對漁業經營仍可充分了解，據我了解，本縣漁業公司已無法設在澎湖，大多遷往臺灣本島，問題在同一條件下不同於其他縣市的課稅。聽說，最近海田漁業公司所申請營業事業所得稅，是有符合規定，結果稅捐處再課繳三千多萬元。這點在漁業公司而臨不景氣，瀕臨倒閉邊緣，豈有能力再繳這筆所得稅。這事情，縣長是很瞭解，尤其是其有部份成本費用，如保險費、漁船折舊費、漁具、漁船修理費、稅捐處都核課於船東，應課於船員才對。然而勞資合約，假如船東五十%算，漁業公司亦要負擔這筆課稅。所以對這點縣長是位漁業的內行人，應力向稅捐處強調，請多加考慮，藉以減輕業者之負擔。

四、本處看過報載的消息，離島交通船將建造乙艘一百五十噸級給與望安鄉。但有的報導這一艘離島交通船決定不建造，說將由乙艘蘭嶼號來代替。而這艘一百五十噸交通船，要改造為警艇救護船，請問縣長，究竟真相如何請說明。

五、有關高馬線航運的撥款，據我所悉，自從光復以來無時間斷。這次為了大明輪船公司有意參加航運案，本會議員都一致支持，但該公司提出申請購船的問題，已有經過數個月的時間，政府准許與否仍然不得而知對高馬線問題，本處認為大明輪船公司既已提出申請，而地方民意都一致支持，政府須迅速核准才對。設若所購船隻不適宜，也應該想辦法補救，否則，為了高馬線航運再發生爭執，政府有意徹底解決該問題者應向縣政府收歸為公營最為善策。

六、今天本會接到湖西鄉尖山村民的陳情書，其內容為定置漁業糾紛問題。縣長可能很了解，因該村有一處定置漁業區，有一位漁民申請作業幾十年。但到了今天為了全村所需要申請為村營，因而發生問題，說他已經投資兩百多萬元，那麼這情形申請到縣政府後，有無派員到實地調查，我看是沒有這樣

做，將轉報漁業局。對此問題，本處認為既然政府准許幾十年，假如確有投資幾百萬元，這次如果收回者，應加考慮補償。現在全村申請為村營，政府也應考慮到全村民福利，收回為公營，對此問題，我請縣長應有適當的處理。

七、對港子、瓦洞海菜事業糾紛問題，昨天議長派許議員、蕭議員、本人等前往實地調查。結果我看是個小事情，但由於縣政府協調未果，再請鄉公所鄉民代表會協調。後來請議長、陳主委、高省議員再次協調結果亦然，不過，對此糾紛問題的處理，希望縣長應盡量避免地方發生誤會與鄰村間傷和氣為原則下妥以處理。

八、過去，有部份議員對縣長有所批評和指責，惟在一般人的看法，說是派系有關。但到了今天，縣長可想一想，做的不週到的地方，往往是在所難免，本會全體議員同仁，對縣長都有多少批評跟指責。希望對縣政的推行，應加考慮與檢討，這點望縣長若能接受本會各議員的意見，多少應加改善。（無答覆）

答：

一、椰亭海邊公園防波堤，業經發包，是過去由水利局做的三百公尺那一段，主要為配合促進在北邊向岸仔尾這一帶，水利局曾經承諾，建造防波堤藉以保護該土堤不再繼續流失。尤其最大原因為當前馬公港使用計劃，在目前安馬路橋隻都停靠第一漁港為基地，許多漁船都受到影響。尤其是對光武號交通船是為第一碼頭，將來倘若增加七美鄉明德號，臺東縣撥款的兩艘新造的一五〇噸級交通船，共有這四艘交通船的停靠，這是值得最大的考慮，且如配合將來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能應招徠來澎觀光旅客，到那裡去玩水與遊覽與遊。所以在下個年度預算編有三百萬元建設交通船碼頭，眼將來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基地。這樣一來，馬公港交通船停靠的擁擠，當可迎刃而解，另一方面可請求高雄港務局支援，抑或配合水利局來做防波堤，這綜合計劃來發展本縣交通觀光事業而發包的。

二、目前漁港課值有三個人，能够設計者只有一位課長。土木課分幾個部門，除了課長以外，作業柏油路主辦人一個人，雜項工程主辦者一人，其外建築執照由一個人專責辦理，有兩位技士分別負責辦理國中、國小教室之建設業務，可以說每一個人業務，都非常繁重。本人為了加強建設局技術人員，到處

奔馳，惟到目前為止仍徒勞無功，所以許多政策上的工作，不得已都由本人繪初步藍圖，這是不敢否認。當然建設局長他的專長是畜牧方面，對土木工程方面本人會向他表示過，我可幫忙，所以馬公港綜合計劃方面，是由本人計劃交漁港課作業。該計劃，曾首先向貴會報告過幾次，旨在集思廣益，請各位原諒與同意，俾為該計劃內容設計，有關中央經費比較多，所以做原則上的請示上級。尤其對此問題，貴會也曾函請民政廳解釋，其內容若然明瞭。所以在未執行階段之前本案是不能夠送請貴會審議，這點我相信各位必能諒解。

三、漁業課稅標準，有關漁船保險費、修理費，照往例都由船東負責。實際上言之應屬船員，並不是漁船負責範圍，所以對本案的處理，可請船捐處深入了解，視其他縣市課稅狀況，加以調查並改進。

四、據我了解，臺東蘭嶼號，在公事上，有指定撥款時間，可能在明年二月間。七美鄉交通船，可能沒有問題，惟到目前尚未建造，主要原因是，設計諸高維造船廠，但它再委託驗船協會設計，惟因資料補給致而遲延，因此這條船，到今天為止，還未獲得該會許可。為要建造這條一五〇噸交通船，我曾採取幾個步驟有關設計方面，曾透過省內造船廠初步設計，委託現任日本朋友交給造船專家。一方面請求交通處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條船未決定建造以前，本人不敢說將來要如何分配，這點請原諒。至於副議長提詢，是否變更建造為警艇乙點，分初步協調會議研究過，已列入下年度預算一千五百萬元是興建建造離島交通船，並非變更建造為警艇的。

五、副議長建議改善高馬航線問題，與本人主張是一致，曾要求過交通處，臺北公司能够派有客貨兩用巨輪航行高馬線。假如他們不願意，也希望有意看任何人都可參加營運，但為改善高馬航線問題，本人以為，宜先對改善運輸工具着手。據我了解，為了大明公司也好，高馬航線也好，最近交通處可能召開有關會議。

六、湖西鄉尖山村定置漁業糾紛，本人曾向陳情人說明過。有關這件案，並不是權與利，主要是牽涉到法令問題，因該案到今年八月間許可期滿，已有三十五年。在此當中，據我了解，發生過兩三次的糾紛，時有村民提出申請取消原申請人的定置漁業權而未果。該案本府曾函轉省政府法制案請作解釋，一俟，法制案解釋後，以憑處理。

藍副議長添福：

尖山村王雲現在向縣政府重新申請繼續從事定置漁業權，但他的定置漁業權許可，至八月八日期滿。假如屆時法制案未顯示，糾紛仍未解決之前，請貴府暫不批准為宜。

答：

七、港子、瓦厝村海菜專業區的糾紛問題，本人覺得甚然遺憾，本來是不應該發生這種糾紛。政府設置海菜專業區的目的，在於使他們共同善以管理與經營，詎料發生糾紛而提出陳情書。本府是採取以往習慣法核定，沿村里路上界線範圍延長，做為各村界線範圍。但未獲他們的接受，他們要求其他的人調解，由瓦厝村當和選定許議長、陳主委、高省議員為調解人。那時，本人要求提出同意書，首先他們是猶豫不決，然後始由社區理事長提出。本人翌日親自往訪議長、陳主委、高省議員說明，適逢因公赴臺，當時議長表示難以干涉。為此不得已授權鄉公所自行解決，但該所依然未能處理這糾紛問題，本人覺得非常遺憾。

藍副議長添福：

一、海邊公園防波堤的發包，據我了解，這地方冬天一來季風颶勁可能無法停象交通船與及遊艇，倘若非做不可，希望縣長應加觀察考慮一下。尤其前所編列七百七十萬元，除已發包的三百公尺防波堤以外，有沒有剩餘款。六十五會計年度，即將到臨，這些是否移用其他建設，本會迄未接到貴府任何計劃，究其內容如何。

二、縣政府建設工程，縣長說建設局長是外行，他的專長是畜牧。不過我所提提點是，雖然不由局長親自作業，但縣政府應將大小工程，讓局長或者主辦人都能瞭解，以免議員提詢時，一問三不知。

三、昨開縣長說明，建造離島交通船，並不做警艇，請問縣長這條船約在何時建造，已否着手計劃，本府建議縣長，這條將來建造時，對購裝引擎，要特別注意，高運引擎不可使用，宜用低運者，野馬牌一百馬力以下最為適用。而四百馬力以上者都不宜適用，最近高雄離洋漁船已有裝滿約近一百多臺，不但零件價格昂貴，甚至裝置後，不到一年都發生故障，叫苦連天，對交通船建造時之丈量，這兩點應請特別注意。

答：

建設經費海堤經費七百七十萬元，有關副議長所提議十萬元設備費，原來是由此款項下開支，後來得到財務獎金，所以由這筆款抽撥十萬元作為設備費。該項海堤工程這次發包是九十多萬元，水泥管約需一百萬元左右，這兩項原設計還不到兩百三十萬元。該工程包括抽砂，游泳池經費，惟游泳池最近獲得教育廳客應補助一百二十萬元。本縣為了配合這項工程約需兩百六十萬元才能做好，目前正在設計中，不過其內容較過去不同，就是建在海裡，目的為游泳池所需用水量要一千三百公噸，如只採用淡水者，其水費非常可觀，兩百多萬元內工程費約需化掉一百四十萬元，剩餘款我想配合下年度編列三百萬元做碼頭經費，當然這些錢是不夠，一方面可要求高雄港務局能補助一部份，充實碼頭設備。

藍副議長添福：

記得當初的決定是這七百七十萬元裡除了不做海堤外，倘若做任何工程需要重新設計，要先送議會通過，惟到現在未看到貴府送來計劃，剩餘款今年的會計年度將屆，現在用在某種建設或未動用主要在這點。

答：

剛才報告本來用在抽海砂，水利局原預定今年度來做，後來因經費無法容納，答謝明年年度來建設一百八十公尺，建完之後才可抽砂，因此這筆經費需要保留到明年度的財源。

藍副議長添福：

頃聞縣長所報告，這七百七十萬元悉數用在海堤建設經費，但不照原來本會議決案的附帶意見執行，未知縣長是否認為適當。

答：

這筆經費裡，原貴會意見，本有計劃一部份，會移用一百六十萬元做為補修道路之用，但主計室提出意見說，這樣做在審計處恐有問題，因此後來修改相關科目，把北辰營區三百多萬元，移用作為道路修經費。

藍副議長添福：

剛才縣長說防坡堤這筆經費不可移用其他工程這點，並沒有這事實，這七百七十萬元經費並不是專款，這乃由加速農村建設經費所抽出之部份經費，現已不建防坡堤而移用其他重要工程的建設是無任何困難的。

主計室主任育廷：

預算既然編列建設海堤，倘若移用其他工程建設，若業務計劃不同，照會計法規定宜辦追加減預算，把建設海堤經費追減，所移用建設工程項目要辦追加的。

藍副議長添福：

當初，議會審查預算，在決議通過附帶意見時，涂主任為何不提出說明。

主計室主任育廷：

當時本人有說明過要辦追加減預算的。

藍副議長添福：

海堤工程要繼續建設，我並不反對，請問縣長目前對海堤公園的計劃進度如何，縣長若能繼續續辦，該工程如能完成最好，不然縣長這屆期滿，而不再出馬參加選民，新任縣長認該海堤公園無價值不做官之，這筆七百七十萬元投資在岸仔尾，豈不是浪費公帑，昨聞縣長答復海堤建設主要是配合離島交通、遊艇、釣魚招徠澎湖觀光客之遊樂興趣，用意至善，但實際上是不是可以利用，值得檢討與研究，就是該地季風一來，風力都在六級以上，走石飛砂，波浪衝天，船隻恐難進出港，凡事須考慮到將來的後果問題，尤其前一次大會通過了縣政府預算，在大會中涂主任也有列席，所謂人稀擔保這點，雖不完全負責，我看仍應負起一半諾言，你說與法令所規定不符，乃私下約東，既然縣政府答應在先，務須提撥一半金額作為地方有益建設經費之用才對。

答：

在這筆經費裡面原貴會意見，移用為將軍澳港北堤建設工程經費六十八萬元，本縣配合負擔三分之二是四十八萬元，本縣游泳池之建設，前任縣長原列一百萬元的經費，時有許多問題不能做，尤無教育廳配合款未敢動用，所以把該預算一直保留到現在，這次幸獲教育廳承諾，藉此機會來做，現已測量竣事，正在趕辦設計，至於交通船問題，目前已有採取三個步驟，第一是在本省內物色適當者設計，另一方面預備請日本的造船公司設計，並請省主席協助，是否會變化就不敢說了。

藍副議長添福：

對離島交通船建設經費今年度預算有無列入。

答：

下年度預算已有組列。

監副長添福：

既然列入預算，應該及早設計，否則再拖下去也非善策，現在離島居民來往馬公搭客船，差船可稱方便，然而貨物運送，自幾艘漁船航駛，諸如日前有故村民託運一具棺木，自馬公運到望安收取運費一千三百元，長此以往，離島居民一定增加負擔不貲，對離島這般交通船諸縣長應加倍努力爭取時間，冀能早日着手建造，藉可解決離島交通問題，再者，有關蘭嶼與望安間交通船，因東東縣尚未新造交通船，在該船撥款時間，本縣這般船隻交通船已開始建造，差不了幾個月時間，最好不要求受，原因為屆時一艘交通船維持經費就感困難，加上一艘蘭嶼與望安之負擔，更加困難無法維持，對離島交通船的建造，最好縣長可向日本索取造船藍圖，縣長如有機會到高雄，我可陪同縣長往訪當地各大規模造船廠，我看他們一定歡迎並特別優待，不但是建造一艘一百五十噸，甚至漁船言之，四百多噸、五百噸都比較日本為適用，所以本縣這般交通船如在高雄的大造船廠來設計是無問題的。

答：

建設廳署海邊的海堤三百公尺，為了要配合碼頭，或將來能不能連任的問題，也不必考慮，該處新生地照過去都歸屬縣有地，所以這塊新生地將來處分，無庸就可做為海堤建設經費的財源是無問題，不會有什麼困難的。

楊議員國夫：

前一次臨時大會洞西鄉尖山村有六十八人聯名提出陳情，請政府撤銷王中皆在香爐嶼的定置漁業權案，會經本會通過，並派高議員前往現場調查，據他調查後所報告，現場都沒有任何投資，惟近聞縣政府將案函轉漁業局後，漁業局復請貴府自行核辦，這問題未知縣長如何處理。

答：

洞西鄉尖山村的香爐嶼定置漁業權糾紛問題，昨天本人曾詳細說明過，因牽涉到法令問題，會經請省政府法制處解釋，他到今年八月八日漁業權屆滿，在此期間在未接到公事復核以前，我可保證對原申請人絕不繼續發給漁業權許可證，一俟省府指示後可憑處理。

楊議員國夫：

這是攸關漁業法的問題，聽說縣政府致函漁業局的文句上似有袒護王中皆之嫌，這與公事可否調卷重新查看，是否有此事實。

答：

這與公事的内容，假如是陳情人寫有投資兩百萬元，會不會影響到漁業局批核的關係，該內容本人未看清楚，俟會後再研究，假如會影響的話，可再致函省政府，冀能做到公平處理。

楊議員國夫：

有關此案漁業法令，縣長所研究結果如何請報告一下。

許議長記盛：

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修正公佈的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漁業證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失效，如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申請領新照，漁業證照失效時，其漁業權同時消滅，縣政府承准課認為漁業法是屬於中央法規，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佈的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外准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漁業法第三十二條：因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該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即令暫行停止漁業之經營或變更其漁業權之核准，所以站在本人之解釋政府認為為了公益維護，這條文可停止其使用，或者期滿者不准繼續換照，可是縣政府所採取條例是定置漁業申請，以按照程序申請，但會已申請者不受此限制，然政府既然不繼續准予申請，就可免于應用這條例，原申請人到了八月八日漁業權屆滿，已失效力，准否這屬縣長職權，但需視申請人有無投資情形而核定補償，頃聞縣長所報告是俟漁業局解釋下達後再處理這節，各議員同仁是否有何意見可再提詢縣長。

楊議員國夫：

剛才議長所報告的漁業法是對還是不對。

答：

本人會屢次說明過他所申請定置漁業權到了八月八日屆滿，目前還有時間，一俟省府法制處解釋後再作合理公平的處理，假如在八月八日以前省府公事未下達，自不再繼續發給該許可證與當事人。

楊議員國夫：

自從去年來，本縣漁業非常不景氣，對本縣漁業面臨的危機，未知縣長有無

採取何種措施。

答：

漁業的不景氣，不僅澎湖地區，全世界皆然，當然本縣地區情況特殊，我們是應該謀求解決，但心有餘而力不足，一方面可加強辦理漁業低利貸款做為漁民週轉基金外，另方面建議上面補助，加強輔導本縣淺海養殖漁業，使漁民免從事非法電魚而影響到本縣漁業的魚源。

楊議員國夫：

縣長剛說爭取農復會貸款其用意甚善，不過這是治標不是治本的辦法，縣長曾說非法電魚這節，目前檢查所雖有嚴格取締，可是僅能取締本縣漁船，却放縱了其他縣市轉漁船非法電魚，對這點有關單位應加強檢討徹底執行。（無答覆）

謝議員文周：

剛才楊議員提到有關漁船非法電魚這點，聽說有關單位對其他縣市轉漁船的非法電魚却無可奈何，僅能取締本縣轉漁船這點，實太不公平，本府建議漁業局如果無能管制者，縣長參加開會時，請建議政府乾脆全面實施開放。

許議長記盛：

漁船非法電魚，本縣幾年來情形愈益嚴重，可以說魚蝦類將近滅種，政府宜應及早採取嚴格管制，本府看法，本縣因警力設備不夠，如能裝置武裝設備出海取締者可能立即制止，至於所需經費可由區漁會來負擔，此一問題希望縣長建議漁業局若未能徹底嚴格取締，請乾脆開放。

答：

當然貴會有此意見，但在法令執行立場，也不能同歸於盡，這辦法並非上策，最好可由貴會做一決議案送府，可以照轉漁業局，設定這種非法電魚的行為，無法取締或與管理者，請全面開放。

許議長記盛：

此案在六年前區漁會曾建議過，據漁業局答覆，該取締權乃是歸屬縣政府，而囑我最好依照基隆方法來做，就是基隆漁民都團結力量，假如高雄漁船駛到基隆海域電魚都採取武力來解決，惟到澎湖來，本縣漁民都是老實，不敢採取武力行動，漁業局說早已下達命令，其取締是歸屬縣政府職責的範圍。

林議員聯登：

政府既然未能禁止漁船非法電魚，使我同想有個疑問，是最近幾年來本縣漁業每況愈下，因此現在漁民有些使用氣筒，潛進水裡捕捉龍蝦，政府卻予以禁止，令人費解，這種氣筒旨在維持潛水時間的延長，以方便作業，與電網作業方式完全不同，這種作業是不會滅種，那麼有關當局看到船上裝置氣筒就要沒收與禁止，確無道理，這種事情縣長是不應瞭解。

許議長記盛：

這是漁業當局跟防衛部、國防部連絡後，基於國防關係，政府僅准澎湖二十四組，據我了解，目前有位從業者提出申請，案經轉請漁業局核定中。

藍副議長添福：

現在由於各種漁業不景氣所影響，大多村里漁民都變更其他捕魚方式，但政府准許的有那些項目，民衆都不瞭解，本府認為在不影響國家安全與軍事關係內應請全面開放，我請水產課長說明其禁止原因何在。（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有關尖山村定置漁業權問題，水產課轉報省政府的公事，不知縣長有無看過，函中說原申請人投資兩百多萬元，對這點昨天建設局長、高議員、水產課長曾聯袂前往實地勘查，結果沒有投資縣長說該案業經函達省政府法制室，假若縣長為該室主辦人立場言之，未知如何來批核。

答：

剛才已答覆過楊議員，今後可再研究，函內文字上假如有影響到法制室的批核，可補送公事給法制室。

許議員瑞慶：

有關漁船非法電魚問題，議長在警政質詢中曾答覆過局長，對非法電魚取締，如果需要經費，區漁會願意負擔，無論警艇也好，區漁會船隻也好，倘若有關槍械或小砲裝備者，他們都不敢這樣做，對此問題，縣長若不注意，對本縣一般漁民生活勢必日益困苦，且恐影響到本縣漁業的經濟危機。

答：

漁業局所謂電網取締權實是歸屬縣政府這點，當然本府仍有責任，不過需視其情形，如在本縣內非法電魚者，本府應負責任，但在縣與縣間，省政府應負完全的責任，縣政府是可協助的，既然漁業局有這種解釋，會後可向該局領頭，並請高雄縣警備總部、漁業局共同磋商徹底來解決這問題。

楊議長國夫：

頃聞許議員提到尖山村定置漁業問題，據聞縣長說明是牽涉到有關法令問題，應加以研究，惟據貴府轉報漁業局公事，以我感想，不宜寫幾百萬元的投資這情形，由此觀之，縣政府似有偏護原申請人，而有忽視本會之嫌，所以對此問題，請議長應有主張，妥以處理。

蔡議員國圖：

有關漁船非法電魚問題，我進縣長可能較任何人都了解，覺得縣長曾在省議員任期內，政府限制小型拖網漁船的建造，中間雖發出命令，有規定建造漁船數目，以後高雄縣仍在建造大型漁船，政府本不發給執照，後來可能高雄縣人再三要求省政府發給執照，政府為恐建造這些船失去出路，不得不核准繼續經營拖網漁業，造成目前電魚最大的不良後果，惟當時有條件限制其作業區域，但海上是無作業的標示，所以依然駛到禁止海域來作業，因該船體大，如果按照正常方法作業是不夠成本，所以想出電魚辦法來救濟其為原因之一，另一方面現在主管單位警力設施不夠，所以應加強水產課的執行力量，不然政府雖有法令，但做不到，這樣一來，不如全面開放，否則，本縣現在拖網漁船的漁民生活，政府應列入一級貧民救濟，這點在本縣乃是相當嚴重的問題，請議長應加注意與照顧。

許議長記盛：

據悉時在三、四年前，政府禁止拖網漁船之增加，但高雄縣小港都建造了一百多艘漁船，與法不合，所以政府不發給執照，當時高雄縣長拜託許多有力人士到漁業局關說，最後不得已批准而發給漁船執照，但漁業執照有規定不可越區駛到澎湖海域來作業，其作業地區是限制臺灣半海域，由此觀之，它們有違反漁業局所規定，政府是可取締，太府建議縣長須定實處理這問題，聞才林議員也說過，政府應採取武裝設施來解決，否則本縣漁民生活將面臨絕境。

答：

本人記得任省議員時，省議會時有接到高雄、屏東縣人民請願，當時政府正在禁止拖網漁船之增加，而有規定建造期限，如果逾期者就不發給執照，可是時有部份漁民正在造船中，假如不發給執照，損失甚大，政府為顧慮到漁民生活，不得已轉知漁業局發給該批漁船的執照，同時禁止下一批拖網漁船

之建造，至於漁船非法電魚問題，今後可酌通知水產課致函漁業局，請召集高雄、澎湖縣、警備總部共同協調，並研究禁止漁船非法電魚問題，如果無法做到更甚者，可請立即全面開放。

蔡議員國圖：

禁止漁船非法電魚的一部份法令，中央既已擬訂草案業經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主要是現無取締機構，水產課與警察機關組織水上警察，比如現在取締鹽鹼，問題早已獲得解決，免有今天問題的發生，縣長經常前往臺北，不妨可向縣政府、縣議會、區漁會共同組織代表團前往陳情，這當無困難的，為了本縣數萬漁民生活，宜應儘早採取對策進行。

藍副議長添福：

對瓦洞、港仔村海菜專業區糾紛問題，由地形看，有兩個海灣，但中間有塊小山，最好兩村能各分獲一個海灣，就是東平面海灣歸港仔，西邊海灣歸瓦洞村，海菜專業區若能做到這點，其糾紛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否則，聞縣長說明授權給白沙鄉長去處理這點，我君也很困難，原因為糾紛地位處白沙海，而鄉長是同鄉人所選出來，照這情形以情、理言，應退一步於瓦洞，不然以環境言之，港仔的海邊甚多，西邊海，如將瓦洞過去所使用的海的界線，割歸港仔的話，瓦洞是絕不同意的。

許議長記盛：

港子、瓦洞海菜專業區糾紛，縣長意見是委由議會來調解，劉議長如同意或有時間，可決定於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假本會召開協調會議。

答：

假若獲得當會的出面調解，本人非常同意與感謝。

林議員義登：

一、每到夜晚人靜時，許多人都喜歡夜遊馬公市區，但馬公市區官於歷任縣長不遺餘力的主政，計劃建設，改善環境已達繁榮，有一天我從中正路的南船碼頭，一直步過仁愛路時，覺得還有兩個地方，那是阻礙繁榮市區的微細所在，一是澎湖醫院，二則臺灣銀行宿舍，該地方若能開設飯店或讓與給民間建設商店者，對馬公市區的繁榮幫助莫大，所以本席建議把現在南臨中正路的澎湖醫院辦公廳能再退後四公尺，而將騰出的土地讓與商人建為商店，把這筆款在退後現有空地重新建設辦公廳，一來不但對澎湖醫院無損失，且

對地方繁榮也有莫大的幫助，同時仁愛路的臺灣銀行宿舍，依然位處馬公市區的鬧區中心，確對地方毫無幫助，若能將現有房地產經營，在郊區另覓地點新建對地方繁榮亦然，這兩點，希望縣長能與有關機關取得連繫協調。

二、本縣漁業之不振，縣長也非常清楚，並非僅靠洋漁業不佳，甚至近海漁業亦然，所以影響到漁民生活日益窘困，他們都是從事小型拖網漁業，奈因高雄縣紅毛港漁船幾年來採取非法電照所影響澎湖海域小艇將近滅絕，因此本縣漁民大多改從事鰵魚作業，可是其價錢，縣長也可瞭解，近幾天來一公斤是二元八角，前天價格甚至跌到一元八角，縣長請想一想此價錢能不維持漁業成本與漁民生活，本府建議縣長為鰵魚現在本縣鰵魚價格一再下跌，對鰵魚加工技術方面應多努力與漁民領導作用。

三、本縣哈蜜瓜正值盛產期，這種瓜經過幾年來的品種改良，肉嫩味香甜，深受臺灣本島各銷售市場所歡迎，可是價錢方面，我覺得在臺灣本島市場是無法再繼續競爭，原因是現在臺北方面的哈蜜瓜一臺斤價格是六塊錢，在本地售價起碼約需十塊錢以上，尤其是安南地區方面是大規模的經營，然而澎湖地區大多是個人栽培，所以個人與大企業的經營相比，當然在市場是無法競爭的，這點本府建議縣長多加注意。

四、馬公港綜合計劃縣長的構想是將來在屠宰場附近要建設一處碼頭做離島交通船停靠的場所，然以本府看法，不但在檢查哨方面的管理，尤其漁船進出港之不方便與造成漁港之複雜，甚至假如將來離島交通船必須停靠在該碼頭者，我若將該處造成兩項損失，其一是啓明里中山路一帶，所有批發商深受生意影響，二是他們購貨時，都到文康中心比較啓明里中山路為近，可是本來離島批發的老百姓在中山路這帶所購貨物，若要運到漁港其距離是很近，所負擔運費較節省，假若運移到屠宰場附近的碼頭，他們在文康中心所購買貨物，運到該碼頭，需多負擔一筆運費，這兩點本府提供縣長研究做參考，對此問題，縣長有無硬性規定一定要搬到屠宰場附近的碼頭，我想還是不必要硬性規定，任由自行選擇為宜。

五、去年來縣政府致力推行有溝必通運動，實際上相反地有溝不通，據我了解，原漁會這帶水溝大多不通，尤其馬公到西衛的光復路，四周房屋林立，但缺乏水溝的建設，因此一下雨就造成幾處水塘，警察局為了執行聯亂一再找他們的麻煩，這點恐怕縣長還不知道，本府提供縣長做參考，將來建設公共設

施時，請多加留意。

六、西嶼鄉縱貫公路我比較其他鄉鎮的任何一條公路都精，如吳搭梁公草到內坡，我覺得比坐漁船更苦，該段道路的修建，曾在歷次大會一再提出建議，到現在尚未興修，這問題，本府希望縣長能在任期內拓寬。

答：

一、澎湖醫院與臺灣銀行宿舍能容讓一部份，以便建設店舖繁榮市區，建議甚好，澎湖醫院過去曾迭次要求能够遷移，總衛生處所答覆：該院位處馬公市區中心，對老百姓諸多方便，未獲同意，林議員這次建議讓讓四公尺便能建設店舖，可謂性質不同，我想比較可行，不妨建議一下，至於臺灣銀行宿舍問題，俟會後可與有關單位協調。

二、有關本縣鰵魚加工問題，省立澎湖水產技師加工廠，省主席曾核定，把該工廠移交給水產試驗所做為加工試驗場，決定由省府撥給三十五萬元作為補償費，這節在去年五月初業經協調竣事，除此之外，農復會也承諾，協助本縣改善鰵魚類加工，而建設一家示範加工廠，交由區漁會計劃去做。

三、本縣特產洋香瓜跟臺灣本島產品的品質，差距大不相同，所以影響到本縣生產者的價格很大，不過許多人都很喜歡本縣產的洋香瓜，末人會與臺北國賓大飯店總經理交涉過，已獲他的答應代為推銷本縣洋香瓜，並已交給縣農會去辦，將來如能逐步推銷，我相信銷路會逐漸好轉，一方面價格也可隨之提高。

四、屠宰場建設離島交通船的停靠碼頭，林議員所提議問題，我曾考慮過，不過凡有建設，一定有附帶有點破壞，但以得失言之，得比失多，當然部份損失這是在所難免，由於啓明與文康市場的距離而言，是比原來地方較近，假如將來市場遷移到北辰營區是更近，同時週邊地區若能發展的話，對馬公市區繁榮也有莫大幫助，尤其將來停靠離島交通船建設屠宰場海邊碼頭一來，中正路這一帶會不會寂寞，我想不至太厲害，不過一部份的影響還是難免的。

五、去年本縣配合各鄉鎮，尤其是鎮公所動用許多經費推行馬公市區有溝必通運動，建設了許多水溝，當然做的還不太理想，尚須改善，諸如中央里大水溝，撥給鎮公所十萬多元配合清道夫清理，使水仙宮至原電信局這段能暢通無阻，不過還未整修的水溝很多，當設法籌措經費逐步改善。

六、有關西嶼鄉縱貫道路拓寬問題，六十四年公路局補助三百萬元，六十五年度

會獲客額編列兩百萬元，共補助本縣五百萬元來拓寬，我為適應軍事需要，建議公路局准將兩百萬元先行移做興仁至五德這段道路，由兵工協建，會經上面同意，不久將要着手施工，但是西興鄉縱貫道路拓寬經費，從中移用這兩百萬元，公路局已答應編列預算轉給，該局增列二十三萬元，編列下年度預算，加上本縣剩餘款一百萬元，計共五百二十三萬元做為該段道路拓寬之用。

許議長記盛：

一、昨開副議長提到漁船課稅問題，有關漁業生產費用分為資方與勞方兩種，而生產費用裡分有大公與小公，大公費用，縣長經營漁船是較清楚，這由勞資共同負擔，小公費用是由資方負擔，目前本縣稅務處把小公費用計算在大公裡面，所以增加勞方之負擔，此一問題，如不早日解決資方吃虧不少，比之，漁船是兩年返航一次歲修，聽說要到港務局去拿證明始得認定，惟大多漁船都不請法令，所以在小公應負責費用而課徵勞方，實不合理，希望縣長轉知處長從明天起派員往高雄調查漁船稅的課稅規定，對保養費、修費、歲修費是不是由勞方負擔，這點若能獲得解決，可減輕漁船一半稅金之負擔，縣政府設若無差誤費，區漁會願意負擔，這問題縣政府應該做到漁民公平合理的負擔。

二、取締漁船非法電魚之節，縣長說已由請漁業局、警備總部，召開協調會議共同研究解決，這點本座認為毫無效果，應採取武裝行動，縣長可想辦法請海軍派一艘砲艇加強巡邏嚴格取締，不然本縣漁民包括家屬約有六萬多人的生活將面臨餓死的境地，倘若執行需要油費，區漁會可負擔，為民衆生活，本座身為該會理事長是願意開支的，本座看法，另一方面可由水產課、警察局各派人在漁船進港避風時，積極執行檢查，嚴格取締，假如有人發現電魚船作業，或是停停停頭，立刻檢舉，只要證據俱全，區漁會願意發給二千元之獎賞。

三、中央里這帶現在地區低窪，一下雨即形成澤國，居民的房屋都受積水之苦，噴噴煩言，該地區係自日據時代列入都市計劃區域內，縣長任期剩有年餘，宜應早日開闢。

四、改善高馬線貨運問題，政府惟恐多家航商參加航運，而致將來發生惡性競爭，所以限制航商參加航運之申請，維護航商的利益，請問縣長？你是重於

縣民生活，或為航商利益為着想，如果多家航商參加高馬線航運，能够降低運費言之，所獲益者就是本縣民衆，縣長何忍航商虧本，而百崇先生建議要建造二千或四千噸巨型客貨輪，本座是贊成，惟對大明輪船公司結匯購買兩艘貨輪參加高馬線航運的申請，已獲政府核准，宜應府轉交通電核辦，使早能參加高馬線航運，藉以改善高馬線貨運以符民望，而蘇民困。

稅捐處主任蔡長洲：

一、有關漁業生產裡面，漁船修理費、保險費、拆舊費等是屬於漁撈成本，什麼費用該由那一方負擔，漁業局都有明確規定，保險費、拆舊費、依照高雄市乃是列為勞方費用，這部份會與處長商量過，決定與稅務局、高雄市詳細研究後，當可公平處理。

答：

二、議長所提到取締非法電魚漁船辦法，會後與警察局、水產課共同研究，是否可行，屆時可請區漁會致力協助。

三、中央里道路開闢，我覺得確是非常困難，不過，凡要開闢道路，必須民衆與政府通力合作，目前已從中興路、光明路大多民衆的同意報上縣公所，這條道路收購補償費，本縣負擔三分之一，需要配合公路工程局三分之二，然因無編列預算，我們未克開闢，這點還需籌措經費來配合，至於中央里確有相當困難，不過希望議長能諒解，同時並請有關住民，大家有共同看法跟政府合作。

四、改善高馬線貨運，剛才議長所提高論，我想下個禮拜，交通處可能再召開有關協調會，藉此機會，議長不妨發表意見，有關政策上的問題，乃由交通主管機關所決定，並不是地方政府的政策，希望議長屆時再提出建議。

許議長記盛：

本座主見是屆時縣長的意見能與本席溝通一致爭取，設若縣長未能配合者，是日協調會本席也不敢參加，依照我意見，參加高馬線航運船隻乃是多多益善，如果縣長持相反意見者，我們參加協調會是毫無效益，主要在這點。

答：

為老百姓謀福利這是本座應盡職責，但另有推行政策與遵守政府法令的責任，中央、省政府所交辦政策也須達成，在這情況下，我與議長立場是稍有不同，不過議長所主張是有理由，希望我同意議長所提的意見這點，在協調

會中，可不寫作說明，也不加反對就是。

許議長記盛：

剛才縣長所說明，本席覺得不滿意，政府的政策應推行是不錯的，我跟縣長立局應以民衆利益與意見爲依歸，如不違反政策者，應有主張，爲了澎湖十二萬軍民之生活，改善高馬線貨運與方便，這意見必須一致爭取船隻的增加，使他們負擔能減輕，惠及縣民才對，希望縣長將來參加交通處協調會時，其意見應與我共同一致奮力爭取。

答：

首先在未開會前，需要研究是否政策，假如是政策，我們也不便過份主張，否則，我也同意議長剛說的意見。

許議員瑞慶：

縣長說政策裡面絕不會說獨家經營，壟斷澎湖有關民衆貨運問題，我可保證，上面絕對無此政策，但澎湖民衆依然不滿意他們的惡性競爭，這乃航商自行造成的，那一天本席向縣長說過，現在老百姓的意見，縣長要親自調查一下，我想，縣長惟恐三家航商參加航運後要虧本，這點究竟是何原因，使我覺得，不說是一、二百家航運公司，最起碼也需要二、三家航商參加高馬線營運，本縣民衆才能獲得最起碼的服務，並不是希望他們運費減少之憂待，大明輪船公司業經申請補運船，俟交通處核准，就參加營運，希望縣長下定決心，致力幫忙早日成立。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語氣，似對大明公司不但不幫忙，且有阻礙以外，尤不贊成其他有意參加者這節，我鄭重聲明：第一、我對大明公司絕不阻礙，比如，上一次往臺中參加協調會時，本人跟該議員，該公司股長同往者，都住宿新生旅社，他們與我共同言談這問題，同時也請我幫忙，當時，本人曾表示過，絕不違背我的良心。第二我主張改善高馬線，其根本解決辦法須建造客貨兩用的巨輪，才能達到貨暢其流與客貨安全，降低成本，改善服務態度，這是我們要求的條件。第三高馬線碼頭必須改善，適應交通條件所需要，再者從來大明公司未曾請我幫忙，至貴會函送本府有關大明公司申請參加高馬線航權後，我始瞭解其進度，尤其接到貴會來函，當天即照應有關單位，由此可知，我對大明公司是否阻礙或幫助的，自此以後，交通處層層轉

交通部，其情形如何，也未曾聽到他們來告訴我，所以現在有什麼困難，或需要我幫忙什麼，我都不瞭解的。

許議長記盛：

據我瞭解，縣長主張一定要客貨兩用巨輪方可參加高馬線航運，阻礙就是這點，假如縣長不主張這點，大明公司申請補運船隻乙節，交通處早就核准。

(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據我了解，此次大明輪船公司參加高馬線航運旨在大來公司參加高馬線航行後，大多顧客表示服務態度不善，同時也根據本會決議，最少要有四百噸以上貨輪，並決定要三、四艘，當時報紙發表後，大來公司也表示歡迎澎湖地方人士組織這家航運公司，縣長剛說，大明公司的困難，你不了解，這點本席依然同意，我相信縣長是專心專意爲大來公司幫忙，所以大明公司不敢啓齒的，目前大來公司運費一噸不只一百六十三元，不但收取運費偏高，同時收取辦法是高澎地區都在當地收取，據悉，依據海運辦法有兩種規定，一則先付，二則後付，不好之客戶可在高雄收取運費是適當，但是好顧客理應俟貨物運到馬公來，才收運費，澎湖商戶我相信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好商人，百分之二十是壞顧客，好壞混爲一談，而引起一般商人的不滿，這點提供縣長做參考，剛才本席曾向縣長說過，本席對大來公司是毫無成見，祇是爲了澎湖民衆的負擔，表示本席之觀感，運費調整到一噸一百六十三元，我們感覺到本縣民衆之負擔是過重的。(免答覆)

許議員瑞慶：

大明輪船公司申請參加高馬線航運，據聞縣長已說明政策問題，尤說提出申請情形都完全不瞭解，記得在去年交通處爲了徵詢高馬線航運，所召開協調會議，有關機關都應派代表參加，當時許議長在會議中要求交通處，將高馬線航運開放爲自由參加，其船隻是愈多愈好，縣長依然在場，所以這事許議長最了解，後來縣長想出折衷辦法，增加四百噸的巨輪貨輪，附帶條件是由澎湖地方人士組織航運公司，參加高馬線航運，由此情形觀之，縣長所謂政策何在，使我費解，此案：交通處協調以後，大明公司向該處提出申請，自從高雄港務局轉送交通部主辦科爲了慎重起見，重新調查，結果這條航線除了現有船隻以外，認爲還要增加四百噸以上的兩艘貨輪的，處長爲了慎

重處理，訂定本年二月四日在該處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當日縣長也參加，在討論中，縣長也提出需要建造二千噸客貨兩用快速巨輪，研究結果，該輪還不適當時效，所以會中人員大多同意先由基花線試辦，然後視其情形，將有適受機會再參加高馬航線，這方案在研討時，縣長也瞭解，結果准予大明公司增加兩條船參加航運，會議內容有當時紀錄可稽，該案決議，交通處與交通都同意，副本分發與會各有關單位，縣長即說是政策，請問縣長交運部所發給同意書是否有違政策，縣長對本會決議案故意拖延不轉，其惡意手段甚為明顯的，縣長所說政策是從何而來，尤其縣長所謂對該案內容不瞭解，究竟那一點。

答：

高馬線航運問題，當時接到交通處解釋，政府准予聯營，旨在防止惡性競爭，這是政府的政策，不僅是我國，其他國家亦然，據悉，貴會召開第一次有關會議，在討論撤銷高馬線航運時，本人曾說明過撤銷聯營的困難情形，與許多問題宜須改善，可針對這些事項要求主管機關，第二點主張如要徹底改善高馬航線，主要是改善交通工具客貨兩用巨輪的看法，並非大明公司組織以後，始而決定主張，撤銷高馬航線的聯營，在交通處長辦公室討論時，處長曾電話給交通都航政司，並請授權，藉可解決這些問題，當場陳主委、許議長均分辦到，上午議長提出來的問題，我不反對，但是我有我的立場與職務需要堅守，對此問題，下個禮拜參加協調會議，是否政策性，不妨可以提詢有關機關，至說大明公司申請組織，所遭困難本人確是不瞭解，記得上一次協調會議，我分同意，惟有主張，其一是贊同大明公司參加高馬航運，第二是客貨兩用巨輪才是根本解決辦法，這些事項不宜認為阻碍大明公司申請成立的程序，後來該公司申請結運船所發生的問題，究竟是交通部或其他單位不准，我是不太清楚，據我了解，這艘兩千多噸客貨兩用的建造，目前尚未定案，我想可能由臺航公司為優先，假若臺航公司不能建造，既然大明公司有意參加高馬航運也可由該公司來做的。

蔡議員福田：

對此問題，縣長並非不瞭解，惡性競爭問題，在當場曾提過要求主管當局，大明公司參加航運後，需要慎重監督務使不再發生惡性競爭紀錄在案，縣長

是本縣主管，凡事應為澎湖着想來做事，不宜顧慮到什麼政策，你不是省主席，也非中央大官員，使我費解，縣長例說，建造兩千噸客貨兩用巨輪，在協調會討論是決議暫時保留，如有需要，先在基花線試辦，將來高馬航線有需要時再建造，有案可查的，當時協調會散會後，大來公司召開股東會議，縣長同往參加，大明公司申請結運船所遭困難，就是交通部會核准該公司結運這兩艘貨輪參加高馬航線運送同意書給交通部，副本抄送大明公司，後來，大來公司得悉此情形，隨即向交通部提出陳情書，內容所謂，船多貨少不能增加船隻，二則如果大明公司參加高馬航線後它與停航，第三、大明公司結運這兩條船是破壞不壞的，縣長與大來公司交往甚密，這事情何謂不知道，尤其本會決議案四月七日函送縣政府，但貴府至五月四日才照轉究其用意何在。

答：

我跟大來公司素來都毫無關係，到目前為止，既無私人交情也無金錢之來往，更談不上有什麼利害關係，藉此機會鄭重聲明。

蔡議員福田：

縣長為何提出惡性競爭與兩千噸客貨兩用快速輪問題，請問縣長，當時有關協調會有無討論到這問題，如果有提出，今天縣長何必重新提出，而且將議會決議案拖延不轉，是否違背你的職務。

答：

有關大明公司到了今天為止，我有無違背良心與職務，請提出具體之事實，我可逐項回答。

蔡議員福田：

請問縣長當日在交通處召開協調會中，對惡性競爭，建造兩千噸客貨兩用巨輪有無紀錄，既然協調會有紀錄在案，縣長何必經常提出這問題而從中阻撓，你良心何在。（無答覆）

謝議員文周：

一、本會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縣政府經過將近一個月才照轉，本會今後凡有公事送縣政府，若不先行檢討，以後還需經過政治綜合小組研究才可辦理，請問縣長，該小組究竟是本縣什麼單位。

二、西嶼鄉縱貫道路早上縣長在答詢中說，將近着手動工，既然政府化費浩大經

費，要拓寬這條道路，太席建議大池村內道路現在破壞不堪，可否一併開拓至村內藉以發展該村觀光事業，至於內坡村的危險彎路，縣長既答應有意將其彎處拓直請縣長做到。

三、海邊公園建設在審查貴府提議案時決議原則上通過，附帶意見是將來着手計劃建設，應先送大會通過後才去做，希望縣長今後務須信守本會意見，不然將來審查議會府會之間可能發生糾葛。

四、本縣農村向來未曾課征農業稅，但對漁船政府都課營業稅，不僅厚此薄彼，而且不公平，請縣長應該廢止漁船營業稅之課征。

答：

一、貴會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本府應延遲交通處這節，議長及本人曾說明了很多，本人是出於善意，不過其中我承認有點錯誤是不應該提到政治綜合小組，對這事情，並不是不轉，係為大眾慎重研究的關係，並非有其他用意，這點我是忠實報告。

二、西鎮鄉縱貫道路的拓寬，應該能够提早完成，早上本人曾報告過，至於大池村、竹灣村、內坡村這些道路，公路局不列入整修範圍，應俟改善離島小組案始能解決，不過今年度本府會撥助各鄉鎮二十萬元，做為配合整修鄉內所需要，下年度仍列二十萬元解決村內道路問題，假如該村道路必需提前完成的話，是否爭取下年度補助款二十萬元內，可與鄉公所商量，倘若配合款有困難者，可以籌到改善離島小組案撥款，屆時當可辦理。

三、建設縣官亭海邊公園案，遵照貴會意見將海堤移作其他的重要地方建設，本人曾向副議長說過，該工程費約需兩百多萬元，曾經發包，游泳池經費所保留一百萬元，這次獲得教育廳補助款一百二十萬元的配合，決定照標來做，將軍村北堤建設配合款四十萬元仍要施工，而海邊公園一部份是為了解決離島交通船以及發展觀光事業，該地另行開闢交通碼頭，至於該議員所指責，何不將細部計劃送貴會審議這點，因為配合對象不易決定，所以要擬訂計劃甚難，這是不得已，我覺得十分抱歉，請諒解，其餘加強村里建設之節，都遵照貴會意見去做。

四、漁船課征營業稅的問題，該議員如有資料請提供，這點可交稅捐處去研究。高議員清主：

一、據民政局工作報告六十四年度第一次村里民大會出席者甚為踴躍，尤其發言

非常熱烈，確是值得欣慰，大會提案約有二百六十三件中，縣政府處理一百三十八件，鄉鎮一百二十五件，請問縣長，貴府處理提案內容，我們值得檢討，村里民大會建議案是不能比與一般公事可在桌子上來作業，應該考慮到實際上緩急或時效去處理，現在和平路兩邊堆積泥土到目前還未推平，這是小事情，希望縣長能儘早設法填平。

二、白沙鄉員具稟建設防坡堤要求縣政府補助水泥五十包，據縣政府答覆，一俟財政寬裕時可考慮辦理，希望縣長應考慮到實際情況來處理。（無答覆）

三、過去本會所有建議案貴府有書面報告，但對所有建議事項有無辦理都未瞭解，雖然本會所有提案貴府有書面報告，但對所有建議事項有無辦理都未瞭解，今後大會的施政總報告裡，希望縣長應列出統計數字，供為參考。（無答覆）

四、前一次大會本席會經建議貴府關於臨時僱員納入正式編制名額這提案，按照省府規定增加人員編制是十九名，實際上貴府目前所增加名額祇有五名，還有十四名未納入編制名額，他們是不合公務人員的參加考試資格者，尤其還有十六名約僱人員，他們到了今年六月底前都要解僱，對這些人縣長有無採取什麼措施。

五、開發北辰發展計劃目前進度如何，何時才能實施，四〇號道路攤販何日方能遷移，將來四十一號道路是否會開闢，三十九號這條道路是否同時開闢。

六、擴大都市計劃，光明、湖陽里這一帶，去年底政府曾辦過道路中心的釘樁工作，並已測算竣事。惟有部份房屋建在道路上方者，要求縣政府將其道路中心稍為移轉。對這點，主辦人給他們詳細說明，但是有一次面告某秘書時，他所說明語言，似有推卸責任之嫌。所以，我想凡為公務員者，務須建立責任感。

七、加速農村建設經費，上面撥縣補助款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據答說，已動用六十萬元配合水利局建設海堤。兩百萬補助道路路修，一百五十萬元補助鄉鎮公所，但撥助各鄉鎮經費，是否一定要用在加速農村建設，可否隨便移用其他用途。而剩餘款，六十四會計年度將屆，按照主計法令規定，有發生債務關係，才可辦理追加預算。不然，剩餘款一定要繳還，然後辦理追加預算，請問縣長，剩餘款現在還有多少，有何計劃。

答：

一、有關村里民大會決議案所謂執行者不多，當然，從中牽涉到動用經費，而遭遇到許多困難。比如今年雜項工程，都在配合清除雜亂，有溝必通爲重點而使用，六十四年度每鄉鎮補助二十萬元，由鄉鎮長自行斟酌村里需要而決定處理。下年度預算二十萬元，擬解決道路爲目標，至於如何修與配合，可由鄉鎮公所自行決定報府撥款。

五、開發北辰營區的問題，收購土地配合款，業已籌妥，財政廳補助款一千萬元也已撥縣，本府要求國庫局繳款與土地所有權移轉同時來辦，惟到目前該局還未決定繳款與移交日期。

六、有關擴大都市計劃，道路中心樑移轉問題，需由縣議員去開說乙節，這是不對，今後當可改進。

七、建設經費裡面，不說是一定要指定用在加強農村建設，是項大部份經費都可運用於其他比較沒有對象這方面。不過，這些經費裡，七百七十萬元是海堤建設工程變比較大，假如有剩餘款可配合下年度來做，另外編列三百萬元是加強碼頭之建造，沙砂工程這些設備。但使用不完財源，當可保留到下一辦理追加預算，並爭取高雄港務局，水利局能够配合。

高主任武雄：

四、有關縣政府約僱人員納入正式編制人員問題，本府約僱人員，原是臨時人員，當時的編制已將近一、二十年都未修正。爲了業務上需要，每年都向省政府申請僱用者有六十餘人，同時每年要提出申請一次，如果出缺者可繼續僱用。因此，不至影響各單位業務，但至五十九年底，爲了節省用人經費，所以把臨時人員改爲約僱人員。同時規定如有出缺者，不能繼續僱用，採取簡化方式來減少臨時人員，達到一律以編制人員爲原則。爲此，從五十九年底到目前爲止，共裁減了二十多個人，所以剩下了三十五名臨時人員。到了去年省政府訂頒各縣市政府員額計算方式，據此，本府就增加編制十九名。當時省政府規定應由現有約僱人員納入編制，同時規定這些約僱人員，有適用資格者優先任用，如果沒有適用任用資格者佔缺錄用。當時所有約僱人員都無經過考試及格者，由於職位分類機關，任用技術人員困難，最近上面放寬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本府已有五人正式任用爲正式人員以外，十四人因無適用資格，現在暫時按照省政府規定是佔缺僱用，但是領取約僱人員之待遇。去年人事行政局長游澎瀾視時，我曾專案提出此一問題建議，就是爲了各縣

市政府這些人員舉辦任用考試，使他們取得任用資格，能納入編制正式任用。同時在未取得任用資格暫時佔缺僱用時間，希望上級准照編制內人員領取薪水。另外現在本府有三十五名約僱人員，已有十九名納入正式編制，其餘十六名照省政府規定需要今年度六月底以前解聘，不准再僱臨時人員。當時我們恐怕影響到各單位業務，曾經專案向省政府申覆，但接到來函依然不准，所以此案如何來處理，目前正在簽請縣長核示中。

高議員洪主：

一、頃聞高主任說明法令方面的解釋，但是我們更考慮到實際上的情況。據我所了解，縣政府現有臨時人員，他們服務期間，都長達二十年以上，希望高主任建議上面考慮到澎湖情況特殊，放寬任用資格之尺度。他們大多國小畢業者，設若參加考試也考不上，對這些臨時人員，雖然上面不准，縣長應想個辦法，採取什麼措施繼續僱用。不然，將他們解僱，我想，有關單位業務，絕對無法推行。（無答覆）

二、縣長報告，北辰營區購地款，上面曾已撥縣，當然土地所有權登記手續辦妥後，即可開始開闢，將來規劃就緒，文康街現有攤販是否遷移到北辰營區，同時四十一號道路要不要開闢。

答：

北辰營區所有權如獲解決，立即着手辦理測量後，開始規劃工作。至於四十一號道路開闢，本府雖有經費，尚須配合公共工程局三分之二經費辦理。假如他們無編列預算，本府有預算來做者，財源雖然可惜，而下水道，大排水溝我們可自行研究，視公共工程局將有無放棄工程款加以配合來做。

高議員洪主：

政府推行消除雜亂的政策，都表贊成，在鹽神天警察局長有幾個警員到樹德路這帶取締攤販的工作。以我看該警員在執行上有點偏差，就是有位鄉下婦女，她挑來一點小管魚，路經樹德路。結果被警員開罰款單，其理由說在馬路上賣小管，妨害交通，當時在場者衆目共睹，她所挑的新鮮小管魚在肩膀上，還未卸下擺在路上做生意的行爲。結果，馬公分局警員於早晨八點多鐘把她拉到派出所至九點多鐘始放同，這種執行方法本府認爲不對，請改善。樹德路會鋪柏油路，希望局長能够規劃攤位界限，不然現有攤販佔地面積範圍，寬窄不一，過來攤販無攤位可擺攤，實不公平。

答：

樹德路攤販位置的劃線，警察局本來有此計劃，這次鋪上柏油路，用意在於整理攤位。但現未制線原因，為舖舖柏油，路上還有石子，過幾天方可劃線，高議員意見很好，可視適當時間辦理。至於取締挑小籃魚婦女其執行上久矣這點，今後希望有關單位注意，不宜再有類似情形之發生，鄉下農漁民我們應該照顧。

蔡議員問：

一、貴府函轉交通處的公文，內容與議會提案相反，可見縣長對本會決議案不信任。該公事以我看法，是不是杞人憂天，或是保持你的利益，請問縣長，究竟為那一方面來寫這公事，請說明。

二、剛才謝議員所提的有關政治綜合小組這問題，縣長似有難言之處。不過，縣長既然有難言之處，在公文上就免寫上去，縣長是位萬能而敢寫者，剛才謝議員所提問題，縣長應作答覆。

答：

對該公事的答覆與就誤時間，可再將其情況作一說明，四月九日接到貴會臨時大會有關決議案，分發到各科局日期是四月十一日，主辦人員着即籌辦。四月十七日日本人參加故總統蔣公的公祭後返府上班，其時間差距離經過有一星期，所以再三考慮，照轉與不轉都有一點問題。其中我若文字上有點值得慎重再加考慮，為此，不得已提交政治綜合小組研究。討論結果，認為係政策性，需要慎重研究，原因在此，並非不照轉。但至五月五日總政總報告時貴會提出意見，在那一天議長及各議員共同研討結果，決定照轉。所以，當天遵照貴會意見，本府酌情加具數語，立即照轉交通處的。

蔡議員問：

如果本會議決案，縣長發現不適合或不對的地方，縣長也不該三次修改公事內容，須先把公事照轉。但縣長却不加具相反意見後函轉，實有蔑視議會職權之嫌，這樣做法，我想無須議會之存在。有關決議案本會于四月七日以澎湖議字第2222第二函送縣政府，但貴府函轉交通處是五月十日差距時間有月餘之久。請問縣長，因何不照公文處理規定去做，其用意何在。

答：

對貴會決議案，當初我聽到各位意見是，希望有意者能够參加高馬線航運，

目的在這點。但據貴會決議案其案由與理由內登之說明有點不妥，所以，我想須大家作一慎重研究，要不然如果按照貴會決議案，不考慮即照轉，是不是會弄成錯覺。

許議長記盛：

議會的決議案，在未轉送省政府前，縣長是無權表示意見，但既然縣長表示意見，議會是否有權監督，在未調查法令以前，我不便表明態度。剛才蔡議員指責縣長的公函，有蔑視議會決議案之嫌，今後希望縣長對議會決議案可照轉，不該將決議案全部推翻而忽視議會，引起議員們不滿。縣長倘若認為決議案不對，議會當然自己負責，今後對決議案如果函轉上級政府時，不可加具意見，設若縣長有意見應另行函達，使免發生誤會。（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對大明公司申請結運船隻乙案，既然縣長不反對，應該轉及早參加高馬線航運。第二個問題，如果大來公司退出高馬線以後，其航權如不撤銷，其他有意參加航運便未克參加航運，主要在這點。縣長聲言句句都是說法令，依照地方自治官，縣政府函轉省府應是已逾公事處理規定日期，大府對大明公司毫無關係，而希望兩家以上航運公司能够公平競爭，同時希望縣長意見能與議會共同一致，支持大明公司早日成立為澎湖服務。這點縣長應以為如何。

答：

該公事本府主張，祇對貴會決議案案自限理由，所謂大來公司退出高馬線後，恐無船隻航行，致影響到貨不暢流通問題，這點我依然同意，認為必須慎重。據議長說，假若問題發生貴會要負責這點，屆時倘若無船隻代替運輸，所有物資將留高雄言之，老百姓叫苦，一定要到縣政府找縣長為對象。

蔡議員問：

當初縣長往我家裡，替大來公司宣船時，本席曾向縣長說明過，對此航線應該充實船隻。今天大明公司申請參加航運，大來公司反之要退出高馬線，其用意何在。你身為縣長宜應善加勸導繼續參加航行之對，因當時該公司說要為澎湖服務，現在這條線需增加這兩條船，對澎湖地方有幫助很大。拜託縣長若能勸導大來公司跟大明公司兩家能善為澎湖地方服務者幫助甚大，並無損害的。（無答覆）

張議員動九：

一、海軍外東門到茶園這段公路的整修，本席曾在上一大會提請縣長並獲答應。據說正與軍方協調中，一俟就緒後即動工，不知現在已否開工，假如沒有整修，請問縣長何日着手施工。

二、澎湖新村光復路，分舖裝柏油路，但排水溝不合規格。因該地地勢低窪，一下雨到處滿水盈溢路上，人車通行諸感不便，請改善。

三、縣府發佈新聞，須要有管制，不然，政府推行政策在未成熟階段，如先登報或宣揚，結果假使未做到，豈不失去政府威信。同時，這次縣長發表施政，先行刊登建國日報，大家有所批評，所以，提前發表消息，本席認為不十分妥當。

四、現在政府積極推行消除匪亂，對國民身體健康有關，同時也是政府一項政策，我們應該支持。但自推行以來不臻澈底，消除匪亂應注意不做表面，務須注意到死角地區。

五、現有拆除隊組織，其名稱為之不雅，以本席意見，是否改稱為道路保養工程隊比較適合，且可收到實際效果。

六、聽說，公教人員福利社定於七月一日開始成立，當然，這是政府對他們的福利德政。尤對將來物價之安定甚有幫助，我請縣長鼎力支持，使順利成立。

答：

一、海軍外東門通往茶園這段道路，曾與海軍協調竣事，由外東門至海軍醫院這段，上面撥款六十萬元已決定由兵工來協建，可能隨時開工。

二、澎湖新村光復路排水溝，問題在新村到馬公國小這段，我拿到實地勘查過。到西衛里這條水溝是不淤塞，至重光里亦然，祇有軍方碾米廠這段稍有不通，當可設法改進。

三、有關新聞發佈，這次施政總報告，本席並未發表消息，可能是油印裝訂完成後，置於我的辦公桌上，致被記者先生看到而順手帶走發佈的，對這點今後當可注意，本人深感抱歉。

四、消除匪亂應注意到死角地區，這節當可照辦。

五、拆除隊名稱不雅，同時張議員所建議範圍擴大，改做道路養護工程隊，其意見非常寶貴。這問題過去曾討論過，惟因增加員額的經費方面，需要請示上

面，所以現未成立。今後當再繼續研究，照張議員意見努力來做。

六、公教人員福利社，這是蔣院長的德政，增加公教人員的福利，由供應司令部供應物資。本縣提前已準備租約原澎湖郵政局地址，做為供應中心，並獲該總局之同意，為期暫定三個月。今後如何再作充實，張議員所建議意見，為了公教人員的福利，我是非常注意，本縣仍定於七月一日成立。

陳議員換良：

一、現在南區青少棒比賽業已結束，本縣名列第五，而少棒賽正在繼續比賽中，到目前本縣是二敗一勝。本縣愛好棒球運動者紛紛踴躍，明年度在籌備也好，少棒賽也好，希望能爭取在本縣舉行。最主要是經費，縣長設法能答應負擔經費三分之一，當可着手準備。請問縣長，能不能補助，其餘不足款我可向地方募集來配合，未知高見如何。

二、二十三號路開闢已完竣年餘，該路道路口前仍叫五德街，約有十五公尺寬度，可否把舊路，改稱為路，縣長主見如何。

三、自開闢第一、二漁港迄今，未曾重新清淤過，所以目前深度已不夠，希望縣長方面有關單位爭取專款清理該漁港，以利漁船的進出港。

四、中央里由於現在馬公市區最為落後地區，本席記得日前為開闢該里，縣長有一構想，就是該里凡有房屋，全部拆除重新規劃建設，政府辦理低利貸款給居民。這點有的同意，有的不贊成，所以縣長的構想不難實現，但現在居民要求最少也須開闢一條道路，防息火警，並求通行的方便，對中央里的開闢，未知縣長有何計劃。

答：

一、南區少棒循環賽，明年度在澎湖舉辦，由縣政府負擔三分之一經費這節。設若五萬元內的經費，雖然下年度無編列預算，但各位如果同意，我可自預備金項下撥支。

二、正籌備改稱為正義路這問題，我想是無問題的。

三、第一、二漁港的清淤問題，下年度本府無編列預算，不過可向漁業局爭取，嗣後再磋商補助款。假如沒有專款，在六十六年度當加注意這問題，而編列預算。

四、開闢中央街計劃，貴會有一決議案送府，但該里開闢一條道路是有困難，因該里位處低窪，假如開闢一條道路，一定要形成高度，里內積水比目前為

甚。我的構想，不如採取土地重劃方式來做，一來居民權益不致，同時政府也較方便，且可向財政廳申請長期貸款的建設基金，共同努力來做。不過，陳議員所建議意見，可留作研究，同時有機會請陳議員多加說服。

陳議員換良：

在本縣主辦兩區少棒循環賽，據開縣長所答覆是，由預備金補助五萬元。但將來開支經費，以我估計約需二十萬元，以本席意見，縣長如能補助三分之一，補助通盤計劃比較順利。請縣長能答應所有開支經費三分之一，未知意見如何。

答：

補助五萬元，多出一點是無問題，若超支過多數目就恐怕難辦。不過，陳議員也可向多方面去爭取，本府再增加一萬為六萬元，有固定數目是比較好辦的。

許議員宣武：

有關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是省政府委辦事項或本縣向省府所提出的計劃，請說明。

答：

是本府自行推動的計劃。

許議員宣武：

頃聞縣長施政報告，有關本縣教育方法，制度以及措施，罕見提到，所有提出報告，祇是幾間危險教室，啟智班以外，對本縣教育以我看法不甚重視。目前本省所發生青少年問題，越來越嚴重，包括姦殺案、搶劫案、竊盜案等甚多。今天社會上為何存在青少年問題，可以說與教育問題有關，當然在本縣問題發生者很少，不過最近依然發生持刀凶殺案件，同時聽說有某國中三年級學生，懷孕的現象。對此案，縣長應加重視，或者不理與不睬，你的看法如何。

答：

有關社會上青少年問題的發生，以我看法，如果要解決青少年達到正常化，端賴教育，我想還不能徹底做到。最大因素不外乎國民就業問題，該問題如能正常化，青少年問題，隨之減少的。

許議員宣武：

一、依縣長的答覆，雖然國民就業有關，但對社會問題的發生，仍須顧慮到教育問題。剛才本席所提到的某國中三年級學生有懷孕情事，是否國民就業，還是國民教育為問題。希望縣長對本縣教育，今後應多加重視，當然我們需從兩方面着眼去推行，消極方面，就是應着重於取締，積極方面仍然重視教育。再者，本縣現有五所國中校長，牽涉到青年建設公司的冒代案，因該案尚未定讞，本席未便有所批評。但是他們對學生是否會產生心理上的刺激，縣長對這方面有無作如何防患工作。縣長施政報告中未有提出此一問題，使我百思莫解，由此可證明縣長並不關心本縣教育，今後希望縣長多注意教育上的問題。（無答覆）

二、有關地方建設問題，本席不是專家，但以最基本的常識言，我認為地方建設，譬如以建設一棟房屋來說，第一目標是，先求能避風雨，而後保護個人的安全，如果經費充裕者再整修內部，不知縣長之看法以為然否。本縣在全省縣市來比例，應該列為貧戶，因本縣經費多賴省府補助。縣長今天從事本縣建設，是否按照本席所提原則與方針去進行，使我有個懷疑。縣長關於地方建設的意見，是否與我一致，或者不同的看法。從本縣經費言，多賴省府的補助，但其經費應該首先用在維護人民性命安全，如果人民性命獲得保障，再將其他經費來整修內部。今後本縣地方建設，以本席基本要求是縣長爭取了多少經費，我們應該從事人民性命安全着想來做。今後希望縣長朝此目標來進行，才能適應人民需要，這是我唯一要求，這問題，我先提供縣長做參考，不必答覆。

三、縣長這兩天來，在本會議員質詢中，一直強調你所指示原則是，最慎重的態度來處理任何一件事，其精神可嘉。不過，本席現有發現幾個問題，就是慎重態度不夠，諸如尖山香爐嶼定置漁業權問題。有關該村原申請人重新提出申請時，正本送漁業局，副本送縣政府，其申請內容牽涉到兩百萬投資問題。那時縣政府接到公事時，為何不將派員到實地去調查，是否有投資。一到本會議員同仁提詢後，始派員調查，這點猶如沒看到這件公事，對此問題，本席認為縣長的處事不夠慎重。第二個問題是，近日日本會接到漁子、瓦洞村海菜專業區劃分問題發生糾紛，提出陳情書。不過該糾紛曾協調過一年的時間，迄未獲得解決，縣長處理這案件諒必也慎重。詎料縣長把公事發給鄉公所，然後因瓦洞村老百姓的反映，又將該件公事收回，以致協調未果。

給鄉公所，然後因瓦洞村老百姓的反映，又將該件公事收回，以致協調未果。

老百姓反感不住。縣長說，處事相當慎重，請問縣長，這事情的處理，是否慎重。第三點，歷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宜應提前函送議會，發給各議員。本席感覺，在五月五日召開第五次大會，五月三日議員報到這天，本席心理上非常充滿了高興，準備五日開會這天，聆聽縣長的報告。不料縣長施政報告提前在連日見報，可是本席接到縣長施政報告是，五月五日早上，請問縣長，這樣做是否妥當。據我知道，施政總報告，宜先向議會做報告以後，方可對外宣佈，但縣長却不然，這是何道理。

答：

有關尖山客棧與重新申請定置漁業權，曾經投資兩百萬元，本府未派員調查虛實即函請漁業局一節，這件公事發出時，本人並未看到，從貴會提問後始得了解，不過該陳情書的處理是照轉漁業局。昨天本人曾說明過，並不是單獨調申請人投資兩百萬元，對此問題的處理，假如能够影響到漁業局的批核，會後可再致函漁業局。第二點，港子、瓦硯村海菜專業區糾紛的協調，該專業區範圍原由白沙鄉自行劃定。主要目的，就是將來社區為中心，自行在範圍內營為經營，不要以目前海菜生產狀況為目標，預定將來做養殖事業，同時提高品質與產量，所以需要有固定範圍加以管理。當初原則向他們自行協調未果，最後由本人採取往古習慣法的裁決，以村里界線而延長。之後瓦硯村提出異議，有一天他們到縣政府來，本人乃將意見逐一解釋，依然未獲接受，所以甚感遺憾。最後他們提出要求協調者有議長、陳主委、高省議員等人，曾獲我之同意，授權給他們去解決，當時本人要求他們提出同意書，而不獲村長之同意。後來，獲得社區理事長的應允交出同意書，先經徵求議長舉行協調未果，最後下定決心授權給鄉長亦然，我看主要在觀念上的問題，不該有引起大的問題發生。有關新開發問題，剛才張議員也提到這點，本人感覺到非常抱歉，那一天恰好是星期六，應政總報告會後即後，可曾置於本人椅子上，被記者先生所看到而拿去登報，今後當加注意與改進。

許議員宣武：

一、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是縣政府向上級提出，本席不反對，同時也非常贊成，但以立法程序而言，本席有幾點疑問：根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四條規定，縣長職權：第一、辦理地方自治事項，第二、執行上級交付辦理事項。剛才提問過縣長，據說，該計劃之提出是，由本縣自動提出，可見

並非省府交付辦理事項。但縣長應特別注意，這條規定裡，並無說明縣長要直接執行自治事項或辦理自治事項。「辦理」這兩個字，必需要經由立法機關通過，執行機關才可實施，所以，對程序問題，縣政府經常搞不清楚，使本會同仁常有不解者多。剛才本席所提這問題，就是說有關地方自治事項，必需要經過議會同意，方可執行。本席再請教縣長，你所提出的計劃，究竟是否本縣自治事項，還是省府委辦事項。

答：

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並不是定案，尤非在執行，乃是計劃階段。對此計劃，貴會也曾請示過民政廳，曾獲明確答覆，該計劃省府呈報中央核示中，將來如果執行，有關事項當可送請貴會審議。

許議員宣武：

本席提問重點是，該計劃要設計或執行以前，要不要送經議會同意，縣政府再執行。

答：

在計劃還未執行階段，要呈送貴會同意這點，依照民政所解釋，我看是不必要送貴會審議才對。

蔡議員國興：

按照慣例，政府首長的工作報告，應該要送議會審查是否同意，我所看到行政院長的工作報告，都要送請立法院同意，省主席之工作報告亦然。照此程序，過去縣政府都不這樣做，所以，今後本會各同仁，應加注意縣政府提出工作報告，是否要議會審查。這是尊重議會立場，同時也可表示議會立場給予審查，今後應按照這樣程序來做才對。

許議員宣武：

剛才蔡議員報告過，然以本席看法，實際上亦然。有關縣長施政總報告，一定要經過議會同意，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自不待言。今天本席所指責的是該計劃未經本會同意，而先登報發表，所以過去縣政府的施政報告，本會不予承認。攸關這些程序問題，此後縣長應多小心與注意，這是本席的看法，也不能代表法令的解釋，未知縣長意見如何。

答：

關於填海計劃，曾在貴會報告過好幾次，記得第一次開始計劃，在施政報告

許議員宣武：

依然提出甚為詳細的報告。當時將初步計劃作詳細補充說明，同時要求貴會多提供實惠意見，能够集思廣益，大家共同致力來做，藉以完成這計劃。

由於這次大明輪船公司提出申請設立，購船航運高馬路運案，交通部還未核准結案，引起部份議員同仁對縣長發生誤會，提出質詢，今天對此問題，本席也不必重提。但有兩點要問就關於縣長。第一，我們應該檢討大明公司申請結案，參加高馬路運案，其原因何在，我記得去年大來公司合併光和公司，開始參加航運後，運費提高，而本縣老百姓要求打七折優待，讓它試辦三個月，然後視其狀況再作辦理。但其時間已逾三個月，到了現在毫無動靜，使我不解。究竟是縣長不注意，或有其他的原因，都未見縣長提出作一報告，值得大家來檢討。第二，現在民間對大來公司有不良的反映，但縣長都未將民間反映轉報交通處。可見縣長對高馬路沒有負完全之責任，所以這兩點值點提出檢討。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高馬路運案，試辦三個月以後，視其營運情況如何，再作打折扣討論這點。根據去年七月十六日在大來公司所召開的促進委員會，本人在會議上曾悉，各位委員都有提出要求大來公司關係企業，對高馬路運輸對重要物資的運費打七折優待。這點已獲答應，視其參加營運三個月後，情形如何再作決定。九月二十二日所召開有關座談會中，決議是重要民生必需品要打八折的優待。至說政府立場對此問題不關心這點，站在地方政府不是直接主管官署，不過，如有問題，我們總得了解，尤其貴會有何意見，我們還是需要照轉有關機關，並不是毫無關心，這點請許議員原諒。

許議員宣武：

本席提詢重點就是縣政府應自動調查民間之反映，然後轉報省政府或者交通處。然而過去都沒有做，難免使人懷疑，縣長既然負本縣重大責任，現在民間反映情形如何，應該轉報交通處，作一適當的處理。其實不然，置之不聞不問，導致民間，商人反映甚烈，因此，大明等組公司參加營運此一問題，在地方上應該促使早日成立。不過昨聞縣長答詢議員時，都說關於政策上的問題，使我費解，我們政府的政策，究竟是何政策，因何縣長一再強調這兩個字。請問縣長，所謂政策是否由上面所擬訂下來，還由縣長本身要提出來

的？

答：

政策，並不是我訂的，早開交通處給我說，全省各地航線都是聯營，這是政策。所以，唯有高馬路撤銷聯營，恐有問題，這是第一點。因何需要聯營制度，一是為求營運正常化，防止惡性競爭。因此，我會向議長說，開會發表意見以前，是不是先請示交通處是否政策。如果是全面開放自由參加航運，將來造成惡性競爭者，這有違背了政策，所以我們提出這問題是不太好的。

許議員宣武：

頃聞縣長答覆這是交通處的政策，使我費解，當時既然撤銷聯營，反而還要繼續聯營，這種政策本席是不贊成。我國基本政策，就是國家成為民有、民治、民享的安和樂利的國家，以民有為優先。因此，本席想請問縣長一個問題，如果說，大明公司參加營運，老百姓有此需要者，縣長是否贊同該公司參加這條航線之營運。

答：

大明公司的成立，本人在交通處召開的協調會，也曾提出強調三點，第一點是贊同它的參加營運。

許議員宣武：

很感謝縣長這樣做，本席要求縣長應以老百姓為原則來主政。對此問題，今後希望縣長早能促使大明公司參加營運，不宜再提到政策上的問題。

蔡議員國圖：

一、今年觀光局為幫忙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全國性或者全省性各種活動，都儘量擬定在澎湖召開，無形中澎湖觀光收入方面，增加了不少。同時使澎湖一時間帶來了各種商業，當然與地方繁榮，而且招徠澎湖觀光客都是國際領袖或幹部。使他們對澎湖能多瞭解，因此，今年辦得良績，將來影響到澎湖觀光事業的發展。為此本縣起碼要準備許多措施跟展示來迎外賓來澎湖觀光，假如各種展示或設施準備不夠，引起他們不良印象的話，則恐影響到將來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因此，本席建議縣長對本縣商品價格，可由縣政府建設局，給與勸導商店對商品價錢宜合理的定價。

二、各種品質方面，應該改問提高優良品質，應設一所檢驗單位，若不然，恐影響到將來澎湖發展觀光事業。

三、有關各餐廳、旅社、商店服務人員以及一般老百姓對外來客的態度，儘量力求禮貌與親切，使來澎湖觀光者，能够稱讚澎湖地方頗富有人情味。

四、交通方面，應須暢通，雖然現在空中有飛機，海上有臺灣輪來航行，但許多觀光客往往都為時間所限，經常買不到機船票，使他們來澎湖的意念因而消失。這點對空中，海上的交通應加強。本府認為海上交通，臺北公司最好再建造一艘新客船，對開高馬線，假如做不到者，應鼓勵民間來投資。

五、本府在臺北地區經常看到旅行社，貼有海報，但始終看不到介紹澎湖美好海島環境的海報，影響本縣觀光事業的宣傳，這點縣政府務須加強來做。同時能使來澎湖觀光者懷念澎湖環境。有關衛生都市計劃，社區發展，鄉村都市方面亦然，藉以提高他們有良好游興，使其回去以後能產生舊地重遊的興趣。縣長要做的事情很多，而下級無法與你配合，甚至縣長有些計劃，下級還不明白，這就是縣府之人事沒健全所顯出之弱點，所以本府希望縣府不止於人員要增加，而且每個人之工作效能也要發揮出來。

六、今年開始要執行改善離島人民生活的計劃，本府覺得這計劃有偏重於某地區，因有些地區死角漏掉，是不是這計劃有先指定其地區作為改善之對象，或者是省府及縣府沒注意到。

七、去年政府從外國進口很多鮮魚及魚肝，雖然對本省漁業發展有影響，但對魚類加工刺激作用很大，因從日本進口之丁香魚干很新鮮，味道又好，而本縣之丁香魚干很鹹，水份含重又多，希望縣府不僅僅重視漁撈發展，更要注意加工，提高其品質。

答：
蔣議員所提供第一點至第五點意見很寶貴，我們遵照再去努力。

六、這事情是離島小組親自到每一離島去實際調查其需要，並依其輕重緩急，作成五年計劃之進度及各種經費之調度，經費是由中央負擔五分之二，省府負擔五分之一，地方負擔五分之一，第一年經費五千元，包括屏東縣、高屏縣等離島，本縣大概佔五分之一，項目是他們指定，現我們也不能隨便修改。

七、魚類加工將來我們可進一步加強。

蔣議員團圓：

離島小組考察地點是由縣府，鄉鎮公所安排，他們看到之地方才做，沒有之

地方就不做，譬如每年都編列花嶼漁港之經費，而有些地方好幾年，這一塊石頭都沒給他們，所以使我心裡覺得很不平，今後請縣長邀請他們再來看，不會看過的地方。

答：
若蔣議員感覺有些地方疏漏，請提供資料，我們再建議加進去。

蔣議員團圓：

好的。

許議員瑞慶：
一、自來水廠會發佈成功水庫可在五月底或六月初可供水，但最近又有一新消息說：今年暫時無法供水，因附近農地噴射農藥已滲透到成功水庫，為了慎重起見，需重新想辦法抽驗，不知縣長知道這情況。

二、公車處過去欠商人之款項非常多，採購物品也沒按手續去購買，這些問題為何張代處長到後再發現，我想以目前澎湖交通發展情形，應不會再有虧本之情況，但每年決算都是虧本，希望縣長下決心改善。

太席記得張代處長曾在公車處服務過，現本會同仁都希望張代處長能負起，不知縣長意思如何。

答：
一、自來水廠大工程已到完工階段，聽說水庫的水受到污染，可能到今年年底還無法使用，這點我還沒接到水廠之報告，會後，我再到現場去查一下。

二、張代處長有經驗，本人才敢派他到公車處，自他接任後，已發現許多毛病需改革，至於其餘，我和他談過好多次，他一再向我表示，他絕不敢來接長車管處，一直在推辭，可是，為了公車處營運能上軌道，本人會拜託公路局常局長介紹一位適當人選，當局長也答應，但經一、二個月後，有資格的人不願來，沒資格他不敢介紹，為了澎湖公車業務及服務人羣，我更好請張代處長再忍耐一下，已得到財政科長答應，同時由民政局派郭課長去襄助。

許議員瑞慶：
一、過去本會同仁在公署實幹時，郭處長都答覆買東西差不多是都現款，現公車處應付未付款有八十多件，總共五百六十餘萬元，居然欠商人這麼多錢，他

們就加上利息，公車處就不會買到便宜東西，這事情除主任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

自張代處長到差後，招標方式目前是不錯，但最近公車處招標一統東西，聽說公車處裡的人向得標的人說，雖然是你得標，但你祇能交一半東西，須留一半給公車處之朋友交，不知這種情況是否對，請縣長及財、主兩主管要多重視。

二、東吉及花嶼兩漁港現是否已設計完畢，若設計完畢，不知什麼時候要招標，本席希望花嶼漁港能優先招標，因花嶼鄉情情況很好，船隻又比東吉多，全部是澎湖籍，最近漁船又準備替縣府運糧東西。

答：

一、請議員提到公車處招標這件事，本人會後再查看，究竟如何。

二、離島小組來澎湖考查各港口時，認為花嶼及東吉兩地方應優先做漁港，但若要做法嶼漁港需二千六百萬元以上，在六十四年度漁業局列七千五百萬元，下年度離島小組編列六百多萬元，及地方配合五分之一，總共算起來是九百萬元，這還是工程費三分之一，還有三分之二須請農復會贊助，農復會本來答應要想法支援，但他懷疑花嶼這地方為什麼要化三千多萬元來做一個漁港，是否可以節省一下，所以在五月八日他們再派人到實地去看，看後不但對我們設計支持，還認為須再加強，現漁業局再借七十五萬元須在六月底要發生債務關係，他們才能保留，這幾天因正在縣政總費詢，我沒時間來看漁業局及農復會所表示的意見，所以本人還未決定如何去處理。

東吉漁港已設計完畢，目前正在估工經費多少，但離島小組下年度有編列六百萬元經費，是否夠，我們現在還不敢下定論。

許議員瑞慶：

一、我們並不是反對做東吉漁港，而是花嶼漁民籌備配合款已籌備很久，而到今天還無法付諸招標，所以他們很着急，同時花嶼漁港無論在軍事、治安上及漁業上都很有需要。

二、本席在蔣縣長未下任前曾建議東井之碼頭已破爛不堪，無法通行應即整修，那時他立即批准補助三百包水泥，但建設局呂技正認為東井碼頭路面以柏油來做比較理想，而跑到現在還未做，依我想，碼頭用柏油來做是不適合的，因柏油最怕是水，請縣長今後儘快補助水泥，由他們負擔工錢。

虎井所開鑿之二口深水井，現已無法使用了，那時所開鑿之深水井是在海裡，請呂縣長派人研究一下，以後要開時要遠離海邊一點。

三、澎湖漁業在不景氣下，有些漁民看到報紙刊載臺北縣三重市在養殖九孔，他們想來參觀如何在養殖，請縣長與水產課研究一下，派幾個人去參觀。

答：

二、虎井碼頭這件事，有機會時本人再到現場勘查一下才能瞭解。

離島現有幾口深水井水管不太好，例如烏嶼會經要求政府再開鑿一口，地方願意配合十五萬元，桶整那口預定深度已挖好了，但水管檢驗不合格，我們也報公文到公共工程局自來水管理處，他指示我們再洗井一次，洗後再重新檢驗，現我們正在做這工作，望安那口是要把西吉那口移過來，虎井這口我們預定和烏嶼那口一併請離島小組再幫忙，列入他們預算內來替我們解決，不然這些經費我們是很難籌措。

三、本縣在農復會協助下，也有從日本進口九孔及鮑魚，現正在水產試驗所試驗，聽其報告說：本縣水溫太高，可能不適合，但這祇是初步勘測，將來會再進一步觀察。

許議員瑞慶：

一、希望有機會時能到臺北縣參觀如何養殖九孔。

二、科里農村電化現東西填坪、大倉、貝具都設立了，不知將來電力公司是否會全部接辦經營。

從前衛生局喊送各離島之簡易自來水引擎故障後，無法買到零件來修理，大部份現都無法使用，希望縣長及主管課要注意這件事。

答：

二、過去經濟部同意臺灣電力公司在三年內要接辦各離島發電廠，經設和電力公司接洽，電力公司表示三年內接過來是原有之發電廠，新設立的不包括在內，當然這件事我們會繼續爭取接辦。

三、簡易自來水引擎問題會後再查一下。

許議員素素：

縣長就任已兩年多了，不知縣長在這兩年多之感想與心得如何。

答：這事情談起來很多，能不能請許議員把必須瞭解之問題指明一下，以便我好

答覆。

許議員素潔：

一、本席發現縣長在這次大會答覆都很倉卒，例如本席剛才所質詢，要答覆可說是最簡單，而縣長且說要針對問題才能作具體答覆，現本席提供一意見給縣長作參考，如果是忠言逆耳的話，希望縣長能原諒。縣長在這兩年多主掌縣政下，時時刻刻都費心費力來計劃、策勵？為地方建設多作點貢獻，但在這些表現當中，有很多地方受到讚揚，而也有很多地方受到批評與指責，例如：五十九號道路之開闢，中正路之開闢等做法不能使民衆瞭解，這些毛病，依我想法是在於處理方式不夠明快與果斷，希望縣長在平時都要接受羣衆之意見來作為縣政建設之參考，也就是說在方法上，技術上能使政治藝術化。

二、不知縣長能否在任期內完成馬公港綜合計劃、北辰營區、海濱公園、全縣道路之修補等四項重大工程。

三、目前本縣還有一些退休人員因預算關係，無法退休，本席建議縣長能够比照去年那批退休人員之方法，爭取上級補助，幫助他們達到願望，以後有出缺時，希望能夠羅致地方上之青年。

四、本縣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建設之三對等補助款方式，往往鄉公所無財源，而變成徒具形式，希望改由縣府來配合進行。

五、湖西排水溝本席已在建設局質詢時提過了，居然化掉這麼多財力做這項工程，而不能獲得地方上之讚揚，實值得我們檢討，目前排水溝兩旁之工程比耕地還要低，使耕種之土壤都流到水溝裡，希望能夠再加高。

水壩之排水工程現變成倒灌現象，這是否當初測地或工程設計發生問題。

答：

一、我做法上沒接受大家之意見這點非常抱歉，因每做一事情都要徵求大家之意見，這是最好，但這樣做，是否能夠得到一個圓滿效果，這還需我們再檢討，三十九號路及中山路之開闢，為什麼不能夠很順利完成，這有許多因素在裡面。現我有一感想，就是無論是公共工程或村里之小事情都需要政府及人民合作，把觀念溝通，先要自助，才能得到人助。

二、北辰營區本人就任當初就注意到這問題，經二年多祇把讓售問題恢復，繳款及所有權轉移却還沒執行。填海計劃，縣府所採取速度是過去所沒有的，已

報上去九個月，目前行政院原則上同意，但要縣府重新查報，因當初縣政府所提出之計劃沒明確指明究竟由地方政府投資多少，省政府投資多少，中央政府投資多少。政府投資九千三百五十萬元，依縣府之草案是四千一百五十萬由公共工程局歷年配合地方建設市區道路及下水道工程負擔，剩下五千二百萬要求列入加速農村建設裡，但省政府沒表示是否能夠負擔。民間投資部份，我們祇提到政府有優先權，且沒表示政府究竟要不要投資。馬公港綜合計劃縣府報上去後，港灣主管機關及省政府都沒明確表示意見，祇是原則同意，但在經濟部開會時，且要地方府再補報未來整理馬公港之發展情形，這些資料我們直接給經濟部，省府是副本，行政院為了要進一步明瞭，省政府對這計劃是否認為恰當，因此要縣府再將這些計劃補上。至於這些計劃並不一定要在任期內完成，當然能在任期內完成是最好，最理想，若不能完成，我們有個百年大計，先做個基礎，多替縣民謀福利。至於道路方面，因我十分瞭解澎湖各道路之破壞不堪，所以上任後，就要求公路局、交通處、省議會大力支持，考查時要求他們高級官員來，希望他們能款款來完成澎湖各道路，因道路大部份是公路局要負責，我們祇負責村里道路及自養道路，所以我們爭取公路局能提前撥款來修補，另外能貸一筆款來提前完成，這辦法需經議會同意。永安橋及中正橋過去公路局承諾，現有點變化，因設計工程二千八百萬元，在公路局六十四年度預算編列六百六十萬元，六十五年度編七百七十萬，總共一千多萬元，省府委員會初步同意撥出第二預備金一千二百萬元，但在上月底招標前，財政廳有意見，認為災害到目前還不知道會不會發生，第二預備金要看這情況如何才能動用，希望在六十五年度另籌措一千二百萬元，但到目前還無法籌出，因此公路局不得已，就以現有預算一千三百多萬元，在本月十七日招標，就這樣把這計劃拖延下來。在本人任期內我會盡力去爭取有關機關之配合款來完成道路修補，因交通方面將來對觀光事業之發展有很大之幫助。

三、許議員所建議退休意見實質，我們遵照努力。

四、小型工程三對等配合款，我們是要促進村里民大會之建議案，能够配合村里之實際需要而訂定，至於將來是否進一步改進，我們再來研究。

五、湖西排水溝之水門有海水倒灌現象，據我去現場勘查，是沒人管理才會倒灌，若鄉公所隨時注意，就會減少這現象，當然在湖西排水溝條件之下，要做

到邊等處築堤許有許多困難，那個水門假如改變其他方式，說不定會完善一點，但這是專家設計的。至於耕種比排水溝過低，我還不太清楚，會後再叫土木課派人到現場勘查後，再來改善。

許議員素素：

一、本席認為剛才縣長對第一點沒有針對問題及表示負責之答覆，現本席綜合合作一結論提供給縣長參考，就是希望縣長在未來一年多能接納民衆意見，把過去之方法及技術能加以改進，使政治能成為藝術化，不要什麼事都要怨天尤人。

二、本席所提之四項工程中，有些工程是縣長從構想進入實際，所以在進度方面比較緩慢，現我希望縣長不要再有新的構想，以免影響這些重要工程之進行，但前天報紙刊載縣長又有新構想，要把安寧之東西嶼坪連繫起來，這雖然很好，但本席很擔心縣長任期屆滿時幾大政績無法一一實現。

答：

一、謝謝許議員這樣給我指教。東西嶼坪兩村莊合起來還不到八百人，在那裡設立衛生室、發電廠、自來水等公共經費要花很多錢，而在地埋上祇相隔五百公尺，所以我們為整個經濟效益起見，若將其連接起來，可減掉一半公共工程，對村民來往也很方便，同時那裡溝成一個灣，將來化很少錢會成一個良港及淺海養殖方面都有幫助，但我們並不是要去做，祇是衡量這事情，把資料收集起來，因做事情要有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精神。

許議員素素：

最近有很多臺灣本島商人到本縣沿海勘查海砂，以便做建築材料之用，目前有些商人已經提出申請，還未經縣府核准開採，但地方反映他們要保護自己之天然物，希望縣長要重視這問題。（無答覆）

葉議員開佛：

一、目前規定打撈珊瑚漁船旗號五十天以上需到馬公編隊再能出海，五十天以內在檢查所（哨）檢查後就可出海，但東西嶼坪漁船五十天以內檢查所檢查後無法出海，理由是該處沒公文給嶼坪檢查哨，希望縣長向縣檢處交涉，請其補發公文給嶼坪檢查哨。

二、各離島都有建設漁港，西嶼坪在上次大會時要求縣府建造一條五十公尺防波堤，以便東西能運到陸上，縣府也答應在六十四年要去勘查，但到現在還未

去，希望縣府有時間的儘速派人去勘查。

三、將軍國小舊址已標售了，但在門口中間留有幾公尺土地，產權屬於國有財產局，現有許多人再申請要買，請縣長向國有財產局交涉，優先賣給以前所買的人才不會發生糾紛。

四、縣府曾說等將軍國枝舊址標售後要建將軍國中分部操場圍牆，現舊址已標售，但還沒建，希望縣府儘快去建造圍牆操場。

答：

一、東西嶼坪打撈珊瑚漁手續問題，會後請葉議員把詳細情形告訴主任秘書，讓他再與軍方連絡。

二、西嶼坪防波堤在六十五會計年度已列六十萬元要去辦。

三、這情形會後請葉議員向財政科吳股長說明一下，請他教你們如何去辦手續。

四、我在今日國中設備費裡籌出九萬四千餘元要作為整理將軍分部操場，下年度預備編列五萬元要建造將軍分部之圍牆，若兩項經費還不夠，再請將軍村民能幫助一下。

乙、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上		下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三月廿二日	六	議員報到				
三月廿三日	日	停				
三月廿四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三月廿五日	二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會
三月廿六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會
三月廿七日	四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二、澎湖縣會議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張勳九	葉開佛	陳煥良

3	2	1
謝文周	許瑞慶	陳伊鋒

14	13	12	11
阮觀智	高濟主	許素葉	呂進祐

10	9	8	7
吳明朗	陳鄭淑君	許宣武	蔡福田

記者席

記者席

	19	18
	許記威	藍添福

17	16	15
蔡國圓	林聯登	楊國夫

席	穩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上	下
三月廿二日	六	議 員 報 到	二時卅分 —— 五 時
三月廿三日	日	停	會
三月廿四日	一	會 第 一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三月廿五日	二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三月廿六日	三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六 次 議
三月廿七日	四	會 第 七 次 議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閉 會 審 查 議 案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閉 會 審 查 議 案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閉 會 審 查 議 案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閉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伊鋒 陳漢良 林聯登 許瑞慶 楊國夫 陳鄭淑君 張動九

阮觀智 許宜武 吳明朗 蔡團圓 高清主 謝文周 許素葉 蔡福田

列席：縣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王統華代） 兵役科長李沛生 警察

局長劉錫誥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若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縣長報告馬公港綜合開發計劃（略）

乙、案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一、預付六十四年度推行小康計劃縣市政府辦理細部執行計劃使用經費三、三三五、四〇〇元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預付

二、預撥出售土地價款五一、三三〇元作為處理經費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三、預撥縣政府各單位改裝自動電話經費一三六、〇〇〇元請案議案

議決：請將縣屬各機關學校暨縣議會改裝自動電話所需經費一併通盤預撥

四、本縣各鄉鎮增補換門牌請案議案

議決：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動九 陳漢良 林聯登 許宜武 陳鄭淑君 蔡團圓 葉開佛

蔡福田 許素葉 許瑞慶 謝文周 高清主 楊國夫 吳明朗 陳伊鋒

阮觀智 呂進前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葉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陸觀沂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若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八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案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否決 一件

一、消除縣屬計劃整修或拆除村里破舊危險房屋辦法請案議案

議決：否決

二、拆除報廢本縣縣屬年久失修不堪使用之不動產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拆除報廢

三、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前向臺灣銀行貸款餘額自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調整為

年息壹分參厘柒毫伍絲請案議案

議決：通過

四、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擬將現行「營運績效獎金」「船務人員工作獎金」及

「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等三種支給辦法合併修訂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

處員工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辦法」請案議案

議決：通過

五、修正澎湖縣離島衛生機構護產人員選調辦法部份條文請案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福田 許瑞慶 張勳九 陳鄭淑君 高清主 楊國夫 謝文周

陳煥良 阮觀智 許宜武 林聯登 葉開佛 呂進祐 吳明朗 許素葉

陳伊鋒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經管處

兼代處長張晚 警察局長劉錫銘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若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七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劉局長錫銘報告消除靜亂方案執行範圍（略）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一、修正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臺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

辦法請覆議案

（在場議員十三人，表決結果維持原決議案一票，不維原決議案十二票）

議決：修正通過

二、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標售中型汽油車乙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蔡福田 張勳九 葉開佛 許瑞慶 陳鄭淑君 林聯登 高清主

陳煥良 楊國夫 阮觀智 呂進祐 許素葉 謝文周 許宜武 吳明朗

陳伊鋒

列席：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若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 三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預付本年度推行小康計劃縣辦理細部執行計劃使用經費三、三三五、四〇〇元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預付。

二、預發出售土地價款五一、三二〇元作業處理經費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三、預撥縣政府各單位改裝自動電話經費一三六、〇〇〇元請案議案。

議決：請將縣屬各機關學校暨縣議會改裝自動電話所需經費一併通盤預撥。

四、澎湖縣各鄉鎮增補換門牌請案議案。

議決：通過。

五、消除陸軍計劃整修或拆除村里破舊危險房屋辦法請案議案。

議決：否決。

六、拆除報廢本縣縣屬年久失修不堪使用之不動產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拆除報廢。

七、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前向臺灣銀行貸款餘額自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調整利率為年息壹分參厘柒毫伍絲請案議案。

議決：通過。

八、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擬將現行「營運績效獎金」「船務人員工作獎金」及「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等三種支給辦法合併修訂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辦法」請案議案。

議決：通過。

九、修正澎湖縣離島衛生機構護產人員選調辦法部份條文請案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十、修正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臺灣本島返籍時載運白(公)用物資管制辦法請案議案。

議決：(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刪除「漁會證明及」五字。

(二)其餘照修正條文通過。

十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擬售一五一一九三六號中型汽油車乙輛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宜武 許瑞慶 高清主 阮觀智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降低興建花嶼、東吉村漁港地方配合款為百分之十，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興建花嶼、東吉村漁港，原規定地方配合款為百分之二十，惟去年來由於國際能源危機所影響，漁用油類及各項物資均告漲價，加之漁獲量銳減，漁民入不敷出，生活窘困，致使配合款之負擔，咸望政府體恤下情，准將配合款負擔額降低為百分之十以濟民困。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通過。

二、種類：兵役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藍添福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許宜武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國防部指定海軍澎湖基地醫院辦理本縣征兵體檢，藉以改進征兵檢查工作，並收便民實效案。

理由：(一)本縣征兵檢查，向由地方政府臨時聘請公立醫院醫師擔任役男體檢工作，惟本縣原本醫師奇缺，重要專科醫學人才尤其不易籌致，且檢查工作煩瑣而報酬又少，故多不願應聘，致使役男體檢工作難期有效推行，影響體位判定準確。

(二)本縣自陸軍常備兵改為就地征送入營以來，這部隊驗與役男人數竟達百分之二十，較以往多四倍，驗役役男每有往返奔波疲憊之苦，究其原因，實為醫師學識技能以及檢查器材設備等不敷標準所致，大有改進之必要。

咸望海軍澎湖基地醫院設備完善，各科醫師齊全，希望政府建議國防部將本縣征兵檢查工作改由該院負責辦理，藉資改進各項缺點。

辦法：請縣府轉請國防部採納。

議決：通過。

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張勳九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行政院衛生署麻藥藥品經理處備念本縣實際需要酌量供應供機動漁船採取海鹽使用而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海鹽乃棘皮動物骨骼在暖地海岸美味可佳供應外銷通暢引起漁民

一 87 一

興辦紛紛改從新業漁船達二十艘而策劃從事作業漁船每艘需要客位每瓶〇・五公升（九十五度）的藥用酒精二百打按統計必須四千打之鉅始能容納從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63・3・19第署藥字第三一七〇號兩公告藥用酒精仍屬麻醉藥品管理範圍為便於稽核承辦人超買客位〇・五公升二瓶以上者請憑國民身分證登記以便稽查惟本縣位處偏遠海島代銷商祇有兩處其庫存微乎其微倘若急需無法購到取得龐大數量影響漁業生產甚鉅實屬迫不得已計願請政府為謀發展漁業提高漁民收益增加消通從長計議對漁業生產用之藥用酒精統籌由區漁會申請手續權益承辦漁民而期提高生產。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漁業局洽商藥劑藥品經理採納。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尖山村長王萬福等六十八人

案由：請吊銷王中皆在尖山村香爐嶼之漁業定置權以供村民自由作業而免發生糾紛轉利村民生計案。

議決：現漁業權人申請之漁業權期滿後，請縣府勿再核准更新或其他個人聲請，宜改由全村共同經營，以免發生糾紛，促進地方團結。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阮觀智 附議人：許瑞慶 謝文周 許宜武
案由：建議交通處迅予核准大來輪船公司等退出高馬航線營運，撤銷其航權，俾其他航商得以參加營運案。

理由：大來輪船公司關係企業所屬澎湖、高馬、光和三家輪船公司，業經決定於大明輪船公司正式成立參加營運後，退出高馬航線營運，並已函請交通處核辦，但迄未見政府准許與否，且地方各有關方面亦毫無動靜，一旦該公司遽然退出營運，勢必造成貨流不暢現象，咸認該公司既已正式公文表明退出高馬航線營運，宜應迅速核准，並撤銷其航權，以便其他航商申請參加營運。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處迅予核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阮觀智 許瑞慶 謝文周 許宜武

案由：為自來水公司六十四年元月份不當超收水費，建議該公司將超收水費退還用戶，以昭公允案。

理由：自來水公司經政府核定自六十四年元月份起按新價目計收水費，由於本縣用戶水費多係跨月計收，以致元月份各用戶所繳水費，實際上大部份包括上年十二月份用水，或認該公司應將元月份、十二月份分別以新舊價目計收方始合理，而今該公司一律按新價目計收，於理於法均屬無據，用戶噴有煩言，宜將超收部份退還用戶，以昭公允。

辦法：請縣府建議自來水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楊國夫 謝文周 阮觀智 許宜武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核定本縣工業用水戶清潔規費征收標準，藉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清潔規費徵收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工業用水之用戶，其清潔規費之征收，由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之。」惟本縣工業用水之用戶，其清潔規費目前仍按營業戶每度新臺幣六角計收，由於工業用水耗水量龐大，若按營業戶標準征收，用戶實不勝負荷，應請縣府迅速核定征收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

辦法：請縣府迅予核定。

議決：通過。

四、種類：稅務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阮觀智 許瑞慶 許宜武 謝文周
案由：為本縣本年度漁業不景氣，漁民暨一般小商號生計深受影響，建議政府減免漁船及小商號稅金，以蘇民困案。

理由：自年來本縣氣候反常，季風颶虐連續不斷，致使漁船甚少出海作業機會，間有難得之晴天出海作業，亦不過僅僅維持一天，氣候旋又轉惡，漁獲量因而銳減，造成入不敷出，漁民生計幾瀕於絕境，應請政府減免漁船稅金，以減輕其負擔。

（二）由於漁業不景氣，漁民消費大減，影響所及一般小商號營業亦一落千丈，商民莫不叫苦連天，亦應請政府體恤下情，減免小商號營業稅，以蘇民困。

辦法：請政府採納減免。

議決：通過。

丙、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 間	上		午		下		五 時	午
			九 時	十二 時	二 時	卅 分	五 時	午		
五月廿四日	六	議員報到							會	
五月廿五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六日	一	第一次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廿七日	二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廿八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廿九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卅日	五	停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卅一日	六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八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
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
席

6	5	4
許素葉	張勳九	陳鄭淑君

3	2	1
葉開佛	楊國夫	蔡國圓

14	13	12	11
謝文周	阮觀智	林聯登	高清主

10	9	8	7
許瑞慶	呂進祐	許宣武	蔡福田

記者
席

記者
席

	19	18
	許記威	藍添福

17	16	15
陳煥良	吳明朗	陳伊鋒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上	下
五月廿四日	六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十二時
五月廿五日	日	停	午	五 時
五月廿六日	一	會 第 一 次 開 秘 書 室 工 作 報 告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二 次 審 查 議 案	
五月廿七日	二	會 第 三 次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四 次 審 查 議 案	
五月廿八日	三	會 第 五 次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六 次 審 查 議 案	
五月廿九日	四	會 第 七 次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八 次 審 查 議 案	
五月卅日	五	會 第 九 次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十 次 審 查 議 案	
五月卅一日	六	會 第 十 一 次 審 查 議 案 開 臨 時 動 議 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總務處

出席：楊國夫 吳明超 高清生 陳伊鋒 陳德良 陳昭賢

許宜武 許崇泰 許瑞慶 謝文周 蔡福田

主席：許宜武 主任秘書：謝文周 民政局長：金祥輝 教育局長：謝文周

主任秘書：謝文周 兵務科長：李沛生 會計科長：許崇泰

主任秘書：謝文周 財政科長：許崇泰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揚

主任秘書：謝文周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揚 總務主任：黃東華

紀錄：康基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德榮

甲、報告事項

副主任秘書：謝文周 報告出席職員十一位及未到人數

乙、決議事項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出席：許宜武 許瑞慶 陳伊鋒 謝文周 蔡福田 陳昭賢

許宜武 吳明超 高清生 陳伊鋒 陳德良 陳昭賢

許宜武 許崇泰 許瑞慶 謝文周 蔡福田

主席：許宜武 主任秘書：謝文周 民政局長：金祥輝 教育局長：謝文周

主任秘書：謝文周 兵務科長：李沛生 會計科長：許崇泰

主任秘書：謝文周 財政科長：許崇泰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揚

主任秘書：謝文周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揚 總務主任：黃東華

紀錄：康基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德榮

甲、報告事項

副主任秘書：謝文周 報告出席職員十一位及未到人數

乙、決議事項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總務處

出席：楊國夫 吳明超 高清生 陳伊鋒 陳德良 陳昭賢

許宜武 許崇泰 許瑞慶 謝文周 蔡福田

主席：許宜武 主任秘書：謝文周 民政局長：金祥輝 教育局長：謝文周

主任秘書：謝文周 兵務科長：李沛生 會計科長：許崇泰

主任秘書：謝文周 財政科長：許崇泰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揚

主任秘書：謝文周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揚 總務主任：黃東華

紀錄：康基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德榮

甲、報告事項

副主任秘書：謝文周 報告出席職員十一位及未到人數

乙、決議事項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出席：許宜武 許瑞慶 陳伊鋒 謝文周 蔡福田 陳昭賢

許宜武 吳明超 高清生 陳伊鋒 陳德良 陳昭賢

許宜武 許崇泰 許瑞慶 謝文周 蔡福田

主席：許宜武 主任秘書：謝文周 民政局長：金祥輝 教育局長：謝文周

主任秘書：謝文周 兵務科長：李沛生 會計科長：許崇泰

主任秘書：謝文周 財政科長：許崇泰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揚

主任秘書：謝文周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揚 總務主任：黃東華

紀錄：康基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德榮

甲、報告事項

副主任秘書：謝文周 報告出席職員十一位及未到人數

乙、決議事項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吳明則 高清主 陳伊鋒 陳煥良 陳鄧淑君

林聯登 許宜武 許素潔 許瑞慶 謝文周 蔡福田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吳炯泰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張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股長蔡振青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若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榆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案議事項

審議本縣六十五年度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許宜武 許瑞慶 陳伊鋒 陳煥良 林聯登 陳鄧淑君 許素潔

張勳九 高清主 吳明則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吳炯泰 地政科長藍繼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股長蔡振青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若松 陳潤澤 陳榆榮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案議事項

一、審議六十五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陳鄧淑君 楊國夫 許瑞慶 陳煥良 林聯登 許素潔

謝文周 陳伊鋒 吳明則 許宜武 高清主 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警察局長劉錫誥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張曉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李雙喜（薛庚子代）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許長安 教育局長吳炯泰 地政科長藍繼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若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榆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案議事項

審議本縣六十五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二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許素潔 許宜武 許瑞慶 陳伊鋒 高清主

林聯登 謝文周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許長安 地政科長藍繼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股長蔡振青 建設局長李雙喜（薛庚子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若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榆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案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六十五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高清主 陳煥良 謝文周 許瑞慶 許宜武 許素棠

林瑞登 吳明朗 陳錦淑君 楊國夫 陳伊鋒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黃壽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股長蔡根青 教育

局長吳炳泰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曉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

許長安 警察局長劉錫浩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六十五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陳煥良 高清主 陳伊鋒 許瑞慶 許素棠 張勳九 許宜武

陳錦淑君 蔡國圓 楊國夫 謝文周 林瑞登 蔡福田

列席：地政科長黃壽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吳炳泰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股長蔡根青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六十五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林瑞登 蔡國圓 吳明朗 許瑞慶 高清主 張勳九 陳煥良

阮觀智 許素棠 陳伊鋒 陳錦淑君 許宜武 楊國夫 謝文周 蔡福田

列席：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許長安

地政科長黃壽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股長蔡根青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一、請自縣庫墊借九十六萬元交車船管理處支付積欠貨款以助其營運案

議決：同意墊借

二、繼續審議六十五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陳伊鋒 陳煥良 林順登 吳明則 蔡國圓

楊國夫 許宜武 陳鄭淑君 許素葉 謝文周 蔡福田 高清主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徐育延 股長蔡根青 兵役

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許長安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曉

木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監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柏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案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一)澎湖縣六十五年度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澎湖縣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 通過 一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復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五年度地方自治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一）保安門6款1項1目

（二）保安門6款1項2目

（三）保安門6款1項3目

（四）保安門6款1項4目

（五）保安門6款1項5目

（六）保安門6款1項6目

（七）保安門6款1項7目

（八）保安門6款1項8目

（九）保安門6款1項9目

（十）保安門6款1項10目

（十一）保安門6款1項11目

（十二）保安門6款1項12目

（十三）保安門6款1項13目

（十四）保安門6款1項14目

（十五）保安門6款1項15目

（十六）保安門6款1項16目

（十七）保安門6款1項17目

（十八）保安門6款1項18目

（十九）保安門6款1項19目

（二十）保安門6款1項20目

（二十一）保安門6款1項21目

（二十二）保安門6款1項22目

（二十三）保安門6款1項23目

決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一）保安門6款1項24目

（二）保安門6款1項25目

（三）保安門6款1項26目

（四）保安門6款1項27目

（五）保安門6款1項28目

（六）保安門6款1項29目

（七）保安門6款1項30目

（八）保安門6款1項31目

（九）保安門6款1項32目

（十）保安門6款1項33目

（十一）保安門6款1項34目

（十二）保安門6款1項35目

（十三）保安門6款1項36目

乙、議員提案

提案人：張聯九、謝男：許宗榮、陳煥良

案由：請准將澎湖縣內六排及海、山、港、埔、田、園、林、果、園、等項，以解

決：照案通過。

（一）保安門6款1項37目

（二）保安門6款1項38目

（三）保安門6款1項39目

（四）保安門6款1項40目

（五）保安門6款1項41目

（六）保安門6款1項42目

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李德鈞等三人

案由：請准將縣內在國公團小的左方三角地設攤營業等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一）保安門6款1項43目

（二）保安門6款1項44目

（三）保安門6款1項45目

（四）保安門6款1項46目

（五）保安門6款1項47目

（六）保安門6款1項48目

（七）保安門6款1項49目

（八）保安門6款1項50目

（九）保安門6款1項51目

（十）保安門6款1項52目

（十一）保安門6款1項53目

（十二）保安門6款1項54目

（十三）保安門6款1項55目

（十四）保安門6款1項56目

（十五）保安門6款1項57目

（十六）保安門6款1項58目

（十七）保安門6款1項59目

（十八）保安門6款1項60目

（十九）保安門6款1項61目

（二十）保安門6款1項62目

（二十一）保安門6款1項63目

（二十二）保安門6款1項64目

（二十三）保安門6款1項65目

（二十四）保安門6款1項66目

案

（一）保安門6款1項67目

（二）保安門6款1項68目

（三）保安門6款1項69目

（四）保安門6款1項70目

（五）保安門6款1項71目

（六）保安門6款1項72目

（七）保安門6款1項73目

（八）保安門6款1項74目

（九）保安門6款1項75目

（十）保安門6款1項76目

（十一）保安門6款1項77目

（十二）保安門6款1項78目

（十三）保安門6款1項79目

（十四）保安門6款1項80目

（十五）保安門6款1項81目

（十六）保安門6款1項82目

（十七）保安門6款1項83目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一)歲出資本門6款1項13日漁港工程原列一八、八六〇、〇〇〇元，刪減與

建觀音亭碼頭工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歲出經常門6款2項2日家畜防疫原列三六六、二四八元，刪減豬痘防治

約保員工薪津九、三〇〇元，病頭檢疫費三、六〇〇元，會議餐費及業務

加班七、二九〇元，雜支五、三一八元，旅運費四七、四八〇元，補助費

五、八八〇元，其他補償一九、七〇〇元，以上七項共刪減九八、五六八

元。

(三)其餘照縣政府核列數字通過。

二、澎湖縣六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份）請審議

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由縣庫墊借九十六萬元交車船管理處支付積欠貸款以助其營運請同意案。

議決：同意照案辦理。

乙、議員提案

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素潔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即整修鎖港里內大排水溝，使能暢通而確保里民健康，以解

民疾案。

理由：鎖港里內要道大排水溝破壞很久，每逢雨期，積水成澤，路面泥濘游

艇，尤其酷暑常有污水泛濫成災，將巷道阻塞排水困擾，污水溢出，

臭氣熏天，且行路不便，怨聲載道，不堪其苦，對里民之健康影響頗

鉅，茲值政府實施消除骯髒之際，請縣府視其重要，立即派員實地勘

查，速刻整修，以維環境觀瞻，并願國民健康。

辦法：送請縣府趕辦。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李奎明等三人

馬公鎮澎湖一村二十號

案由：請准予民等在馬公國小前方三角地設攤營業謀生案。

議決：送請警察局參考辦理。

丁、臨時動議

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陳鄭淑君 蔡國田 秋聯登 謝文周

案由：建議政府早日開發馬公第三漁港，以應需要，並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本縣現有機動漁船一、八〇〇艘，外籍寄港漁船三〇〇艘，噸位均在

二十噸左右，馬公第一、二漁港已非常擁擠，尤其颱風季節，擁擠情

形愈益嚴重，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應地方需要，新闢第三

漁港，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早日開發。

議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八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九、十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九、十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八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二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二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三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三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三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三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六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七
二、議員提案	一七
三、人民請願案	二一
四、臨時動議	二一

質詢

一、教育部門	二三
二、民政部門	二九
三、地政部門	三〇
四、行政部門	三一
五、建設部門	三五
六、兵役部門	五六
七、警政部門	五七
八、財政部門	六五
九、主計部門	六六
十、稅務部門	六八
十一、衛生部門	六九
十二、軍械部門	七三
十三、人事部門	七八
十四、縣政總質詢	七九

乙、第八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一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五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一七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一七
三、議員提案.....	一一七
四、臨時動議.....	一一八

丙、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二三
二、議員席次表.....	一二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二五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二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二九
二、議員提案.....	一二九
三、人民請願案.....	一三〇
四、臨時動議.....	一三一

甲、第八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時 間	議 程	議 員 報 到	上 午 九 時	下 午 二 時 卅 分	五 時
十一月一日	六	議 員 報 到				
十一月二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三日	一	會 第 一 次 開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會				會
十一月四日	二	會 第 二 次 教 育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十一月五日	三	會 第 四 次 建 設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十一月六日	四	會 第 六 次 建 設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十一月七日	五	會 第 七 次 建 設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兵 役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十一月八日	六	會 第 九 次 警 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財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十一月九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日	一	第十次會議	主計室 稅捐稽征處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次會議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一日	二	第十二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二日	三	停		會
十一月十三日	四	第十四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五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四日	五	第十六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五日	六	第十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十一月十六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七日	一	第十九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六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處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蔡 國 圓	許 佛 佑	林 聯 登

3	2	1
蔡 福 田	張 勳 元	許 瑞 慶

參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高 清 主	楊 國 夫	阮 觀 智	吳 明 朗

10	9	8	7
許 素 榮	呂 進 祐	謝 文 周	許 宣 武

記 者 席

	19	18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17	16	15
陳 煥 良	陳 伊 鋒	葉 開 佛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期 星		時 間	
十一月一日	六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上
十一月二日	日	停		十二時	午
十一月三日	一	會 第 一 次	開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會	二時卅分	下
十一月四日	二	會 第 三 次	民 政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十一月五日	三	會 第 五 次	建 設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十一月六日	四	會 第 七 次	警 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十一月七日	五	會 第 九 次	稅 捐 稽 征 處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十一月八日	六	會 第 十 一 次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第 十 次	衛 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第 八 次	財 政 科 主 計 室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第 六 次	人 事 室 兵 役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第 四 次	行 政 室 地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第 二 次	教 育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五 時	午

十一月九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日	一	第十二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三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一日	二	第十四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五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二日	三	停			會
十一月十三日	四	第十六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十七 次會議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四日	五	第十八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十九 次會議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五日	六	第二十 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會
十一月十六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七日	一	第二十一 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許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半年前，我們偉大的總統 蔣公逝世，舉國同悲，哀傷逾恒；但在悲痛中我們並未徬徨與沮喪，我們在 嚴總統與 蔣院長英明領導之下，大家精誠團結，銜哀奮勵，決心以實踐遺訓，完成遺志，來祭告 領袖在天之靈。

上月的國慶大閱兵，乃是十一年來的一大盛典，我們英勇的三軍新銳以及各縣市後備軍人，在總統府前雄壯而齊一的步伐，正是代表我們全國同胞上下一致結誠團結的誠心聲！在總統 蔣公偉大精神的引導下，朝著復國勝利的大路上勇往邁進！

茲逢 貴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今年來本府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已以書面送請諸位審閱之外，謹將施政概況擇要報告如後，敬請 多多指教！

一、民政部門

1.健全基層組織，籌辦立委改選：依照省令規定調整鄉鎮公所組織編制，爭取專款補助三四〇萬元以整建望安七美兩鄉辦公廳舍，並補選西興區縣議員，積極籌辦立法委員選舉工作。

2.社會福利：辦理貧富一九〇名之家庭補助每月各發三百元，繼續興建貧民住宅廿八戶補助九五萬餘元，配合改善華島居民生活以一八五萬元預算受理修建住宅一六〇戶私廁一二五戶浴室九五戶，撥發貧戶補助、急難災害救濟、貧民施醫等計支九四萬元。小康計劃的推行，由於社會各界旅外同鄉的熱烈支援，以及貧戶的自立自強，已使貧民人數自實施前之一、二〇〇戶五、九七六人，減為現在的五四八戶二、一八七人達63%。

二、財稅主計

1.財務收支：上(64)年度預算總額三〇、九九四萬元之中，由於歲入僅達二九、一七九萬元，乃力求撙節各項支出，始有結餘十萬三千多元。本(65)年度預算執行概況：在總預算三二、二九七萬元之中，三個月來歲收已達24%歲出則佔22%，並簡化手續嚴格執行三日付款制度，以維護政府信譽。

2.稅務革新：廣設服務窗口，印發稅法摘要，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推行轉帳納稅制度二三五戶，主動辦理退稅四、四八八件計四〇七萬元，減免田賦一二、〇〇〇筆，查定免稅及未達起征點商號一、〇五九家約佔40%。並再建議對不產稻谷之本縣，早日按照什糧量價核實降低田賦征收標準，以減輕農民負擔。

三、教育科學文化

教育建設為各項建設的根本，對於未來國家的富強，地方的發展，俱有深遠的影響。因之安撫而視，悉力以赴。

1.發展國民教育：增設志清國中，籌辦吉貝國中，並為提高離島水準主動研議在將軍、內外坡、泥井增設國中之可能性。公開甄試國中教師38人(報考一五三)分發師大畢業生16人，師專生任教國小者21人，以減少兼代課教師，充實師資，加強教學，另致函國小教師參加長期進修三五八人。增建國中教室工場實驗室、廁所等30間計支八〇五萬元，補助七美國中一八〇萬元興建活動中心一棟，增修建國小教室18間廁所11棟新添課桌椅千套計支四三二萬元，另分發花木三萬餘株全面美化校園，並經常舉辦各項觀摩研習觀賽測驗，力求提高學生素質。

2.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國民禮儀，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以匡正社會風氣，並由各級學校協助消除賭博工作，以教育來推動社會，提高國民素質，淨化生活環境。今年本縣參加南區少棒、青少棒比賽，俱有進步。上月的區選會以最少人數組隊，吳球力克苗栗、彰化，另由旅北同學同鄉會贊助之籃球隊則戰勝宜蘭台中兩縣，尤其拳擊李光裕君負傷奮戰，榮獲銅牌，為本縣青年樹立楷模奠定信心，我們將再虛心檢討，力求改進，以期年年進步。此外，對於爭取大學聯招在澎設校考場之案，仍在不斷努力，多方反應；至於開辦大專升學輔導班，亦經協調救國團與省中全力支援，務在短期內付諸實施。

四、經濟建設

1.農林部份：

改善農業環境，增產糧糧：為了健全縣各地土壤成分，建立化學分析基本資料，並為獎勵復耕，先選定西興二美區14公頃廢耕地，施以機械耕種示範。獎勵建造防風墻八七二立方公尺永井55口防風草帶二、八三〇公尺，另以一〇〇萬元將在西興劃劃區興建農塘，以利灌溉。本年度台中三號高粱產量每公頃平均高達三、七三七公斤；但植物蟲害猖獗，除推行湖西四西興農藥病清園工作，補助馬公湖西清除蟲象五〇〇公頃，自沙噠喃五六公頃，望安七美殺蟲劑九三三七公斤之外，並從優復會支援，將以一二〇萬元全面實施甘薯及高粱病蟲害防治工作。

綠化造林：栽植檉柳公路樹十萬株，培育木麻黃樹苗廿六萬株檉柳四萬株以備明春擴大造林之用，並為美化環境推廣栽植槐仁、大葉合歡、鳳凰木之外

，正引進蠶繭、橡膠、可可椰子等新樹種加以試植研究中。

2. 畜牧部份：

綜合養豬，改革產銷制度：加強防疫，推廣新品種，輔導西嶼專業農養豬戶五十戶，新選湖西鄉副業性養豬卅戶。至新型屠場工程（五九三萬元）已完竣60%，將着手按裝機械，第二期附屬工程亦經農復會核定二三〇萬元，當加速進行，以期早日完成。

役肉牛增產：獎勵養牛七十戶興建牛舍40棟，種植牧草29公頃，選購種母牛一六〇頭，貸放公牛四頭總經費為五〇八萬元（內貸款三五〇萬），並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特以五四三萬元（內貸款三八七萬元）獎勵示範戶養牛一七八頭，飼養種雞三千隻，試辦養鵝十五頭，以增進農村收益。

3. 水產部份：

改進漁業：建立空中航測基本資料，創設漁船聯合服務中心，查緝非法電魚漁船20艘，加強蝦類開砂抽驗，輔導村里漁業技術研究小組，並會同水試所促進水產品加工技術之發展。

推廣淺海養殖：培育紫菜苗六萬個，輔導許家園養蝦區，籌辦增設鐵網五德海菜專業區，協同漁會試養黑真珠，並在五德開辦網箱試養石斑魚千餘尾。本年生產海菜乾一五〇噸值五〇〇餘萬元，牡蠣則正在採收中預計可收蚶肉四、五萬公斤。

改善貧漁生活：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將以五三萬元預算，輔導望安鄉獎勵造船5艘加裝引擎8台起網機10台揚網機4台魚探10台，以促進漁業生產，改善漁民生活。

4. 修建漁港：

— 整建漁港：東港船渠（卅二萬元）及將軍北堤（六九萬元）均已分別完工，至妮娜颱風災民井內坡漁港修復，一俟省府核撥補助後，即予發包興修。

— 興建離島漁港：七美碼頭（一、九四六萬元）花嶼漁港（八三〇萬元）東吉漁港（七二二萬元）業於六、七月間分別發包，並協調軍方支援輸送施工機械，陸續供應水泥，正在積極興建中。

5. 交通與觀光：

— 加強離島交通：加緊協調交通處及驗船協會早日核定明德號付諸建造，積極選購一五〇噸級客貨輪籌建望安鄉木壳交通船。將軍電信業於九月開通，並

請繼續架設其他離島長途支線。核准民營交通船六艘，並洽商軍差船繼續維護離島交通。另大明公司亦將於近期參加高馬線貨運。

— 輔導公車營運：協調公路局撥款汰舊客車十輛，進口新車八輛經打道車身後亦於九月底洽請軍差支援運回營運，並督促車管處積極整頓內部加強服務。— 開發觀光：建議航空公司增加班次，輔導觀光事業從業人員加強服務，加速修補縣內道路，整飾望潮亭，修護林投及通梁風景區。九月中探勘貓嶼，海角高島數千珍禽盤旋飛舞，景象奇偉；且有多種彩魚，為自然界一大奇觀。頗具觀光價值。七美機場亦經報請省府提前動工，以為開發離島觀光之先聲。

6. 工商管理：

加強便民服務，縮短發證期限，按月調查公開標價及不二價情形，洽請礦務局協助開發文石，並按期查報重要物資存量，以備戰時動員。

7. 公共工程：

— 都市計劃：完成中山路東段拓寬（五九萬元），疏通漁港路下水溝（廿萬元），全面整修市區人行道路溝渠，調查長安里中興光明兩路地主，策劃開闢。洽請公共工程局測量擴大市區（光榮光明兩路）規劃排水系統，將於下年度分別施辦，以健全都市發展。

— 開鑿離島深水井：發包十口中已完成四口，東吉已達一五〇公尺正下井管，望安東坪葉菜三口均逾九〇公尺，西坪花嶼亦將於近期施工。

— 離島電化：除西吉因申請用戶過少外，其他各離島均有發電設備，東吉及東西嶼坪三島亦將於下月通電。

— 協助中國小修建工程：國中部份30間均於十月完工，國小部份尚有龍門正在趕工中。

— 成功水庫附屬工程：異常艱巨的環湖公路及引水道工程，幸蒙兵工通力支援先後竣工，對受震損害民房晒場亦經分別清理修復補償完畢。

— 光明里防波堤：全長三百公尺堤岸至屠場部份業於上月完工，並報請水利局繼續築埕予以連接，以保護和平路一帶民房免受海浪侵蝕，繁榮地方。

— 觀音亭海水游泳池工程：新建標準游泳池及練習用大沙池各一座三二〇萬元，因進度緩慢，正加緊催辦中。

— 道路工程：整修東港港前路溝，與仁路岸、翻修西溪湖西段及11、14、15號線柏油路，修復埋設水管電纜受損路面計支二一四萬元。兵工支援翻修與仁五

德段、西興竹灣段以及外東門海二院設計六、二三七公尺（三六〇萬元）均將於近期完工。永安橋拓寬正在趕工中，並備辦中正橋從速發包，至西興縱貫公路（五二三萬元）則應應該鄉民意為求堅固將洽請兵工廠續支援助，以期早日完成。

五、地政業務

改選各級租佃委員，測繪擴大市區路格六四九點，調整地目等則六、四九〇筆，協助中油、永誠審試所收購公用土地一七〇筆計22公頃，協助軍事用地五四筆征購三公頃。對於全縣久懸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三萬餘筆，為求確保農民權益，想盡方法簡化手續，迭經宣導，並洽請鄰里村里以及各地同鄉會協助，已完成五、八〇〇餘筆，尚須繼續加緊催辦。

六、兵役行政

編組國民兵勤務隊，征集各軍種官備兵11梯次，協辦後備軍人大漢動員與各種召集，核發貧屬各項補助61件五四、六〇〇元，郵送端午秋節安寧費扶助金一、五六三戶共八二五、七九三元。

七、人事業務

實施人事公開，考試用人一八月基層特考報名六〇二人錄取卅九名。勵行獎懲考核，擴大逐級授權縮短公文流程，核發退休案12件二二三萬元各項補助一六一人九二萬元。開辦全縣公教人員福利品供應中心，受惠者逾四千人，並積極進行聯建第一批公教住宅20戶。

八、警政部門

積極消除警政：整頓交通秩序漆劃路線一一、〇〇〇公尺整修標誌一九二面，辦理機車駕駛人安全講習會五、〇六二人，並加強宣導清理環境，共取締一、四四六件。

2. 加強治安：辦理義警組訓防火防範宣導，實施民防教育，強化機動查勤，偵破刑案66件，防範青少年犯罪，以確保地方治安。

3. 戶政便民：加強戶口查察便民服務，代填書表受理申報計有一八、一六六件，並繕造各項選舉人名冊，開辦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

九、衛生業務

辦理各種預防注射八三、五〇〇人次，防治學童砂眼二、三八二人，繼續治療結核病患，實施食品檢查，推行婦幼衛生家庭計劃。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消除鼠，

洽請軍方支援清理火機坪垃圾場，並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以六十四萬元預算按月巡迴醫療，照顧轄下12個離島居民的健康。

以上是半年來本府重點工作的實施情形；惟因縣政建設千頭萬緒，日益繁瑣，限於人力財力，缺失在所難免，尚請 諸位隨時提供寶貴的意見，俾資檢討改進。尤其對於今後重要施政諸如：辦理中央增額立委選舉，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加強教育、消除鼠、健全都市發展、開發交通觀光以及發展農牧漁業……等等更需 諸位鼎力協助，多予支持，才能事半功倍，迅速見效。

現在，我們的任期都只剩十數個月，為期不多，安德深盼 諸位議員女士識加先生一本已往愛護的盛情，利用這次大會，對於過去兩年多的施政以及未來縣政興革，能够認真檢討研究改進，讓我們更加團結合作，體認風雨同舟榮辱與共的精神，凝聚大家的心力，把握有限的任期，加速推行縣政建設，造福縣民。

謝謫各位！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高清主 葉開佛 許瑞慶 張勳九 陳伊鋒 阮觀智 林聯登

許素潔 許佛佑 陳煥良 吳明朗 楊國夫 許宜武 謝文周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長李雙喜 教育局長吳炳泰

稅捐稽征處長許金福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曉

（楊正雄代）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兵役科長李沛生 警察局長劉錫詒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縣長施政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備註：許佛佑議員於本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宣誓就職。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煥良 張勳九 林聯登 許佛佑 阮觀智 葉開佛 許瑞慶

吳明朗 楊國夫 高清主 許素潔 許宜武 蔡國圓 謝文周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吳炳泰

稅捐稽征處長許金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佛佑 許瑞慶 許素潔 陳煥良 蔡國圓 阮觀智

張勳九 呂進祐 謝文周 林聯登 許宜武 葉開佛 楊國夫 高清主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民政局長金祥卿 機要秘書林麟祥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君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四、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三、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瑞慶 陳煥良 楊國夫 葉開佛 張勳九 高清主 許佛佑

阮觀智 謝文周 呂進祐 許素潔 許宜武 林聯登 吳明朗 蔡國圓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蔡福田 蔡國圓 許佛佑 許瑞慶 葉開佛

許素榮 高鴻主 吳明朗 呂進祐 謝文周 楊國夫 阮觀智 許宜武

陳伊鋒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高鴻主 葉開佛 張勳九 許瑞慶 許素榮 林聯登 陳煥良

阮觀智 蔡國圓 呂進祐 吳明朗 陳伊鋒 楊國夫 許佛佑 許宜武
蔡福田 謝文周
列席：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李雙喜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葉開佛 許素榮 蔡國圓 張勳九 楊國夫 許瑞慶 高鴻主

陳煥良 阮觀智 許宜武 吳明朗 謝文周 呂進祐 許佛佑 陳伊鋒

林聯登

列席：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李雙喜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高清主 蔡國圓 阮觀智 楊國夫 陳煥良

許素葉 吳明朗 許宜武 蔡福田 許佛佑

列席：警察局長劉錫誥 財政科長許長安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許佛佑 張勳九 許瑞慶 陳煥良 陳伊鋒 蔡國圓

許素葉 阮觀智 高清主 呂進祐 楊國夫 謝文周 林聯登 許宜武

蔡福田

列席：財政科長許長安 警察局長劉錫誥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警察部門說明（另載）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葉開佛 許佛佑 許瑞慶 張勳九 蔡國圓 陳煥良 阮觀智

楊國夫 吳明朗 許宜武 陳伊鋒 許素葉 高清主 謝文周 林聯登

呂進祐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三、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正午十二時十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陳煥良 蔡國圓 許瑞慶 林聯登 許素葉 張勳九

許佛佑 陳伊鋒 高清主 阮觀智 楊國夫 謝文周 葉開佛 許宜武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公共車船管理處

兼代處長（楊正雄代）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顏有明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瑞慶 許素葉 林聯登 陳伊鋒 楊國夫 阮觀智 許宜武

蔡國圓 葉開佛 張勳九 呂進祐 許佛佑 陳煥良 謝文周 高清主

列席：縣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李雙喜 兵役科長李沛生 機要秘書林麟祥 教育局長吳炳泰

民政局長金祥卿 警察局長劉錫詒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蔡國圓 陳伊鋒 許瑞慶 陳煥良 許素葉 張勳九 楊國夫

許宜武 阮觀智 許佛佑 吳明朗 葉開佛 高清主

列席：縣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蕭鑫 機要秘書林麟祥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

長許長安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李雙喜 警察局

長劉錫詒 教育局長吳炳泰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許瑞慶 張勳九 高清主 蔡國圓 阮觀智 陳煥良 陳伊鋒

葉開佛 許佛佑 林聯登 許素葉 許宜武 謝文周 吳明朗

列席：縣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林麟祥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長李雙喜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煥良

許素葉

謝文周

高潛主

蔡國圓

許宜武

許佛佑

葉開佛

楊國夫

張勳九

阮觀智

林聯登

列席：縣長呂安德

衛生局長葉茂霖

機要秘書林麟祥

財政科長許長安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吳炯泰

警察局長劉錫誥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陳煥良

阮觀智

吳明朗

蔡國圓

許瑞慶

林聯登

許宜武

高潛主

許佛佑

許素葉

葉開佛

陳伊鋒

謝文周

列席：縣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林麟祥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正午十二時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佛佑

陳煥良

許素葉

楊國夫

許宜武

謝文周

蔡國圓

張勳九

葉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陳煥良

許瑞慶

楊國夫

蔡國圓

葉開佛

阮觀智

高潛主

林聯登

謝文周

許宜武

陳伊鋒

許素葉

許佛佑

列席：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煒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留下次會審議 二件

(一)本縣六十四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本縣六十四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除公共車船管理處部份及綜計表留下次會審議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本府填發埋(火)葬許可證擬征收規費每件五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逾齡公車五輛擬標售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修正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陳煥良 許佛佑 吳明朗 張勳九 楊國夫 陳伊鋒 許瑞慶

阮觀智 謝文周 林聯登 葉開佛 許宜武 許素葉 蔡福田

列席：縣長呂安德 水產課長林輝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煒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 二十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 二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四年度地方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六十四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一)國民住宅興建基金、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部份照案通過。

(二)綜計表及公共車船管理處部份留下次會審議。

三、本府經費(火)葬許可證擬征收規費每件五元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四、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標售報廢車輛五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五、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乙、議員提案

查、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許宜武

案由：建議縣府切實依照既定方案執行離島交通船建造計劃，早日建造新船，切莫向日本購買半新舊船隻，鑄資改善離島交通案。

理由：為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政府計劃新建一五〇噸級客貨兩用交通船一艘，航行各離島，所需經費千餘萬元，業經列入本年度總預算，祇待早日執行，惟近聞縣長有意改變原計劃，預備向日本購買現成之半新舊船隻，藉以早日解決離島交通問題，用意本佳，但據向日本所索取有關資料顯示，日方提供之船隻，多為內海船隻，並不適合航行本縣各離島，不但安全堪虞，且將來保養、維護等亦頗成問題，仍以照原定計劃，建造新船為宜。

辦法：請縣府務必依照原計劃早日建造新船。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高濟主 連署人：楊國夫 阮顯智

案由：建議縣府在馬公市區設置老人活動場所，以供老人們活動與消遣，而娛晚年樂。

理由：(一)隨著時代的進步，人類營養常隨亦跟著進步，生活水準的提高，對食物營養的重視及個人身體保養得宜，使目前平均壽命普遍延長。尤以本縣由於地理環境優越，七十歲以上老人長者，處處可見，比比皆是。僅馬公市區即達數千人之多。

(二)馬公民衆服務社原有老人協會之組織，提供老人各項文康活動，深博好評，惜後因不知何故，自然解散，甚為可惜。

(三)由於馬公市區工商業日見發達，街上各項車輛來往頻繁，已不適宜老人在街上散步。因此多數老人每日呆在家裡，無所事事，生活極為單調。

國為改善老人晚年的生活，宜利用馬公市區公廳(如觀音亭、城隍廟、武聖廟等)設置「長壽俱樂部」施以文康設備，經營舉辦戶內外活動，以供老人們消遣，改善其晚年生活。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通過。

查、財政部門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陳煥良 許瑞慶

案由：為繁榮地方增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請建議省政府及財政部研究遷建省立澎湖醫院、台銀澎湖分行所有坐落仁愛路宿舍及高雄關馬公支關坐落中山路宿舍案。

理由：(一)中央及省政府對於都市繁榮地區之公用及非公用財產均積極辦理遷建鄰近區處分其土地以增進都市土地之利用價值，藉以繁榮地方培養地方稅源。

(二)查本縣財政部所屬馬公支關宿舍用地坐落馬公鎮馬公段一二八一地號國有土地及省立澎湖醫院坐落馬公鎮馬公段一三〇〇號省有土地台銀澎湖分行宿舍用地坐落馬公鎮馬公段一三四九號部份省有土地均位於馬公都市內繁榮地區，亟需遷建，俾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建議財政部及省政府研究遷建以繁榮地方，增進土地有效利用，培養地方稅源。

議決：通過。

查、財政部門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陳煥良 許瑞慶

案由：為繁榮地方增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請建議省政府及財政部研究遷建省立澎湖醫院、台銀澎湖分行所有坐落仁愛路宿舍及高雄關馬公支關坐落中山路宿舍案。

理由：(一)中央及省政府對於都市繁榮地區之公用及非公用財產均積極辦理遷建鄰近區處分其土地以增進都市土地之利用價值，藉以繁榮地方培養地方稅源。

(二)查本縣財政部所屬馬公支關宿舍用地坐落馬公鎮馬公段一二八一地號國有土地及省立澎湖醫院坐落馬公鎮馬公段一三〇〇號省有土地台銀澎湖分行宿舍用地坐落馬公鎮馬公段一三四九號部份省有土地均位於馬公都市內繁榮地區，亟需遷建，俾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建議財政部及省政府研究遷建以繁榮地方，增進土地有效利用，培養地方稅源。

議決：通過。

查、財政部門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陳煥良 許瑞慶

案由：為繁榮地方增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請建議省政府及財政部研究遷建省立澎湖醫院、台銀澎湖分行所有坐落仁愛路宿舍及高雄關馬公支關坐落中山路宿舍案。

理由：(一)中央及省政府對於都市繁榮地區之公用及非公用財產均積極辦理遷建鄰近區處分其土地以增進都市土地之利用價值，藉以繁榮地方培養地方稅源。

(二)查本縣財政部所屬馬公支關宿舍用地坐落馬公鎮馬公段一二八一地號國有土地及省立澎湖醫院坐落馬公鎮馬公段一三〇〇號省有土地台銀澎湖分行宿舍用地坐落馬公鎮馬公段一三四九號部份省有土地均位於馬公都市內繁榮地區，亟需遷建，俾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建議財政部及省政府研究遷建以繁榮地方，增進土地有效利用，培養地方稅源。

議決：通過。

查、財政部門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陳煥良 許瑞慶

養地方稅源。

議決：通過。

參、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許宜武 高清主

案由：爲本鄉南港碼頭經海豐、中和、平和、西湖柏油馬路被興建南港深水碼頭承包商戰運石頭重型卡車壓毀不堪，面目全非，行人擁擠，怨聲載道，請縣政府迅賜派員勘查重修以利民行案。

理由：本鄉柏油馬路係經全鄉居民以義務勞動，搬運石頭鋪設路基，歷二年始完成，承政府撥款鋪設柏油，先後爲時數年，煞費苦心，可謂鄉民之血汗成果，前歲全部完成後，人人稱便，聲聲感謝政府之德意，詎意南港深水碼頭開工以來，重型卡車、日夜超載運石，致自南港港經海豐、中和、平和到西湖等村柏油馬路，予以嚴重壓毀，凸凹不平，行人、機車時出意外，迭生危險，怨聲載道，急須澈底整修，以利民行，而平民怨。

辦法：請縣政府迅派工程人員勘查撥款整修。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許宜武

案由：建議中國石油公司在望安鄉潭門港設置加油站，以便漁船補給燃料而利作業案。

理由：望安鄉各離島現有漁船數百艘之衆，惟所需燃料皆需前來馬公補給，不獨徒費人力及財物，作業時間上之無謂消耗尤爲可惜，漁民咸望中國石油公司能在潭門港設置加油站，以利漁船作業而副民望。

辦法：請縣府建議中國石油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許宜武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在潭門港南防波堤及碼頭間築一路堤，以利配合設置加油站之需要。

理由：望安鄉迄未設置加油站，漁船所需燃料，必須前來馬公補給，不但浪費財力、物力與時間，作業上亦殊多不便，除建議中國石油公司速在潭門港設置加油站之外，應請縣府在該港南防波堤與碼頭間築一路堤

，以資配合設置加油站之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素素 高清主

案由：請縣府將光榮里排水系統澈底勘測早日建設排水溝案。

理由：查光榮里已列入都市計劃區內，社區發展未能實現都市計劃而公共設施又未能早日建設。復查朝陽、西衛、重光三里地勢都比光榮里高，所有排水都集流沖過光榮里而至于海，現在雖有部份排水溝實在太小不能暢通，而大部份住宅尚無水溝可以排水，污水都積在住宅邊叢生蚊蟲並發臭氣，實在影響環境衛生及民衆健康至鉅，尤其現在泰源公司在該里北面營建八、九、十戶住宅，這批住宅完成進住後所有排水亦都沖進里內加重，現在水溝實在無法承受得了。

辦法：請縣府實地勘測設計澈底建設排水系統。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高清主 許宜武

案由：請修馬公鎮文光路至海軍軍區外東門段公路，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馬公鎮東文里至海軍軍區外東門段公路，由於路基不固，日久失修，因之路面早已破爛不堪，每遇風雨不但交通受阻，即公車行駛亦飽受影響，此一腹心要道深盼有關當局及早勘察籌劃加以進行整修，以策交通安全爲要。

辦法：請縣府從速派員勘察，由有關單位早日籌劃施工整修。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高清主 許宜武

案由：請修馬公鎮文光路及光復路一帶排水溝渠以維整潔，消除污染穢亂案。

理由：查馬公鎮文光路及光復路一帶馬路兩旁排水溝渠年久失修及未按時清除，使積水不易排出，以致造成污染穢亂，不但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礙市容觀瞻，希主管單位從速派員勘察清除障礙，使積水暢通，以維整潔衛生爲要。

辦法：請縣府有關單位及早整修清除保持整潔衛生。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高清主 許宜武

案由：請改善澎湖一村(眷區)下水道不良系統，使之暢通以策居民安全案。

理由：據澎湖一村居民謝慶壽等聲稱，該村自去歲迄今兩年以來每遇風雨即

家家進水深達尺餘，雖未盡成澤國，但戶戶進水亦苦不堪言，究其原因係該村排水溝渠太淺窄量太小及出口處又發生障礙，以致積水倒流

釀成災害，似此情形希主管當局從速派員勘察加以整修以利居民安全

爲要。

辦法：請縣府有關單位即派員勘察，並與該村居民代表協調整修辦法以利進

行。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蔡團圓 高清主

案由：請政府在馬公鎮時裡里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里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馬公鎮時裡里尚未開鑿深水井，里民飲水均依靠淺水井供應。惟因

淺水井深度有限，水源不足，井底常涸乾，致使飲水奇缺，影響里民

日常生活甚大，尤以夏季水荒更加嚴重，里民咸望政府迅速開鑿深水

井一口，以解飲水困難。

辦法：請縣府籌妥財源迅速開鑿。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陳煥良 謝文周 許宜武

案由：請縣府轉請交通部電信管理局准予派員駐在本縣將軍村電話機房負

責機件保養管理工作，俾便該村電話能得暢通案。

理由：將軍村電話於本(六十四)年八月間開放後，因機房乏人管理，機件

時時故障，以致無法充分使用，村民咸認機器既已裝置，應作有效運

用，俾使村民普獲實惠。

辦法：請縣府建議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陳煥良 謝文周 許宜武

案由：建議省自來水公司早日接管將軍村簡易自來水，充分供應村民飲水需

要案。

理由：將軍村簡易自來水，在五十六年間，本縣自來水廠尚未改隸省自來水

公司時，曾經去函徵求該村同意接管，以利居民飲水供需，並已獲得

該村全體村民欣然接受。惟時隔數年，遲遲未見接管，咸盼政府當局

促請自來水公司早日接管，以便能够充分供應居民飲水需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辦理。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瑞慶 許宜武 許素渠

案由：建議澈底整修澎湖新村排水系統，確保眷戶財產安全，以防損失案。

理由：(一)澎湖新村地勢原極低窪，積水難以排洩，一遇大雨水溝又不能容大

量流水。

(二)該新村西面光復路爲該新村之天然防水堤，自光復路開建挖低後，

路西南之雨水直洩於該村，益使積水久不能消退。

(三)本年八月間颱風大雨，全村洪水泛濫，水深及腰，造成極大財物損

失。

辦法：請政府於該新村後面路基下面建一寬大的排水陰溝以減少災患。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張勳九 許宜武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府將台灣省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第一期五年基本計劃經費優先撥

充本縣未修建成漁港設施而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漁港設施不僅關係漁業發展而且尙能配合改善交通並改善離島居民生

活息息相關，現本縣擁有離島漁港多達四十七處就中未完成的者不計其

數惟其漁港設施除少數較大之漁港外，大多防波設備，不够堅固，難

禦颶風巨浪之侵襲沉碼頭結構簡陋基礎淺淺又深度不够理想往往低潮

時難於進出，失去功能企待早期完成以利作業而副漁業發展。

辦法：送請縣府採辦。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瑞慶 許宜武 許素渠

案由：請將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改設綜合專科學校以利澎湖地區子女就

學案。

理由：(一)澎湖地區遠從總統蔣公訓示，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學生升學率逐年增高，尤其大部份學生國中畢業後，均希望升職業學校，俟畢業後得就業專長與機會。

(二)查澎湖地區僅有水產職業學校一所，而該校僅設輪機、漁撈、經營、製造四科，範圍稍狹，且缺少電工、電子、土木工程、護理等科，倘若赴台就學，不但家庭負擔過重，且遠隔海峽，交通不便。

(三)為解決澎湖地區子女就學需要，實有改設綜合專科學校之必要。

辦法：(一)請將水產職業學校改設綜合專科學校，內再增設土木、電工、電子、護理四科。

(二)建議政府研究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宣武 連署人：許崇基 阮觀智 楊國夫 高濟主

案由：為悼念總統 蔣公德澤，請縣政府轉請中央儘速在高雄縣境澄清湖大學預留地設立中正大學，以資紀念總統蔣公豐功偉績與對國家民族偉大貢獻案。

理由：(一)就紀念總統 蔣公意義言：

1.總統 蔣公一生革命，對台灣貢獻最大，他老人家領導八年抗戰，將台灣收回祖國懷抱，自卅八年起建設台灣，今日台灣不但建設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反共復國聖地，世界反共最堅強堡壘，民衆過著安和樂利，豐衣足食生活。

2.澄清湖原名「大貝湖」，五十二年總統 蔣公在貴時親自命名為「澄清湖」該湖不但聞名國內的風景區、觀光區，亦為馳名世界之風景觀光區。

3.總統 蔣公在世時，時常喜歡往澄清湖行邸小住，尤其五十五年至六十年間，他老人家每南下必往澄清湖小住，而最後一次小住幾近一月，足證他老人家對澄清湖之喜愛。

4.在澄清湖建設中正大學，不但為南部全體軍民共同一致的願望心聲，亦為海內外全體中國人一致的願望與心聲，同時更為自由世界各國人士景仰他老人家的一致願望與心聲。

(二)就世界各國紀念一位偉人言：

世界各國紀念一位偉人，莫不以建設一所大學來紀念一位偉人的豐功偉業，較任何其他方式的表達紀念來的更有意義，更具價值。

(三)就事實需要意義言：

1.高屏三縣人口幾近三百萬，尚無一所大學設立，被人戲為文化沙漠，就南部七縣市，外加東部台東縣（台東縣之對外以南部為樞紐）人口五百餘萬，五百餘萬人口中僅有一所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對教育均衡發展上，實有厚此薄彼不均之感。

2.政府推行十大建設，其中最大的三項工業建設如造船、鍊鋼、石化等工業，如鐵路電氣化、高速公路以及其他較具規模的民間衛星工業完成後，人口的自然增加，高度技術與學術的支應，設立大學更刻不容緩。

3.設立大學為南部數百萬軍民共同願望與心聲，過去曾有輔大、成大、澄清湖校區以及交大南遷均未成功，今年總統 蔣公不幸逝世，又熱切期望能設中正大學紀念他老人家，報答他老人家。

4.高縣部份地方人士，由於數度大學爭取未成，以致心灰意懶，意欲將大學預留地出售，雖暫時擱置，如果政府不能迅速建設中正大學，萬一出售，今後政府如若設置大學，再無如澄清湖風光明媚，交通方便，地點適中，遼闊的大學用地可資利用，將後悔莫及。

5.若能在澄清湖大學預留地設立中正大學，對於澎湖子弟就讀可免遠途跋涉非但交通方便，亦可節省家長們不少開支。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央儘速籌設。

議決：通過。

伍、稅務部門

十八、種類：稅務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高濟主

案由：建議政府將漁船免稅營業稅標準修改為五十噸以下，並取消漁民直接經營者始得免稅之規定，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政府為減輕漁民負擔，規定廿噸以下漁船，如係漁民直接經營，得免營業稅，漁民咸感德政，惟近來由於漁源變化，近海漁況不佳，漁

民大部份改用廿噸以上五十噸以下漁船作業，上項規定已不切實際，漁民無從受惠，宜請政府針對實際情形，配合修改規定，以副政府照顧人民之德意。

辦法：請政府採納修改。

議決：通過。

十九、種類：稅務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許佛佑 林謙登

案由：建議政府體察實情將遺產稅補報期限展延一年（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利縣民補報案。

理由：查政府為便在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遺產繼承，未能辦理繼承登記，致未依遺產稅法申報繳納遺產稅之案件，補辦繼承登記，乃訂頒「修正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准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陳述未依法申報之特殊理由，自動據實補報。經查本縣未辦土地繼承登記者達三萬三千餘筆，由於本縣業主多旅台散居各縣市，返縣補報繼承登記手續不易，目前僅約壹萬筆已辦妥繼承登記，尚有二萬餘筆未能補報，現補報期限將屆滿，縣民甚為焦急。事關人民權益，應建議政府體察實情，准予展延補報期限一年，俾便本縣業主能得全部辦妥繼承登記，以免蒙受損失。

辦法：請縣府建議上級採納。

副本抄送本縣稽立委李長貴，省議員高龍雄。

議決：通過。

陸、衛生部門

二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張勳九 許宜武

案由：請縣府速謀良策徹底整肅草仔尾廢棄場俾美化墳墓地盤而利環境之衛生案。

理由：草仔尾墳場與馬公鎮垃圾場相比鄰從來井水不犯河水互不侵犯因行止不檢的清道夫（衛生隊員）爲了自己小利都留下一大堆零亂不堪的廢棄物堆在路邊甚至侵犯了墳場騷亂使本來已狹窄的通路更加擁塞穢物日久堆積臭氣薰天造成蒼蠅蚊蟲猖獗無拘束嚴重影響到死人的安息奇怪的是這些成堆的未見清除零亂小組的政權據悉縣府已發一筆款予作爲興建垃圾場處理不宜再拖一延就誤有損環境雅觀實刻不容緩。

辦法：函請省府迅予調換。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辦法：（一）請衛生局嚴飭隊員嗣後不准將零碎垃圾丟掉在墳墓併應早刻一概整理清除墳墓堆積穢物。

（二）請警察局常川派員查檢違者嚴罰。

（三）送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

一、請願人：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案由：請轉縣農會迅予採購各鄉鎮花生以抑制商人從中創價俾利一般農民收益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二、請願人：黃國星等十一人

案由：請轉請縣政府令飭永安社蠟養殖公司撤回內港養殖設施以維漁民生活案。

馬公鎮菜園里二鄰三五號

議決：（一）請縣政府會同申請人、陳情人共同協商佈放浮筒適當地點，務必做到不影響居民作業及航運安全，無糾紛爲原則。

（二）浮筒佈放面積以縣政府核准範圍爲準，不得超過五公頃，以維政府威信。

（三）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四）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五）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六）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七）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八）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九）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十）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十一）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十二）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十三）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十四）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十五）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十六）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十七）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十八）請縣政府函知申請人，試辦期滿後不再核准，並將通知情形副知本會。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人事 動議人：許素雲

附議人：許瑞慶 葉開佛 吳明朗 阮觀智 楊國夫 藍添福

案由：請政府調換本縣建設局長以副民望案。

理由：本縣現任建設局長所學畜牧，對建設工作（土木、工商、農林、漁港、水產）一概不懂，每次大會議員提出質詢，均一問三不知，且拒絕答覆本會議員之質詢，耽誤本縣建設至深且鉅，本縣有待推行之建設工作很多，該員實不宜負責本縣建設局長之重任，應請政府調換賢能以利建設並副民望。

辦法：函請省府迅予調換。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楊國夫 阮觀智 陳煥良 張勳九

案由：建議台灣、中國、中華電視公司在澎湖設置轉播站，藉以改善本縣收

視情形而利加強文化教育及宣傳案。

理由：（一）台灣兩地距離遙遠，間因受氣候影響，以致電視波常有微弱現象，

電視畫面經常模糊不清，尤以冬季期間為甚，咸望電視公司能在澎

湖設置轉播站，以改善收視效果。

（二）本縣由於距離發射台較遠，電視天線須用十二節天線方能收視，惟

因澎湖地區氣候特殊，天線極易腐蝕，平均使用一年六個月必須更

新，較之台灣本島用戶所用小型天線，耗費甚多，現在澎湖地區電

視用戶數以萬計，每年為更換天線所消耗財力為數相當可觀，若能

在澎湖設置轉播站，各用戶可更換小型天線即能收視，當有助於節

約。

辦法：請縣府建議各電視公司採納。

議決：通過。

新、人、方、社、報

（本報）

（本報）

（本報）

（本報）

（本報）

質

詢

一、教育部

答覆人：吳局長炯泰

許議員瑞慶：

今天的列席人員很少，是不是其他的工作忙，祇有十個人，我們希望一年二次大會，當局能給我們多多支持，對於所質詢的，局長要給我們作一個報告，同時你們多少也可瞭解我們所建議的問題，為何都沒來參加，這點請給我作一個說明。

答：

因為今大在馬公國小舉行全縣的國語文競賽，差不多二、三百人參加比賽，我們有好幾位在那邊招呼，工作忙不能回來參加開會，這點很抱歉。下次會，我們將全部到齊。

許議員瑞慶：

現在的營養午餐，全縣是由國小做好再分，還是另外有做麵包的專家，做好再以卡車運到各鄉村的學校，我今天特地帶來一個麵包給局長作參考，最近我發覺麵包味道很差，同時這發酵的味道，有時學生吃不下，如此不改變的話，還何談營養午餐如何的好，起碼麵包的大小、型態也要有一個標準才對，希望局長要特別注意一下。還有茶的問題，聽說比街上所賣的茶還差，我想這是價錢的問題，否則該不會有這種事，我特別注意，這茶裡頭大多數都使用農藥，如買差一點的菜，農藥洗的不乾淨，容易發生兒童生命問題，這個問題請局長也能特別注意一下。我帶來這個麵包，你中午拿去與學校的麵包比較一下，如請專家做的麵包起碼也要像這個一樣，我也曾吃過學校所做的麵包，那種發酵的味道實在太差，不知局長作何感想，請局長給我作個答覆。

答：

關於營養午餐麵包廠是附設在馬公國小，全縣的麵包是由馬公國小來供應，但並不是公開的，是由全縣營養午餐學校所組織的，我們是派現任小學的老師到台北板橋那裡的研習會受過講習而回來的，已做了很多年，應該很內行之對，依你剛才所提的那幾點，麵包有發酵的臭味，還有饅頭也做的不好，待會這饅頭我帶去馬公國小，等他們吃飯時，我拿出來比較看看，再帶來

給你看看，我想有時候做的技術，是比外面的商人差，當要求他們去研究改進，顏色比較黑的問題，這可能是麵粉的關係，如買差一點的麵粉，做起來會比較黑一點，也沒有黏性，吃起來也比較差一點，這點我會實際調查一下，要他們來改進。

許議員瑞慶：

剛局長說是由學校調一位老師參加受訓以後，回來自己做，我感覺到這實在不對，比請一位專家來做還不如，現在老師的待遇與做麵包的待遇也差不多，我們全縣要做，應該請專家，要做就得做好，如做不好就乾脆不做，我聽說這東西做的不好，吃了以後會拉肚子，剛我並不是說辦這個營養午餐不好，我覺得應當辦好，否則會影響兒童的健康，另外一點，是否全縣都一樣，週三、六均沒供應，一個禮拜祇供應四餐，因此家長都要注意，今天是禮拜三，有二、三個孩子要回家吃飯，須多買點菜，現在營養午餐的收費並不便宜，總說是收六十多塊錢，以前是七元、十元、三十元……一直增加說不定將來增加到一、二百塊錢，我聽好幾位校長講，實在不想辦，這是增加我們的麻煩，麵包、茶做的不好，且無法全週供應，認為是我我們的麻煩，局長的意見、看法如何，請給我作一指教，謝謝。

答：

為何禮拜三、六有的學校沒有供應，因為禮拜六下午就沒課了，學生都趕着回去，大家都不願在那裏吃中飯，禮拜三下午有課的，差不多祇有高年級，全校祇剩三分之一人數，所以這天也停止供應，如要供應多天，錢要增加，這樣家庭的負擔更重，所以下午沒課就停止供應，至於收費問題，價錢有點提高，原來普通收費的標準是四十五元，最近市區已增加到九十元，如用太少來供應，恐怕吃的太差，營養不好，因此提高到九十元，我對營養午餐的看法，有缺點就應該改進，有部份生活水準較好的家庭也許感到不夠好，一般的中等家庭，吃的跟學校也差不多，我會到後寮國小與校長一齊吃過營養午餐，與一般家庭差不多，我們當會加強來辦理，從整個本縣的補助情形看，今年的補助已提高到六十三萬元，偏遠的離島，金額已提高到百分之四十，就是十個學生裡，四個是由政府來供應的，我們儘量同上而多爭取一些補助，一方面在技術方面多做改進，還是請許議員多多的給我們指教，繼續來舉辦。

許議員瑞慶：

一、發聲是要有時間性，如時間拖的太久，或未到就發，這樣味道就差了。

二、有部份學校上半年課，不知什麼時候才能改上整天課，這對教育影響很大，希望局長今後能將資料帶來給我們看，以及如何計劃來改善。

答：

一、這問題我知道，在前一天晚上就要加進去來發聲，有時候做的不好，這是難免有所疏忽，當告訴學校改進。

二、二部制問題，是與學校教室有關係，教室如多的話，二部制應該可以消除的，譬如今年共做了一千套的課桌椅，優先分配給有教室而沒課桌椅的學校，要他們全天上課，我現在沒帶資料不能一一記得，馬公國小就是全日上課，現在全縣全日制共缺多少教室的資料都有的，待會後帶來給你們看。

陳議員煥良：

一、局長報告，參加區運會，本縣得到一面銅牌及精神獎，依你來說，這精神獎是生活規律好，以及比賽精神所表現的結果，本人的看法，這不是自我安慰的話，精神獎的旨意，乃是根據參加的人數多寡而論以及服裝，生活規律，由於本縣來自偏遠地區，成績又差，因此頒給我們精神獎以作爲安慰，爲何我如此說法，十月廿三日的新聞報載「區選田徑游泳項目，棄權選手不少」。裡頭本縣棄權包括：四百公尺混合接力、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以及男子個人四百公尺混合式、男子一百公尺仰式，有七八個項目，我們棄權四項，何能得此精神獎，當時我們所報的人數是五人，而實際參加的有三人，就是一位管理及隊長沒去，同時教練和領隊均沒去，這原因何在，請局長說明一下。

二、游泳池何時可完成，將來對於游泳選手如何培養，歷次會議我都曾建議過，在過去起碼有坐三望二的成績，目前連個人的成績都無法進入決賽，澎湖人對於游泳項目未能得分，這實在是很丟人的事，在我們這種環境下，不該縣人才對，請局長能提出訓練計劃報告。

答：

一、關於游泳項目，棄權的問題是這樣，今年的縣運很不技巧，遇到颱風，結果游泳沒舉行比賽，廿四日下午就沒辦法再等下去，報名是限定廿五日，所以以廿四日就由游泳協會提出參加名單，當初所報的是一位女選手，五位男選

手，等颱風過後，我們佈置場地，結果我們所列的那兩名選手都棄權，當時幾位議員先生在縣黨部開會，打電話要我去，說他們不肯下水，因此我趕去游泳場，再如何拜託都不肯下水，爲了維持紀律，我們認爲這二位選手不遵守紀律，因此把他除名，除名後，立刻將這件事報上區選會，希望將這二位選手的項目取消，大概是時間太晚，區選會沒把他們除去，而列爲棄權，事實上我們這邊已經除名了，教練是在出發的前兩天寫報告給我，說他不去，我當時未批准，結果他還是沒去，這是關於棄權的情形。

二、游泳池的問題，我說正在施工中完工，一共須要一百八十個工作天。

陳議員煥良：

一、我對局長所作的答覆不大滿意，我認爲參加縣運與省運的選手，應該分開才對，選拔產生後應該有資格代表本縣參加，而且他們已報名，不給他們參加，這是不合情理，且影響選手的士氣與精神，過去的規定，是選手沒來才除名，由於人數不足，以致接力賽無法參加，我們棄權最多，你們是否顧慮到這點，一時的意氣用事，才有今天不好的成績，教育局所做的這件事，我感到不滿意。

二、我所詢問游泳池之事，是對於今後游泳方面有何計劃，如何來培養，並不是問何時要完工，應如何繼續來爭取本縣過去的成績。

答：

一、當初我們是爲了維持紀律，如沒這樣做，在區選會也發生這種棄權，那是最大的笑話，如你們不滿意的話，我感覺很抱歉，很遺憾。

二、我們現在的選手，在海游泳的機會是很少，爲何沒有好的成績，主要是沒有固定的場所，該場所成立後，我想先從國中、國小成立一游泳隊，加強來訓練，各位都曉得，台東縣的游泳成績很好，還是要從國中、國小的階段開始，我們有計劃的從國小、國中裡好的人選來加強訓練，這就由我們教育局直接與游泳協會來研究，有計劃的培植人才。

楊議員國夫：

一、據我所知，參加縣運選拔的這二位選手，他們是因事向教練請假，游泳協會也報過備，並不是故意不參加，局長曾在會中表示過，此次的選拔與縣運的成績不相干，所以游泳協會才敢大膽准予請假，貴局因此把他們二位名單除去，這對游泳選手的信譽有所損失，待游泳池完工後，對於推行運動，可

能有一點阻礙，請局長以後辦這件事情，能變方面顧慮到。

二、我建議對於以後的區運會，不要先把項目、人數公佈，假如你明年要參加游泳、田徑比賽，如事先安排好，會使人產生一種心理，如何的努力都沒希望參加區運會，因此我希望能夠採取精兵制，把選拔的標準提高，不必定訂項目、人數，能達到標準都可參加，這樣才能使選手產生興趣。

答：

謝謝楊議員的建議，在今年的游泳、田徑項目裡，依縣所選拔的成績，根本都沒有希望，不過今年的區運會，跳遠的成績，有位選手是跳七公尺二十，本來可算入前幾名，可惜三次都犯規，他對場地不熟，如不是犯規，這成績是不錯，其實我也覺得楊議員這意見很好，我想研究來辦理。

楊議員國夫：

關於球類的項目，是以什麼做為標準決定參加，與否為何每年都是籃球、桌球項目，是否本縣就有這兩項的選手，其他球類的選手都沒有。

答：

縣體育界的意見，認為這兩項球類的水準還少許可以，所以選擇這兩項來參加，其他球類的水準比外縣市差太遠，另一方面是顧慮到環境，因為桌球是室內運動，如排球、手球訓練，是須要半年時間的練習，受季節風的影響，是沒辦法實施，籃球方面，在本縣有不少選手是本縣籍，大多在學的學生為多，我們知道他們的水準很好，還有一位國手，他們願意為家鄉來效勞，因此我們認為有希望，而請他們來參加的。

楊議員國夫：

局長說體育人士，到底由那幾位體育人士來決定的。

答：

主要是各學校體育老師，還有參加籌備會的人員來決定。

楊議員國夫：

依我所知這些人士有所偏見，由於他們嗜好籃球，我們參加的項目，為了要提倡全民運動，不可每年都是這兩項參加，而把其他項目放棄，這對推行本縣體育方面，阻礙很大，如排球，我們從少培養到青少年，而放棄不去參加區運，手球是經費最節省的，在本島推行才幾年，一般的水準不會很高，手球在本縣來推行，我想效果是很大，但是我們把它放棄，希望以後不要規

定項目，以個人的水準來作參考決議。

答：

謝謝你的意見。

許議員素雲：

一、提倡體育運動是大家所關心的一件事情，尤其是本會的幾位專家所特別關心的問題，記得每次審查預算時，本會都建議縣長、局長，在縣運或區運多列些預算，讓你們够用，同時使運動員過的舒服，本席對這方面可說是外行，可是我也是熱烈支持的一份子，今天我聽到的問題好像很多，這些所發生的問題，並不是不可抗力的，許多因素都是人為的，在選拔、籌備的時候，不應該發生而發生，我想，如你們在籌備參加的過程能辦的很好的話，就是不能得到好成績，也是能告慰大家了，所以我建議局長今後對這方面的工作，希望能特別重視，在舉辦之前要辦好籌備，選拔工作，如貴局人手不足，本會也有幾位體育專家，不妨多集思廣益，讓大家都提供意見來辦好這項工作。

二、政府三令五申的要辦好學校福利社工作，我請教局長，目前本縣各學校福利社的工作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三、本縣的學校，在國中方面，對學生的飲水問題做的如何。

答：

一、在體育方面多爭取預算，辦理要特別謹慎，以免事後引起糾紛，我當注意這件事情，遵照來辦理。

二、關於福利的問題，本縣由於大規模的學校少，因此到目前為止，為了福利社的問題，引起種種的糾紛較少。至於全縣小學、國中辦理合作社登記的學校，現在詳細數目我記不得，好像是十二個或二十二個小型的福利社，根據規定，在福利社不准賣不清潔的飲料或食物，尤其是有色素的糖果，祇可供應對學生身體沒妨害的食品，我們是由督學到各校去檢查，發現還有一、二個學校賣不合規定的糖果，我們馬上阻止，再派人去看，已經有改進了。

三、飲用水問題，全縣的國民中、小學，絕大多數學校還沒提出飲用水有困難的情形，不過有些學校如提出濾化工作，就會發生水不夠用，拿來澆澆用也會發生缺少的情形，至於全縣的飲用水，現在已經有十一個學校提出要上面補助建水塔、水井，這部份我們已經在統計向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請求專

款來辦理。

許議員素業：

第三點，我所提的是關於學生供應飲用開水的問題，不是水非、水量不夠用，

關於開水供應問題，在前一段時間，他們會要求我們使用濾器消毒，可是學生大部份都不習慣，因用濾器消毒，還常留有藥味，所以大部份學校還是用開水，到目前為止，我很少聽說，學校供應飲用水不足的現象。

許議員素業：

一、為什麼我提到學校福利社的問題，就是學校所賣的東西與學生身體健康有密切的關係，學生大部份時間都在學校，吃的都在學校，希望局長能重視這個問題，特別是衛生方面，才不會使學生在福利社買東西吃了發生問題。

二、學生的飲水問題，我舉個例請教育局長，縣馬中學生的飲水問題，他們人數是最多的，目前學校裡有幾處供應開水的地方，據我瞭解，放的位置很少，全校的範圍這麼大，教室分佈這麼廣泛，如果放二、三個位置，一下課，學生就爭先恐後的飲水，同時量又不够，學生回到家裡常有怨言，很多家長也在反映，當局到校督導時，有否考慮到這點，要多設幾個位置放用開水，讓全校這麼多的學生，在下課或吃午飯的時間能飲到開水。

答：

謝謝你的建議，今天提起，我才知道有學生喝開水不够的事情，這問題我與學校聯繫，調查是否有這種情形，如有的話，供應開水的地方當增加，不過馬公國小飲水用，這我已經知道，它提出要我們補助三十五萬元建水塔，這點我當要求各學校來改進。

阮議員觀智：

一、我到蔣經國國小去看過，那教室是新建的，造的不够堅固，已有裂痕現象，這對學童很不安全，希望以後建築時要注意到這點，免得發生危險。

二、教室的照明應設置好，光線暗會影響學童的視力，現在小學生近視的越來越多，這點希望當局更重視，現在我們政府錢少，但是我們應如何來研究，辦理學校也可召集家長會，讓家長來補貼一部份，才可把照明設備加強起來。

三、學校的圍牆已做好部份，還有一部份沒做，希望繼續建築起來。

一、建教室要注意安全，到目前為止，發現學校建的位置不適，會塌下來的情形還沒有，可是地會陷下去，影響教室安全的是有，譬如外坡國小，當時建遺的位置，應該是在窪地的東北角，連續下大雨後，靠西邊的部份，土層慢慢的流失，對於這安全問題，將來規劃教室時，我會去留意的。

二、這是一項很好的建議，到去年為止，我們教室都有配件設備，從今年蓋的這部份，由於預算不够，把配件設備除去了，將來當努力來爭取預算，做好照明設備。

三、圍牆部份，當繼續努力，謝。

林議員聯登：

一、全國的教育會議一連舉行三天，如何來改進師範教育的問題，在報上，許多專家、學者，都發表很多的意見，我所關心的是，現在的師範生供過於求，畢業後都沒辦法分發出去，在這會議裡所討論的，是要有計劃的培養師資，將減少招生的人數，我們所擔心的，是否會影響本縣師專或師大的保送名額，蔣院長說：明天做了結論後，馬上交給主辦單位，要儘早執行，因此所有的家長都有所反映，請局長特別來留意這件事，我們為了地方的教育前途，為了學生，以及地方父老的利益，無論如何要極力來爭取，不要減少師範學校保送生的名額。

二、剛局長所說，教育人事的公開作業，師專畢業生方面已經做到，可是師大的畢業生，在今年度是按成績來分發的，這辦法雖然是比過去進步，為了公平起見，最好能預先把國中各科系所缺少的名額公佈出來，讓剛畢業的學生，依照他的成績來選擇，這樣的公開作業方式，相信所有畢業生都沒何怨言，做到令人心服口服的境地。

三、在過去日據時代，患近視的學生很多，那時我覺得，是教室光線不够，近幾年來，我們政府所建的新教室，都採用光線够的教室，不過為何現在學生患近視的依然很多，據我研究的結果，現在的國中生仍舊用小學的課桌椅，必須彎背看書，容易患近視，這點希局長能進一步研究，改進。

四、關於師大女生服務年資的問題，我有一個見解，他們必須在二十三至二十四歲才能畢業，規定是服務五年的義務，因此要到二十八至二十九歲才能服完，一般女人的婚齡最遲是在二十五歲之間，她為了服務年限，必須拖延到二十八歲以後才能結婚，這問題，假如她的對象在本縣，那是沒問題，如在台

灣本島，那就不通，政府規定的時限應該不要違背人道，這樣的規定，等於剝奪了人家的青春，她們享受四年公費，服務年限是應該的，可是她對家裏是在台灣本島，我想應該讓她到台灣本島服務才對，這樣才是完成她們家庭幸福的方法。以上四點建議，提供給局長作參考。

答：

一、上次省教育廳開會時宣佈，今年師範學校不但要減班，而且每班要減到三十五位，主要的原因，是超額的現象，還好，我們今年分發的師範生沒超額，其他縣市都發生超額，因此不得不減班，關於將來師範生的保送，我想本縣也可能會減少，減少是免不了，希望不要全部被去掉，祇能做到這程度，據我統計，目前在師範學校念書的大概有九十位，假如畢業後，每年回來二十位，依目前的缺，已經沒辦法容納，師大的情形也差不多，現在省教育廳也覺得傷腦筋，主管單位，第一科一再跟我研究，我是向他建議，不要全部去掉，這點對林議員很抱歉，你是站在大家利益的立場，這當然好，不過有一天，他們畢業回來，我們無缺分發給他們教，這樣怎麼辦，所以還是請林議員多予包涵。

二、你這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今年師大生是根據成績分發的，因事前沒公佈缺額，他們也沒填志願，我們就按成績分發，結果就發生女生到外島的情形，對於這一點，我將在下次，事先將學校、科系需要的缺公佈出來，由他們填志願，當場分發，使他們能心服口服，你這見解很經濟、獨到，謝謝你。

三、近視當然與課桌椅有關係，姿勢不好也會引起近視，剛你說的是用國民小學課桌椅，這點我覺得很懷疑，一般國中使用的課桌椅都比國小要大，規格都不一樣，我當調查一下，另照明設備也有關係，光線不好，容易引起近視，或者在家看書太晚，眼睛花了，這也是一種原因。

四、關於女生服務的年資縮短，建議是可以，但是可能性不大，且不能外調其他縣市，在保送的第十九條有規定，「被保送的師大志願學生，一定要回到本縣服務五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暫緩服務或轉往他縣市。」這道經過被保送學生看過，並簽名志願，而且並沒區別女老師結婚後，可到其他縣市服務。

林議員聯登：

在當初所訂的保證書條例，可能沒考慮到這個問題，不應該違背人道。

答：

是的你這意見，我可以往上轉報，不過我沒有把握，它不是省訂的，是教育部訂的。

蔡議員國圓：

一、剛林議員所談到的，關於保送名額減少，是恐怕將來老師超額無法分發，對於這一點，我與局長的觀點不同，目前無論國小、國中或高中的老師，存在的教育問題在那裡，就是每位老師的負擔過重，每班的學生過多，因此老師沒辦法注意到每位學生的性向發展，一位國小老師要負擔六十位學生，如要三個科目，一天就要一百八十份的筆記本要批改，那裡有時間來做個別輔導，從教育的觀點來看，各種程度不好，以及社會問題，都因教育而引起的，我們怎怕師範生分發不出去，教育當局沒有站在教育所存在的毛病來解決，祇因財政的關係，怕多增加國家的負擔，現在我們學生在學的方面已經發展了，質的方面始終遲遲趕不上，我們現在正進入開發中的國家，正需要培養人才的時候，這是一種投資，你是教育的專家，師範大學畢業後，一直從事教育工作，應該懂的道理，聽剛才你答覆林議員的問題，根本沒抓到重點，真正要處理，解決的方法，是把一班分成二班或三班或四班，以這方式來提高質的方面，這樣的話，我想大家都皆大歡喜，師範生不怕沒出路，第二代國民教育的水準也可提高，現在所存在的各種社會問題，應該也可迎刃而解。

二、過去的省選或區選是買鴨蛋，這次是趕鴨會，不要因為上級的規定，我們就去湊熱鬧，我們如以趕鴨會的態度來參加，這樣對於本縣的體育水準是不能提高及鼓勵，也不能拿到運動上的榮譽。

答：

一、蔡議員的建議，給我很大的鼓勵，我把本縣學校編班的情形給各位報告一下，現金縣國小平均每班人數大概是四八、五位，但這有很大的差別，少的祇有二十幾位，根據現在的規定，一年級是六十位，要六十五位以上才分成二班，國中每班的規定是五十五位，你這建議很好，如師範生多的話，把編制提高，這問題就解決了，我統計過，祇要國小編制提高〇·一的話，就可容納四十位師範生，提高是好，不過財政問題須要解決，假使一人一年十萬元的人事費，就要增加四百萬元的預算，在教育局的立場來講，是希望把編

制提高，在質的方面來加強，我當在預算方面儘量來爭取。

蔡議員團圓：

你參加教育會議的種種機會很多，這些民意反映，應該提出作為上級政府將來施政的一個方針，我們已進入開發中的國家，在教育方面也要能顯示出來，東南亞一些較落伍的國家，國民學校的班級人數都不像我們這麼高，由於沒人向上級反映，他就按照財政上的觀點來處理，現很多教育問題沒解決，就是因為老師沒時間來輔導學生，主要因素就在此。

許議員宣武：

一、因為你是政府的官員，平常參加教育會議的機會很多，由於你官位不大，有些話不敢說，我希望你能拿出民意代表的精神，在某些教育會議上，應該多提供你的專長、意見，我也當過老師，每班人數在五十六位以上，事實上輔導上非常困難，我們的教育目標如朝這個標準來做的話，我們的教育永遠沒法成功，目前師範生的半公費或取消公費，這都不是解決教育的問題，我們應該採取減少班級人數的方式，這樣在教育方面也許可以獲得另一個境界。本席此次也隨隨局長參加區運會，我個人也有同感，事實上就像在趕廟會，這話怎麼說？第一點，我們每年一年參加區運會，一定要拖到期間緊迫的時候才宣佈項目，像這一次，我帶桌球隊到台北參加區運會，桌球項目是在今年八月份才決定，一個月的集訓時間怎麼够，如你現在開始宣佈明年參加桌球，運動員心裡上就有所準備，我相信成績可能會好一點，我建議局長，希望每次參加區運會的項目能儘早宣佈。第二點就是每次參加區運會，出發的時間太過匆忙，都是前天才趕到，希望能提早一、二天，讓運動員心理上有所準備，他們必須有時間來這路親戚朋友，而且可熟悉場地，希望在明年的區運會，經費能籌足一點。第三點，希望我們參加的人數要增加，往往本縣運動員的心理受到大都市的刺激很大，剛局長所講，我們的人數站在那裡顯得很渺小，其他大縣市，都是三百位至四百位，我們才二十幾位，因此在心裡上，就輸給人家，至於服裝方面要注意，我們每次進城都被認為鄉下人進城，我們的制服土裡土氣，為何是這樣呢？就是因為製做服裝的時間太短，穿起來不合身，看來就像鄉下人的味道，相信局長也有同感，由於本席此次也參加了區運會，所以提供這幾點淺見給局長做參考。

答：

一、許議員是希望能把班級學生數減少，這點我一定審辦，這對教育是一項很大的幫忙。

二、關於區運會的問題，各位都有很好的意見，我想今年早點來開籌備會，如各位議員先生對體育有興趣的話將邀請各位儘量來參加發表意見，以謀得比較適中而能執行的來做，像提前出發，我認為很重要，這一點我想從長來計議，至於服裝問題，你覺得很土，我認為不錯，不過台灣本島是有種趨向，因為他們經費比較充實，慢慢的已經脫離運動服裝，像今年，有好幾個縣市做的是青年裝，戴的是草帽，這固然是好看，不過貴了點，對於做的不合身，我們明年早一點來做，因為時間緊迫才做的比較馬虎，關於服裝的樣式，我們應跟著潮流來改進，但這是要我們財力能够做到的範圍才可以，謝謝你的鼓勵。

謝議員文周：

一、有關營養午餐問題，教育廳每年度都增加補貼，可是在實際方面相差的太多，我們每禮拜只供應四天，副食方面，可能本年度的菜費一點，但是主食方面也應該常換一換，不要每天都吃那種饅頭，實在吃不了下，有時候也應改吃麵，或其他食品，每天總是吃那種東西，這怎能稱為營養午餐。

二、前天在報上看到，台北市的女老師將近有四分之三強，我認為，在一個學校裡，不要全都是女老師，因為女老師的事情多，有時候還要看看孩子，如學校全部是女老師，一旦事情發生，那教育問題不知怎麼樣？我建議局長，在本縣應該注意一下，將來保證師專學生，不要全注重女老師，男生也應該考慮到。

答：

一、對於營養午餐的主食問題，你的建議很好，現在一般的學校，有時候應該是供應饅頭，有時候是麵包、麵條、稀飯，大概是這樣供應才對，你剛所說的，有的學校每天都是供應饅頭，以及味道問題，我當要求他們來改進。

二、關於女教師與男教師的比例調整問題，過去開是男多女少，可是近幾年來，差不多各作一半左右，現在師範學校，聽說女生班少許比男生班多，已經有這種趨勢，所以你剛才說，希望對男生提出保障名額，這點建議，我們覺得很寶貴，以後留意，在同一個學校裡，我們尚未發現全部女老師的情形，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學校是大池國小，有二位男的，六位女的，恐怕值日、值夜

都會成問題，不過也有一種，是男的太多，如興仁國八，希望能分派一位女老師，音樂、跳舞，沒人教，現在女老師已派去了，關於男女老師的人數比例，因為過去我們是故意到公平、積分、志願，男女不分，照理是會發生這種情形，我們以後調動時，當予留意。

陳議員換良：

據工作報告第二十一項，有關本縣舉辦南部七縣市桌球比賽，本席感到很好，本縣能舉辦大型的運動比賽是不容易的事，所以能來此辦是最好不過，一方面能提高本縣的桌球水準，同時可觀摩其他的縣市，但是美中不足的地方很多，第一、主辦單位沒印報名單，直到當日才臨時分發紙張填寫，如此已失去我們主辦單位的體面，第二、本縣參加人員的服裝不整齊，其他縣市均很整齊，在女子方面，有的穿黑裙，有的穿紅裙，也有穿短褲，也有穿長褲，實不成樣子，希望今後能充份的準備，妥善的辦理周詳。

答：

好的，謝謝你的建議。

吳議員明朗：

最近省教育廳有一項比較重大的命令，就是通令全省每個中、小學，從這學期開始，每位專任老師必須要留校七小時，省教育廳這通令，我想原意是非當好，希望老師能多與學生多接處，多去輔導，或利用課餘，多充實自己，但是最近在報上有所登載，就是某某校長在執行技術上有些偏差，或稱正過枉，以致失去師道尊嚴，譬如，有些學校校長為了要貫徹命令，把校門鎖起來，不讓老師出去，或把簽名簿公然擺在升旗台，讓老師簽名，本縣是不是有這回事，局長的工作報告裡，也沒提起這件事情，我想本縣大概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希望今後局長或督學，到學校督導的時候，能注意這件事情，在執行上，能以很自然的方式，讓老師很樂意去接受，免造成種種副作用或畸現現象，這點請局長或主任督學能注意到。

答：

有關教師留校七小時辦公的事情，本縣已開始在執行，執行的情形，並沒如你剛所說的，嚴重過枉的現象，現在我所問的各學校情形，是上午、下午、下班各簽到簽退一次，關於這件事，本縣並沒有很激烈的反映，執行的也很順利，當教育部長、蔣部長，在中興新村宣佈後，我們不久就開校長會議討

論，希望辦的很順利，很圓滿的，不要引起麻煩的問題，果然本縣並沒引起這類事情，謝謝你。

二、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蔡議員福田：

村里民大會所提之建議案，不知到目前為止，政府已解決多少案。

答：

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件大部份都牽涉到經費問題，我們在六十五年預算編列三十萬元小型工程補助費，但小型工程補助須開里民大會出席人數超過全里戶數三分之一以上才能考慮補助，過去是三對等補助，現選舉會意見已改為二對等，就是縣府拿出一半，鄉鎮及村里負責一半，至於大型工程，我們是酌量財源，有些是當年度解決，有些留下年度解決，其他不關於經費方面都轉各機關，已圓滿答復他們。

蔡議員福田：

今年度村里民大會所建議之案件，不知貴局已解決多少件。

答：

今年度第一次村里民大會所建議之案件有二百六十一案，有關經濟建設還有一部份沒解決，其他不關於經費方面都已解決了，至於第二次村里民大會現才開始。

陳議員換良：

工作報告內說明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立法委員選舉，參加區域選舉者有二萬零六百八十八人，參加職業團體選舉者有二千五百五十三人，兩項總共人數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一人，而本縣現公民人數大概有五萬人，究竟內容如何。

答：

本局現辦理是職業團體身分的人，他們願意參加區域選舉有二萬零六百八十八人，願意參加職業團體選舉有二千五百五十三人。

張議員動九：

一、最近參加村里民大會都是一些小孩，以後是否需要規定沒達到法定年齡者

不准其參加。

二、里長應能主持會議才對，但最近本人發現有些里長不會主持會議，都叫別人代替主持。

三、政令宣傳應選擇口齒伶俐人員來擔任，才會使里民聽懂。

四、本席發現有些里長在里民大會時都不出席，居然政府有這種編制，他們應出席才對，若他們不出席，那全鄉之公民也可不必出席。

答：

一、我們規定公民才可參加里民大會，小孩是不可以，所以特別邀請各位議員先生做輔導員，目的就是協助改進這些缺點。

二、我們會辦理里民訓練班講習，至於有些里長不會主持會議，以後再要求村里幹事在會前將會務程序向其說明。他們是民選，我們也祇能加強輔導而已。

三、我們會後再與有關單位交涉，以後政令宣導員要儘量選口齒伶俐能表達法令人員來擔任。

四、以後要求鄉長沒特別事故要儘量出席。

蔡議員團圓：

貧民施醫不知有沒有規定每次可支出多少醫藥費。

答：

錢沒限制，一直把病治好為止。

蔡議員福田：

本席感覺醫院對貧民施醫祇以感冒藥來治療，若特別病症，須高貴藥品都要自己拿錢來買，而貧民是沒錢的，對這問題，不知貴局用何方法去解決。

答：

蔡議員所說大概是過去之狀況，這一年來大概沒有才對，因我們沒有限制多少錢。至於這情況我再調查看看。

蔡議員團圓：

貧民有些病源在本縣各特約醫院無法治療，須到臺灣本島治療，但要他們化錢，希望局長能建議上級，把貧民施醫辦法改為可到臺灣本島治療，使貧民能真正受到政府之德政。

答：

蔡議員這建議很重要，我們再建議上級，希望貧民施醫能以勞保方式擴大，

能到本島治療。

澎湖縣政府64.12.24澎府僑民社字第三四六九八號函復：「本案立意至佳，惟本（六十五）年度無多餘經費可資擴大辦理此項業務，俟下年度當視省撥補專款及本府自籌經費之多寡，并斟酌實際施醫狀況研究辦理。」

許議員瑞慶：

前次謝主席蒞澎所召開之村里長會議，他們所建議之案件，不知到目前處理多少件。

答：

當時建議八十三案，處理是處理過，但實際解決還是很少。

許議員瑞慶：

在本縣開會，所建議之案件都無法處理，因此希望局長注意一下，至於謝主席蒞澎村里長所建議之案件及處理情形，希望會後局長能以書面向本會答復，若無法答復時，能公文給省府說澎湖縣議會須要瞭解處理經過情形。

許議長記盛：

社會福利工作辦理村里托兒所十五所，但本縣現在各村里須要設立托兒所之地方很多，希望局長能多編列預算，獎勵各村里設立托兒所。（無答覆）。

三、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鑫

許議長記盛：

本人這次往訪高雄、屏東、臺南等地旅臺同鄉會時，據它們意見所表示，有關本縣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期限，請政府儘量能延長一年。這問題，本會曾在上一次臨時大會提過案，科長應向上級建議是項登記，請再准延長一年，使本縣現在還未辦理者，能够辦妥繼承登記。

答：

記得這是蔡團圓議員提的，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照規定應在業主死亡六個月內辦好，不然，逾期者要罰登記費，並不是說不可以辦。主要是遺產稅補報期限是至今年底止，假如說該期限能够延長者，一般民衆辦理土地繼承登記，就不要受土地登記罰鍰。在延長期限主要是遺產稅處理辦法，該辦法本在今年六月底止，然後，為顧慮到實際狀況，所以財政部准予延到今年十二

月底截止，凡在規定期限內辦妥繼承登記者，則可不罰，同時對登記費也有所優待的。

許議員宜武：

最近在報紙上看到土地代書費的報導，老百姓由於辦理土地繼承登記手續之困難，常聞有土地代書費的出現，這係資料宣傳不夠。希望科長能對土地登記手續多加以宣導，使老百姓能夠瞭解自行辦理是項登記。

答：

謝謝許議員。

蔡議員福田：

政府為擴大馬公市區都市計劃，加寬道路這次有派員到市區測量加以釘樁，但土地遲未徵收，以該中心碼為標準，種了好多樹。政府在未徵收還屬私有地，致使老百姓不但土地之損失，甚至還要繳稅，這情形科長是否瞭解，對此問題，有何補償辦法。

答：

蔡議員所提擴大都市計劃，為道路加寬，兩旁有埋裝中心碼這問題，我看中心碼是水泥做，雖然埋裝於地裡，其位置似無多大影響，但實際上影響到什麼程度，這屬建設局主辦。如何補償我不太瞭解，假如老百姓有損失者，請他提出申報，當可派員去實地勘查損失情況。

蔡議員福田：

你們說，政府官員是老百姓的公僕。在使用土地以前，可要瞭解這塊土地，政府有無徵收，既然瞭解情形，何以故意做下去，對這點承辦單位應該負起責任。科長說，要百姓來申報，這是不可能的事，對此損失賠償應由政府自行派員去調查來補償才對。

答：

在縣政府開闢道路時，如果有使用土地，建設單位有通知本科者，就轉知土地所有權人，先行協調價格。但由於所有權人多屬死亡者，因此，無法辦理買賣登記，但都以徵收方式辦理移轉。

蔡議員福田：

有關土地業務係屬貴科主辦，既然瞭解這情形，我請科長連聚有幾單位，早日解決這問題，不然，長此以往，恐怕老百姓對政府會失去信心，科長應早

與有關單位善加處理。

答：

道路加寬用地，係屬建設局主管，如有通知本科，都先請業主到科協議。據我所了解，土地計劃以外道路拓寬者，大多已補償，現在馬公都市計劃範圍內，幾條道路，有減免地價稅，但還未辦理徵收。建設局到現在還未提供有關資料，這點最好請蔡議員在該局質詢時，請將資料及早送科，以憑辦理。

葉議員開佛：

辦理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期限到今年十二月底截止，但離島村里有繼承人，現在辦理登記的還不到一半，有的從事漁業或往臺灣本島謀生不在，所以未克返鄉辦理是須登記。本府建議科長轉請上級將該期限再延長一年，使他們能够全面辦好。

答：

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本府從明天開始，派員到望安鄉就地輔導民衆辦理。剛才，本人曾經報告過，有關是項繼承登記，原來依照規定，應該業主死亡六個月之內提出辦理登記，逾期者，要罰登記費。如在本年十二月底之前，則在遺產稅補報期限內辦妥者，就不罰逾期之罰款，同時登記費是減半徵收。土地繼承登記，今年不辦者，明年也還可以辦的，但從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可能罰一點登記費。至要延長一年，假如說遺產稅補報期限處理辦法，能够延長的話，本府可優先使用這辦法不罰，同時登記費加以優待，並不是說是項繼承登記，到了今年年底就截止。至於新辦法規定，如逾期不辦土地繼承登記，收歸為政府代管之節，究竟從什麼時候開始，現在我是不瞭解。

四、行政部門

答覆人：蔣主任秘書文白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想請教一件有關行政上的問題，聽說消除靜亂訴訟委員會的名集人是主任秘書兼任的。

答：

是的。

藍副議長添福：

訴願委員會成立至目前，一共有幾件提出訴願，執行處罰及取消免罰的有幾件，同時在最近望安有二件被罰的人提出訴願，訴願的情況如何，請主任秘書答覆一下。

答：

訴願案件到目前為止共有十三件，已處理了十件，還有三件正在處理中，其中這十件很抱歉，送到縣政府訴願委員會時已經沒辦法，因為當時罰他，並不是一個人，是由警察人員，村里幹事，以及衛生人員所組成的三人小組來決定罰他的，有時間、地點、證據來證明，他申訴的理由很充份，假如訴願委員會推翻他們的處罰，那麼消除騷亂的工作，大家都不願幹了，因此訴願委員會認為沒有絕對的充份理由，不准撤銷，這十件都沒有充份的撤銷理由，所以都沒有撤銷。

藍副議長添福：

謝謝，消除騷亂的工作乃是政府的一個政策，我們應該去做的，設立訴願委員會，是要被取締受委屈的人提出訴願，依主任秘書所講的，我認為該委員會應該撤銷，剛才所講的，有三個單位來執行，但並不是由三個單位共同來處罰，任何一個單位都可來取締處罰，我所知道的，所有開告發單的人就是一個單位，並不是由三個單位共同來開單，如果開單的人有意氣用事的話，訴願委員會當支持執行人員，是要鼓勵他們認真來做，老百姓有委屈的地方，也給我們吐口氣，在幾千件案子當中，絕對沒有一件是老百姓對的，總認為執行人員的處罰理直氣壯的，據我知道的，在馬公本島所開單告發的，一百件裡頭有九十件都是交通違規，對於衛生方面開單的很少，談到望安的環境衛生，可說比任何鄉下離島都要好，從開始迄今一直沒開過告發單，但是自從有一位警員大概心理有什麼不高興，竟意氣用事，一連六天開了六張告發單，我聽說，有天望安鄉民舉行遊行，放鞭炮沒打掃乾淨，分局長告誡這位警員一番，因此他心裡不高興，每天開一張告發單，這當中有二件提出訴願，可能一件已被駁回，一件還未處理，我聽說一件是，有位未出嫁的老婦人，她是以賣布為生，經常早出晚歸，有次正巧她家門口有個凍凍果袋，就給她開告發單，她後來到訴願委員會去申訴，你們認為他家做生意，一定是她丟的，不給予申訴，還是給她罰了六百元，其實這不知是風吹來的，或是小孩子丟的，另有一件是一個家庭，有一位太太及二個小孩，她先生在高

馬線貨輪當船長，那天她本人到馬公來治病，祇留一位正在上學的小孩在家裡，四週環境未打掃乾淨，因此被警員開了一張單子，這位小孩不知情收存起來，她回來後，鄉長要她來繳罰六百元，實際上她家裏都沒有人在，後來她找我訴願，我說罰都罰了，還訴什麼願，由這些事看來，要是警員先生意氣用事的話，老百姓會吃不消的，希望這訴願委員會，有的時候還是要為老百姓着想，在離島的老百姓遇到罰款，往往沒有勇氣提出訴願，既然敢提出訴願，這裡頭一定有問題，所以訴願委員會應該調查清楚，希望主任秘書今後能予慎重處理，才有設立該委員會的意義。

答：

謝謝副議長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以後當遵照指示，儘量的去改善。我一再的向他們強調，希望各位警員，村里幹事，及衛生人員儘量以警告取代處罰，當然有部份警察人員執行偏差，有機會我當在警察局召開擴大會議裡跟他們說清楚，不要與老百姓作無謂的爭執，使老百姓與政府演成對立的作法，當然我們澎湖地區的老百姓都很善良，守規矩、守法，但是就是有小部份不聽話，經勸告還是不打掃，你說如此該罰不該罰，今後我們當儘量來督促執行人員愛護老百姓，使老百姓與政府之間能充分合作。

藍副議長添福：

如執行人員能照主任秘書所講的來做，我看再不會有問題，當然我意思並不是每件經訴願委員會後都給予取消，有不聽勸告的就要處罰，這是應當的，如我剛才所講的，不要祇因一個塑膠袋就給予罰金，以寬恕的方式來取代罰金不是更好嗎？因意氣用事來處罰別人，這樣就不對，希望能以實際情況，合乎情理，不要冤枉一個人，同時執行，也應該以勸導的方式，相信這樣更有效果，希望主任秘書多予重視，給他們交代一下。

答：

好的。

許議員瑞慶：

訴願委員會一共幾個人組成的，是上級的規定，還是縣府自己規定的。

答：

共有九個人組成，這是上級規定的。

許議員瑞慶：

答：

我希望，可以的話，能够請幾位民意代表來擔任訴願委員會的委員。

許議員宣武：

沒有一定的時間開會，有案件就開會，是有會議紀錄的。

答：

我請教一下，訴願委員會多少時間開一次會，有沒有會議紀錄。

許議員宣武：

謝謝許議員提示這件事，我還不曉得，貼了八張，祇罰了一張，假如是這樣，一定取消，這是執行人員的偏差，我們特別要教育我們的執行人員，做事憑良心，站在公正的立場去執行，我站在主任委員的立場以及各委員，可如同副議長、許議員一個心情，從此以後少罰，減至不罰。

答：

謝謝許議員提示這件事，我還不曉得，貼了八張，祇罰了一張，假如是這樣，一定取消，這是執行人員的偏差，我們特別要教育我們的執行人員，做事憑良心，站在公正的立場去執行，我站在主任委員的立場以及各委員，可如同副議長、許議員一個心情，從此以後少罰，減至不罰。

我想這九個裡頭，縣議員應派三個才對，我在前幾天拿二張訴願書到縣府去，收發室告訴我十行紙不行，要去行政室拿訴願用紙重寫才行，其中一件是在富容冰廠貼了一張漁船出售的廣告，被罰了六百元，同時在這地方貼了八張，七張沒罰，一張罰了，所以他不高興，提出訴願，當時收發室不接受，於是我拿給王秘書，他當面告訴我說，這訴願沒效，還沒看過理由就說沒有效，照此看來，乾脆這訴願委員會撤銷算了，說實在，我們時間忙，代他們寫訴願書，也不容易寫，法院對我們被告不利時，還可以到最高法院提出非常上訴，而你們一來就駁回，訴願還有什麼用，對於用紙問題，事先要給老百姓一個瞭解，又剛才副議長所講的，凍凍果袋是由其他地方被風所吹過來的話，你們罰他，這根本是錯誤，處事應該講求公平、良心，不然的話，天下將會亂，我看這取締糾紛，不一定做的公平，有時在自家門口堆了一大堆的貨沒事，有時另一家搬卸一些貨在門口，正好被執行人員看到，即時被罰六百元，希望主任秘書能像一位公正的公公，人家提出訴願，應該派人去調查，不要官官相護，一定要支持警察局，村里幹事，如此做法，我看不對，不知主任秘書對我的看法同意，不同意，不妨坦白的告訴我。

許議員的建議很寶貴，我們當把意見建議給省府。

許議長記盛：

請查一查，是不是縣級的機構沒硬性的規定，如沒有這硬性規定，民意代表可以參加的話，就按照這樣做。

我看澎湖的鄉下比臺灣本島的環境衛生好十倍，我們是打漁的地方，反而比臺灣好，消除糾紛應該從馬公市區開始，但鄉下鄉下壞，剛才許議員所講，是有特權，馬路上堆了一大堆，警察看都不看，而小小的事情就給他開一張紅單，大的事情都不去看，事情是不可以這樣做的，要做就從馬公市區開始，鄉下可以放寬一點，他們為了生活晒一些魚。警察局就要處罰，這根本不像話，希望主任秘書給警察局、衛生局交代一下。要做就從馬公市區做起，鄉下可以放寬一點。

蔡議員福田：

剛才望安這個案子，如果祇因一個凍凍果袋而來給他們告發單罰六百元，這是不應該，在這路的旁邊也好，房子的週圍也好，祇有這一個凍凍果袋，而開告發單，審查委員會照案通過，老實說該委員會應該拆銷，剛才所講，如此事駁回，恐怕執行人員不幹，實在不該說這一句話，依我所知道的，開單的都是警察單位，附帶蓋章的都是村里幹事、衛生人員，大致是這樣一種情況，那送到訴願委員會來，怕他們不幹，不得不從他們的懲罰，那是服從單位，並不是審查單位，我看這個值得從新考慮一下，不然的話，祇有一個凍凍果袋就罰六百元，天下那有這樣的道理，你說你的高見怎樣。

答：

如果不適重執行人員的意見，那麼大家就灰心，不管了，這是執行人員的一種心理作用。

蔡議員團圓：

我舉一個例子給主任秘書作參考，我最近在臺北做事，拿些海報分發給各地作宣傳，新竹警察局一下子開了好幾張告發單，我接了一、二十張，一張六百元，一共要一萬二千多塊錢，因此我到新竹縣政府提出訴願，第一個理由是罰，必須處罰行為人，於是新竹縣政府要鄉鎮公所提出是誰做的，但是鄉鎮公所沒辦法提出來說，這些海報是某某公司的就同某某公司處罰，我記得省府有一個解縣令，如果波處罰的對象否認他違反這個行為的話，檢舉單

位一定要提出行為人，所以說，丟這個凍凍菓皮的人，一定要檢舉出來，我想你們訴願委員會應該有這解釋令才對，如果這戶人家訴願凍凍菓皮不是他丟的，處分機關應該要找到丟該凍凍菓皮的人，才能成案，我二十幾件並沒有受罰一分錢，他按原處，機關給他拆消這些告發處分，請來聽去，最後還是希望貴府的訴願委員會能針對多方去研究法令，要站在老百姓的權益方面來考慮，政府的執法單位權利也要適量到。才不會發生偏案，處罰是有對象的，在民法上有明文規定，檢舉單位必須提出行為人才能受罰，如果政府沒有深入去研究法令，老百姓有冤枉沒法解決，我們民主國家不是這樣。

蔡議員附田：

如果他的週圍祇有這個凍凍菓皮，又不清楚是誰丟的，在還未瞭解之前，不可小題大作，馬上給他開告發單，假如這房子週圍還有其他髒亂，當然不用客氣，要是祇有這一個凍凍菓皮的話，應該情有可原，輕重是有分別的，一罰就是六百塊錢，老百姓要賺這六百塊錢並不是容易的事，審查委員會要對這方面多加考慮，現在鄉下農忙期間，高粱、花生、地瓜的菓子很多，被風吹來吹去，那麼每一個家庭都要被開告發單，審查委員會就是要審查事情的細節，未調查清楚就處罰，未免太過份。

答：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在屋子二公尺以內的週圍要由住戶來打掃，至於這凍凍菓皮是否他家的，執行人員是根據廢棄物清理法，在屋子週圍二公尺以內沒有清理，不管是不是你的，沒有清理就受罰，問題是在這裡。

蔡議員附田：

審查委員會對這個案，是否可做一個參考，不要因怕他們不幹就照案通過，那這審查委員會一點價值都沒有。

藍副議長添福：

剛才主任秘書講的對，在房子二公尺周圍要住戶打掃，否則受罰，我請問一下，在鄉村的房子蓋在馬路旁邊是很多的，這馬路是很多人必須經過的地方，是否這住戶人家必須整天派一個人在那看守，查看是否有人丟廢棄物在馬路上，趕快去清理，不然就發開單受罰，不知主任秘書對這看法如何。

答：

我有次曾向有關的人員這樣說，在鄉下農忙期間，難免有許多花生、地瓜葉

被風四處吹，不可看到這些垃圾，馬上開單處罰，應該先告訴他去打掃一下，但要看情形，一大堆東西要他一下子打掃乾淨，這是不對，可等改天再來看，三天能打掃乾淨，三天後再來看，這是執行人員的問題，而最重要，是要把執行人員的觀念來溝通，今後當依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來溝通執行人員有愛民的觀念，使老百姓不對政府起反感，與政府能合作做好這件事。

藍副議長添福：

說來說去，這還是執行人員的偏差問題，現我有一個問題要拜託主任秘書，剛你說最近還有三件訴願沒審查，裡頭有一件可能是望安的吳丁暗，對這個案件的處理，你們要慎重的考慮一下，看開單的人是如申述理由，當初要開這張單子的時候，家裡沒有人，祇有一個上學的小孩，也不知開單作何意思，對這案件，六百塊錢是另一回事，我請主任秘書要重視一下，看這警員開單的理由是如何，我在開會結束之前，看你們是如何的審查，審查過後情形如何，我再請教主任秘書對這案件是如何處理，現在這問題，並不是有關六百塊錢的問題，就是怕處理有偏見，我們當在警政質詢時間查一個清楚。

高議員清主：

一、訴願常被駁回，為了避免冤枉老百姓，在程序上，是否可再訴願，訴願委員會有何規定。

二、訴願委員會列席人員是否有發言權，如可以的話，應由議會同仁派二、三位參加，如果在政府規定範圍以外能讓我們列席的人有發言權，就當場可提出我們的意見。

答：

一、可再省府，以至行政院訴願。

二、待我回去查看法令，再反映上級。

許議員宜武：

剛才各位同仁都是提到各種消除騷亂的案件，最主要的，目前我們所提到的問題，並不是指責行政處在處事方面的錯誤，我們乃針對訴願委員會，如剛所答覆蔡議員的問題，第一個先考慮的就是取締人的行為是否適當，現在我要求你把這觀念改過來，我們先替老百姓想一想，考慮老百姓為何發生這個案子，如果能這樣的話，也許訴願委員會便能產生效用，主任秘書剛所答覆蔡議員的是，在二公尺範圍內不打掃，我們去取締他，這當然就對取締者先

作考慮，這樣的觀念，就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我要求主任秘書，你是該委員會的召集人，今後能先替老百姓的立場作考慮，然後再考慮取締者的行為態度，這樣也許事情可以辦的好些。

答：

好的，謝謝你。

澎湖縣政府 64.12.23 澎府德行文字第三一九六五號函復：「經函准省訴願會函稱：一、人民提起訴願書除應載明訴願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外，並不拘於一定格式用紙所定訴願書格式用紙，實為便民起見，備供索用參考。二、關於訴願審議委員會請由議員數人擔任或開會時由議會派議員三人列席一節，查與中央法律抵觸，本會未便表示意見。」

五、建設門部

答覆人：李局長雙喜

高議員清主：

本縣家畜防治所所長的職缺，請教局長，現是派誰來代理，或者已補充。

答：

該所所長，兩年來都由畜牧課劉課長兼代，最近縣長批准請省政府家畜衛生試驗所有位專家來澎充任，惟該公文正在省府批示中。

高議員清主：

一、記得上個月屠宰場獸醫為了應召服役，有一天適逢臨時發生緊急屠宰，然照規定需要獸醫證明書，但我尋覓過將近三小時，都找不到一位獸醫。最後去找劉課長，他囑我到家畜防治所去開臨時證明單，結果聽說他未接到公事而被拒絕開發。我再轉頭去找劉課長，然後再到防治所時，劉課長走了，使當事人損失約近五千元。這情況下，請問局長，凡做某一件事，長官給部下交辦者，是否需憑公事，局長是科班出身，對家畜屠宰的時間性，甚為瞭解，這點希望局長今後應妥為協調。（無答覆）

二、目前本縣農業改良場有兩頭種公豬，據悉許家村有位養豬戶，在三個月前，請改良場技術人員帶精去施行人工授精，結果到了現在該養豬戶的母豬仍未受孕，經研究結果，公豬是有精液，但無精蟲，這點局長應該想辦法改喊，不然，養豬戶徒增損失很大。

答：

家畜人工授精問題，我依然有此感覺，然以本縣交通有關，所致無法積極來推動。本局有一構想是，一方面推廣人工授精，一方面推廣自然調配。做關人工授精之改善，我將與本縣畜產分駐所主任善以協調。

高議員清主：

家畜防治所李獸醫，據悉是由局長所推薦，致使他有驕傲感之嫌，請問局長，凡是主管交辦部下做的工作，要否都帶憑公事，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答：

既憑口頭命令就可以的，有關這個案，容我查辦一下。

阮議員觀智：

一、觀音亭前面的海堤，現已破壞，該工程是縣長或局長所設計。

二、薛裡國小乃是新建未久，何其教室現已破裂，該建設工作是局長或縣長負責。

答：

一、觀音亭前面的海堤，這小工程是由本局調到民政局的陳技士來設計的。

二、薛裡國小工程，部份是土木課謝技士設計的。

許謝員瑞慶：

一、湖西鄉尖山香爐嶼漁業權利紛爭案，據了解是由貴局函請漁業局轉經漁業局轉經，因此，到了今天還未澈底解決。近聞報載該海域是定置漁業，我記得前一次大會我們議長親往實地勘查結果，都無任何投資，何而拖延到今天該村民爭執與糾紛日益激烈。依照漁業局意見，最好在澎湖能够自行解決，假若縣政府方面有困難者，本會各議員當然願意共同來調解。

二、剛才局長所答覆高議員，本席聆悉建設局有一、兩個遺缺，都由局長帶來親人與朋友接充。據我瞭解，在本縣人才是甚多，局長要考慮到澎湖確實有時候雖有人才而無遺缺，致使他們永無就職機會。據聞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觀之，都是貴局工作最多，因此，局長應下大公無私之決心，同時希望局長今後若有遺缺時，宜須儘量拔用本縣人才。

三、最近在澎湖區漁會旁邊，做了一小段馬路，惟該路水溝的所有污水及髒物大多流入第二漁港。然以本縣漁船進港所有漁獲物，都提取港內海水沖洗，致有影響本縣大工廠海產品加工外銷的不衛生與商譽，這點，水產課因何不注

意到。

四、數日前本席閱讀報載確悉，有關電氣所屠宰豬肉，比人工屠宰豬肉其味道與鮮度為差，因使一般消費者，對電氣屠宰豬肉，甚不歡迎。所以，在附近高雄縣屠宰商，藉此機會將其宰好的豬肉，運到高雄去出售，影響到該市屠宰頭數甚多。其因素，雖說雖然屠宰速度很快，但開水不敷應用，尤其剝皮、脫豬毛時間很長。因此，本縣電氣屠宰裝置將屆完工，請問局長，將來開辦後，不啻是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是否都要運到馬公來屠宰。近聞屠宰場承辦包商有偷工減料，就是鋼筋不照設計而偷減非常多。這點對，後來局長與縣長磋商結果，將已做好泥漿土，再次補裝鋼筋，是否有此情形，詳細內容請加說明。

答：

一、有關尖山香爐嶼漁業權，根據公文處理分層負責，一切處理的標準，權屬二單位主管。當時該村漁業糾紛，何以要致函省漁業局，主要原因是為了漁業法與執行細則所規定者有幾條值得研究。所以把這個案函請省府轉示，省府為慎重處理起見，而層轉經濟部，曾在前個月函復本府。惟對主要的公益問題都不提到，因此本案再度掘起，最近本府復再函請省府明確指示是原因之一。有關該村定置漁業權問題，以我看法，以情理而言，王中肯祖先發現其漁場而開始從事漁業，然該海域係在公海上，根據我國人前往現場調查結果，並無固定設施之投資，祇是船、網而已。然尖山村一百六十個人因為隨之社會年益進步，為了自己生活，使然有所計較，這是自不待言。對此案的處理，以我看法，深望議員先生出面，站在超然立場，協調雙方，使兩方能獲美滿接受解決為宜。

二、縣政府將來出缺，需要起用本縣人才之點，我是完全同意，這次畜產課有一個空缺，本人請有一位技術人員補充，原因是他到外國唸市場消費科目，並曾受專門訓練者。由於本縣最近要開辦畜產的畜產業務，因有許多辦法與構想要做，所以需要這有經驗專門人才來幫忙。將來在本縣服務二、三年後，把這制度建立之後，再由本地人員來補充，是本人的構想，至於其他科室，諸如觀光、農林、水產、土木課，過去有遺缺都是採用了本地人。

三、漁港路的排水溝系統，許議員有先見之明，有碍公共衛生這點，斯時本局係在設計沒有考慮到這問題，甚感遺憾。

四、有關高雄市採用電氣所屠宰的豬肉，其鮮度較差，其主要原因，據了解，因

在晚上十二點鐘就開始屠宰，一直到翌晨五點鐘左右。然後才開始把豬肉運到各消費市場去販賣，時間將屆六點半鐘，但豬肉賣到中午時其鮮度，當然是鮮，尤其屠宰房子設備依然有關，而且無冷凍設備，這樣一來，豬肉保存就不久。至說本縣電化屠宰場的特點，本人有一構想，一是採取電屠，二是不使用脫毛機，其三是裝設軌道，一來屠宰後，豬肉就不接觸地面上者，當然可保存鮮度。由於本縣屠宰數量，每天僅有六、七十頭，在過年節也不過一百多頭而已，這些數字以我估計屠宰作業時間，最多在一個小時就可屠宰完，所以將來利用時間照樣開工，作業者，當然其鮮度是不太差的。做開將來本縣毛豬屠宰的範圍，有經濟部、農復會、農林廳，本縣有關單位，在幾個月前，曾經協調結果，既已決定為馬公本島，在車子可能駛到之鄉鎮為原則，需要運到電化屠宰場，其他離島地區是無法辦到的。

許議員瑞慶：

據了解，過去有好多工程未能按期設計，尤其現有許多工程雖已發包，但無人員監工，然而現在雖有派員去監工，但包商都是偷工減料，何況，無人監工者其偷工減料為甚，未知局長之看法以為如何。

答：

有關工程的監工，確是使我感覺到非常頭疼，比這這次永安橋拓寬，公路局派有三位工程師來澎湖監工，然以本局土木、漁港課的有關工程，現在僅有兩位技術人員，經常工程進行與公文處理，及監工實感人手不够分配，自感對不起國家與地方。但是這些問題都是由於人員不能夠解決，所以本人感想，建設局或者縣政府如有遺缺，我想可請縣長幫忙，一方面增加人員，另一方面由自己去努力。

許議員素雲：

本縣電化屠宰場，剛才局長說，由你所推薦者，他有什麼專長。

答：

他是學市場交易的。

高議員清主：

雷開局長報告，凡每一件公事是根據法令，這已經不上時代的觀念，本席同感，應該情理法三方面都要顧慮到。請問局長，有關糾紛問題，剛才局長說，要我們民意代表出面協調這節，如果有必要時，是該不容辭，一定會接受。

。但是當時縣政府有無協調過，我想，水產課是職掌本縣漁業行政，應該有此責任，甚至有義務出面協調。依我看法，該問題的關鍵，並不是在於協調與否，我認為應着重於維護公益。但公益這兩個字的解釋，這是見仁見智，據我了解，縣長在某會議上，曾以公益這兩個字作一解釋說，收歸尖島村經營，並非屬公益。他說該漁場權收回後係屬公海，所以在本縣不論任何人都可在該處從事漁業，請問局長，對公益兩個字，未知看法如何。

答：

公益兩個字在原來立法的意義如何，我不甚了解與判斷，所以把該案致函省政府請示，原因在這點。

高議員清主：

一、當然縣長的解釋，這是見仁見智，本處看法以全村民來經營，可謂屬於公益，剛才局長已說過，根據分層負責，核定權應該局長也可決行。局長來澎時間將近兩年，所以對該案的情形，也可能瞭解，為了村民糾紛的減少，局長所了解情形應面告縣長早日設法解決，免作答覆。

監副議長添福：

請局長將漁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七款條文唸給本會參考。

答：

漁業法第三十二條條文，因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該管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暫行停止漁業之經營或變更，廢止其漁業經營之核准。

第一國防之需要，第二土地經濟利用，第三水產資源保育，第四船舶航行疏泊，第五水底電線裝置，第六礦產之探鑽，第七公益之維護。

許議員瑞慶：

這是農林廳函給縣政府，副本抄送漁業局，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都有明文規定，維護公益這條言，當可不准原申請人。

答：

本人看法是依然一致，可是公益範圍究竟如何解釋的。

許議員素葉：

頃據局長說明，看法是完全一致的，當然可獲結論，局長何以不為呢？尤其剛才局長所請原申請人之祖先有先知先覺，這四個字放在問題上，其意義如何解釋，請局長說明，或請本會教育界出身的議員，抑或漁業界人士來做解

釋。到現在社會上有很多超越聰明人士，一直不斷發明有日常品、工業，其他用品言之，他們都向政府申請專利權，但期限一到就結束。局長在問題上，引用先知先覺，應給他的期限，也要縮少他所保留的權利，才可用這四個字。

答：

剛才本人說先知先覺，其含意是，王先生祖先在漁業區申請漁業權，約有二十、三十年的歲月，都在該漁區佈網捕魚，那麼，他比別人更一道向縣政府申請漁業權，謂之先知。他知道這地方鱈魚而從事捕獲所謂先覺，就是說過去王中皆先生的祖先能得到漁業權來歷，所以使用這四個字來形容，並非引用到法規來解說的。

許議員素葉：

由此可見，貴府處理這問題的偏袒與不針對法令解釋，局長現在引用多少言詞、理由、公文把貴局應該做的，應該解釋法令而不解說，推卸到上面，同時找到甚多名詞限良言來形容替他解釋，做為處理這一件問題的方法。

答：

本人不會有這意思的。

許議員素葉：

剛聞局長答覆許瑞慶議員說，復再致函請示省政府，請問局長，上一次所請示之公文，函復的時間未知經過多久。

答：

在上一大會的時間，惟對公益兩個字沒有明確的解釋。

許議員素葉：

公益就是公眾的利益，為何局長說沒有尺寸，那麼要取什麼東西來做尺寸，是否要用秤，或用尺來量，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公益是維護，假如說為了公益當可取消他的漁業權，其法令是無明確，我已報告過，就是公益這兩個字，主要是怎麼解釋的問題。

許議員宣武：

他們申請漁業權，一定有限期而且訂立有契約，這張契約書我想請局長借看一下，未知意見如何。（無答覆）

監副議長添福：

這問題所以鬧到今天風風雨雨，以我看法其錯誤悉出貴局原先的處理不當。那時本會派有高議員到實地調查，據他返會所報告，王某實是無投資，惟據縣政府調查後，函報漁業局說是投資兩百萬元，所以這事情鬧到現在，貴局要負完全責任。當然王先生自幾十年前他的祖先向政府申請漁業權，而核准是有期限，一到他再繼續申請，然後主辦單位要公告，視其有無問題與糾紛，才可繼續核准。當然申請期間屆滿，而另有人提出申請，貴府應視其情況予以處理，剛才許議員所提議事項，局長說是同意，看法是一致。這樣說，既然他們已提出申請，當然可說是公益。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有明文記載維護公益，當然他們是以該村名義提出申請，貴局應該依據該條文處理者，就無今天這問題發生。對此糾紛，據上面函復本縣也不硬性規定，一定要繼續核准王先生，我了解，縣政府于十月十六日函報上面，然我感想，漁業權期限將屆，但公事來往費時約需六個月。假如在「中間」部份村民故意到該處作業再發生問題，其責任局長是否負起嗎？所以，唯一辦法是我們各單位主管擬在這兩天內試行協調，能不能獲得成功，可在這會期大家來作決定，倘若協調不成功的話，一俟縣政廳質詢，可提請縣長並請解決。

葉議員開佛：

一、目前漁業局通知二十噸級以上漁船船長參加受訓，而二十噸以下漁船船長却失去參加受訓機會，並不取得該噸級以上漁船船長資格，實有埋沒船長人才，我請局長建議有關單位儘量放寬該船長參加受訓之尺度。

二、本縣近海漁船出海作業，都已放寬駛到金門海面附近，遇有颱風或強風亦都前往金門避風。但進入金門港口後，旗號即被收回，返程僅發兩天旗號，所以，必須直接駛返本縣，在途中無法作業影響漁民收益很大。本席建議政府轉請有關單位准予本縣漁船前往金門避風船隻免予收回或發金門旗號，使避風出航後能得繼續作業，增加漁民收益。

監副議長添福：

這次舉辦二十噸以上漁船船長訓練，設若漁業局的規定言，貴局宜應爭取，這問題，時在兩年前陳清松先生主辦，本席與他當面談過，不論幾噸漁船船長應准予參加才對。現在規定二十噸以上漁船船長要參加，這是毫無必要，當然二十噸以上漁船出港時一定要有船長資格才准出港，由此觀之毫無必

要。所以漁業局舉辦船長受訓，宜須規定二十噸以下漁船船長，如果他準備購一艘二十噸以上漁船者，因無船長執照。因此，這次漁船船長受訓，應該准予二十噸以下漁船現無船長資格者都可參加，才有舉辦船長訓練的目的，這點本席深感重要，不論如何貴局應積極爭取。

林課長輝雄：

一、漁業局召開漁船船長所規定是五十噸以下漁船及頭一批申請二十噸以上曾任漁船船長未取得執照者先行受訓。

二、葉議員提議漁船駛到金門避風，旗號收回問題，本人不甚清楚，不過對這事情，可向港警所協調一下。

許議長記盛：

有關尖山香爐嶼漁業權糾紛問題，據縣黨部陳主委在早上指示，預定後天覓得機會舉行協調。所以對此問題，俟協調後視其情形，再作討論，我相信可能妥為解決，這點我向各位議員做一報告。

陳議員煥良：

觀音亭海水游泳池的設計，本席認有部份不甚適合，在未竣工前，可否稍加變更修改。比如游泳池照設圖面看，外口壁進入一米寬的位置就是游泳池，本席感覺到狹窄之嫌。假如經費許可者可請擴大一點，使比賽時有更寬的活動餘地，尤其水道若有經費仍請增加，否則現有八條之設計，可改為七條較為適用。

洪課長松棟：

有關本縣游泳池的設計，該工程計劃是由縣長指示原則，蔡技佐來繪圖，剛才陳議員提示幾點，本人依然有此感想，俟會後可向縣長作一報告。原則是可修改，但因該計劃係屬縣長所指示，本人在這裡未敢擅自肯定作答。

監副議長添福：

現在貴局技術人員是不夠，還是都已雇滿編制名額，局長感覺以為如何。

答：

漁港課有位缺已物色人選補充，僅水產課有位技正缺，但甚難難以物色適當者，縣長也好，本人也好一再拜託漁業局幾位組長及先生幫忙，請代物色人才，但是時間過了將近一年，現在還未覺得適當人選。有關土木課方面，早上本人曾已報告過，就是把建設局有缺額，視其業務需要，能够把這缺調到

工程這方面來，增加人員。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這位有無調過來？照局長看，貴局各課技術人員是否已够名額，尤其以現有技術人員辦理本縣地方建設工程，是否還會發生困難。

答：

現有一位我即簽上縣長核定，現在最缺技術人員，依然是土木跟漁港課，因為農復會，中央加通農村建設計劃的補助，離島居民生活改善，現有人員其工作最負擔，確是太重的。

藍副議長添福：

一、本席在報章看到，縣長為了本縣地方建設，對工程計劃、設計、繪圖都是日以繼夜地處理公事，還要參加本縣會議或往台灣本島去開會。而且也要接過來賓，加上貴局這些工作，以縣長精神、體力是否負擔得了，如果萬一縣長勞碌成疾，有什麼三長兩短者，局長是賠不起本縣一位縣長，尤其是局長應負過失致人於死的刑責，所以，本席藉此機會提醒局長應加考慮與注意。二、自從觀光課成立以來，對本縣觀光事業經營情形如何，若想把好觀光事業，以我看法宜先對交通方面解決。前次大會政府補助望安交通船預算，曾經本會審查通過。到了現在已經半年，請問吳課長對望安交通船究竟如何處理，是否瞭解其內容，本席亟待明瞭。

三、本縣各鄉鎮現在都有設置加油站，然而望安鄉，過去因無運輸工具，所以本座從來未敢啓議與要求。這次已核准建造一艘一百五十噸級交通船，該船可設備運輸油料一來當可解決，漁民咸望石油公司在潭門港設一所加油站，以利漁船作業，使免現有漁船補給燃料，皆需駛來馬公補給，徒費人力及財力很大。同時，建議貴局在潭門港原有防波堤與碼頭之間，填築一塊新生地做為建設加油站的用地，希望局長先派員前往實地勘查測量。

四、過去，港子瓦朗村海菜專業區的糾紛，目前不悉已否解決。

五、昨天本席陪同議長前往造船廠時，看到一條小船，聽說，造價是八萬多元，這問題局長是否瞭解。我看除了船的引擎不算，其他方面若嫌浪費公帑，聽悉該船是做巡邏海菜區繁雜情形，是否旨在這點。

答：

一、本局工程人員設計後，呈給縣長批閱，但縣長有建築、土木的專長，所以他

有時候有意見，就是設計不妥當的地方，往往帶回家修改，或者面囑設計人員重新設計情形。

吳課長怡熊：

二、本課在去年九月二日正式成立以來，時已一年兩個月，在這段時間自感愧都無絲毫良好的表現，對本縣地方深感內疚。因為成立伊始，工作人員不足的關係，僅有本人綜理一般業務，在兩三個月前，始增加一位技佐與代理課員來協助。所以為了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時間者多，致而較大的發展觀光事業計劃未克顧及，為主要原因。目前發展觀光事業，本課分擔業務擬有三大項：第一、發展觀光事業，第二、發展本縣離島海上交通，第三、加強督導公共草船管理業務。本府為了配合省府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決定建造一艘一百五十噸交通船，旨在改善馬公—望安間海上交通。另外本府抽出三十萬元經費，補助望安鄉公所，建造一條七噸級木造小艇船，由鄉公所自行調配維持該鄉小離島的海上交通。該案已通知鄉公所計劃設計，然後，報府核辦，使能早日發包。至說有關一百五十噸級交通船，時在十二月已擬訂造船計劃，函報省府核准，本來照此實施計劃進行。惟因過去七美鄉明德輪船交通船的建造，拖了三、四年，目前還未開工，為了早日解決離島交通的困難問題，並爭取時間起見，縣長認為，若在台灣本島請造船專家設計或造船者，需要化了一筆浩大經費與相當時間。所以不如向日本或外國去覓購，現成的適當船隻，現在接到資料有四百九十噸一艘，最近寄來有條船是兩百多噸，還有一條是一百九十多噸，它可航行內海，尤可做客貨兩用。但經研究結果，都不適合澎湖環境所駛用，所以現在是另想辦法，再向日本覓購能够駛外海的船隻，適合航行本縣離島者。本府可根據該資料重新擬訂計劃函報省府核准後，再向日本購船。

明德輪船交通船的建造，迭經協調會議未果，省主席對此問題非常重視。這條船自從籌造迄今，將近四年一直未克開工，主要原因是，當時係本府無財源，但向省府要求補助，拖延有年餘，一至經費有著時，值逢物價突飛上漲，因此無人敢承包建造。後來，有家振興造船公司有意承包，本來按照設計圖建造，但經改樣結果，認為將來航行時有問題，恐發生危險，所以從此中斷，不敢繼續建造。後來為了安全問題，請蔡先生變更設計，最近將其設計圖樣的資料送給驗船協會，時經半年多的時間，才獲勉強同意。為此，最近在

交通處召開一次會議，斯時縣長、七美鄉長均與會，結論為兩百多種的繪圖，完全由廠商來負責辦理，但明德輪所變更設計，承造商有提出要求造價也應重新估計。最近七美鄉長與該廠商協調結果，他們預定明天在高雄召開會議，磋商如何估計及有關事項，作為決定。

藍副議長添福：

對整安鄉這艘交通船的建造，縣長也好，主辦單位也好，不該說以明德輪已計劃了四年還未建造的觀念，據我瞭解，着手計劃，設計付包招標到交船，絕不超過八個月的時間，我可以保證。然而主辦單位的觀念，都以明德輪為標準而比論，所動腦筋是僅向國外去覓購舊船，而不抱建造新船的精神，這是有點錯誤。局長要了解由國外購進一條五百多噸的船，航行本縣離島者，其一是不能合，二則船齡已七、八年的舊船每年保養費需化一百萬元，確是無法負擔。設若建造新船言之，最少起碼約在四年內免整修，希望主辦單位將我的意見提供給縣長，同時早日交給造船廠承造，藉以解決整安鄉的交通問題。（無答覆）

答：

三、可照副議長的意見，着即派員下鄉測量，有關石油公司方面的交涉，仍請多協助。

四、港口、瓦刺村海菜專業區的糾紛問題，昨請縣黨部陳主委協調解決就緒。

林課長輝雄：

本局建造一條小船一節，是由水產課簽會土木課，請鄭技士代為設計。然後，由庶務股、主計室、水產課會辦建造手續，結果由開南造船廠承造。造價是五萬三千元，引擎一萬八千元包括在內。

藍副議長添福：

水產課養殖經費多，當初應解安裝船外機，對今後汽油負擔很重，貴課應該覓購柴油機，問題就可解決，却而不然，本席認為建造這條船，實際上，有浪費之嫌。

林課長輝雄：

當時有意採購一部四匹馬力的柴油機，但對手續上有許多困難，這事情，我會與許議員商量過，惟因這機器一定要直接漁業用戶，辦理外匯才能進口的

高議員清主：

自早晨一直到了現在，據即局長說，有關貴局遺缺，人員的補充問題，使我有些懷疑，難道本縣沒有人才，倘若提到人才，局長一定要由台灣本島雇用，不然，要拜託漁業局，農復會介紹，我請問高主任，水產技正乙職，其課長有無資格來擔任，應該就地取才，藉使本縣年青人有晉升的機會，不應該由台灣本島請來，這點提供局長做參考。

答：

水產課技正遺缺問題，我曾請示過縣長，加以相談結果，縣長指示說，可向農復會拜託，推薦過來的。

藍副議長添福：

請問林課長，建造這條小船的經費來源是何。

林課長輝雄：

是漁業局專款補助。

藍副議長添福：

漁業局補助幾何。

林課長輝雄：

船，五萬五千元，引擎是兩萬五千元。

藍副議長添福：

既然引擎補助兩萬五千元，貴局何不覓購性能良好的機器。

林課長輝雄：

當時是想購一台四馬力的柴油機，但價錢需要四萬八千多元。

藍副議長添福：

漁業局既然補助八萬元來建造這條船，對柴油機我想，也不一定向日本去購買，在台灣本島都有中日合作的久保田牌，三、四、五馬力的，你身為課長應該慎重考慮，對政府經費不該浪費才對。

林課長輝雄：

當時本人沒有注意到這點。

許議員瑞慶：

請問局長，本縣真珠養殖是在那一村落做試驗區。

許議長記盛：

鳳珠養殖的試驗，據了解，過去有一家公同來澎湖大蝦時與縣長商量後，在澎湖試驗養蝦，經費來源，是向農復會申請補助金，預定數額是投資三百萬元，這案召開過幾次會議，但毫無結果，因為日本華僑公司所提出要求條件苛刻而未果，最後，由縣政府補助兩萬元。而採購了一千多個鳳珠貝，並由區漁會購買四十個試放鳳珠籠，同時，與該公司訂立合約交由它試驗，到現在為止，共化三萬元。後來，因試養鳳珠及養大蝦，所需器材運到高雄，需繳百分之百稅捐，結果虧損兩百萬元，所以表示放棄這事業，返回日本。後來，該公司有位陳姓技術員，他表示願意繼續試驗，奈因他一兩個月才到澎湖一次，試養地點在馬公港。然在該處所放養鳳珠已是死掉，可能是技術或氣候問題有關，所以過去放養一千個鳳珠貝，剩下來數目祇有一百二十個，又因陳技術員未來澎湖，因此本人把鳳珠貝交給水產試驗所。本席看法，對鳳珠貝之試驗，若不再研究或請有經驗者來做，我相信是失敗的。

蔡議員團圓：

貴局所獎勵肉牛事業，請問局長，以目前成本看，將來飼養肉牛一公斤價錢需要多少，才能符合成本。

答：

根據省政府調查資料，在臺灣本島飼養肉牛一公斤，殺價和成本一磅要將本十塊錢左右，以目前價格在臺灣本島是無獎勵的價值。但本縣因何還做肉牛的獎勵，因本縣環境跟台灣本島不同，臺灣本島土地比較貴，一則種牧草成本貴，二是肉牛需吃原料，在澎湖農戶凡有飼養者只是一、兩頭，所以到了地，同時可順便帶到山野去吃草。本府推廣者，並不是全部都是肉牛，還有耕牛的繁殖，就是說我們將來可以利用做肉食，一方面也可用在耕種的。

蔡議員團圓：

一、將來農耕工具都步入機械化，現在臺灣本島農家，使用耕牛從事耕種者，越來越少，現在本縣用牛來耕作，已不合時代的要求。既然貴局要獎勵養牛的話，祇以解決我們國民食的問題，所以若要發展畜牧，並不是在耕牛，就是在肉牛。可是設若推廣肉牛，一磅要虧損十塊錢，因此，這事業就難做的，這點希望貴局做某一件獎勵事業，須考慮到收益問題，使農民有信心能夠繼續來做。不然的話，局長是畜牧方面比較專門，尤對農復會有良好的關係，雖在一段時間獎勵養牛，但是局長一調動，然後別的人接任局長職缺者，

他是土木專家或水產專長的局長言之，他不繼續做，而農民虧本，他就不幹，這一來豈不是事倍功半，而且浪費公帑，這點局長應善加檢討，如何來促進，早日作一決定。

二、最近幾年來推廣的臺中三號高粱，其收穫成績是不錯，根據金門跟澎湖競賽結果，最高收穫量一公頃差三千公斤。我想，同樣品種和耕作，因何差距這麼多，是否耕作技術差，或天然環境有關，貴局需加檢討，同時並請貴局作一說明。尤其是如何來改進，使能趕上金門之收穫量，這點是否有此計劃。

答：

頭一年本縣跟金門高粱比賽結果，本縣平均產量是三三七公斤，金門平均是五千多一點，本縣最高產量五千多，金門是八千多。差距原因，一是在評價當時金門做了一點手脚，二則先天條件之不同，金門的臺土是比較本縣為深厚。有關此一問題，上面曾有指示明年度的比賽預定變更方式，就是所佔推廣面積與進步情形為依據，不再採取面積單位的生產量多寡做為比賽。有關推廣方面，本府會利用各種方式加強增加生產量，除了天公作美之外，還需要努力，本縣既已準備興建堆肥處理廠。將來把本縣所有垃圾加上水肥，製造這肥料，還要推廣養豬事業，增加水肥利用，藉以改善土壤，相信朝此方向來做者，高粱產量可能會增加的。

蔡議員團圓：

一、現在本縣高粱收購價格一公斤如果確實保證八元三角，每一公頃面積，能够生產五千公斤的話，都比較臺灣本島的水田為合算。希望貴局能够多推廣，使農民能進一步認識，本縣農地利用價值無形中就可提高，同時農民生活水準也不會比較臺灣本島農民為差。這點非常需要，貴局需再進一步加以檢討，本縣高粱收穫量比金門差的原因，尤其機械推廣的缺點仍應善加改進。

（無答覆）

二、據貴局工作報告，觀光行政第五項，「依照澎湖防部64.7.26商會字第七四一七號函示受理觀光客依照「戒嚴時期臺灣地區各機關及人民申請進出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辦法」。有關規定申請赴離島觀光許可案轉請澎湖防部及港區檢查處核辦這點，由於本縣正在推廣觀光事業，國人由臺來澎湖到離島，還要增加許多麻煩的話，是不是會影響到將來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該辦法內容本席不甚詳細瞭解。既然有此規定，可否採取變通辦法，或者簡化

方式藉以便民。

答：

登記的對象是針對團體觀光客，赴離島時需辦申請登記，至於個人是不需要，其手續是經由觀光課造具名冊分別轉報澎湖部、港警區，本府保存一份備查。當然，這會影響到觀光事業的發展，有關此一問題，本府一再請求澎湖部爲了觀光客的方便請放寬，結果，未能達到目的。

蔡議員國圖：

原來的這張公事，是不是借給本會各議員做參考。

吳課長怡熊：

在今年九月間，馬公港區檢查所，函報防衛部，謂最近很多外來旅客赴離島，影響防區安全，所以澎湖部據此來函縣政府說，爲了防區安全，凡今後旅客前往離島，應按照機關或人民進出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辦法，提出申請後才准放行。但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在本縣內赴離島，從海岸線到陸地五百公尺以內爲海岸線，然以澎湖而言，所有離島都包括在內。所以對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是一不相宜的限制，對這點本府一再向澎湖部交涉未果，所以，照規定需填五份名冊，提出申請登記手續。

藍副議長添福：

市閭局長、課長所說明由臺來澎湖觀光客赴離島，要提出申請登記是指團體客人而言。惟據我了解，望安、七美鄉也好，現在旅外者最多，他們從光復前後，前往高雄旅居有幾十年，說不定把籍貫改爲外縣市籍，如果返鄉探親，一看到身份證地址是高雄市，要他到防衛部去申請核准，才得放行。頃據課長所說明是使團體觀光客，其實不然，假如個人返鄉探親，也不放行，一定要到澎湖部去辦登記核准後得放行，如有此情形，未知課長以爲如何。

吳課長怡熊：

此一問題會與防衛部參謀長同第三處接洽結果，凡是團體觀光客應專船赴離島者，一定要照此規定辦理，一兩個人，可憑身份證給與檢查，是不需要申請的。

藍副議長添福：

這問題，如果上面真正如此主張，我拜託課長會後請與聯檢處接頭，是否聯

檢單位對法令解釋有錯誤或者上面確有此規定。

許議長記盛：

此問題，在昨天早上，本人親往澎湖部政治部與主任研究結果，他的確是未能更改，到了下午掛電話給我說，在身份證如能表明是澎湖人，他可命令聯檢處放行。據我了解，旅居高雄等地的澎湖同鄉約近二十萬人，都將籍貫變更爲高雄籍，際值發展觀光事業暫時不提，談到故鄉是澎湖者，他們由臺返澎，無法帶回故里，這較嚴重。按照防衛部規定要黏貼相片，其手續甚然麻煩，我想，由臺返澎的同鄉，究竟要採取是何方法，儘量使他方便是主要問題。

許議員素雲：

一、湖西海岸，農民採砂子的問題本席記得前曾陪同局長及有關單位到島嶼、林投海岸去看過，結果，曾經獲得協調允許，但到現在又是不准農民採砂。此問題，時在一個月前，我請縣政府設法解決，惟至今天還未獲局長之答覆。

二、西溪、成功村間道路破壞不堪，請縣政府早日發包整修。

三、成功水庫西北端交叉路口的安全措施，雖然曾建議後，縣政府已編列預算發包，惟到目前路面還未整修。在不久前，蔣院長蒞澎視察，才臨時在有一天晚上，派工人在路面上散鋪了白砂，表面上看，甚美觀，但實際上，本席認該做法是不對，該交叉路口，如不早日整修，遲早會有重大的車輛發生。四、縣政府已函知湖西鄉公所，爲開闢成功—東石村間道路，希望貴局幫忙早能解決。尤其上次大會中本會各議員所關心的湖西鄉大排水溝的泥土，到了目前尚有部份還未清理，局長，這工作是否應該棄置不理，使地方民衆對政府有不良的反映。

五、觀音亭海堤的衛生問題，據了解該堤附近堆積的垃圾約近一部卡車之多，惟該地區是來澎湖觀光客經常遊覽之地，不但不衛生，且其不雅觀，影響本縣的聲譽。尤其是馬公市民每晨前往觀音亭愛好運動者，都怨聲載道，說政府化了一筆浩大經費，建造了一條海堤做爲垃圾堆積的處所。

六、本縣高粱，最近幾年來，農民都發生濃厚的興趣，所以大多下種高粱，可謂得力於政府的推廣。在農業區專案當中，上面補助有脫粒機，然照目前情況觀之，每年在高粱收穫後，農會門口，都是農民排長龍等候高粱代替脫粒。

本席建議局長，爲了獎勵農民對農作物收穫機械化的推廣，希望能在各村里設置脫粒機。其方式，可由地方農民籌措部份款，一部份請由政府補助，藉以解決這問題。

答：

一、烏炭、林投、湖西鄉海岸採砂問題，我記得會與許議員到現場解決過，在這段時間，部隊依然同意，開放農民用牛車跟搬運，但由於部隊有時候調防，在部隊長觀點之不同，所以，烏炭、林投新駐防部隊長作風不同而加以管制。這幾天，經與海防部交涉結果，又獲得同意，現由本府去函國防部。

二、西溪、港底村這段道路，確是破爛，而西溪、湖西鄉這段道路是重要道路，可能會優先考慮在今年代修這路經費內整修。

三、成功村交叉路口的改善問題，本來已付招標，由於彎角坡度問題，臨時變更設計，致而工程暫時停工。現已變更設計就緒，可即發包繼續施工，一俟坡度路基填土壓實後，隨時可鋪裝柏油。

四、成功水庫——東石村這段道路的開鑿，我印象不深，可請洪課長說明。至說，湖西鄉排水溝還有部份泥土未清理問題，由於前一次廢土係請兵工協助，把大排水溝兩旁的泥土，用軍方卡車清理。剩下來有中、小排水溝的廢土比較多，由於軍方卡車無法進入，所以對此問題還感傷腦筋。不過，剩下來廢土並不多，我想，嗣後可再研究可否補助農民來清理，一方面本人已與農復會主管單位接洽面約，在這個月他可抽空來澎湖指導湖西排水溝的問題。

五、觀音亭海堤的髒亂問題，前一次大會許議員提出建議後，有一天晚上我到實地去查看時，已有改善。可是冬季的季節風一吹來，由於火葬場那一帶塑膠袋、紙屑、樹葉子一直隨風飛過來，這問題本府去函鎮公所並請清潔隊經常注意保持清潔。不過，基本上的改善，可能要等到垃圾處理廠建竣後，所有垃圾可由該廠來處理，屆時雖有西北風吹過來，也不至有髒物再飛到該處去的。

六、高粱脫粒問題，去年確有缺點，由於高粱推廣是第二年，耕種小面積不集中，這一來無形中增加服務人員作業之効力。本府是著重於大面積，如湖西、白沙、馬公等地。比較偏僻小面積的地方，因脫粒機與人手不夠，所以輪次是比較延後，最討厭者也就是推廣面積零碎的地點，所以我們可針對這點，今年推廣是鼓勵大面積有集中地區，其補助款比較高，零碎面積是不補助。

而且補助款也很少。攸關許議員所提每一村里補助設置乙臺脫粒機這點，可朝此方向而努力去做。

許議員案：案：

這次大會，貴局工作報告書，縣長最重視的填海計劃，北辰營區開發的兩項工程，何以未列入工作報告先請說明。

答：

北辰營區開發填海計劃，五、十月都在停頓階段，是此，本局工作報告未列入。至說北辰營區因該土地問題遲未解決，軍方尚未遷移，所以工程單位無法進行。有關填海計劃，行政院會核准交省交通處研究，但該處經召開會議研究結果，攸關港口整頓開發計劃，可由高雄港務局主持設計。因此該案高雄港務局，正在搜集資料當中。

許議員案：案：

有無實現的希望？貴局三十八項工作報告中，我相信並無比較填海計劃，開發北辰營區更受重視的工作。類此重大工程不管是進行或停頓，抑或任何困難，我認為局長應在工作報告上，詳細列入，俾使本會各議員有所了解。這次增額立法委員的選舉，政府與蔣院長一再呼籲，希望全國一致發揮愛國精神，尤其是公教人員能幫助政府辦好此次選舉，提高投票率。我想，貴局所轄屬團體單位，尤其是農、漁民團體，對這次選舉投票率，未知上面有無交付任務給局長，鼓勵他們踴躍去投票。

答：

開發北辰營區填海計劃，有無實現的希望這點，我想，是遲早的時間問題。至於這次中央政府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上面有指示過的是農、漁民團體，就是要抽出幾成票率，餘是職業團體跟地區立法委員提名之支持。

許議員案：案：

請問局長，未知局長現在戶籍設在那一地方。

答：

本人戶籍在臺北原來服務地，沒有設籍在澎湖。

許議員案：案：

局長身為公務員應該守法，剛才本席請教過局長的戶籍是不設在本縣，尤不申報臨時流動戶口，請問局長，對這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究竟你到哪一地

方去投票，如何協助辦好中央增額立法委員，上面所交代發動所屬單位提高投票率工作。

答：

投票日，本人是返回戶籍地去投票，這是理所當然，我可盡力而為。至說輔導所屬單位投票之節，這並非一天或兩天的問題，需要長時間努力的工作，所以本人在縣黨部會議時，也有提到這問題，我可利用空餘的時間，儘力而為。

許議員素葉：

我請問警察局，一般老百姓離開他的居住地，臨時來澎湖居住，是不是要申請戶籍。設若不報戶籍者，是否要報流動戶口，否則要受什麼處罰。

戴隊長永春：

被警察查覺者，照規定要受罰鍰的處分。

許議員素葉：

一、這雖然是局長的個人行為，我認為一位公務員要辦好本身工作，起碼須將國民應該做的義務先做好，才能進一步辦好你的工作，所以這是我感覺到遺憾的一點。

二、請問局長，你有無汽車駕駛執照。

答：

沒有。

許議員素葉：

我請教戴隊長，沒有汽車駕駛執照，而駕駛汽車者，在交通規則上應受怎麼樣的處分。

戴隊長永春：

沒有駕駛執照而駕駛者，應受罰鍰之處分，如有時間、地點就可以告發的。

許議員素葉：

局長身為公務員，既然沒有汽車駕駛執照，卻天天開縣政府的汽車在外兜風，假若是發生車禍，不僅是局長個人發生傷害，甚至傷害別人者，該怎麼辦，現在我就向戴隊長當場告發建設局長沒有駕駛執照，而天天駕駛汽車在外兜風。

戴隊長永春：

若有事實，我可以辦理。

許議員素葉：

局長跟縣長對本縣經常答說，建設局工作人員的不足，都是限於本縣地方缺乏具備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者，所以建設局工作的推行受到影響。今天早上許議員、副議長均關心提到貴局技術人員的缺乏問題，而且倍加關心局長來澎湖接長本縣建設主管，將屆一年九個月，惟對本縣建設工作，到現在除局長之本行的畜牧工作外，其他業務都是一問三不知，有很多工程的設計工作，都由縣長親自設計。由這點看，副議長、本會各議員同仁，全縣縣民都很關心縣長的健康問題，他們說縣長萬一為了本縣建設工作之努力，而積勞成疾，不幸有三長兩短的話，局長是否負得起這責任，本人再提問局長，從你來澎湖到任之後，所帶來本縣任職者有幾位，現在分別擔任是何工作，尤其他們的專長與工作表現如何。

答：

到目前為止，本人所介紹者僅有一人，他是讀畜牧獸醫的，當時家畜防治所有位技佐的遺缺，甚久時間未補充。由於年餘來，縣政府技術人員的遺缺，有許多未克補充，最近，學生畢業者增多，所以今年起較易羅致人才。再者，有關縣長為了本縣工作，日以繼夜的努力，剛才本人已報告過，他對在木、建築是位專家，所以建設局技術人員所設計藍圖有時候他認為工程設計不甚妥當者，他就抽出時間自己來修改或者是研究之後，指示技術人員修改，這是出自縣長的自願。

許議員素葉：

據我了解，局長來澎之後，所有帶來者四人，是畜牧課，農林課各一人，家畜防治所二人，因是本縣沒有人才，局長才向臺灣本島去遴選優秀專長的技術人員參加本縣這些工作的陣容。如果是真的替公務員之責，替本縣地方做事者，這是無可厚非，可是今天早上高議員提到局長帶來的人，比如家畜防治所的獸醫，不接受該所主任的指揮，似此，如何推行工作。

答：

農林課技士遺缺，是我去信給大專院校校長、主任所介紹者，還有水產課技正，也是本人到農復會，漁業局要求介紹，均是縣長所指示。還有家畜防治所一位，我完全不曉得，他到縣政府報到時方向自我介紹，本人向來不認

證。所以這些人如說我帶來澎湖者，未免言之過份，我可特別聲明一下。

許議員素業：

本縣屠宰場每一天下屠宰肉豬，一定要經過獸醫的檢查，設若這問題真正的追究責任，確是消費者甚然寒心與恐慌的一件事。過去，在稅捐處屠宰場擔任檢印工作這位獸醫是不合格資格，而勉強任其工作，局長對畜牧是內行，何不想每天所屠宰這些毛豬都與本縣軍民健康問題有關。諸如最近有後備部隊教育召集。有位後備軍人食物中毒致死，大家議論紛紛，說是食肉，或說是什麼中毒，使我想到早上高議員所提議過的緊急屠宰時，請獸醫去檢印未果，而使老百姓受到很大的損失。同時正式簽呈局長，請他在稅捐處還未履充遺缺之前，由他來兼任是項工作，但局長極力擁護不讓他兼任，其用意何在。

答：

根據六十四年一月廿八日頒佈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規定，食肉衛生檢驗權限屬於衛生機關的衛生所。由於法令規定，過去是根據臺灣省衛生檢查規則，係屬臺灣省單行法規，斯時的獸醫是屬農林系統，包括縣公所、鄉公所、建設局。一月廿八日食品衛生管理法頒佈後，主管機關是屬衛生局，對獸醫之調派，應由衛生局主權其意見。是此，並非本人有袒護那一位，這是法令有明文規定，所以畜牧獸醫將來並非建設系統，是屬衛生系統的。

許議員素業：

法令有規定是不錯，但剛開局長說，本縣技術人員不夠。若要解決本縣每天在屠宰場檢驗宰豬的重大問題，應由衛生局調派。請問局長衛生局要如何去配派請說明。

答：

既然法令規定是自一月廿八日起，主管機關應屬衛生局的話，這是責無旁貸，衛生局要辦這事情。

許議員素業：

衛生機關是不錯，但它是從何去調派獸醫，他部駐在家畜防治所辦公，我們爲了解決當前緊急問題，然以局長是種觀念與態度言之，本縣每天要屠宰豬隻是不是要停頓嗎？如此一來，將來本縣電化屠宰場爲何而建。

答：

電化屠宰場，分爲屠宰、檢驗系統，將來衛生單位，宜應著重衛生問題，保護人體之健康。凡是屠宰作業跟將來市場交易是屬建設局主管，外國亦然。

許議員素業：

項開局長說，這工作屬衛生局，但該局有沒有獸醫呢？既然爲了解決全縣這項重大工作，最後，應提供縣長做決定。我想，他到本縣有這專長能够擔任這項工作，因何不爲本縣多服務，做一點事，本處甚感遺憾。我所了解局長對這方面有相當技巧事再做，會開局長提說，將來建設局有遺缺時，表示盡被採用本縣青年人才。對這點，畜產課技士遺缺，在今年六月間離職後，到了現在還未補充，影響了該課業務推行有多大，我想，其內在原由是，爲了採用局長帶人來補缺，這樣做，局長是否應該。

答：

本人在早上大會中曾報告過，有關建設局人員的補缺，絕不採用我的親戚或朋友。本縣電化屠宰場的設立，由於制度上的改革，需要訂定新辦法，亦有些構思要推動，需有個專長者，不一定就讀畜牧科系，他就熟識畜牧制度。這位何以本人一定要拜託人向經濟部調說，調來本縣，就是新制度的改革，必需有人帶領，使其上軌道，當然這位可能不一定永遠在本縣服務。不過在業務開始始至未來兩年或者三年的時間，需要有此專門人員或有專長者來承辦，原來的構思比較不會說錯。倘若一無所知者，如要推動工作是比較吃力，或者容易遭到錯誤，所以本人一再拜託經濟部有位科長所推薦爲原因之一，這位，他是臺中縣人，家畜防治所一位是臺南縣人，我是屏東縣人，我過去從在該地服務過，所以說不上是朋友關係，完全是業務上所需要，拜託人所仁紹來縣幫忙。

許議員素業：

請問局長，他來擔任什麼工作。

答：

就是市場交易，將來需他來推動。

許議員素業：

畜產課有位技士的工作，究竟要做什麼工作，我請高主任報告一下。

高主任武雄：

目前建設局畜產課的編制有三人，一位課長，一位技士，技佐一人，根據他

們工作分配，課長是綜理課務，餘之兩位承辦人員，其主要業務是牛、豬方面的推廣，畜產業務在本縣根據目前職位分類說明書，工作項目所訂技士是辦理牛方面推廣工作，然而豬方面的推廣是屬技佐辦的。

許議員素業：

今天早上，局長答復，說這個人是到日本學過肉品市場交易，畜牧課這邊缺，乃是辦理畜牧行政與推廣。據局長說，電化屠宰場肉品市場交易，這工作人員要佔畜牧課的畜牧推廣與畜牧行政工作人員的缺，由此觀之，可證明局長說是帶來的人，主要目的，對業務有幫助，我君不但無幫助，甚且脫節，完全是利用局長的關係，要達此目的。因為這位在經濟部現職為臨時人員，為了取得公務員之資格，非要求本縣畜牧課佔缺不可，以後，取得公務員資格之後，調到臺灣本島。這問題，不但使我甚感遺憾，眼傷心，本會各議員同仁一再強調，縣長為了器重局長，請來任為建設局長。你本行工作是畜牧方面，其他工作都不了解，有很多工作不是由單位主管來推行，就由縣長親自來做。局長不但不能體諒縣長的立場，反而處處得寸進尺，例如畜牧課遺缺自民國五十七年四月至今年六月三十日調動有三人，他們來澎取得公務員資格後就離職。假若其他單位工作人員，照局長的用人方法言之，究竟如何來推行本縣縣政，據悉，這位於今年六月三十日離職畜產課後，同時有兩位在爭取該遺缺。一位是局長極力所推薦者，縣長給局長的大面子而批准，但貴府致函經濟部，它不同意，局長還不滿足，且還用出差之機會，親往經濟部去回主管要求同意，讓他來澎佔缺。聽說，這位在經濟部為了工作上的需要，派他到日本受過訓，合約期間到今年十二月底屆滿，局長，本縣具有資格人才故意不採用，非要由臺灣本島帶來局長推荐者不可，這是何道理。

答：

凡是一所生產事業，一定要有生產，仍須銷售方面的配合，才能健全，但本縣是推動生產，銷售的方面完全沒有顧慮到，例如，毛豬進到屠宰場，都由每個屠宰商運到鄉下去採購，經公廟過了磅，一頭毛豬手續費是兩、三塊錢。將來，我們的構想是減少這些成本，擬由縣農會經營家畜市場，加以排定下鄉採購日程，一來可減少人力與過磅手續費用。將來本縣家畜市場成立後，若能做到統一運銷的話，不但成本減少而且將來毛豬運銷時，對毛豬價格可保障，所以一個事業須要生產，銷售雙方面的配合，因此，我很希望高中

、大專畢業後到外國就讀畜牧獸醫科，學得市場運銷專門技術。這種人才需在本縣新開動業務時，有所幫忙，所以，我趕到經濟部去叩頭，一再拜託請它讓給本縣，原因在這點。

許議員素業：

請問高主任，這位是否大專畢業者。

高主任武雄：

他是農專畢業的。

許議員素業：

剛才局長說，電動屠宰場需要做帶動工作，肉品市場交易，果然是此，何不等到電動屠宰場建好之後，再向上面建議聘用專人來擔任這項工作，何以畜產課工作置之不辦，非要這位來縣佔畜產課遺缺，說要辦理屠宰場肉品交易是否對照。

答：

因為他在高中、專科時，就學畜牧，對生產方面學有專長，尤到外國去學過市場交易，對銷售方面也有專長，畜產課技士的缺，他學有專科基本學識，可以擔任該技士本身工作，所以這項工作由他擔任者，甚為適當的。

阮議員觀智：

公共車船管理處代處長職務依照法令規定，究竟能够代理多久的期間。

高主任武雄：

關於車管處處長，目前還未覺得適當人選，所以縣長指示由財政科張股長暫兼代，因他曾任過該處主任，當然適當人選。所以當時由他兼代其職務但法令上並不規定兼代期間是多久，這是視其業務需要，如果覺得適當者，或他兼代時間表現不善，抑或不能勝任者，也可隨時免兼代其職務，不過需視實際情形而決定。

阮議員觀智：

本縣車船管理處處長的派充，難道本縣都覓不得一位人選來擔任處長，以本縣一位管理財務人員，去兼代處長，這種措施是否適當。據了解，車管處長代理期間，依照法令所規定，僅可代理三個月，這都是縣長在搞鬼，由於政府政策是人事，財政公開，何況，一位公車處處長的遺缺，貴府推懸數個月不派充，不僅影響該處營運事業，而且有違政治革新之意旨。（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據閱貴局工作報告書工作項目，交通行政第四點是，擬訂本縣六十五年度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新建一五〇，噸級交通船部份執行計劃報請省府核准後依照計劃逐項進行，這節請局長將該船建造情況及報省經過簡單作一說明。

二、聽說，執行高馬線二千噸客貨巨輪建造後，擬要淘汰現在行駛高馬線四艘貨輪，是否有此事實，局長看法以為如何。

三、將來太縣電動屠宰場建好後，其業務未悉要交給那一位單位承辦，同時對白沙、湖西、西嶼鄉，假如民衆因事需要屠宰要頭豬，要不要帶到電動屠宰場來屠宰後運回使用，其情形如何。

答：

一、關於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建造一百五十噸級交通船問題，根據是項計劃，省政府通報需由各縣市訂定實施計劃，所以本縣望安鄉這艘離島交通船，依然擬有進度表。但這條船要在臺灣本島建造或向外國購進，原則還未解決，對這點請許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時，提請縣長。

二、高馬線二千噸客貨輪建造後，執行高馬線這四艘貨輪是否要淘汰，這與政策性問題有關，向來高馬線交通問題，都是縣長親自決定，這點仍請提請縣長。

三、至詢將來本縣電動屠宰場建好後的經營單位，曾經農復會、農林廳、縣政府、縣農會等單位在縣政府召開過會議研究結果，原則性決定由縣農會承辦，旨在加強縣農會業務，才能獲得健全為農民服務。至於湖西、白沙、西嶼等地毛豬，將來要運到電動屠宰場這問題，曾經該單位協調會議的結論是，公共汽車駛進地區，比如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均要運來電動屠宰場屠宰的。

許議員瑞慶：

一、這問題應值得檢討，假如西嶼鄉有位民衆，今天要屠宰三、四頭毛豬，對成本計算、鮮度、實際上均有問題。本處最關心者，將來電動屠宰場實施交易後，無形中是不是要抬高肉價，二則其鮮度可能會發生問題。因此希望局長事前應有適當計劃，免得將來有問題發生。（無答復）。

二、有關離島交通船問題，剛聞局長說明，曾擬訂計劃函報省政府，是否請將計劃書提供本會參考。（無答復）。

三、本座剛請教局長，高馬線二千噸客貨輪建造後，現有四艘貨輪是否淘汰，究其內容如何。局長是能瞭解。

四、昨天許素雲議員曾發建設局長的無照駕駛這節局長是否每天都駕車在外兜風，充當公務駕車，抑或私事依然駕駛公車，情形到底如何。

五、假如望安鄉民，屠宰一頭豬，縣政府是不是要派車運到屠宰場，屠宰後再運回，所需費用是否免費或要加價。

答：

四、關於駕車問題，建設局來賓之多為縣政府各單位之冠，各議員都了解，有建設廳農林廳、糧食局、交通處、公路局、水利局、公共工程局、農牧局、農復會等等。另外建設局最近辦理中的工程，有興仁一五鄉道路，海二院前面道路，成功水庫引水道，湖東到湖西道路，港子排水溝，西嶼鄉道路，電動屠宰場、學校、觀音亭等工程甚多，有時候需要下鄉巡視。甚至有時候，司機不方便，當然縣長並不知道我沒有駕照執照，但是囑我陪同開車下鄉，這是事實。尤其是接送客乃經常的問題，所以我可保證所有駕駛者都是用於公事，除非有時候洗車後，開到觀音亭一轉，讓風吹乾是有的，尤其駛過馬公市間也是本人有此興趣，所以這習慣是難免的。我記得有一天，開車從漁港路前面駛過時，碰到許議員我向你打招呼，你沒有看到，這是個事實。

許議員瑞慶：

南開局長說，有時候縣長下鄉時，叫局長開車，但無駕照，要否向保險公司投保，否則局長無照，假如萬一發生問題而死，各種給付都無法領到，今後局長如無照駕車的話，我想可向保險公司投保為宜。

許議長記盛：

據我了解，離島交通船係由縣長決定，然而縣長的構想是買購漁船，我會而告縣長，本縣既有一千五百萬元預算，理應建造一艘新船，可交由旗鑾的澎湖人陳啟昌、劉萬副、陳生苞、蔡水成先生去設計，結果都未獲採納。至於各議員所指責局長的無照駕車這節，希望局長今後不可再開車，以防範於未然。

許議員瑞慶：

一、觀音亭休息所的水池建設以來，已有十幾年，惟因年久失修，池中水位每天下降約有二寸，諒係池底破裂，希望局長在今年度如有經費者，請整修，不然在明年度請列預算辦理。

二、觀音亭休息所水池管理員，過去政府是按月發給三百元津貼，現在是五百元。他對四週環境的整理，做到非常美觀，其工作表現令人欽佩，但由於幾年來物價上漲，因此，他的津貼請縣府宜應多少給予調整，藉以鼓勵他的勤勞情緒。

答：

一、現在雜項工程已無經費，但公園管理還有些預算，是否可動支，俟研究後再決定。

二、觀音亭休息所水池管理員工資調整問題，俟下年度預算再研究辦理。

藍副議長添福：

有關觀光客往離島，應向防衛部申請登記這點，昨天觀光課長報告發展觀光事業有關法規，並請他向議長說是國防部所下令。其實不然，依據該公事內容說，據澎湖港區檢查處呈文，臺灣本島來澎觀光者日多，聞有租用縣政府核准離島交通船之機漁船，駛往桶盤、虎井等地離島旅遊活動，影響防區安全至鉅。但澎防部所引用法令是戒嚴時期臺灣地區，各機關及人民申請進出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辦法第十條看，它所規定，依然針對觀光團體，這樣一來影響到望安、七美鄉旅臺人士返鄉探親或辦事者，無法返里，為一嚴重問題。今天本席拜托主管單位，儘量將此辦法廢止。倘真是軍事上需要，無法取消者，也應限制觀光團體，但是三、五人返澎赴離島者該戶籍雖設臺灣本島者，請採取拆衷辦法，准他自由出入，不宜引用觀光團體辦理。這點希望主辦課長再向有關單位交涉要求改善。（無答復）

阮議員觀智：

有關加強高馬線問題，聽說大來輪船公司擬購二千噸級客貨輪一艘，用以代替高馬線現有四艘貨輪，本席意見，並非有反對意見，但對本縣觀光事業，增加老百姓多少的困擾，仍應多加考慮。譬如過去高馬線貨輪先後數次遭到海難，犧牲了幾百條人命與幾千萬元財產，結果，才獲得政府建造一艘澎湖輪參加高馬線之航行。如今高馬線客貨輪依然經常間斷航行，倘准准它參加航運，貽誤每張船票起碼可能提高到兩百元，這一來本縣民眾就吃虧不虧。所以後果利弊問題，不得不顧慮，希望局長轉告縣長宜應採納民意，不該以縣長自己的主意為主意，這是不對的。對高馬線問題，本席堅持到底不放棄政府現有航行該線的船隻，不然本縣十二萬軍民的海上交通甚無所依靠。

此因，有關這情形，請局長多與縣長參加意見，考慮到後果問題，使能對縣民有所交代。（無答復）

許議員素潔：

局長無照駕車時，是否從未碰到警察，或者警察不敢過問，本席有一點疑問，請說明。

答：

這與本局業務職掌，大概沒有關係，假如方便的話，本人暫不發表。

許議長記盛：

大概警察沒有看見，假如碰到警察的話，可能會取締，局長以後若無駕照者，請不要再開車。

許議員素潔：

這不是私事，局長的觀念是錯誤的，局長因私事而影響到公事，局長都不知道，還說什麼私事。本席首先請教局長，凡是公務員，最基本的條件，就是守法，但是無照駕車是犯法。縣長出自民選，縣長的安危，選民都很關心，獲問局長早上會中答復許議員說，縣長座上你開的車子下鄉，萬一發生車禍，這還算是私事嗎。局長身為公務員，應該遵守者都不知道，由此可見，自己先不知守法，如何領導本縣地方建設工作與當局同仁，請說明。

答：

根據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與被質詢者職務無關之私事，不得作為質詢」所以我想尊重主席的意見。

許議員瑞慶：

局長的觀念是錯誤？你開的是公車還是私車，假如是私車者，我們就不干涉。請問局長，這部車子是公車還是私車，尤其你開車是在上班時間，或是下班以後。

答：

我開車時間在上班也有，下班也有，車子是公車。

許議員瑞慶：

上班時間就不算是私事。

答：

這行為應該是屬於私事的問題。

許議長記盛：

上班時間駕駛公車，這也是執行公事，不過他是無照駕駛公車這點錯誤而已。他已承認駕駛公車，假如他有不法或違法者，可由本會提案交付大會審議通過後，函送縣政府。

許議員素素：

一、建設局畜牧課技士的遺缺，現在該課有無人才可提升，如有者，何不提升。
二、本縣屠宰場驗印工作，昨聞局長客復，應屬衛生局調派獸醫。在這種情況下，關係到全縣人民生命安全问题，對屠宰場驗印工作，請問高主任可否由建設局調配獸醫來擔任。

高主任武雄：

一、建設局畜牧課有技士於去年六月間調離本縣，其遺缺由該課長簽呈由一位技佐來調升，技佐的遺缺簽有兩位人選，一位是農畜科畢業的澎湖縣人，另有一位是昨天李局長所說的農事畢業者，現在服務經濟部附屬機構，當時會請人事單位，站在我的立場是由技佐來調升，該遺缺依然贊成儘量就地取才，如果本縣有適合資格者，儘量由本縣人來擔任，但呈到縣長時，他堅持建設局所主張意見，批示採用農事畢業者擔任技士，縣長也不贊成向技佐調升，因此，我們人事單位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無法執行的。

二、家畜市場，有關屠宰時之衛生檢查，現在改由衛生局主管乙節，因我昨天列席貴會，始獲了解，但至今還未看到衛生局任何簽呈或公函。而且衛生局目前也無獸醫的編列，如果應該由衛生局主管者應設置專人，或與建設局協調如何來辦理，須呈由縣長做決定，但不該沒有人來接辦的。

許議員素素：

原來獸醫的編制是在稅捐處，我是了解，但該處無預算名額，所以無法僱用人員，剛才高主任說，衛生局人員去檢驗這工作，可是沒有獸醫，現在有合格者均服務在家畜防治所。爲了這項工作在縣政府整體觀念言之，可否請他來兼任，主要在這點。

高主任武雄：

這問題本來我是不知道，但據我了解是，屠宰場管理屬於稅捐處，因該處設有屠宰場管理員，也應該設有獸醫，惟到目前還未設有專任獸醫，目前正向上面爭取中。因此據了解屠宰場的屠宰檢驗是由鎮公所獸醫來辦的。其期間

已有多，在稅捐處還未設專任獸醫以前，應由鎮公所的獸醫來兼辦。

許議員素素：

鎮公所這位獸醫是無資格，不該在屠宰場擔任檢驗工作，惟因本縣過去無獸醫，所以縣政府、稅捐處、鎮公所不得已已在私下協調，請他幫忙來兼任。既然建設局有把握，這次專程赴臺灣本島聘請有資格獸醫來澎，現在當可請他去兼任，是否可以。

高主任武雄：

這項工作應屬稅捐處檢驗範圍，如果無獸醫人員，可請建設局支援。但該局究竟要派誰來擔任我未便說明，當然建設局如同意派，是可以，不然的話，無人去檢驗是不行的。

許議員素素：

請問高主任的說明，畜牧課這位技士遺缺，你簽具意見是，由現任技佐調升，技佐這缺才由新進人員充任。這個案局長何以不同意這樣做。

答：

我以客觀意見建議縣長，一則現任這位技佐是農事畢業，未曾參加任何考試及格，尤對他的年令而言，僅有二十四、五歲。當時是臨時人員的職位，在前幾個月升任爲技佐的正式名額，另有一位是專科畢業者，而且出國進修回來，年約三十歲。他在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服務約近三年，基上理由，本人建議縣長，應以積分方式來選用的。

許議員素素：

他未曾來縣服務過，有什麼積分。我請教局長，你是什麼學校畢業。

答：

我是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畢業，曾經參加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考任考試及格。

許議員素素：

我請問局長，凡人和出社會就職，究竟從什麼職位開始任用，以局長言豈不是由農林廳實習生做起，建設局這個缺，因何非技士不可爲何非他莫屬呢？現在政府的政策，就是爲了充實基層工作，所以幾年來都在各地舉行公務人員的特考，旨在就地取才，使能安定充實基層工作。本席很不同意局長在本縣擔任局長的這種作風，排除本縣人才埋沒本縣優秀青年的理由安在，使我

百思莫解。過去局長依然任職肉品管理委員會，惟據你昨天所說明，他並非你帶來者，由此觀之，確是使人不相信。本席建議局長要提出良心，局長為縣長非常器重者與愛護，建設局該做工作，局長不做，大部份重大建設工作都由縣長代做，但局長尚不自愛幫助縣長如何來推行建設工作。

二、本席看到本會上次大會紀錄，局長答復我有關水泥的配法，我先請教薛技正，水泥的配法，有無二、四、六之成份。

薛技正度子：

水泥配合量並無二、四、六的成份，一是基本單位，所謂一、三、就是水泥一，砂三的成份。一、三、六就是水泥一，砂三，碎石六，這是按照容積比例來計算的。

許議員素葉：

在上一大會中。局長答復本席所提詢水泥的配量，你說有一、三、六也有二、四、六請問局長二、四、六的成份究竟是那一個國家所訂用的比例。

答：

對不起，人是各有專長，本職位是經建行政，凡為一位局長對每項數目、名稱、生理狀態、每項土木、設計都懂的話，我想在世界上是所罕有的。比如本人所學的畜牧管理，也分有那一方面較有經驗，建築師亦然他們參加建築師的考試，分有等級，何況我非學道行，其仔細設計工作，應屬工作人員的職務。

許議員素葉：

一、局長說，本行是畜牧，自己承認對建設工作是外行。但來澎擔任建設局長之前，也應該有此準備，何況你任過局長約有一年九個月，連水泥基本配法都不知道，究竟如何來擔任建設局長。

二、全縣道路的破壞，可說是幾年來，不但本會迭次建議呼籲，甚至村里鄉鎮都是一致的看法，希望貴局先對本縣所有破壞道路能早日整修。請問局長，到目前為止，或待整修道路有多少，還未整修的有多少，請詳細說明。

答：

據我了解，全縣道路有一八〇多公里，現在最破壞者有西嶼鄉縱貫道路，係自竹篙灣至外按段，五德到風櫃，成功水庫—西溪，尤其是山水里這幾條道路最嚴重。然以公路局一年撥助本縣養路費，祇有兩百多萬元，除了專款

補助之外，一年間這些養路費，要整修全縣一八〇多公里的公路，以平均長一公里寬六公尺道路的翻修經費約需八十萬元左右，換算這筆養路費，究竟能够整修多少路程，由此可想而知。所以，我們是採取分期或分期來做的。但對本縣道路整修的加強我是瞭解，本府根據實會上一次大會決議案，已準備貸款徹底來改善。

許議員素葉：

請問局長說明，全縣道路有一八〇多公里，請問局長在今年度預算裡面，能够整修與不能够修的道路究有多少請分別說明。

答：

公路局的今年度預算，原則上允專款補助五百三十二萬元，約可整修六至七公里左右，另外照往例補助二百多萬元代養費，除此之外，中正橋，公路局決定自行發包，不給本縣代養的。

許議員宜武：

上次大會陳議員提案，建議縣政府向省政府申請貸款藉以修復本縣所有破壞道路這問題，經辦情形如何。

答：

貸款問題牽涉到將來的清還利息計算，有關財源諸問題。本局曾會同財政科後，要求本局擬訂工程的詳細資料，這工程正在準備計劃中。

許議員長記盛：

據我了解本縣道路的修復，縣政府編列計劃有二十三條道路，所需工程費七千一百六十萬元。上一次大會建議縣政府採取貸款方式，這案縣長曾拜託過李長貴立委向交通當局交涉，已經口頭上答應在三年期間內全部修復。歷年本縣由公路局撥助專款僅有二百萬元左右，倘若整修本縣所有破壞道路，在縣政府預算，確無能為力的。

許議員素葉：

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裡，請問局長，有無整修道路這項。

答：

沒有公路系統，但最近公路局有位專家來澎，經協調結果，把本縣公路，視同為離島部份，不包括在民政廳所擬訂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案裡，而優待，分為五年改善本縣道路。

許議員素素：

如此一來，本會所建議貸款案，是否要不用。

答：

他來縣建築資料返臺後，尚未接通知確定何年能够補助本縣的經費，所以難爲答復。

許議員素素：

現在有此現成的良好機會，可以替本縣做一點事，局長不把這，還說將來如何如何，等於畫餅充飢，究竟何年才能够知道呢，請問局長，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裡，道路配合方式如何，局長是否了解。

答：

民政廳的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原則是上面補助百分之八十，即五分之四，本縣配合五分之一爲原則，但也多少有一點加減，根據經驗目前我們所了解的，情形這樣子。

許議員素素：

局長既然了解其配合方式，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裡的道路之項，祇以本縣全年預算內三百萬元養路費去配合，就可獲得一千五百萬元的道路修經費，不要本縣籌措財源，局長何以不做。

答：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裡，最初本局承辦單位會擬訂計劃，函送有關當局。最後在省府召開協調會議討論經費分配時由縣長參加，本局無派員赴會。後來接到省府核定該計劃裡面，都無道路修護經費的項目，許議員若需再進一步了解者，請在縣政總覽詢問時提詢。

許議員素素：

一、道路的路政工作是屬實局職責範圍，局長因何推卸給縣長，什麼事情都不知道，甚感遺憾。本縣從基層到縣級民意代表，幾年來一致呼籲，但到了現在還不能夠解決道路問題，惟幸獲此次良好機會，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裡，獲得本縣道路之修護，但並不把握機會，所以這批經費反被辜負、花蓮縣是爭取而去，局長可說是毫無責任嗎。（無答復）

二、本縣今年度的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共有幾項計劃其中實局佔了幹項計劃

答：

本局計劃裡，有漁港、畜牧、農業、深水井、離島交通船、漁船等。

許議員素素：

由此就可見局長對建設局工作，並無完全瞭解，在今年度本縣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案，共有八項其中實局佔有六項計劃。剛才局長所說明的計劃，還是資局同仁所提，不然局長若不瞭解共有幾項計劃。該計劃對本縣多麼重要，局長發長本縣建設局都不瞭解，究竟如何去推行呢？該計劃裡面實局有交通船、漁港、漁業方面、畜牧、家庭、飲水。我再請教局長，這些計劃裡，對每一項計劃的補助經費情況，請詳加說明。

答：

漁業方面設備經費五十五萬元，交通船一千五百萬元，農業經費六十四萬五千元，漁港經費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元，深水井方面四百七十九萬元，畜牧經費九十五萬六千元。

許議員素素：

剛才本席質詢，而局長回答答復，自從本會成立以來到現在，縣長也好，各單位主管也好，拒絕答復本會議員的質詢，是從未有過的，可以說建設局長創下首例。剛才本席所提質詢內容，請本會主任秘書解釋這是公事或者私事。

張主任秘書能變：

以我個人的見解，在辦公時間內，應該是公事。

許議員素素：

據縣長施政總報告書內載，有關建設部門，所謂抓到非法電魚的漁船二十艘，請問局長，究竟採取什麼辦法加以處理請說明。

答：

有關非法電魚，這些漁船大多是高雄籍籍，都屬小港地區者比較多。關於該漁船的行政上處分，是列具經過實事報請漁業局依法處理，據了解，平常都是採取停止漁船之航行權，期間跟縣長出海作業的時間，至於發給獎金這問題，我是不大明白，可請林課長報告一下。

許議員素素：

既然抓到後，應將其處分情形告於漁民易見的處所，使他能獲了解非法電魚

的警惕。最近本縣季風來臨，在近兩三天來，天氣轉晴，而出海電魚漁船先後返港，據我了解，它所捕獲大眼數量，約近二千公斤，但本縣不電魚漁船，祇有幾十公斤。此一問題，由此可見嚴重與否，本會曾迭次建議有關單位嚴格取締，但至今未見實施。目前本縣漁業由於非法電魚而發生整個漁民生活危機，這點局長須多加注意。

答：

漁業局接到本府發書後，立即通知有關非法電魚漁船的管理縣市並請照處罰標準執行。但是許議員所提示的公告處理情形乙節，我認為很重要，可以辦理。

楊議員國夫：

一、送經本會審查通過的修建西嶼坪碼頭經費六十萬元，現在已否付諸招標。

二、最近政府重新辦理全省營造廠商登記，請問局長，本縣營造廠，現在有幾家辦妥登記，未辦登記者，還有幾家。

三、為了維護漁船進出港的安全，本縣有劃分船舶停泊處所，本處記得凡是外縣市籍漁船，應停泊於馬公第一漁港。本縣籍漁船停泊於第二漁港，對這點現在已否實施。

答：

一、七美鄉漁港，將近兩千萬元，花嶼、東吉漁港均是將近一千萬元工程費。這些大漁港，由於漁港課工程技術人員，目前僅有位技正與技佐，尤其該工程正在進行中，所以西嶼坪碼頭工程，還無法做到。一俟三大工程開工後，即可辦理該碼頭的建設計劃。

二、第一、二漁港的分區停泊漁船問題，由於楊議員提問時，正逢第一漁港修建工程，正在進行中，所以造成外縣市籍漁船的停泊有點困難。那時候，依然停泊於第二漁港。現在第一漁港工程將告竣工，外縣市籍漁船應該停泊於該漁港。

林議員長雄：

當時外縣市籍漁船的停泊是劃分在第一漁港，本縣籍漁船亦然，因為第二漁港還未完成建設，所以對漁船分區的停泊，有一段時間未徹底執行。到最近第二漁港建設已告完成，本局為了實際上業務之需要，增設漁港課主管漁港工作，正在籌備中，還未召集有關單位開會，故未徹底執行。

楊議員國夫：

一、現在外縣籍漁船，強風一來都不停泊第一漁港，而停泊第二漁港，假如按照次序停泊，這是無可厚非。但却不然，大多停泊於港口而阻塞港道，使本縣漁船無法進港，祇好停泊於第一漁港或者駛返家鄉的港口避風，甚至原來停泊於第二漁港的漁船，依然未克出港，漁民噴噴煩言，希望貴局將第一、二漁港公告牌拆下來，若不然宜須做到徹底，以免政府失去威信。（無答復）

二、有關西嶼坪碼頭的建設，甫聞局長說是，俟三大工程發包開工後即着手計劃建設，但據貴局工作報告書內載，該工程已施工，將屆完工階段。但西嶼坪碼頭，何不着手來做。

答：

東吉漁港工程會已發包，但由於機械工具請託海軍總部派船搬運，所以現在還未能付包招標的。

賴股長潤輝：

本縣營造廠，重新辦理營業執照登記這節，本縣現有三十幾家業者，這次政府新規定資格，所以到目前為止，祇有兩家辦妥登記。

楊議員國夫：

過去本縣營造廠有三十幾家，它們以往所承包工程都甚順利，但到現在經辦登記者祇有兩家，對本縣建設工程影響很大，這點貴局有何良好的措施。

答：

剛才楊議員所提營造廠商登記者少，影響將來本縣所有工程的發包，這是確實。不過此一問題係上面的新規定，凡是營造商如要申請登記者，須符合新規定，這方面我可請示上面如何來解決。

楊議員國夫：

本縣連區跟臺灣本島情形不同，在澎湖言，工程師甚少，致不易聘到，在這三十幾家營造廠，還未聘到工程師以前，貴局是不是向上面反映，澎湖係屬離島地區，尤其雜項工程之多，僅這兩家營造廠是不夠應付，對這點希望局長多加注意與照顧，向上面建議，准這三十幾家營造廠辦理登記。

答：

是的。

高議員清主：

一、蔣裡—風櫃里間，在大山—背後灣上破的彎角處，現有兩三塊大石頭，橫臥在碼頭上，因此凡是公共汽車駛經該處時，必須轉彎行駛，假若萬一發生車禍，其後果不堪設想，爲了防範未然，希望貴局先在該處豎立警告牌或請若即派工人將石頭清除。

二、井仔墘—蔣裡間段防波堤，爲這次颱風，被巨浪沖毀一個洞，希望貴局派人先行補修，不然若颶風再來，導致倒塌，屆時恐無經費整修。

三、廟前里，即在寬光、西衛里就讀縣中學生，上下學時必經的一條小碼頭，原有舖裝柏油路面，最近由於自來水公司埋裝水管，挖掘得一塌糊塗，甚有影響人車交通，聽說這筆整修款，業已撥給縣政府。請局長會後若即派員去勘查，能够早日補修。

答：

一、蔣裡到風櫃里間這段彎路情形，我是了解，爲了危險有妨害公共安全问题，我想其處理經費可能不多，當可抽出部份經費，着即派人去做。

二、廟前里。

三、廟前里靠近縣馬中這條小碼頭，可先派員去勘查。

洪課長松浦補充說明：

有關廟前里這段道路，係自來水公司埋設水管所挖掘，而整修經費已經一次撥發，不過該小路，因位處偏僻，工程人員在勘查時未注意到，會後即派員前往實地勘查整修。

楊議員國大：

第一、二漁港漁船分區停泊的公告辦法，貴局究竟要不要做，局長主見以爲如何。

答：

這問題，確是非常嚴重，假若大多漁船停泊第二漁港，漁船進出港加冰，由於面積狹窄，不過，倘如做好分區停泊言之，宜須港檢單位，警察單位來配合，所以這問題一定要召集協調會議，大家共同研究。

楊議員國大：

剛才局長說明，還要召集有關單位舉行諮詢會議這點我曾經看到報載是，曾開過協調會議有很多次，貴局過去開過的會議是否無效。既然開過協調會，是應該執行，不致置之不理，現在漁船加冰進出港與及魚貨之拍賣均成嚴重

的問題。本處建議局長應徹底做到，請問局長這點，何時才能實施。

答：

可即着手協調。

吳議員明則：

目前本縣離島，無交通船行駛，然照縣政府所規定辦法是需用漁船代替航駛離島，惟據貴局所核准申請期限爲一年。據我了解，漁船每年應該檢查一次，但申請期限之屆滿，依規定還需提出申請書，且要附帶航駛期間的營運狀況，對這點，請問主辦課究其原因何在。

吳課長怡熊：

本縣離島現無正式交通船航駛，本府爲了離島交通的方便，把漁船臨時代替交通船，擔任離島交通。然照離島航帆船管制辦法所規定，應向縣政府申請核准，但本府因何規定航駛期限爲一年，主要是，爲了行駛安全，所以每年都需要參加檢查。行駛安全與否是根據港務局審查結果，所核發檢查證書而判定，所以當時提出申請乃是根據港務局審查核准航駛期限爲主要問題。當然期限已過，應該到港務局去定期檢查，假如有意再繼續經營者，需向本府再提出申請，我們才能了解，過去擔任交通船的營運狀況，因此要求提出簡單申請書，就可繼續核准，不然本府無資料作爲參考，用意在這點。

吳議員明則：

他在當年提出申請都有填寫理由與營運計劃，尤其是歷年曾經港務局定期檢查合格，應該不須再辦理申請登記手續。頃聞吳課長所說明的提出簡單申請書及營運情形表乙節，你應了解漁民識字者不多，叫他填寫內容有諸多困難。

吳課長怡熊：

如果不會填寫，我們可以提供格式做參考或者代理填寫。

監副議長添福：

吳議員所提供的意見完全是正確，現在政府對人民申請手續是盡量簡化，但他提出申請業務計劃曾經政府核准，尤其曾受港務局定期檢查通過，認爲航行安全，因此，縣政府在每一年無須要求再重新申請。

吳課長怡熊：

今後可研究改善。

李局長鑒喜：

剛才吳議員，藍副議長的指示，完全對，我想，第一次提出申請時，有此必要。第二、第三次申請，除有法令規定外，可由申請人攜帶定期檢查合格證明到觀光課受檢或照本府油印表格，填寫姓名、核准號碼，添付定期檢查合格證書就可以。

阮議員觀智：

一、東文里—海軍區外東門段公路，由於路基不堅固，且年久失修，致使路面早已破壞不堪，每逢風雨一來，不但交通阻礙，尤其公車之行駛，也受到影響，此一要道的整修請政府從速着手。中華路，光復路這帶馬路兩旁排水溝年久失修，未及時清除，致使積水不易排出，造成污染騷亂，以上幾點未知局長有無改善之計劃。

二、澎湖一村—西衛里段道路兩旁下水道，因系統欠佳自去年以來，每逢大雨家戶積水盈尺。其原因為排水溝渠過淺，容水量太少，出口處又發生障礙，以致積水倒流，釀成災害居民苦不堪言未知貴局有無改善計劃。

洪課長松棟：

一、西文—海軍區外東門這段道路，今年度計劃列入六十萬元整修，結果第二軍區建議變更自外東門至海二總院前面的這段道路，所以本府為了配合軍方需要，把這筆經費，撥給它自行協建的。

二、中華、光復路、澎湖一村這帶道路兩旁排水溝，位處擴大都市計劃範圍內，所以該地區排水溝，公路局會派員來澎湖測量疏濬，並帶回該局擬訂計劃中，一俟規劃竣事後，可向公路局申請補助加以改善。

阮議員觀智：

據閱貴府工作報告，歷年編列預算都著重於本縣地方建設經費為多，希望貴局為本縣地方建設，喚起良心，對政府縣民努力。對海軍區外東門至西文里段道路，確實破壞不堪，希望洪課長建議縣長早日整修。至澎湖一村道路，依然破爛不堪，且無排水系統，自從本府來澎定居三十幾年來，都未曾有此現象。至於文化路、文光路的排水溝仍請派員去勘查一下，以上兩點小工程，我想經費無幾，希望局長能够及早籌劃整修。

謝議員文周：

一、本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本席曾建議縣政府，修建西嶼鄉外垵村通往碼頭段道

路，據悉這筆經費上面業已撥縣，是否已開始施工。

二、有縣道、鄉鎮道、村里道路的修護，究竟是由那一單位負責，請說明。

三、水利局在幾年前所答應修建西嶼鄉竹灣村、內垵村碼頭，但時過很久，到今天毫無聲息，究其情況如何，局長是否了解。

四、頃閱貴局工作報告確悉，貴局對本縣漁港建設限修護，向來都是鋪上添花，本席建議貴局今後應該做到雪中送炭（無答復）

答：

一、西嶼鄉外垵村前面道路的修護問題，本府列入颱風損害報請公路局，已口頭答應應先通知補助二十萬元，一俟正式公文下達，即可着手動工。

二、公路局補助縣道全部有四條由它負責，鄉道者，有指定那幾條納入該局系統並代養或修補。一部份鄉道跟村里道，需視本縣及鄉鎮公所財源力量，自行整修。

三、西嶼鄉外垵村碼頭修護問題，本府曾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向省府申請，於明年年度若獲補助乙艘油砂船，今後本縣大多漁港就可獲得大大改善。

謝議員文周：

一、內垵村碼頭係在暗礁上，並非在砂上，所以採取抽砂作業是毫無效用，希望局長能够盡力加強。

二、有關村道，以本席意見，既由縣負責，假若政府無法整修，村民如自行修建村道言之貴府有無部份經費配合。

洪課長松棟：

有關村道方面，縣政府由來原則是，村里自己將路基整修後報府，視其情況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所需要材料費，其他的工資由村里自行負責。但自今年度起，補助各鄉鎮十九萬元，由它們視實際需要分配各村里自行辦理。

謝議員文周：

據我了解，大池角村道路，都由村民自行擴寬，縣長任建設局長時，已有答應村民鋪路，但時過八載於今，都無分文之補助，是否應該這麼做。

洪課長松棟：

有關大池角—二崙村段道路，雖然已經擴寬，但路基還未鋪石頭，原則上無法鋪裝柏油。因此，希望將路基做好，當可利用公路局補助修護道路經費給予鋪裝柏油路面。

謝議員文周：

做的路甚，時經數年都已損壞，致使村民失去信心，據他們的回憶，該村道路要自己拓寬，還要自己出錢，縣政府幾年來都不鋪柏油路，希望貴局應該信守諾言。

洪課長松棟：

這段如果需費，俟下一次公路局派員來滬時，可前往實地勘察，是不是在歷年補助費內，請多補助一點或者建議縣長，可否在下一年度預算多編列一點經費來做。

楊議員國夫：

這次本縣道路，究竟根據什麼原則，才能獲得修建，比喻永安橋發生車禍了後，才有優先權來修建，其他村落不發生車禍者，就不修建其經辦內容是何

答：

由於公路局歷年經常維護費約有兩百多萬元，這些經費裡面，警察局需要修道路標誌外建設局所剩下來經費是不到兩百萬元，除了比較重要道路有一八〇多公里，所以對其他道路之維護，是件困擾，至於楊議員所提道路經辦情形，據我了解，比較嚴重道路可由承辦單位簽上上面核准。然後擬具工程計劃函送公路局，它根據本府計劃，派人來滬會同本局前往實地勘查，是否需費修建，倘若認為需要修建，即可核准，以後就可開始着手辦理。

楊議員國夫：

因開局長所說明，需要貴局派員會同前往實地勘查後，轉報公路局核准才能整修這點，太席有點疑問。請教局長，第二漁港的興港北街需要拓寬程度，我想，可能不會比較其他道路為差，惟到現在為何還不在整修。

洪課長松棟：

楊議員提問的興港北街這段，非在公路系統管理之內，譬如都市計劃區域內之道路，需由本縣經費來整修。不過該條街，係位處偏僻，當時勘查人員說不定未注意到，甚感抱歉，今後我可交代主辦人員，在下次整修時，專往實地勘察一下。

楊議員國夫：

據悉，興港北街現在新建加工廠，冷凍廠到處林立，在第二漁港言之，是很

重要道路之一，每天漁民，車輛來往絡繹不絕，請問局長，究竟為何原因而不修。據該處居民說，貴局為了有家建建戶未拆除，所以不整修，是否有此事實。

洪課長松棟：

那一段道路需要開闢，那一家建建戶就要拆除，與整修道路，毫無關係，該段道路，最近如有其他道路要整修之機會，當可納入。

蔡議員國圓：

原來都市計劃，為時經過幾十年來之馬公市區，到了目前還未盡開闢，這是不太要緊，甚至貴局向公路局所報排水溝建設，都既已開闢的幾大都市計劃道路，才能爭取到補助款。目前未列入開闢道路與亂的角落，這些排水系統，未知貴局有何計劃來處理。

答：

關於馬公市區排水問題，我們認為桶陽里、和平路這一帶排水系統最有問題，惟該地區的道路還未開闢。有關下水道跟道路開闢，不一定要同時進行，因開闢道路路線，會已測量好，當可先進行排水系統。

蔡議員國圓：

馬公中華路位處市區中心，該處排水溝係自日據時代，就有計劃開闢的道路。惟經過三十多年來，都無一條排水溝，因此所有排水，經常需要請水肥草去抽取，貴局要如何處理。

洪課長松棟：

下個年度當可注意。

李局長豐喜補充說明：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有關建設局經費，裡面有六項工作，其預算如下：漁業設備五十五萬元，交通船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元，農業增產六十五萬四千元，漁港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元，深水井四百七十九萬元，畜牧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元。

許議員興榮：

該計劃裡面有漁港、交通船、漁業、深水井都是很重要，我請教局長，其他的幾項有沒有比較道路建設更為重要。

答：

據我所悉，該計劃之擬定，係由各廳處科局提出申請，經由民政廳總彙，本縣在申請當時包括道路在內。最後民政廳召集各單位舉行協調會議時，把公路項目刪掉，該會由縣長、民政局長、許議長參加，本局未派員與會，有關經費問題，可能由各廳處以特別優待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它想在白己業務範圍內有所表現，所以重要與否，在縣政府言，係屬被動地位，雖有提出草案最後是由上面核定的。

許議長素潔：

據說，離島道路建設乙項，係由上面刪掉，這點局長就不知道，其主因是上期補助本縣，而本縣不要。請問局長，今年度預算所編列道路養護費三百萬元，可配合拿到一千五百萬元工程費，作為本縣道路修護，若此一舉，如三年繼續爭取配合，局長，你算要幾年可獲修復。倘若放棄此一計劃，逐年向公路局懇求三百萬元養護費，還要視它是否有興趣才核定補助而比論，究竟應該朝那一方面去爭取，才對本縣道路修護工作有利。

答：

三百萬元，假如是本縣負擔款能配合，依照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獲得爭取到上面補助款，確是甚好。不過當天協調會議，本人未參加，據我了解，公路系統可能交給公路局另案辦理，是此，該局不能按照五分之四補助，在前幾個月派有工程人員來府，把全縣資料帶返公路局。然後，可請盡量能為本縣全額補助而考慮，一俟復核後再作研究辦理。

許議長素潔：

局長所答復完全不能針對提問問題，整個實際情形毫不深入，所以我認為本縣建設工作就誤了很多。假如局長對本縣各項建設工作，都茫然內行與了解者，應該早做準備提供意見給縣長，與縣長有所商量，應朝向本縣地方建設努力。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的要害，昨問局長答復這計劃也不了解，甚至數字亦然。政府對離島這項計劃當中，提出很多補助款惠及本縣是歷年來所未曾有過的德政。那麼局長一項都不曉得的話，將來該計劃核下了後，究竟如何去推行，尤其如何去辦好省方惠助本縣這筆經費，使本縣民眾真正能獲得照顧與愛護，這點本席感到無任之遺憾。我想，每一項質詢，覺得局長都不樂意接受，且不誠意的答復，今天我再度建議局長希望你能够加以檢討，如何來做好本縣地方建設工作。（無答復）

六、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楊議員國夫：

本縣常備兵退役還鄉後，政府非常冷淡，本席建議貴科，在於每一梯次還鄉後，召開座談會調查他們生活環境，並能够輔導就業。

答：

從下一個月起當予酌量處理。

葉議員開佛：

一、按照已往慣例，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對貧困征屬均有發給安家費，未悉今年花嶼為何未發放。

二、花嶼陳朝宗被征服役於媽祖，今年六月祖母死亡，七月父親又相繼亡故，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請科長協助提前退伍，或者酌發安家費以維生活。

答：

一、記得中秋節時曾經發過安家費，請容會後再查。

二、征屬家庭經濟狀況如有變動，在法令上可自動申報，但是本縣地方小，都是自動前往訪問以便補救，至於申請提早退伍，要視是否符合規定，請候會後查明，如符合規定，我們可以協助轉報。

藍副議長添福：

一、在幾年前望安發生一件，家有一母親兩兄弟，兄生有幾個孩子，但不幸於遠洋漁船失事死亡，當時弟正在軍中服役，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服役中的弟弟獲得提早退伍維持家庭。葉議員所提情況，如無兄弟也許可以申請提早退伍。二、為何今年未發征屬優待金，已往三節均能在節前發放，請詳於查核。

答：

一、是符合規定提早退伍，請讓我們了解情況之後，下午再答復。

二、我們確有發放，是否因為征屬家庭情況有所變動，而不符發放對象，容再詳查。

許議員瑞璽：

一、目前正在繼續召集後備軍人，舉辦為期十六天的集訓，開設舉辦數期，從來未有縣府有關人員前往慰問，雖然受訓期間很短，也需要鼓勵，不知原因何在。

二、本縣召集後備軍人參加國慶閱兵典禮，沿途缺乏伙食費，發生挨餓情事，他們是為國家效勞，不該有這種事情，是否本縣補助經費過少或有其他原因，請科長說明。

答：

一、我們所編預算有限，所以心有餘而力不足。

二、召集後備軍人參加大漢演習，在我們職責範圍內是將召集人員交給團管區為止，至於伙食費我們僅能負擔參萬元，其中一部份購買旅行袋，日用品，每人贈送一份，我們還是負責工作，經費負擔情形都由縣長接洽。

許議員瑞慶：

對於徵調後備軍人所需經費，預備金也可動用。請科長建議縣長應請特別注意這個問題，鼎沸集訓很多期，縣長一次也不厭勞，這是該去的。

許議員素雲：

後備軍人集訓，缺乏地方精神慰問，我們已聽說很多，集訓營長官也說，臺灣本島各地方都能很熱心慰問他們，如果我們，加菜金、水果費也負擔不起，祇要人到那裡表示慰問也是夠誠意，後備軍人在社會都是有為的青年，更應鼓勵他們，如果地方三互頭能够聯袂慰問他們更加完美。

答：

謝謝兩位許議員的好建議，我們盡量促成。

七、警政部門

答覆人：劉局長錫銘

高議員清主：

一、自局長到任後，對本縣警政改進很多，但還有少部份警察服務態度值得檢討，因他們開口要取締，閉口也是要取締，依本席看法應以勸導方式來代替取締，萬不得已再來取締也不遲，但取締要做到合理合法不要有所偏差。

二、內政部警務署去年十一月為保障民權，在各縣市成立違警訴願委員會，不知本縣有沒有成立，若有成立，不知有何績效。

三、若有一個人在其自己房間內丟下一個煙蒂，是否會構成嫌疑。

四、如果發生火警，貴局該如何處理。

五、本席認為違警罰款太多，以後應以勸導來代替取締，當初違警罰款預算紙編列二十幾萬，而現在竟罰了七十八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超收四十八萬八千

五百四十五元，超收部份不知是那方面。

六、自從局長到任後，對取締賭博特別賣力，本席請教局長，賭博案有什麼狀況可裁決為罰款，什麼狀況可裁決為拘留。

答：

一、諸主席指示警察要以取締來養成國民守法習慣，現勸導時期已過了，從本年四月一日起，若發現賭博就可取締，但我們都沒按照上級規定去做，都是以勸導方式，萬不得已才開告發單處罰。現警察工作很繁雜，有錯誤地方是在所難免，這要請高議員以後多指教。

二、本局已成立訴願審查委員會。

三、住屋四週二公尺內沒打掃是違友區域清潔法之規定，至於屋內不乾淨，這在法令上就沒嚴格規定。

四、在不可抗力沒有刑事責任之火警，我們只要消防隊作成紀錄而已，若是人為過失或有犯罪嫌疑，消防隊就要移送刑警警隊調查，看其調查如何再處理。

五、當初編列預算時認為違警、違反交通及消除障礙等沒那麼重，後來因違反交通及消除障礙罰款提高，所以收入就增加。

六、現沒有一個統一標準來裁決其罰款或拘留，這要看情況，可能有時會不公平，但是我們原則上，有前科都裁決拘留。最近局公分局已訂定一個統一標準，下個月就要依照標準去裁決。

高議員清主：

一、雖然勸導期間已過，但本席認為要輕重情況，儘量以勸導方式處理。

二、違警訴願審查委員會成立後，老百姓可能不知道。不知自違警訴願審查委員會成立後有沒有接受過人民訴願。

答：

二、違警訴願審查委員會是我們一個內部組織，至於違警裁決不服時，在以前就有規定收到裁決書五天之內可向裁決單位之上級機關訴願。

高議員清主：

按照違警法四十六條規定，老百姓接到裁決書，五天內可提出訴願，但向縣府訴願委員會訴願百分之百都是打回票，所以警務署為了保障人權，特別設立違警訴願委員會。按目前我所瞭解範圍，平常賭博違警裁決罰款是沒意見，但若裁決拘留，警察局常常沒讓他們訴願的機會，馬上執行拘留，這是何原因，本席建議局長以後參加上級開會時建議澎湖要將違警法四十六條刪除。

答：

按照規定違警案件之處理，在執行前一定要違警者對其判決是否心服，若沒異議，我們就可馬上執行，至於高議員所說，會後我再調閱違警案件處理資料看是不是有錯誤。

高議員清主：

違警裁決書送給違警者，若有異議，應給他有申訴之機會，但貴局都沒讓他申訴，不知用意何在。

本席請教局長，不知要去說情應具備什麼條件，局長剛才也承認有時會不合理，因在同一條件違警，沒有前科者，本人去說情就不准，而另外一位有前科，某首長去說情，局長就答應改為罰款，本人認為在法律上應人人平等，不要厚此薄彼。

答：

高議員找過本人，希望能優點執行，本人那時也答應，就交代刑警隊優點執行。

高議員清主：

局長當時沒答應，本人就提出違警法四十六條，請局長讓他們有訴願之機會，但局長說不行。

答：

本人沒這麼說啊。

高議員清主：

局長有這麼說，按照規定是否可以讓其訴願。

答：

可以。

高議員清主：

那次事情過去就算了，以前有人說過，議員說情還不够份量，所以第二次碰到違警案件，本人就不敢再出面說情。

某某首長沒有出面而向局長說遍情，他所說那位違警者是前科累累，而局長竟能答應將拘留改為罰款。

答：

爲了私情，本人沒把拘留改為罰款，高議員可查案件，至於某一高級軍政首

長說情，那案是承辦人員搞錯了。

高議員清主：

一、那件事說下面的人搞錯是局長在推卸責任。現違警案件平時被派出所捉到是送分局，被刑警隊捉到是送總局，而在相似案件下，分局裁決是罰款，刑警隊裁決是拘留，這是否總局及分局所採用之法律不同？

二、發生火警是妨害公共罪，不是告訴乃論罪，一定要送法院才可以，最近樹德路四十八號發生火警，不知貴局處理情形如何。

答：

一、以後一定採取統一標準來裁決。

二、樹德路四十八號是警察局宿舍，火警第二天本人就交代刑警隊請電力公司來檢查，電力公司檢查是電線走火，電線走火若沒人爲過失，我們都沒移送法院，所以這件案我們就祇做財產清理，將房屋報廢。

高議員清主：

這案就沒送法院。

答：

沒移送法院。

高議員清主：

本席記得第四次大會時，許素雲議員建議輕微火警就不了之，但局長答覆無論大小火災都須移送法院，若不移送法院就違反刑法，那麼警察局宿舍爲什麼就不移送法院，我想這樣不妥當，在法律上應人人平等才對。

答：

剛才我已說過，沒有每一次火警都要移送法院，至於許議員當時所建議，我就當面交代呂隊長，以後輕微火警就不要移送法院。

高議員清主：

一、我們可把第四次大會紀錄拿出來看看，也許是許議員建議後，貴局改善了。二、西嶼就巡官在西嶼小池角看到四個人在房間內賭博，他就到分駐所帶幾位警察把他們圍起來，他們把牌收好後，警察再進去，所以賭博沒捉到，他就在房間內找到煙蒂來開告發單，本席認爲巡官這種做法太不對。

三、在大池角牛拉糞，戴巡官也開告發單，牛是不會講話，它拉糞後，老百姓若沒檢，開告發單就無話可說，但老百姓都立刻撿起來，所以本席認爲戴巡官

這種做法貴局應促其改進。

四、違警者口供問好後，若不嚴重，不知誰有權裁決讓他們回去。

答：

二、三、取締賭博這兩種情形，其出發點是錯誤，今後請高議員告訴我詳細情形，我再把案調出來，若有錯誤我們再改進。

四、承辦人員就有權決定，但須刑警隊長同意。

高議員清主：

最近刑警處理違警案件，口供問好後，承辦人員及組長准他們回去，而並裡有某某人不讓他們回去，居然承辦人員有權力，這種情形是不應該。

答：

承辦人員有權決定，但須經主管許可才可以。

高議員清主：

那個人不是主管。

答：

我再交代他們改進。至於警察局宿舍走火沒移送法院，因以往電線走火我們都沒移送法院，最重要是那宿舍，還有一點重要的是沒有犯罪主體，那房子是沒人住的，平常鎖起來。

許議員素素：

本席剛看過第四次大會紀錄，覺得高議員今天提到這事情非常有價值，希望今後貴局能處理警察局這次火警的精神來處理老百姓的案件。

蔡議員團圓：

一、警察局或分局對違警案件之裁決單送給違警者時，一定要向他說明接到此單，若不服可在五天內向裁決單位之上級機關訴願，若你們不向他說明，就是詐騙其訴願權利。

二、有時違警者當時沒意見，說不一定五天內會有事情發生，本席希望五天後再執行。

答：

一、違警法沒規定五天後才可執行，換句話說，違警者若沒不服表示，我們就可執行，至於我們馬上給他關起來，這很不好，以後再改進。

二、蔡議員希望五天過後再執行，這意見我再向上級反映。

蔡議員團圓：

貴局若馬上把他關起來，那他就沒訴願之機會，為了保障基本人權，我們應五天過後再執行。

答：

一定要五天後再執行，這可能有問題，因有些人認為現在繳款，以後就不必再跑一趟，當然若有異議，我們是不可以強迫執行。

蔡議員團圓：

為了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請貴局不要怕麻煩。

答：

一定要五天後再執行，這是不可能，因為有些人要先繳款。以後我們對違警裁決書送給違警者一定會向其說清楚，若對裁決不服，可在五天內提出訴願。

高議員清主：

違警案裁決後，你們應該當場詢問有沒有異議，但往往主辦人員不給他們訴願之機會，謝隊長剛才說：違警者都沒異議，本席有點懷疑，若他們真正沒異議，怎麼會請我們議員出面說情，當然老百姓在警察面前是不敢講話，所以希望局長以後能給老百姓有訴願之機會。

藍副議長添福：

不知局長對陳鄭淑君提供場所給人家打牌，讓派出所捉到，移送法院判她有期徒刑六個月及褫奪公權一年那案子感想如何。

答：

本人感覺很難過，至於有什麼冤屈，這已經過法院判決了，本人在此不好答覆。

藍副議長添福：

一位承辦人員要冤枉一個人是很容易的，陳鄭淑君在那件事還沒發生前，就和前光明派出所主管發生不愉快，所以我聽人家說陳鄭淑君會被判刑，問題就是發生在那主管身上，當然治安單位追究責任是應該，法院判決也是沒錯。現本席將陳鄭淑君那案幾點疑問說明給局長作參考，第一點疑問在起訴書裡寫當場有喝咖啡等事情，但那天提到賭博時，警察人員並沒有到當場有這事情。第二點疑問，許天盛在派出所問口供後，在法庭起訴，怎麼沒出庭

作證，因他有盜行為，辦案人員就恐嚇他，若他不承認賭博的話，要以竊盜移送法院，所以問他什麼，他都說有。第三點疑問，另外一位巡警者，從早上問口供，問到晚上三點鐘，還不准交保，直接由警察送她回家。第四點疑問法院要調查陳鄭淑君之案行就由西嶼分駐所寫一張報告，說她平時與包娼包賭的人在一起，大家都知道鄭淑君戶口雖在西嶼，但她人一直在馬公，要調查其案行也應到馬公調查，所以說巡警處理這件事未免手段太殘忍，公報私仇。

自戴巡官調到西嶼後，老百姓每天都叫苦連天，本座還聽說，他說議員都給他弄垮，還怕你們這些老百姓，不知局長對這位主管做事方法是否瞭解，認為他所做之事是否都對，請局長派人調查其他在西嶼之行為。

答：陳鄭淑君這件事已定案，本人不便答覆。

藍副議長添福：

一、本店認為陳鄭淑君這件事不比在馬公鎮公所打牌案件嚴重。法院是依據派出所之口供來判決，而光明派出所那些資料都是假的，今後希望主辦人員能確實去調查。

二、最近打牌被警察捉到，貴局馬上裁決，就執行，不讓老百姓有訴願之機會，本店認為這種做法，設立訴願委員會就沒什麼意義。

答：

二、法令規定：執行後就不能再提出訴願，要提出訴願需在執行前，為了保障法律公平，今後本局對違警裁決會特別注意。

藍副議長添福：

一、希望局長交代屬下，違警案件口供問好後，儘量不要讓老百姓吃虧。

二、不知本縣有沒有再開警告單。

答：

二、消除弊亂在四月份以前有開警告單，現在已沒有了。

藍副議長添福：

一、高雄市警察局與本縣警察局法令是否一樣。

答：

法令應該是一樣。

藍副議長添福：

本人戶口沒遷到高雄，在九月時沒辦理流動戶口，高雄市警察局就開一張警告單給我，叫我儘快去辦理，怎麼澎湖現在沒有開警告單。

答：戶口方面可以開警告單。

藍副議長添福：

縣府有一位主管到本縣一年九個月沒辦理流動戶口，不知貴局該如何處理。鄭公煥有一女孩在臺北讀書，她戶籍設在臺北，去年暑假回來找父母時，沒把戶口遷回來，你們警察就給她開罰單，像這種情形，依我的想法，祇要通知她去補辦流動戶口手續就可以，不應該開一百八十元罰款，當然她沒辦流動戶口是違法，若以管理來講，貴局實在有點過份，現在鄭公煥不繳款，不知局長對這案該如何解決。

答：

依法之立場，警員是沒錯，若依情理來說，確實有點過份，不過這是法令問題，今後本人交代屬下若再有此類事情，叫他補辦手續就可以了，至於每個人都開警告單，那就變成違法。

藍副議長添福：

本人聽說李長貴立委回本縣被警察捉到沒辦流動戶口，他說他回來沒住在旅館，而住在他姐姐家裡，但是那位警察還是給他罰款。

答：

依法需當天要報流動人口，若依情理來說，就有點過份，以後本人再交代屬下改進，不過一般沒報流動人口，就不能用這辦法補救就算了。

藍副議長添福：

一、本人剛請問局長，就是像這種情形，本縣有沒有開警告單。

二、最近常常發生違警案件沒當場把紀錄做好，祇請違警者在不完聽之紀錄寫章，警察回去再把紀錄補充做好，這種情形就與上級規定不合，希望貴局改善，不然會影響被告之訴願機會。

答：

一、高雄市有這種做法，會後我打聽一下，假使他們可以這樣做，我們應該也可以做。

二、關於違警者在空白筆錄上蓋手印，回來再填上理由，這是不對。

藍副議長添福：

一、辦案人員沒當場做好筆錄，其主管以上人員問他，他當然會說沒有，但最近本席發現有二次沒當場做好筆錄，例如陳鄭淑君那案，現在上級規定無論大小案件，筆錄一定要當場做好，希望局長交代屬下要遵照上級規定去辦理。

二、本席現把望安分局許警員的詳細情形說明給局長作參考。有一天本席回到望安時，一位女人拿一張違警告發單給我，我就拿這張告發單去找許鄉長，許鄉長告訴我，望安自開始消除匪亂以來，很少開告發單，他對這件事也找分局長談過，分局長告訴許鄉長，許警員大概是心情不好，因他請調四次都沒核准，另外望安神明出巡放鞭炮，我說他馬路上有許多鞭炮紙屑，為什麼不叫老百姓掃乾淨，因此他就六天連續開六張告發單，這六張告發單中有二張已提出訴願，當然訴願一定沒效果，因訴願委員會召集人是主任秘書，委員是局長、衛生局長等人，你們都是當事人，本席在報紙看到高雄有一家人招待親戚去旅行，回來接到告發單，他們提出訴願，就被撤銷，而本縣若提出訴願都是無效果，雖然消除匪亂是政府一種政策，但碰到警員意氣用事時，訴願委員會應重視一下。

答：

一、我們以後一定要屬下當場做好筆錄。

二、貴會主任秘書會打電話給我說，許警員請調四次都沒准，在那裡心情不好，意氣用事，本人馬上就交代研究室副主任打二次電話到望安分局問，分局長答覆，他不願調回來，現副議長把詳細情形說明，我才瞭解狀況，會後一定嚴厲糾正。

藍副議長添福：

一、謝謝局長對這件事之重視，那句話是張分局長向鄉長說的。

二、依本縣事情情形來看，馬公市區是否需設置兩處紅綠燈，依本席看法，本縣設置紅綠燈是一種教育性質，效果是沒有，請局長研究一下，若不需要不加撤掉。

答：

一、我瞭解副議長之意，所以新分局長到差時，就交代他要特別注意這個人。

二、事實上澎湖地區在治平路及光復路交叉處裝設一個就行了，合會旁邊那個本人曾經考慮要撤掉，但有人建議，裝了就不要再撤掉，因此就沒撤掉，我看

這問題會後再研究看看。

藍副議長添福：

西嶼分駐所所長會不會職務有問題，局長應該去調查，因以前本席一位西嶼里親戚，被人家打傷，去控告，但反而被西嶼分駐所所長弄成被告，那時本人剛好從臺灣回來，就去找他，才把這件事撤銷。現在馬公弄垮一位議員，貴局給他調升到西嶼當所長，說不定在西嶼又辦幾件事，你們再調升來當分局長，那是不行的。

答：

絕對不是他弄垮一位議員就升官，因警察升職完全依照分數，他分數達到標準，我們就不不得不給他調升。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敢說陳鄭淑君這案完全是他搞的，他沒公平處理。

答：

冤枉我看是不可能，因經檢察官偵察二次再判決，不過他會不會假公濟私，我們就要研究看看。

藍副議長添福：

法院判決當然是不會錯，但法院判決是依據派出所口供，而派出所口供是假的，因鄭淑君人住在馬公，到西嶼調查其素行怎麼會調查得出來。

許議員宣武：

西嶼分駐所所長的問題若由警察局派人去調查，我相信西嶼老百姓還是不會心服口服，本席請求議長，派幾個議員下去調查，看看有沒有這事實。

許議長記盛：

西嶼分駐所所長這件事我也和西嶼鄉長、西嶼漁民代表談過，他們都說，他在那裡做事，都是亂七八糟。對這案我請局長要確實去調查，不要我們議員再派人去調查。

許議員宣武：

西嶼鄉老百姓反映很厲害，我們議會應派人去調查這才能表示我們重視這問題。

藍副議長添福：

許議員這意見很好，依本席看法，先由局長調查，看處理情形如何，在下

臨時大會，我們認為必要時再由議長派人去調查。

許議員宜武：

我們今天把這事情說出來，依局長之作風，一定馬上將其調職，若敷衍官沒這樣做，那我們不是冤枉好人嗎？爲了找出真正實情，我還是主張議會應派人調查，當然警察局也應調查。

許議長記盛：

我會後派人去調查。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各運車輛都在陸續增加，但車禍也在增加，記得上次大會本席曾提意見給局長做參考，就是摩托車發生車禍都是超速，現爲了防止超速，是否貴局應去買一套測速器。

二、義警及義消參加各種訓練，表現非常不錯，不知他們服勤，政府有沒有給他們津貼。

答：

一、測速器我們很需要，因機車超速，若沒測速器就無法測取縮這事情我再向縣長報告，找財源來買。

二、義警及義消平常出勤勤務，照規定可以發給點費，但要各縣市財政狀況，澎湖因財政困難，就沒發給，不過在冬防期間有發給津貼。

許議員瑞慶：

貴局處理人民案件，如果發現錯誤時，不知有沒有勇氣撤銷。

答：

假如在法津規定上，我們有錯誤時，當然應該撤銷。

許議員瑞慶：

民國五十九年本席以議員身份參加蔣院長所召集之國家建設研究會時，在會中蔣院長曾說公教人員在公事方面，知道自己有錯誤，能夠有勇氣改進，這公教人員就有前途，若沒勇氣承認錯誤，將錯就錯，使老百姓吃虧，這公教人員需再檢討，今天本席爲什麼說這句話，因在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八日在澎湖區漁會召開一次會議，那個會參加人員是當時稅捐處處長、課長、水產課、財政科及漁業界人士，在會中，稅捐處說本縣漁船散佈在各離島，每天無法把漁獲物運到馬公魚市場來賣，他們就無資料課稅，因此規定漁船無論有

沒有到魚市場賣魚，都要課稅，會後，稅捐處就按這規定去徵收。在六十二年山水里一漁民代表擁有八條漁船，每天漁貨都在山水里拍賣，被貴局查到說他漏稅一百三十多萬，而他祇漏稅五十多萬元，結果被稅捐處裁決罰款十七萬元，他就提出訴願，但沒效果因這法令是澎湖稅捐處自己訂定，這件事依本席看法，他並沒漏稅，因他有繳稅，若經過標準，也是補稅，所以請貴局重新檢查，若是真正冤枉，貴局應主動與稅捐處建案撤銷。

答：

這件事已經過二年沒辦法解決，原因是警察局與稅捐處都沒辦法找出剛才許議員所說之會議紀錄，現許議員已找出會議紀錄，我相信這案若在法律上，我們有錯誤時，我們會把它改過來。這案已移送法院，是否需要再把它要回來重新調查，我再和稅捐處處長連繫一下。

許議員瑞慶：

法令要實行應先送議會通過訂定單行法才對，現這個案錯誤的地方是稅捐處當時爲什麼訂這規定，老百姓漏稅，這實在不應該，本席希望局長拿出勇氣重新審查。

許議員葉榮：

一、本席提議二個問題與局長檢討一下，希望局長不要繼續追究下去，在本縣居住一年九個月沒報戶口到最近才發現，不知貴局該如何處理。

二、無照駕駛現在發現，不知貴局該如何處理。

答：

一、在本縣一年多沒報戶口，我們沒發現，若有這狀況，該管區警員就太疏忽了，處分是很重，那位沒報戶口的人也要接受處罰，會後請許議員告訴我，我再來辦理。

二、現在因不知道時間地點，無照駕駛，我們就無法告發。

許議員葉榮：

一、警察是政府各種行政上最重要一環，也是和老百姓最直接發生關係之公務員，他們處理問題之態度、責任、方法都需很注意，在處理上稍有偏差，老百姓就要吃很大的虧，受很多苦。剛才本席請教局長那二個問題，若發生在老百姓身上，你們能以那種輕微方式處理，那該多好。

二、一年九個月沒報戶口，他在這中間，時常來往臺灣，不知你們該用何種方法

處理。

三、有關無照駕駛，本席不同意局長剛才之答覆，因建設局長已在議會承認，我們可打開錄音帶聽，而你們也可到縣府查時間、地點，為什麼不能告發。現在我們祇是檢討而已，希望貴局以後處理方式能大公無私，一視同仁。

四、不久之前有一位小姐沒有營業執照在市場做蝦、螃蟹買賣，被警察發現，帶到派出所問筆錄，這位警察要其多寫一些蝦、螃蟹數目，他才肯辦得有聲有色，因此就以小姐一本記事本為營業根據，那記事本也祇記一些阿拉伯數字，這位小姐見到警察就害怕，警察告訴她，沒有關係，妳承認後就可回去，若不承認，就拖就越好，所以這位小姐就隨便說昨天到魚市場買多少魚，多少螃蟹，一共四萬多元，警察把筆錄做好後，就叫小姐簽名，老百姓簽名時，大都不會再看筆錄與所購是否符合，依本席看法，貴局要處理這案應進一步到魚市場查資料。

上次大會許瑞慶議員會說，政府賦予警察之權利太大，若警察在崗位上不能發揮其愛心，隨時要找老百姓麻煩，是隨時都會有的，尤其農忙期間，構成騷亂條件是最容易。我們在報上看到臺灣木島在農忙時，蔣院長到各地巡視都准他們在馬路上晒稻穀，這就是蔣院長之愛心表現。

五、現一般警察品德都很好，但還有些少數一些品德不良之警察，他們派到地方後，不但不能照顧老百姓，反而和一些不務正業的人勾結，來欺侮善良老百姓。

答：

一、謝謝許議員之指教，本人時常苦口婆心一再要求同仁能以愛心為出發點，但收到效果不大，這點我會加強去做。

至於警察管理業務太多，我們本身也感覺很痛苦，所以在每年警政檢討會，差不多都有人提案要求減少警察兼辦之業務。現我們業務多，一方面會使老百姓討厭警察，一方面，不良的警察動歪腦筋的機會就多，不過警察業務雖多，但大家都能以愛心為出發點，那老百姓就不會吃虧了。

二、一年九個月沒報戶口，他若出差就不算好幾次沒報戶口，這件事同去我丹查法令看如何規定。

三、無照駕駛回去查一查，若有具體事實，我們還是要告發。

四、派出所派到無營業執照賣魚這案，現分局還未移送過來，我們若處理這案會

到魚市場查資料，若真正沒買那麼多，我們會更改過來。

五、派出所有些警員不但不能保護老百姓，反而與不良份子勾結起來，欺侮善良老百姓，這實在可惡，希望各位議員今後若發現這情況，隨時告訴我，本人一定澈底嚴辦。

許議員素素：

一、他來時根本沒報流動戶口，局長剛說他出差不算好幾次，那就不對，報戶口是一回事，出差是一回事，出差和報戶口是否可混為一談。

二、如果你們辦案有錯誤，本席感覺你們不會撤銷，局長剛才答覆許議員說要儘量補救，這補救是不是把不完整資料再補上，使案子成立，或是你們有勇氣把案子撤銷。

答：

二、我們要補救就是不讓老百姓冤枉的意思。

陳議員伊鋒：

不知警務處有沒有規定老百姓東西被偷了，給其他縣市警察破案，要去領回時，需繳手續費。

答：

絕對不能再叫被害者拿錢出來，至於警察所使用之旅費可自公家負擔。

陳議員伊鋒：

既然政府沒規定要繳納手續費，現本席把詳細情形說出來，就是不久之前，本縣有一廠商一部卡車在高雄被偷開走，他就向高雄市刑警隊報案，大概上個月八日，本縣刑警隊接到臺南縣白河分局通知卡車已被白河刑警組查到，要廠商去領回，廠商去白河就領回要領車時，當場白河分局刑警組要他繳納二萬元手續費，廠商告訴他們，說他是從澎湖來沒這麼多錢，是否能夠少繳一點，但白河刑警組堅持要二萬元，後來廠商又向他們說他把車子開到高雄賣掉後再來繳手續費，白河刑警組就說，你要開走卡車，需把行車執照留在這裡，那老百姓沒辦法，就向他們要回那張條子，承辦人員不給就把條子撕掉丟進垃圾筒，老百姓就去把它撿起放在口袋，承辦人員就跑去說要給他嚴辦，最後由一位組長出來打圓場把條子撿掉，現這部卡車老百姓自己一個人不敢去領，是否可以請貴局派一位警察陪廠商去領回。

答：

陳議員所談這問題，若有事實，實在是件很痛心的事，這事情請陳議員轉告當事人，叫他把經過情形寫一張報告，我們給他轉到臺南縣警察局，看臺南縣警察局如何處理。

陳議員伊鋒：

我想照局長這種說法是行不通，是不是請貴局派一員陪他去領。

答：

警察局沒義務陪他去領回。

陳議員伊鋒：

既然警察局沒義務派人陪他去領回，那這問題該如何處理。

答：

我看這事情，請當事人把這領事的困難情形寫一張報告，我們再把它轉送臺南縣警察局，請臺南縣警察局發還，至於要派警察陪他去，那在私人立場是可以，在公的立場是行不通的。

陳議員伊鋒：

不然，手續費是否可在本縣繳納。

答：

這件事情請陳議員轉告當事人，叫他寫一張報告，我再和臺南縣警察局連絡。

陳議員伊鋒：

一、這問題雖然不是在本縣發生，但有許多疑問，為了使老百姓能够瞭解，是不是手續費可在本縣繳納，你們寫一張收據給他。

二、希望局長以後參加警務處開會時，能以華島局長立場向上級反映，臺中分局長調澎湖這件事，對本縣警察自尊心打擊很大，因他們都很優秀，並不是到外島服務就是成績不好。

答：

二、澎湖陳議員關心警察聲譽，這件事十月五日處長臨時在臺南召開有關十月份慶典及臺中分局長這件事，要求我們以後對部屬考核要特別注意，並當場告訴我，說澎湖現有個缺，要暫時將分局長暫時佔這個缺，人絕對不讓他到差，六日本人回澎湖後就馬上轉告同仁這件事，現處長已實現諾言，人沒到本縣到差。

蔡議員謝國：

一、我們大家都知道國家公務員業務最繁雜，和老百姓接觸機會最多的就是警察，事情多了就會時常引起老百姓之誤會，昨天大家談到西嶼分駐所所長的問題，本處覺得他人並不壞，而是其個性不適合同老百姓接觸之職務，若局長重視其長處，把他調去辦內勤工作，那對老百姓及你們內勤工作都有幫助。二、局長是一位福星，因警察大樓局長到任就能馬上建起來，現本縣需要一艘警艇，但都無法建造，本處希望局長去爭取，在局長任內建造完成。

答：

一、我們回去研究看看。

二、警艇已着手設計，大概明年六月底前可建造完成。

許議員宜武：

一、今天國家之立場是要把羣體結合起來，把所有民衆結成一體，那主要工作須放在貴局身上，本處對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很重視，希望貴局在常年教育時，一定強調部屬，應讓老百姓有行使訴願權的機會。

二、貴局取締違警案應合乎情、理、法，因較大違警案件都須移送法院，較小之違警案件才會受到人情干擾，現貴局取締攤販之方法是先沒收其生活工具，再帶到派出所問口供，這種方法在違警法內並沒有這種規定，但貴局為什麼這樣做，使我費解，為了保障人權，貴局處理這種事情應多慎重，讓老百姓有行使訴願權的機會。

三、西嶼鄉發生在自己庭院晒花生及自己臥房內的馬桶忘記倒掉也構成髒亂被處罰，這種情形是依法執行或是人為因素。

四、戶口普查及夜間抽查，若不是公共場所，而是住家，警察是否需與會同當地里長或者是警察親自到住家，沒經過敲門，突然把門打開，這種執行方法是否可以。

答：

一、違警案裁決執行日期今後再改善，不過原則上，若違警者沒有不服，那我們還是要馬上執行，免得以後會發生麻煩。

二、違警是輕微違反規定行為而已，的確含有許多情、理因素在裡面，不過問題還是態度。取締攤販把秤沒收，把攤架扣留，在澎湖是沒有這必要，這種做法，在法令上也沒有規定，這點我以後教導部屬不要用這種方法。

三、馬桶沒倒，若糞便流出，妨礙衛生，那就另當別論，若普通不妨礙衛生，那是告發者之偏見，會後我查看再來檢討改進。

四、戶口除檢察可按照警廳去查，若查有問題，就需會同當地里鄰長來證明，若沒事，就結束，不過剛才許議員所說人家裏隨便打開房門，這種態度就不好，我一定教育家屬，以後戶口臨檢，進門一定要敲門打招呼，除非知道裡面有犯罪行為，我們再捉人，那就另當別論。

許議員宣武：

一、按照局長這種說法，那天天下就太平了，不過我還是要求當局以後教育局要照局長這種說法去做。

二、警察單位不是衙門，是老百姓庇護所在地，但是往往有許多老百姓到貴局各機構時，警察對老百姓的態度實在令人心寒，本席希望局長轉告部屬，以後老百姓到警察單位應要平和，他們有什麼事情才敢向警察說明。

答：一、二、我們應該這樣去做。

八、財政部門

答覆人：許科長長安
陳議員伊鋒：

十月份全省財政主管會報，謝主席在財政廳發表說，現各縣市鄉鎮財政普遍都感覺財力不足，今後地方建設，應儘量配合人力，鼓勵民間投資，並應依據這次財稅會議之方法，做到開源節流，健全地方財政，做好地方建設，為繁榮地方美觀，對於中等以上學校及有關機關等所在地應遷往郊區，以促進地方利用，對於省有非公用財產應辦理出售，國有宿舍房地應派員協調，早日公佈出售。現馬公市區縣有土地已出售得差不多，只剩下民權路一帶仍在收租，既然省主席有這種指示，科長應向上級爭取，促進省立澎湖醫院，臺灣銀行旁之宿舍及軍中廣播電臺遷往郊區。

上個月財稅會報上級確實要將地方建設之支出，現本縣財政狀況除省府補助外，稅課為主要收入之一，但我們三年前稅收是一千七百萬元，三年後也是一千七百萬元，所以本縣都以處理財產來彌補，至於剛才陳議員所

指責，軍中廣播電臺那塊地是國有地，臺灣銀行宿舍及澎湖醫院這兩筆是省有地，省有地在省府處理原則，出售的錢還是歸他們所有，但若出售，對地方繁榮是幫助很大，有機會時再向上級反映。

陳議員伊鋒：

省有地出售後，錢還是歸省府，但我們可以和他協調，希望他能分百分之二十給我們，那些土地出售後，對地方繁榮幫助很大。

蔡議員國圖：

一、本縣田賦向來都是以稻穀為征收標準，議會曾經提案建議能以雜糧為課稅標準，縣長、議長、主委在省府檢討會時也聯名建議過，但上級答覆下來說依法不合，無法照准。就是依法不合我們才要建議，如果合法，我們就不必建議了，這點希望科長能繼續向上級反應。

二、最近財政部頒佈法令要將民營區合會改為國民銀行，過去區合會之設立是依照日據時代五洲八廳劃分區域，那時應該成立八所，但澎湖放棄，所以現本縣區合會是高雄區合會一個分公司，將來國民儲蓄銀行是要以行政單位來成立，各縣市都可成立，是不是為發展農業及觀光事業，本縣也應該設立，若要設立，不知科長對準備及推動工作有何計劃，有關法令有一條文對本縣比較困難是資金問題，因需要一億，這二億在本縣是否能夠籌到。

答：

一、田賦問題，財政部的答覆是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不過，我們在財政會報提出，他已注意到，詳細情形會後我們再和稅捐處連絡。

二、區合會要改為國民銀行是最近才修改的法令，內容如何我們還不清楚，至於成立國民銀行需資本二億，那本縣就比較困難，但也不是說不可能籌到，蔡議員指責這問題，會後我們再注意一下。

許議員瑞慶：

一、最近兩家信用合作社及幾個金融機構票非常多，票面一是漁業不景氣所影響，一是每個人申請支票都准，但這些人中，有一些沒經濟基礎，而這些人就隨便亂開支票，不知貴科對這種情形用何辦法去改善。

二、民權路一帶縣有土地，有些人願意租約，也有些人認為現在價錢比較低，願意買下，請貴科願意租約就繼續租約，願意買的就儘快辦理出售手續。

一、本縣兩家信用合作社最近業績增長很快，也就是他們競爭很厲害，所以剛才許議員提這事情是在所難免，但合作金庫按照規定每年都要派人去檢查其業務，若發現那些地方不合規定，那些地方需要改進，都有通知他們副本也給我們，我們督促，不過這情形我們會注意，促其改善。

二、房地產有些人喜歡租約，不願意買，但政府的政策是出租的空地要儘量標售，現中央正在審核非公用財產處理辦法，聽說最近可能核定下來，核定頒佈許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就可解決了。

九、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育延

許議員瑞慶：

一、省方專案補助本縣的款項是否須經議會通過後才能使用。

二、公車處虧損這麼多，以主任看法，須用何方法經營才能彌補過來。

三、省府專款補助本縣一千五百萬元建造離島交通船，若本縣到明年六月底還沒建造，這些錢是否收回或者還能夠保留。

答：

一、省撥的專款，若數目少，我們都動用專款預備金，若數目大就要辦理追加減預算，請貴會審議通過。

二、公車處若繼續虧損下去，將來有一天會連薪津那發不出去，現縣府正在擬訂整頓辦法，準備下次臨時大會請貴會通過。

三、交通船一千五百萬元是省撥專款，照規定專款可以保留，但在預算執行方面，我們希望不要保留，能在當年度支出。

許議長記盛：

縣府現在都是未辦理追加減預算就先開支，不知這樣，是否可以。

許議員瑞慶：

縣府現在的作風都是不管議會有沒有通過，先動用，但據我所瞭解過去，專款須經議會通過。

答：

省撥專款在還沒辦追加減預算以前，若要動用，財政單位須辦理預撥，預撥手續須經機關長官批准貴會同意及省府核准。

許議員瑞慶：

一、七美鄉明德堂當時建造需二百萬元，而現在要七百萬元才能造好，既然現在本縣有一千五百萬元，主計單位在開會時要多主張照計劃去建造，若不僅快建造，將來有一天錢會不夠。

二、北辰營區不知到現在進展情形如何，太縣當時計劃向省府貸款，不知有沒有貸。

答：

一、在下次縣務會議時，我再提出意見向機關長官報告，最好能年度內執行。

二、北辰營區進展情況，我不太清楚，但已向省方借一千萬元，現在在縣庫。

許議員瑞慶：

向省方借的錢，要不要利息。

答：

不要利息。

蔡議員國圓：

答：

主計主任報告對商人履行三日付款，不知三日付款從何日算起。

三日付款辦法是第一日商人將發票送到業務單位，第二日業務單位送到主計室，第三日主計室開支出傳票到出納，出納當日付付款項，現三日付款辦法會有問題，就是商人發票送到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不在或其收入抽離內，不送出來，但上級有規定，如果誰積壓，查到後就要記過。

蔡議員國圓：

一、商人把工程做好，而你們對驗收等手續都是儘量拖延，根本你們把三日付款辦法做為考核而已，所以為了爭取民心，希望貴室能主動叫業務單位照辦法實施。

二、不知縣府主計室對縣屬單位之會計有沒有作定期檢查或臨時抽查工作。

答：

二、對附屬機關之會計，我們現在祇能做到審查各種報表，因本室現在除正副主任及三位股長外，其他都是一些代理人員。

蔡議員國圓：

一、貴室辦法執行上級所交待之任務，去檢查附屬單位之會計，所以才使車管

處虧損那麼多及國中自費案之發生，是不是會計人員資格要求過高或是會計人員不好幹，政府在本縣已舉辦過好幾次特考，而每次主計人員所錄取人數並不多，現業務要辦理，而人員無法支配，業務怎麼會辦好，所以貴室之業務應重新檢討。

二、今年度預算列前年度會計賸餘有多少。

答：

一、主計室應該照蔡議員所指示那樣去做，但因本室代理人員太多，沒辦法一一檢查，又若嚴格去檢查，人家會說，現已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但蔡議員這意見很寶貴，我們以後儘量爭取特考放寬，就地取材。

二、今年度預算列前年度會計賸餘有二千五百多萬元。

蔡議員囑咐：

貴室馮調已經洩出來了，因前年會計賸餘幾萬元而已。

答：

不過有累計賸餘一千五百多萬元。

蔡議員囑咐：

不是在去年用掉了嗎？

答：

沒有用掉，若累計剩餘已用掉，那現在薪水也發不出去了。

蔡議員囑咐：

今天會造成這種場面，就是過去議會太放寬貴室，現在貴室祇能做些體面方面之工作，動態方面工作根本沒辦法進行，希望貴室以後對附屬單位之主計業務能多注意。

答：

謝謝蔡議員之寶貴意見，今後我們打算會同財政科，三個月到各機關詳細檢查，若其不合法之開支，主計室祇能糾正，但我們副本會抄送審計處，審計處有權刪除。

陳議員提問：

一、軍管處今年虧損二百九十萬元，內賠償車輛一百一十萬元，算起來平均每月虧損十幾萬，該處每個月都有報表送貴室，是否貴室對這問題沒注意。

二、貴室要清理舊付款及借支，不知離職人員是否已全部扣回，現在還有沒有人

再借支，每個月用何方法扣回。

答：

一、軍管處虧損原因很多，其報表，欠人家的錢都沒列入，我們就不清楚。
二、借支照規定可借一個月薪津，分三個月扣回，若情形特殊，經縣長批准，我們也是照付，現本府人員若要借支，需二人保證，離職人員可從保證人扣回，所以沒有收不回來的事。

陳議員提問：

軍管處報表沒列應付未付款，但貴室有權監督，希望今後能時常去抽查。

答：

我們以後會特別注意，要其按照預算去購買東西。

阮議員提問：

一、軍管處動支三萬九千元修理處長宿舍，修繕後，軍管處沒使用，讓給縣府財政科長使用，請問這樣是否合法。

二、軍管處自成立以來，秘書宿舍都沒按裝電話，而現任秘書動支一萬五千元在其公館按裝一部電話，不知這筆錢是公家支出或是私人支出。

三、軍管處虧損雖然主計室有責任，但縣長責任更大才對，其虧損在什麼地方，據我們調查是亂用人員及時常有人跑票等因素，希望主任對軍管處原內要多調查。

答：

一、三萬九千元修理處長宿舍是有列預算，算起來是合法，但後來縣府為借舊郵局的房屋作為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郵局要求我們設法安置其住在裡面四個單身漢，我們就把他們安置在處長宿舍。

二、六十年財政廳有一命令，規定各單位主管宿舍不准動支公款裝設電話，所以他現裝電話與法不合。

三、軍管處今天會形成這種情況，是有許多因素在內，我們已交待將虧損原因向貴會報告，至於走票，阮議員既然有看到，我們再叫業務單位注意。照道理現在軍管處已來很多新車，應賺錢才對。

阮議員提問：

動用三萬九千元修理宿舍是否有這回事。

答：

有這回事。

阮議員觀智：

秘書公館設電話是否有這事情。

答：

本人不知道這事情，若有裝設與規定不合。

阮議員觀智：

一、秘書公館確實有裝電話。

二、車管處完全是經營不當，若這樣繼續經營，車管處總有一天會非垮不可，希望主任注意一下。

十、稅務部門

答覆人：許處長全福

許議員瑞慶：

一、政府的稅務法令，據我了解，曾修正過多次，在臺灣各種賦課稅率，可做將來反攻大陸課稅徵捐的標準。然而稅法如何的修正，民衆都不瞭解，所以將來如再有修改，希望處長能多加宣傳，聽說，今年度房屋稅，地價稅課征成績都達百分之百，本處當然欽佩，我記得繳稅期間屆滿的三天前，貴處用自用車裝設廣播機到處宣傳與催促，其方法使人讚許。將來稅務法令修改，或者各種納稅，如能採取這方法來做者，我相信老百姓都很滿意，同時，如對課稅有錯誤情形，也應加補救。這點今後希望處長宜加注意。

二、對納稅人錯誤的稅金，貴處往往要求納稅人提出書面申請，但是他們都不諳其填寫要領，所以在許處長領導下今後如有發生課稅之錯誤，宜請貴處能够做到自動修改，一來民衆一定當然讚譽。處長是稅務專家，這次來縣到差，以本處希望少發生錯誤，多為老百姓服務。

答：

謝謝許議員提供寶貴意見，今後我們一定遵循照辦。

陳議員煥良：

請問處長，綜合所得稅通知單，是由那一單位，在什麼時候分發給納稅義務人。

答：

歷年都在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申報期間，今年度自從開屆滿後，即將所有綜合所得稅資料，附送財政部稅務資料處理考核中心。惟因全省約有一百六十餘萬筆之多，因此在處理過程中，一定有緩慢的問題，比如，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有的六、七月間就開徵，有的八、九月，本縣拖到現在才分發，所以在什麼時候才能分發這點，現在是無法確定其日期。

陳議員煥良：

照綜合所得稅通知單開徵，期為十月一日，繳納期限是十一月十日，所以本人感覺到貴處分發時間似嫌過慢。因此，請問處長，綜合所得稅通知單究竟是由貴處或交由鄉鎮公所分發，我想，應該提早發給納稅人，使他有事先籌款依期繳納才對。

答：

是委託鄉鎮公所代送的，當然可能會有這情形的發生，不過，你若接到稅單時，可在同執簽註收單日期，在接到通知單翌天算到十天內去繳納就可以。

許議員記盛：

據處長剛才所說明，接到稅單後，算十天可以繳納，但貴處如不通知稅捐代收單位者，它都不理睬，逾期依照原罰，這點處長應注意與考慮。（無答覆）

蔡議員國圓：

一、政府對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限至今年底以前補辦者免罰，是一良好的措施。本縣幾十年來累積未辦繼承登記者，約有三萬餘筆，雖然政府常有做到宣導，但到現在辦妥者，僅約一萬多筆。依據政府規定補辦期限是，迄於今年十二月底以前，目下祇剩月餘的時間，在尚有二萬餘筆未辦補辦繼承登記者。設若他們都向政府辦理言之，可能也無人力與時間來應付其處理，因此，本處建議貴處向財政廳要求，請將修正遺產稅補辦期限及處理辦法再展延一年。到現在未辦補辦繼承登記原因，一則本縣旅臺同鄉散居各縣市者甚多，該辦法頒布後，在短短這時間，他們可能未接到是項資料。甚至在個人事業上的關係，實際上，未克抽身奔回本鄉補辦，是此，假如在今年十二月底結束，後來，這二萬多筆未辦者一定受虧甚大，同時被罰遺產稅幾十倍，這是一大嚴重的問題。一般民衆要求，政府如能再展延一年言，從此中間，我們可再加強宣傳或追蹤，使這兩萬多筆本縣業主能够全部妥辦繼承登記，以免蒙受損失。

二、有關課稅資料，自從幾年來都由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考核中心，採取電子作業。但實際上，比較過去使用人工作業之處理為慢，致使民衆籌款納稅的困擾與造成許多的糾紛，這點本席感覺到問題嚴重。

三、我們國民有納稅、服兵役、義務教育的三大義務，以服兵役言，凡入營者都受大家歡送，退伍者歡迎，使他們有榮譽感，義務教育者，大多家庭都樂意子女的升學，值得社會上的讚許。祇有納稅者稅捐處都無什麼表現，據我瞭解，在外國，美國、日本而言，對納稅義務人乃是非常重視，這點，在稅捐單位，如何來修正納稅義務人，使他們樂意能多納稅。我之意見，對本縣納稅特別多者，設若到了稅捐處，希望能夠做到除了倒茶以外，晷表接待的服務態度。

答：

一、修正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希望建議上級請准繼續再展延一年這問題，可以建議，惟據我了解，因遺產稅的補報期限，原定至六月三十日止，已經延長到了今年十二月底為止，財政部能否接受這意見，本人現在不敢肯定作答。但本處對所有納稅義務人的補報，業已徹底清理，希望本縣有關民衆能在十二月底以前依期辦理遺產稅補報問題。

二、三、關於綜合所得稅電子作業比人工處理慢這點，蔡議員的建議，我們將有機會，可提供上面參考。至說，對納稅人的重視這點，我們應該尊重他是對的，尤其目前本處所做的諸如商人節對優良商號的表揚。至其他方面我們如何來尊重商人，這是政府對便民之一重要施政目標，將可按照蔡議員指示意見儘量加強辦理。

藍副議長添福：

現在政府為減輕漁民負擔，規定二十噸以下漁船，得免征營業稅，漁民咸感德政。另有規定一點是，漁民直接經營者為限。因近來由於漁網變化，近海漁況不佳，大部份漁民改用廿噸以上五十噸以下漁船作業。因此上項規定已是不切實際，漁民無從受惠，所以這次本處有提案建議政府將漁船免征營業稅標準修改為五十噸以下，同時並請取消漁民直接經營者始得免稅之限制規定。以我看法在每一條近海漁船船東，雖無參加作業，但實際上船長船員從中都有參加股份。這個案，希望處長，能參加開會之機會，請儘量爭取，並請政府針對實際情形，配合修改規定，以副政府照顧人民之德意。

答：

副議長之意見，我們很樂意向上級作一報告。

十一、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陳議員伊鋒：

換發身份證驗血型，必須到衛生局去，有關這個問題，中等學校以上的學生，他們週一到週六都在校上課，他們前去你們那裡驗血，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功課，是不是衛生局與學校方面聯繫，安排一個日期，由衛生局派員到學校檢驗，我建議這一點能給學生帶來許多方便，希望局長與學校方面能作一個協調。

答：

非常謝謝陳議員對民衆所需求的實際問題來關心，現在本局配合民衆的需求各鄉鎮、村里已排定日期以配合來驗血，陳議員提到學校方面，要本局排定日期到學校去做，這是非常寶貴的問題，我們當遵照陳議員的指示，另外和教育局連繫，排定日期來做。

謝議員文周：

一、自從成功水庫完成以來，大家對用水方面均感方便，這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最慶幸的一件事，可是這水中包含著太多石灰質，味道實在不好，我建議衛生局能够督導自來水廠改進。

二、據我瞭解，取締髒亂必須要有三個單位聯合同意，才能够開告發單，且必先開告發單的規定，是否這樣，我請局長給我指示一下。

答：

一、成功水庫的水質問題，我們一向非常重視，時常到成功水庫去督導周圍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水質檢驗的問題，在過去常有漂白粉太濃、太多，這方面我也就地向有關單位建議過，管理上也特別注意，我們會繼續與他們多聯繫，不斷臨時抽水檢查，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二、消除髒亂的執行，自從實施以來，本縣從五個月至六個月所開的告發單，一共開了一五五張，依謝議員的意見，在開告發單之前，先有警告單，宣傳的時間到三月底就結束了，四月開始積極取締，這個工作已經做了，但是希望

我們多輔導，少告發，今後當多朝這方面努力。

謝議員文周：

本縣能使用的公告欄，差不多有一至二處，這公告欄是不是屬於公用的，我也不太瞭解，祇有電影的公告欄有，其他的一概沒有，我建議貴局應該增設公告欄，再一點就是國慶日也應該貼標語慶祝一番，在一般家庭也有其困難，譬如他有條漁船無法賣出去，也應該貼個廣告，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你們總不能要他將廣告貼到縣政府的公告欄裡，誰曉得去買這漁船，他貼個公告在魚市場門前。不曉得是那個單位就隨意開個公告發單到他家裡去，罰六百塊，請問局長，亂貼海報的告發單究竟開了幾件。

答：

廣告欄太少，有增設的必要，我也有此同感，我當在縣務會議向有關單位要求增設使民衆廣告方便，這點我們做的到。對於一百五十五件中，有關廣告所開的告發單，數目我不太清楚，因為這是鄉鎮公所取締後，統計報到縣政府的，會後用書面向謝議員作答覆。

謝議員文周：

那天情形是這樣的，我家有條漁船，貼了一張廣告，被罰了六百塊錢，貼廣告被罰款是當然的事情，但是依理講，是不是應該會同三個單位，隨便那個就可罰，應該要罰的話，我算差不多要開一百二十張以上告發單，請問貴局，是不是因他看不順眼就可隨便開一張，在這一二百二十張當中開的不過三件，可能是看不順眼的緣故，照規定都該罰，曾有臺灣的歌舞團來此演出的時候，滿街都是海報，而並沒有去罰他，這是什麼原因，我建議貴局，還是能體諒老百姓的權益，貼廣告賣條漁船，是不得已的事情，如此給他罰六百塊錢，而又使他漁船賣不出去，這豈不是更難堪，我們國慶日貼的標語，還不是有貼在魚市場的門前，按理還是要罰六百塊錢，希望貴局能遷至老百姓的權益才好。

答：

謝謝給我們寶貴的指示，有關廣告欄所張貼的，有些違罰，有些沒處罰，這是不公平，廣告沒張貼在規定的地方，一概都要開告發單，因工作人員的看法不一樣，而引起處理上的不公平，所以以後多設一些廣告欄，使老百姓也好，機關也好，能張貼告示海報等有所方便，這樣就公平了。

許議員宣武：

局長，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我們政府要消除髒亂，取締亂貼廣告，主要作用在那裡。

答：

因為是要美化環境，保持市容的關係，而擬定的這一條規定。

許議員宣武：

局長答覆的很確切，我個人的看法也是一樣，不過剛才謝議員所提到的，亂貼廣告罰了款，我所要知道的是，我們真正的公佈欄，貼法是否有規定，假如沒規定，對市容的美化有否影響，目前街上的廣告是否有規定要排整齊，如果貼的很亂的話，這對市容是否可以增加它的美化，還是沒辦法達到美化的標準，這問題，是不是有加以研究，我們到處可看到，在可貼的廣告欄中，還是亂七八糟的，這對美化有作用，我就有一點懷疑。

答：

關於許議員所提的這一點，雖然在消除髒亂中，有規定廣告應貼在廣告欄裡，至於不符合美化市容之要求的，應該要改善，我也有同感，常常很多歪歪倒倒的張貼，有的甚至破爛不堪，被風吹的快掉下去，真不美觀，影響市容，這方面，在過去我們很少注意到，以後當照許議員所指正我們的，儘量來，執行這項工作。

許議員宣武：

謝謝局長，現在我建議局長，因工商業的發展，對於廣告的張貼，事實上有其必要，希望儘量能增設一些廣告欄，選擇地點，採當地較需要的地方，譬如魚市場，那有張貼漁業廣告的必要，所以在那地方應增設一個廣告欄，同時我建議所有的廣告欄應該要嚴格限制張貼的方式，這樣以達到美化環境，市區的要求。

答：

這問題，我以後在縣務會議提出來給縣府，要求通知有關單位來增設廣告欄，以求美化市容。

謝議員文周：

對於開告發單，鎮公所是否要會同貴局。

答：

不要，是會同衛生所人員，這是由警察人員、鄉鎮公所人員、衛生所人員組成一個小組，單獨由一個單位也可取締，不必經過會同其他單位。

吳議員明題：

一、自從新醫師法頒佈實施以後，對國民健康比較有保障，但是本縣各離島，對於合格醫師比較缺少，尤其在白沙、望安、七美幾個離島，對合格醫師更為缺少，過去大部份是由當地幾位密醫來從事居民的醫療，但自新醫師法實施後，這些密醫就不能執行這項工作，無形中水漲船高，醫師的身價就自然提高，醫藥費也就提高，對這問題，不知局長曉得否，有沒去注意這問題。

二、新醫師法實施後，如七美、望安，比較偏遠的離島，可以說就沒有合格的醫師，對於國民健康可說是件非常嚴重的問題，這點不知局長有否注意到，貴局是否另有妥善的辦法，來解決比較偏遠地區的國民健康問題。

答：

一、自從取締密醫後，對於開業醫師無形中提高藥價的問題，在報上可看到臺灣本島許多地方有這個現象，本縣也不敢說沒有這種現象，所以我在醫師公會開大會時，呼籲他們要服務人羣，政府實施新醫師法，是要我們共同拿出醫藥來服務人羣，醫藥價不要提高，醫師公會也答應我的要求，目前雖不敢說沒有提高，但提高的幅度可能比臺灣低一點，近日我們還有一個集會，我將利用這機會，再呼籲醫師公會不但不提高收費，而且還要降低以達濟世之目的。

二、新醫師法實施後，取締密醫，這是在所難免的，因本縣各離島往往沒辦法設置衛生所，取締密醫以後怎麼辦，這當然問題很大，所以大部份的密醫都化明為暗，有的是改行轉業，照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雖然發動十幾次取締的工作，並沒有抓到一個，這個原因就是化明為暗。不讓我們知道，但是我們希望鄉鎮衛生所的門診工作要加強，所以各離島的衛生所，我經常去看，希望他們加強門診工作，同時我們加強巡迴醫療的工作，正積極的在做，不但衛生局、所在做，還商請海軍醫院、澎湖醫院，不斷的配合我們去巡迴醫療，我們當儘量在這方面加強努力，使各離島居民均能得到良好的醫療，謝謝。

吳議員明題：

對於醫藥費提高問題，據我個人瞭解，事實上是有，當然提高的幅度，並沒臺灣本島那麼大，但依本縣的生活環境，提高的幅度已是非常的驚人，最近

有些老百姓告訴我，過去拔一顆牙齒一百元，現在拔一顆牙齒要二、三百元，在澎湖這樣的生活水準，所提高的幅度是不是很驚人，希望局長對這問題能多注意，不但要呼籲他們共同來維持醫德，響應政府的德政，來實行新醫師法，同時希望局長，能想出一套比較實用的辦法來約束醫師們，並特別來關心離島的醫師問題。

答：

對於醫藥費無形中提高的問題，我會特別注意，我常常到醫師公會同時也看看醫師們，呼籲他們要來服務人羣，醫藥費不要提高太多，按情、理、法，我們都應該去做這件事情，對於藥費問題，有時候他打的是臺灣製，一次兩、三塊錢，有時候他打的是美國製，一次要一百塊錢，所以很難講，怎樣要求他們拿出良心來，這新的醫師法，不僅要取締密醫，更是要管理醫院的醫師，並不是單單去取締密醫，醫師法就是你有否資格做醫師，有沒有參加地方醫師公會，設備有否符合規定，你做的工有否按照規定去做，當然醫藥收費也是其中之一，如沒按照規定去做，被人檢舉的時候，我們也可以來告訴他，但是要求到證據，是很困難的，再一點就是服務人羣的時候，態度不太親切，人察三更半夜要叫你，而你不去，才導致病人死亡，所以醫師法的旨意，就是要管理醫師、醫院，取締密醫就是取締沒有資格的，沒有執照就是不能行醫，中央、省府，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委員會，不斷的來考核，來輔導這些開業醫師，所以對於開業醫院診所的要求也訂了一套辦法，將來一定朝這方向去注意，使他們上軌道。

蔡議員團圓：

一、本來政府所訂的新醫師法，最大的目的是保障人民的健康，現在由於衛生機關執行的偏差，新醫師法變成了保障醫師的權益，你剛才對吳議員所答覆的，儘量與醫師公會商量，他會聽你的話嗎？我相信他不會聽你的，這一點，你應該在新的醫師法之下，如何來執行，以符合新醫師法的精神，如何採取何種措施，或者現在你們沒做到的，沒辦法保障人民健康，所遺漏的地方，如何來補救，你在質詢當中，應該要機會、研究出來，建議上級，根據新的醫師法如何來執行，不但能保障人民的健康，且能保障醫師的權利，當然醫師是政府許可之下的一種職業，也應該有他的權益與保障，這兩方面如何來配合應用，這是執行單位如何執法，如何運用的問題，所以這一點，剛才

幾位議員先生所談的，我有一個感覺，將來你的擔子最大，應該如何應用目前新的醫師法執行，使得人民也好，醫師也好，雙方都沒有意見能夠達到全民的健康，你所要做的重點就在這裡，目前這醫師法，我相信還有不知道的地方，你們應該有這個義務，能研究出來，反映上級。

二、我們罵人常套一句：「死無葬身之地」，另一句是安慰死去的人稱：「入土為安」，現在我們馬公鎮民確實變成死無葬身之地，你們看看現在馬公草仔尾公墓，那有一塊是可以葬死人的地方，這罵人的話，如今成了馬公鎮老百姓死了人以後實際所面臨的嚴重問題，你們將垃圾場設在草仔尾收場附近，清道夫就在這垃圾堆裡頭撿一些破銅爛鐵，比較有價值的東西，為了撿拾的方便，把這些垃圾就倒在公墓的前面，好的撿走，其他垃圾就放在那裡，所以馬公鎮民死去的人，就入土不安，這都是你們衛生單位應該注意的地方，希望衛生局能夠執行到，這樣馬公市區死去的人才不會被人罵說：「死無葬身之地」，讓這些死去的人能入土為安，這點我建議衛生局特別注意一下。

答：

非常謝謝蔡議員所提到的二個問題。

一、對於新醫師法的看法非常正確，就是保障人民的健康和保護醫師的權利，今後需要本局採取一個很妥善兩項並重的方法去輔導醫師們來服務人羣，同時能够保障人民健康的方法，這個問題非常寶貴，我一定努力來研究，多方面來聯繫，逐步做好這項工作。

二、現草仔尾公墓那邊的垃圾場不太理想，我們前一個月已經請防衛部派推土機推平了，可以說比較好一點，公墓的前面還有一些垃圾，我下午或明天早上去看有否這種情形存在，如這樣的話，當要求清潔隊絕對不可以這樣做，一定要倒在推平的垃圾場去，我們現在已經開始着手要做垃圾處理廠，處理廠完工後就不會再運到那邊去，這些問題自然就可解決了。

楊議員國夫：

本席看了貴局的工作報告，感到有點疑問，就是第九項的檢驗工作報告，按貴局實施抽驗水質工作，有十一件不合格，這十一件不合格的，到底是那些廠商，嚴重到什麼程度，請問局長能否把它公佈一下。

答：

在工作報告裡，有關第九項檢驗水質的問題，抽驗有十一件不合格，就是各鄉鎮的簡易自來水消毒不理想，裡面有帶菌，或者有抗毒素存在，所以我們認為不合格，希望他們加以消毒，鄉鎮公所接到通知，經消毒後，這些雜菌就不會再存在，可以飲用，這是各鄉鎮送來的水所抽驗的。

楊議員國夫：

謝局長所作的答覆，我曉得本縣用水都是靠自來水公司供給的，依我所看到的，都很髒，甚至這些水都變成黑色的，這種水對人體健康是不是影響很大，會發生何種後果，關於自來水公司，貴局每個月抽驗幾次。

答：

關於水變質變顏色，有很多的因素，第一個因素，是水管破了，生鏽，這可能是最大的問題，再來就是水源的問題，如果水源水量不夠，或者水變質的時候，水就會變顏色或變質，飲用後，對身體有很大的影響，絕對不可以的，假如水變顏色，變質的時候，最好不要使用，我想這點家戶應該會知道這件事，如果要飲用，一定要煮沸，須超過一百度以上，飲用對人體才無不良影響，這水質裡面如有抗物質，對於人的胃腸、肝，是有影響的，所以我們不斷的檢查水的顏色，水內所含的抗物質，以及各種細菌，有否超過標準量，如超過標準，馬上通知管水的單位，馬上消毒，或者修護水管，應該是這樣才可飲用，至於自來水公司，並不是把水送到我們檢驗室來檢驗，是直接送到臺南南部檢驗中心去檢驗的，因此我們常去拜訪主任，看看最近檢驗的情形如何，或水的量，水質等等，我們時常在研究，有時主任到我辦公室，我把重點放在這裡，有問題，大家就想辦法來改善。

楊議員國夫：

不知局長有否感覺，有時候自來水公司所供給各家戶的水，祇有少量漂白粉，經過煮沸後，味道就沒有了，記得在上個月，有一段時間，開水煮沸後，那味道簡直使人喝不下，請問局長，那一陣子的水究竟是什麼？漂白粉，一般老百姓認識還不夠，到底這些成份有沒有超過，以那變味道的漂白粉，老百姓飲用都感到很不舒服，如加以煮沸，這漂白粉是否可蒸發掉，請局長去抽驗一下，在報端上公告，以便家戶放心使用。

答：

對於漂白粉超過量，飲用後對人體有害，醫學上有這規定的，上一次，自來

水公司會一度放的比較重，那是因為成功水庫的水比較髒一點，所以漂白粉的量增加到一公克以上，因此飲用時味道很重，後來水廠請示上級，上級也希望降低用量，到0.5至0.4PPM，改善以後，一連串的在建設日報刊登了一天，楊議員的意思，就是在報上給老百姓充份的說明，這我們做得到，我抽空到他們公司裡，看最近的效果情形如何，多利用建國日報，給民衆做個解釋，使民衆能安心的飲用，如漂白粉多一點的時候，水煮沸超過一百度以上，就會慢慢的減少，請放心，謝謝。

許議員瑞慶：

一、據我了解，現在小巷裡的小水溝，一年都沒消毒一次，所以由化糞廁所流出來的水，在水溝裡積成許多蟲，現在要消除髒亂，連自己的事情都沒去做，如何要老百姓去做，這工作你們應該去做，以市場來看，建國市場裡的水溝都是蟲，你們應該細點預算，分一次或二次徹底消毒。

二、剛才聽議員所講的草仔尾，問題在有人在裡面晒魚干，晒過後蒼蠅非常多，這件事你們要記住，禁止在那一帶晒魚，有許多老百姓都建議這問題。

三、公家或私人醫院，醫生不在場，護士可否給病人打針，剛談到離島的問題，假如現在望安衛生所有醫生，是可以的，花嶼、東嶼、西嶼、東吉，這去是由一些有醫學常識的人來給老百姓打針，現在沒有，衛生局有何打算。

四、剛才你所答覆吳議員，有關醫藥費的問題，請問局長，你現在替病人看病，醫藥費有否降低。

答：

一、加強消毒水溝的問題，過去每年都做，但不太理想的地方很多，今後當加強來做。

二、草仔尾晒魚的問題，我們會去注意的。

三、公私醫院，醫師不在，護士可否打針的問題，這有分成二種，一種是由中央認定的，領有助產士或護士執照是可以打針的，如果是臨時的護士，中央沒有發執照，那就不可以，譬如省立醫院，它現在所僱的都是學校畢業的，有合格證書，如果中央政府沒有認定的人員，都認為僱用的行為。離島取締密醫以後，沒有醫師，醫療問題怎麼辦，現在十二個離島，設有八個衛生室，八個衛生室都有合格的助產士，一方面給她們安全的接生，同時也備有救護的藥品，她們在服務之前，須經過衛生處職前訓練，到我們這邊也要職前的

訓練，要她就地負責急救工作，可以打針，施藥，雖然她不是醫師，但經過職前的訓練，我們有賦予她們急救的工作，所以在島上，如民衆須要急救的時候，可以給他急救，這不但省政府，中央也認定這個工作。

四、醫藥費的問題，當儘量來輔導，呼籲醫師公會減少醫藥費。

許議員瑞慶：

一、藥劑師可否給病人打針。

二、護士執照是省政府發的，還是中央發的。

答：

一、不可以。

二、須經過考試院考試及格，省政府及中央都有發。

許議員瑞慶：

在縣政總質詢之前，我要求你二件事：一、在馬公各市場附近的水溝須消毒，你要拿出一個計劃來。二、護士可以打針的辦法，在縣政總質詢之前，你要拿來給我看看。

十二、車船部門

答覆人：楊秘書正雄

藍副議長添福：

一、貴處的員工獎金，比原來的預算要交八十三萬三千多元，縣府任何單位並沒有如你們這樣，車管處已幾十年了，連修車費的預算都差了一百多萬元，這更如何的交代？是否依實際情況來編的，按你們所報告的，今年一定賺錢，債務一定還清，如此超出許多預算，虧空是當然的，為何不好好編預算支用。

二、現公車處要買的零件，是用何方式來購買的。

孫課長鴻傑：

一、有關修車費用的超支有三個原因：

（一）本年度六十三年六月至六十四年七月止，在這期間，一共有五十部車，其中有汽油車以及公路局與高雄車管處送的逾齡舊車，一共二十八輛，因此耗費較大。

（二）在這段期間，正是物價波動的時候，因此修車費用比較提高。

（原編列預算是一百五十五萬元，在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中，經實會削減五十萬元。）

二、購買零件是以通信招標方式。

監副議長添福：

聽說張處長接任後，買一個輪胎，比較過去所招標的差幾千元，有否事實。

孫課長適傑：

有這事實，就是在物價波動時，廠商互競爭，在高雄軍管處招標，原來是四千五百元，有一家最後殺價到三千九百二十元，得標後，由三家公司平分了，由於世界性經濟萎縮，各工廠都半停頓，為了維持工廠現狀，祇好如此殺價，這是張處長到高雄軍管處打聽的，投標均相同。

監副議長添福：

是在報上公告，還是公文公告。

孫課長適傑：

大部份是在報上公告。

監副議長添福：

我們一定要由多方面來競爭，才能買到便宜的東西，虧損最大的原因是修車費用，如對這方面不改善的話，我看軍管處就永遠沒辦法解決虧空的問題。

孫課長適傑：

謝謝副議長的指示，今後我們當儘力改善。

林議員聯登：

對於三百八十萬元的貸款，利息是否也算在內，一個月平均要虧損十五萬元，這當中須要四萬六千元的利息，那就佔了所虧損數字的百分之三十，現臺灣銀行是一分三厘的利息，那根本就沒辦法負擔，應該要想辦法，用何種基金來辦理，做生意一定要算成本，對於利息方面，我看還要與財政科長或主計主任來想個辦法，透過縣長來向上級貸到低利的基金，還給臺灣銀行，以後的經營就比較不虧空。

楊秘書正雄：

謝謝林議員。

許議員瑞慶：

今天所看的表報，才知過去都做假帳來騙我們，以往都是賺錢，為何現在所

列的會虧損，所以我對於財政科長與主計主任有所疑問，過去對公車處是如何查帳與監督，才會造成虧損的情形。

楊秘書正雄：

為了今後軍管處能好好經營，我召集各單位主管研討，才擬出這份資料，有病當然要趁早除去，我上任不久，有些話是不能多說，尚請各位議員先生能就這些問題提出，做為以後改進的意見。

陳議員煥良：

一、應付而未付的款項還有多少？

二、員工的借支情形如何？

三、車管處的車輛有幾輛可用的？有幾輛不能用的？以上這三點請說明。

蕭主計佐理員素芬：

一、到本年九月底的應付賬款是二百零二萬四千九百零七元四角，這是廠商的材料賬款，長期貸款不包括在內。

二、員工借支的資料，現沒帶來。

孫課長適傑：

三、全部有五十一輛，經常保持四十八輛可行駛。

許議長紀盛：

一、優待票減收的說法是錯誤，這是政府的規定，預算並沒編在內，以後請不要再提出報告。

二、車輛是臨時發生的，共有一百零一萬二千多元的賠款，這是應賠付的，售票佣金也是應該支出的，但其他超支部份應先辦理修正預算，經議會通過才可辦理開支，如沒這樣辦理，是違法的，軍管處各課室主管是否知道這法令。

三、政府有一規定，公營事業沒賺錢是不准發獎金，可知有此規定。

楊秘書正雄：

請人事管理員將公務獎金規定情形說明一下。

陳議員伊鋒：

我就問題提出點淺見給你們作參考，要經營一項公共事業，必須要以企業精神來經營，今天公車處會如此的虧損是必然的，因所有公車處的員工是以領薪的態度來經營，並沒考慮到虧損，其次就是幹部人員不負責，由一位女性來佐理主計，這種不適當的開支，她明知道，也沒魄力來控制這預算，怎能

治好，事實處是一事業單位，必須有賺錢才能領取獎金，本人參加民意代表，從第五屆開始，我所瞭解的，趙蘭亭處長能升官的種種因素在那裡，就是所報往交通部的營業狀況很好，這是在隱瞞，由每次開會的資料看來，均有盈利。歷次都如此，直到現在才無法掩飾，楊秘書是新上任的，這又要他如何的來作答覆。

許議長記盛：

如楊秘書無法作答覆，可與縣長研究一下，在縣政總質詢再給我作答覆。

涂主任育庭：

這點我向陳議員作個答覆，張處長也在財政科，是屬於監督機關，他是財務股長，他應知道底有否虧本，預算是要修正，他也沒提出來，我們也有責任，但他本身還兼處長，所以他責任更大。

楊秘書正雄：

謝謝許議長以及陳議員的建議，我覺得現在所提出的問題，正是時候，我剛到任不久，能把這資料呈獻給各位，已經不簡單，應該站在这裡解釋的，不是我，有些話我不能說，我不能負以往的責任，今後如有這種情形，才是我應付的責任。

許議長記盛：

你有這種勇氣，我可感佩你，希望在預算方面，不要再予欺騙的手法，現處長也不在，我想你們能好好去研究。如何才能改善收支平衡，本席並沒要求去賺錢，交通是服務的，不要虧本就夠好，而能照政府的法令來辦理，我若要通過這些不當的預算，可能很困難，除了公車處能拿出好的辦法來，才有可能通過這預算。

楊秘書正雄：

謝謝許議長的指示，我剛到本處不久，很想把它辦好，同時希望上級能監督我們，最近我們也特別加強檢討，研究一套辦法，今後好好的來經營，各課室的課長都非常積極，問題就是這病已很久，我們雖是好醫生，祇能儘力而為，今天承蒙各位議員先生及時提出這個方案，我們非常的感激。

阮議員觀智：

一、最近常聽說有跑票的情形，這原因在那裡。
二、車管處的負債，這裡有三萬九千元是修房屋費，一萬五千元裝設電話，這些

錢是從何而來，開支太多，以致負債累累。

以上三點，請楊秘書給我作個答覆。

楊秘書正雄：

跑票的情形，請業務課長來作答覆，因為稽查是屬業務方面。

斯課長文昌：

一、本人還未調查清楚，客人跑票情形是有的，但並不太多，客人擠，總有一、二張的跑票情形。

阮議員觀智：

據我們調查，這種跑票情形是很多的，內容是相當複雜，要特別注意，將虧損的重點找出來，確實實來加以檢討。

楊秘書正雄：

二、修理處長的房子是這樣的，當時是縣府開會所協調的。

許議長記盛：

對於售票人員，管制不嚴，記得在今年發生一件事，就是售票員發生盜賣票事情，難道這種事，你們不曉得，是否串通。售票多少票就該收多少錢才對，相信你們整年都沒去查賬，起初發生時是差九千多元，調查後是差二萬多元，後判法院是差十二萬餘元，後來調查又是差二萬餘元，我真不明白，你們這賬目是如何記法，當時沒去查對，以致發生這種事情，我建議，以後對於售票，每天的收入要核對，或一個星期總檢查一次，請問楊秘書，這問題是否很嚴重。

楊秘書正雄：

這是事實，自我到本處來，有二個多月，我對於這件事很注重，現在除了定期稽查，還有臨時抽查，而且我經常去抽查，每天要繳票款，如果有違法，當予處罰，我們不但要核對報表，還要實際去核對票根，我將嚴格的來執行。

林議員壽登：

報表是不可亂做的，應和實際情形符合。

蔡議員國圓：

貴處的業務課長與機料課長可說是老幹部，都是好幾代的功臣，今天車管處如此嚴重的虧空，你們二位任在責任上也脫不了，在這邊上也該有感觸才對，

有病是須要除，不能盲目的來改進計劃，不知楊秘書有何高見否？如改善不了，乾脆由公路局來接管，我想這是一個好方法，另一方面，可利用班車空檔的時間來接運搭飛機的旅客，這筆生意是可做的，現旅客很多，如能爭取的話，一年可能增加幾百萬元的生意，其次就是目前軍車運軍火的公里數，是否可增加收入，一般的載客數並沒增加，有的還減少，這在臺灣是很重視的。

楊秘書正雄：

謝謝蔡議員的指示，今後是否能起死回生，這是本人責任所在，由於本人的權利有限，不能做肯定的答覆，企業經營，最主要的還是要開源節流，在開源方面，現各課室都正在研究，如何來增加旅客的流動量，這些都是本處今後努力目標，祇要上級機關能多來指導我們，本處當認真地來做。

蔡議員團圓：

以楊秘書的看法，目前我們有五十一年幣車輛，在澎湖是否能開源，如不行，乾脆由公路局來接辦，或由上級接濟，應該有所準備，不然的話，又增加債務，將對不起全縣的老百姓，另點就是汽車修理費，應該先要估價，不可盲目的支出，如沒這樣做，資本的支出將增加。

楊秘書正雄：

本人有一個初步計劃是，在業務方面，加強人員的管理與配合，主要是各課室之間的配合，才能發揮團隊的精神，另一方面是擴充營業的範圍，每一車輛均能增加公里數及預定的目標，如何來保養及修理，以達到最經濟，然後在檢查業務方面，最好能為獨立單位，各方面人員的管理問題，都是屬於它的職權範圍裡，這是我的看法，以後再用書面來說明。

阮議員觀智：

對於修理房子及裝置電話，是由誰批准的，這點請秘書給我作個解釋。

楊秘書正雄：

我剛到任，所以我對於房子的修理問題不清楚，是處長親自批示，我家裝設電話，這是處長指示的，並不是本人的意思，我到本處後，並沒享受特別的待遇，我是以節儉為重，也是聽聞開車及走路上班，這電話是處長的意思，因他在病假中，有很多事情要追追，同時業務情形非常複雜，隨時以電話連絡，這是業務上的需要。

阮議員觀智：

軍管處成立到現在有多少年了，過去的秘書都不須要裝設電話，這都是我們的縣長與處長的意思，如我們不講，老百姓都會罵我們議員不管事，是不是？

涂主任育廷：

根據六十年八月十三日財政廳的規定，宿舍不准裝設電話，在本年度預算，各單位主管要追加預算裝設電話，我們根據財政廳命令，沒有編這些預算，祇有新建的辦公廳，為了老百姓連絡方便，才准予裝，照規定，公家宿舍是不可以裝設，私人宿舍更不可以裝，將來審計處查到這回事，當拆除收回繳庫。

吳議員明郎：

一、對於涂主任剛才所作的答覆，我給你一個建議，目前軍管處虧損這麼嚴重，說實在，縣府各監督單位都要負大部份責任，你本身就是錯誤，明知道不准裝設電話，而你是監督主管，應該主動不准他去，難道還要等上級來糾正，你這觀念完全是錯誤，我特別提醒你。

二、剛才本會同仁對軍管處提出很多建議與批評，說實在，軍管處到目前所虧損的，不是你楊秘書所應負的責任，因你剛到任不久，但我聽你所答覆本會同仁的口氣，我覺得有點懷疑，依你所提出的那份資料報告，自認為很了不起，我看過你這份報告，並沒那麼值得，對於優待票價的事情，根本不可提出來，這不是政府的旨意，提出這種報告，還有什麼意義，對於軍禍賠償，這本是應該的，關於第八項，修車費用問題，由於物價提高，修理費用也隨之提高，據我知道，今年這些零件、輪胎，根本就比去年還低，這是什麼報告。

三、請問楊秘書對於軍管處的虧損情形，有何轉帳計劃。

楊秘書正雄：

一、本人並沒自稱了不起，祇是經過研究，呈獻給各位求教，並不敢居功。
二、關於改善方案，初步的想法，剛才已答覆蔡議員，至於書面的答覆，待擬訂詳細計劃，再給各位報告。

吳議員明郎：

你到任不久，對於軍管處的業務，這些毛病，一時要瞭解，也並不那麼簡單。

，可說你對軍管處的營運，根本是外行，要提出這些整頓、革新方案，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一回事，依我的看法，如要整頓軍管處，必須以企業管理的原則，量入為出，除了人事費用、油料費用、牌照稅等固定的開支外，在修理費用方面，就要儘量的控制，不要超出收入範圍，主要的原則就在此，提供這些看法，不知楊秘書意下如何？

楊秘書正輝：

謝謝吳議員的高見，本人很誠心的接受，我們將在管理方面，力求企業化。

許議員宣武：

請問財政科長，本年度的物價，波動的百分比有多少？

許科長長安：

非常抱歉，統計是屬於主計室工作範圍，這點請涂主任報告。

許議員宣武：

請問楊秘書，這次的總決算書裡，貴處虧損了二百九十多萬元，因此我們想

追查虧損的原因，今天楊秘書所提出的報告裡，其中有一點含糊不清，到底

是六十四年度的虧損，還是六十五年度的虧損。

斯課長文昌：

是六十四年度所虧損。

許議員宣武：

第八項的修車費用，原預算編的是二百零五萬元，經本屆第五次大會中，刪

除了五十萬元，這到底是六十四年度的，還是六十五年度的預算，請能查清

楚。

涂主任齊廷：

是六十四年度，預算書裡記載錯誤，大概是第三次或第四次所刪除。

許議員宣武：

據報告，自六十三年一月以後，物價沒再上漲，為何公車處會如此虧損，這

是物價上漲或拿回扣，請楊秘書能作個調查。

謝議員文周：

一、光武號交通船時常誤點，使得老百姓未能搭到船，這裡是否有特權或專人搭

乘，還是有賺外快的情形。

二、現在西嶼鄉的班車，是否全部改為直達車或專車。

斯課長文昌：

一、對於光武號交通船，我們儘可能維持班次，不過每年均有虧損，今年也虧損

了五十幾萬元，因為西嶼線的班車加的很多，所以班船乘客較少，由於方便

臺灣的觀光客，遇有空檔，我們就搭載觀光客到各離島觀光。

二、西嶼線的班車，預定設一停車場，這樣調度比較方便，也可集中加強班次，

如此，西嶼鄉的交通問題當可解決。

謝議員文周：

一、光武號交通船時常調走航行其他地方，在今年我所知道的，就有五次，未到

時間，船就開走了，到虎井去載旅客，等船的人都找我，這叫我怎麼辦，你

們不應該不守信用。

二、希望能停站，方便旅客，另在西嶼線大池角村，有設停站處，據我去看過，

那條道路相當好，現在班車不走，原因何在？

斯課長文昌：

一、光武號自調整票價後，會調到別線航行二次，一次是白沙鄉公所以公文要求

調為班運，本處是屬全縣營運的，現西嶼線班運也很方便，另二次是警察局

要求調到虎井、桶盤，但我們調出都不影響到早上的班次，以及西嶼老百姓

的生意。

謝議員文周：

這是定期班線，應該按照時間航行，讓人家搭不到船，這怎麼辦，不可因何

人有事，縣長有事，也照樣不可以，這是經議會通過所實施的班次時間。

斯課長文昌：

二、該班線，下雨是不走的。

謝議員文周：

已經有六個月沒走了，那有每天下雨之理，每天經過那裡的人，起碼有四、

五十個人，這你們又損失多少？

許議員素素：

我補充謝議員所提的，交通船調度問題，這影響是很大，一方面老百姓搭不

到船，不方便，一方面軍管處載不到客人，減少收入，這是你們不對，不可

說沒影響，另外，我建議楊秘書，剛你對吳議員所作的答覆是，有病就要除

，但是依你所作的這件資料，並沒找出真正虧損的原因，本公司的同仁，有

很多是企業家，尤其我是議長，你再提出這些文不對題的計劃，就不好看了，你應該去找出虧損的原因，這一點特別提供給你作參考。

藍副議長添福：

請會計小姐給我們說明員工借款的情形。

蕭主任佐理員素芬：

我們現職員工借款，是在每月發薪，分期扣回，到九月底止，本處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六萬七千二百元，工地材料費三萬五千元，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費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元，押運新車油料費二萬五千元，車禍補償費三千六百十八元，車禍檢驗費三千六百四十二元，以及員工借支，共合計是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二元八角。

藍副議長添福：

聽說現職人員，也有借了幾萬元未還清，有否這回事。

蕭主任佐理員素芬：

沒有。

許議員瑞慶：

各位同仁均對公車處很關心，現我有一個意見給你個作參考，公車處要經營得當，孫課長及斯課長如有改變的想法，相信公車處前途就有希望，如不想改變，公車處就得趕快關門，我說的這句話，你們兩位回去後，不妨分析一下。

楊秘書正雄：

謝謝許議員的意見。

十三、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高議員清主：

一、這次在本縣舉辦的公務人員特考，外縣市籍者，是否也可以參加，據悉，此次特考，其中有位參加九個縣市的是種特考者。尤其是這次錄取外縣市籍者有十一位，本縣僅有三位，是不是有此情況，這點本席建議主任，將來有機會參加人事會報，請建議限以本縣籍，否則，本縣參加考試者成績乃是趕不上其他縣市籍。

二、請問主任，假若有位部屬違抗主管命令，應該受什麼處分。

答：

一、目前考試是由考試院主辦，係國家的公開考試，所以報名考試，少有限制地區，但分發地區是有限制。如果限制地區，可能違反憲法所規定參加考試之自由，但是本縣五年來的考試，據我瞭解，前四年考試及格者，大多本縣人，別縣市籍者都是寥寥無幾。但是他們考試及格後，都放棄機會不願意來縣服務，但最近幾年來，因社會上人浮於事，就業不易，所以，在臺灣本島都覺得不得領薪，且在其他縣市參加考試時，競爭激烈，獲得錄取機會少，因此這些人，藉此漏洞，結果來縣參加報考。當然錄取者多，諸如今年在三十九位當中，錄取者佔二十幾位，這些人將來視其服務情形如何，他們如果安心服務者，當然是歡迎。設若來縣服務，未幾就即申請調走者，我可根據其資料向上面反映，希望考慮本縣情形特殊一點，請作將來舉辦特考時，採取適當方式來加以限制參加報名。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凡是公務員應服從上級領導與上面指揮監督，萬一有此情形的話，應根據他的實際情形做一處分。最重者免職，輕者移送懲戒會或者行政處分，這是視其實際情況而決定。

陳議員煥良：

最近在報章常看到教員應在校服務七小時的報導，請問主任，這是根據什麼法令而規定的。

答：

教員在校服務七小時問題，屬教育單位所主管範圍。本人記得吳局長曾在貴會報告過，在本縣而言，並沒發生任何嚴重問題，別縣市，以往有很多專任教員，他們每天到了學校上課完了後，就離開學校，所以最近上面指示，每位教員應該在校服務七小時以上。因此，別縣市有很多教員，都感不習慣，且不滿意而提出抗議，但根據我所了解，在本縣並沒這種情形與嚴重問題發生。

陳議員煥良：

這是依據什麼法令規定。

答：

是省政府使用行政命令規定，等於是教育部的規定。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呂縣長安德
林議員壽登：

一、政府，最近幾年來，以全力消除貧窮作為最大的施政目標，可是，澎湖目前的社會，貧富差距愈來愈大。由於澎湖地價不斷的上漲，譬如最近刑警隊前地皮的標售，每坪高達四萬八千元。這個問題，如以月薪四千元的公務員或者小生意人的立場來說，確是可怕而且嚴重的現象，想一想，一個月收入四千元，即使一年當中，不穿不吃，總收入也祇有四萬八千元，也祇能買到一坪地皮，因此他們對於自己的生活問題，非常擔心。究竟要到什麼時候，方有能力買到自己要蓋房子的用地，這就是反映問題如何的嚴重。所以連想到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的經費來源，僅僅靠土地增稅，興建國民住宅，確實無法配合，目前低收入的老百姓，實際需要自己的房地，希望縣長，利用晉省的機會，多予爭取興建國民住宅經費，也可為縣民服務。

二、談到軍管處經營狀況，每一位議員無不傷心，結算虧損總共二九六萬七千元，尚未包括對外債務二四〇多萬元，軍管處為什麼落到這個地步，我們知道這是歷年積下弊害，沒有及時糾正加以改善所致，依照決算書記載，二九六萬元虧損內，車輛賠償金一一〇萬元，扣除後尚有一八〇萬元虧損，每個月虧損平均四、五萬元，加以臺灣銀行貸款利息，每個月要付四萬六千多元，已佔了虧損數字的百分之三十。這樣的利息負擔，在一個企業單位來說，已是不勝負荷的，如果這樣繼續拖下去的話，並不是好的現象。是否省府有什麼基金，或者低利貸款，應予爭取來抵償臺灣銀行才可，以減輕營運成本。第二點，在修理費、材料費方面，要做到徹底的節省，不然修理費、材料費，年年增加，不能降低成本。第三點員工方面，在企業賺錢、分紅利、發獎金，是應該的事情，可是現在經營虧損之下，一再的按照政府規定發給獎金，是否軍管處本身負擔的了，還是一個問題。在私人企業方面，譬如去年碰到石油衝擊，景氣不繼，所以一再減薪，或者淘汰冗員措施，該處雖然是公營，該花則花，該省則省，表面上看來對員工雖然是刻薄，但是就軍管處來說，應對縣民有服務之責，假如硬說是政府規定，繼續來做，那就無法挽救，此點請縣長特別注意。還有一點是軍管處員工努力態度，尚嫌不夠積極。

答：

如能全體員工上下通力合作，努力節省開支，了解經營狀況，大家思難與共，就不難使軍管處起死回生，俗云變管齊下即可見效，可是軍管處來說，更以百管齊下，方能挽回它的坎坷命運，以上幾點意見希望縣長能多重視。三、國中教師分配問題：目前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畢業生尚且不夠分發，因此以甄試方式加以聘任其他大專畢業生，可是國中教師與國小教師不同仍然採取聘任制，所以分發到某校，就是定住在某校，很少有調動機會，除非品德有問題，校方解聘以外，都是繼續聘任在原校，這情況迄今保持如此，對於這做法我並無非難之意。由於每校聘足員額不留空缺來分享鐘點費，並無不對，所以初任分發在離島服務的，就永久沒有調回馬公的機會，由於在馬公本島服務的教師不願意調動，假如想要返回馬公服務者，需要千言百計的地下活動方能達到目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精神上的感受是如何的痛苦。師範院校畢業規定要回來服務五年，在漫長的五年，要他們一直呆在離島，精神上確是受不了的，難怪他們實習了一年。就要離開，目前國中教師雖然是聘任制。是否另有辦法，給與調動機會，不然永久在離島是吃不消。忍不下的，都向外縣市跑掉，這對本縣師資來說，是很不利的情形。

答：

一、關於國民住宅增建問題，政府依然非常重視，對於本縣，為了很多因素，向未能配合民衆實際需要，將來有機會當盡力建議上級作為參考。

二、軍管處虧損數字很大，其原因固然很多，不過在我任內，未能將它糾正改善，讓其再繼續虧損，實感抱歉的一件事，這幾天來，我曾經到過軍管處去了解情況，發現要改進的地方很多，第一點，從大的原則來說，經營方式要做大大的改變，才能夠補救。就是將目前的行政管理，將來要做到企業管理方式經營。其次訪問全體駕駛人員及車掌，個別談話得到很多寶貴意見，我也有過員工洗澡間、廁所、休息所，為了鼓舞他們的士氣，需得加強。最大的缺點是沒有預算制度，加以執行，也沒有積極推動為縣民服務增加收入，都是亟待改革的問題，制度要更改，且對員工的福利方面也必需兼顧。剛才林議員所提意見，針針見血，將作為今後改善之參考，至於改革方案，擬在下大臨時大會以前，送到貴會請各位審議，並請多予支持付之實施。

三、國中老師在全國，目前還是採取聘任制度，對此制度的得失，教育部，也有感覺需要改進的必要，同時對此問題也很重視。今年本縣國中老師在甄試方面，也有不少改進，可是留下來的問題，還是很多需要改進的。林議員的質

貴意見，將為我們對上級的反映依據，一方面要努力，如何來充實離島國中師資問題，目前我們有十所國中，將來可能再增加一、二所。期望本縣國中能够辦好，不比臺灣本島國中水準差，而且能為本縣子弟謀福利。

葉議員開佛：

一、最近漁業局要舉辦船長訓練，規定二十噸以上的船長，方可參加，二十噸以下的不准參加，如此規定，對二十噸以下的船長，不能取得二十噸以上執照，雖有二十噸以上的漁船，也不能出海作業，希請縣長，反映有關方面，准許參加訓練，以便取得執照，出海作業。

二、最近本人在近海作業，為了躲避颱風，駛入金門，等到風靜要離開金門時，檢查哨所發二十天旗號，尙餘八天時間，即被金門港警收回，因此沒有旗號，不能繼續作業，祇有返回，再申請旗號，在高雄、臺南避風，就不要繳還旗號，為什麼金門要繳還旗號，請縣長建議免繳旗號，以便繼續作業，況且在冬季，刮風比較多，作業時間有限，申請旗號，往返費時、費油，請縣長追緊有關方面，給予作業上的方便。

三、現在離島各村有自來水供應，不過缺乏技術人才，毛病很多經常斷水，村民至感不便，希望縣長，建議省自來水公司，提早接辦，以利村民用水。

答：

一、放寬二十噸以下漁船船長，參加訓練俾便取得資格一點，意見很好，可向漁業局爭取。

二、為避風駛入金門，旗號被收回，無法繼續作業問題，俟會後與防衛部、港檢處協調後反映上級，透過防衛司令部研究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

三、將軍村水廠經營困難，要省自來水公司接辦問題，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因為省自來水公司接辦大都市水廠，列為第一階段，要接辦離島水廠，還在第三、第四階段，目前最好是大家想辦法經營維持，不要太過期待接辦，但是反映我們還是要做的。

葉議員開佛：

對於船長訓練，承蒙局長答應打電話追緊，現距十四日受訓截止日期，時間無多，不知有沒有消息。

李局長雙喜：

已交待林課長通電話，因為今天林課長往尖山，尚未向我報告結果如何。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補充葉議員所提第一點，關於船長訓練，對上面的規定，我認為是錯誤，因為二十噸以上的船，要出港一定要有船長執照，如此規定，是完全錯誤，舉辦目的為了業者要求，大家都知道，遠洋漁船船長都有執照。為了二十噸以下的船，想要換比較大的船隻時，限於執照關係，不能更換，因此關係舉辦訓練五十噸以下的船長，要解決這個問題，請縣長反映，改為五十噸以下的現任船長，都能够參加訓練，才能解決問題。

答：

謝謝副議長詳細的補充。

張議員勤九：

一、對於開發北辰營區的問題，我感覺很遺憾，記得前任蔣縣長任內，就由本席提出此案。我是看到臺北中山北路欣欣公司之後，建議蔣縣長，能够把北辰營區開發，仿照欣欣公司那樣做，你下臺後就可當董事長了。這是一段笑話，後來我帶一位朋友去找縣長表示，願意在那裡投資一億元以上的工程，當時的臺澎週刊稱讚我所提此案，很有價值，可是一拖幾年，好像已沒有希望，肅穆的樣子，現在究竟進行到什麼狀況。

一、整修測天島外東門至菜園的公路是本席每一次大會的提案，據說工程費經已撥下，不知為何尚未動工。希望縣長能够解決。

二、這也是老案，和平路是通往火葬場，公墓的通道，不管活人、死人仍然是必經之地，可是那條路確是不方便，該要平一下。最近住在那裡的十幾戶人家，鑿出幾萬塊錢，希望能够以三對等配合政府，再請兵工支援，防衛部兵工，經過我奔跑，本來答應沒有問題，結果現在發生問題，已經沒有希望了。

四、澎湖一村的排水溝，不能排水，遇到下雨即積水，不能通行，居民安全堪虞，請縣長設法。

五、體育場的廁所平常缺少管理，現在已經破爛不堪，希請改善並派人員管理收費，以求完美，同時建議在體育場增設播音機，早晚播放音樂，俾利早晚在場運動或者散步的人陶冶心情。

六、警察局拘留所，太過窄小，將來改建要配合新建辦公廳廳蓋寬一點，同時拘留所名稱，好難聽，可否改為思過室，比較恰當。

七、出席里民大會，應要求派連法定年令的人參加，不應派出不懂事的小孩出席。

充數，並請注意遴選口齒伶俐的宣傳員出席，以收效果。

八、今年選派村里長參觀國慶閱兵活動，傳聞有欠公允，譬如村里長的儀表、年齡、身體狀況，是否需加次考慮之必要。

九、參加今年閱兵典禮的後備軍人，聽說由馬公一高離再轉臺北，由於經費過少，有一天沒有吃飯挨餓，說是縣長不幫忙，以上幾點都是我所聽到的，提出來給縣長作為參考。

答：

一、對於北辰營區開發問題，感覺很遺憾，就在正要交接的階段，臨時發生小問題，遇上國際局勢的變化，有關當局為此，本來可騰出的地方，變成需要派用，目前為此問題，有關當局，正在運用調配當中，因此我們要進行的各種措施，也不能執行。至於所需經費，省府早就撥到了，目前就因此小問題所耽擱，希望我們冷靜的再等一段時間。

二、此一段道路的款項，已撥給海軍方面，海軍為了道路工程經驗不多，再轉報國防部，可能是因此，時間有所延誤。

三、和平路所要求排水溝工程，本人已經批准了，縣府同意提供配合款三萬元，促成這件事，但是時間要配合高地區的，朝陽、光明、光榮各里的排水系統方可着手。因為過去為了排水系統不良，受到很多困擾。目前馬公老市區排水不良，就是如此造成的。我們有此經驗，必需有通盤計劃，對此計劃省公共工程局，已為我們測量完畢，向省府提出專案，申請補助八百萬元，本縣配合四百萬元來處理，請張議員轉告他們，稍候一些時間，等待專款補助，一併處理。

四、澎湖一村的排水溝，要根本解決，還是需要等待大排水系統幹線完成之後，方能解決。

五、體育場廁所管理可加強改善，至於裝設廣播機播放早晨音樂，可以研辦。

六、拘留所目前雖小，尚够用，同時並不希望被拘留的人數過多。至於名稱不雅問題可建議上級參考。

七、村里民大會出席人員年齡應加以限制意見很好，可依照意見改進。

八、本縣村里長共有，七十多位中，我們要選派廿二位參加，所以交由鄉鎮公所遴選，因為在短促的時間，還要調查安全方面的問題，以及其他各種關係，希望參加國慶大典能够順利而同，因此請張議員轉告他們有所諒解。

九、對於後備軍人參加大漢演習，本人在此向各位做一詳細報告，當我們接到團管區連繫，請我們支援一等很大的經費，我們感覺到這個經費負擔不起，因此馬下派財政科長晉省接洽，經省府指示，支援參加大漢演習後備軍人經費問題，已經協調。決定原則是地方政府負責召集交給團管區，以後一切經費應由他們設法。假如地方政府有經費支援，將來報銷也有問題，至於召集到移交團管區這一段經費，省方可以按人數撥出，經過財政科長報告這個情形之後，使我非常為難，因為當時我們已經決定贈送每人一個行李袋一份日用品，況且在這種情況下，不得不稍為支援，所以大膽的批准二萬五千元，參加人數共有二三百人，就是這範圍之內，再多確是無能為力了。在出發之前我也向大家說明，我們僅能做到這一點，請各位原諒。事後我在軍政聯席會議，曾經建議，將來有這一種事情要辦，希望上級有一明確的規定，劃分清楚，並分發公事，以免為這個事情，增加後備軍人與縣市長的距離與誤解，受人家埋怨不討好。後來又聽到團管區司令說，大漢演習各縣市都有人慰問，惟有澎湖縣縣長、議長、主委都參加，結果沒有一個人去慰問。我得到這個消息感覺很遺憾，因為我們沒有接到通知也不知道地點，集合在那裡，我們三人都不曉得。本來是九日上午要到臺北的，後來改為中午，一到臺北就出席行政院召集的會議，實在是抽不出時間做其他活動，再說團管區也沒有給我們連繫。對於此點很感遺憾，將來定當改進。能够提高後備軍人士氣，對於國家是很重要的。

張議員動九：

希望今後對於後備軍人的集體活動，盡量出面慰問，以盡道義。

蔡議員國圖：

一、大漢演習期間，正好我也在臺北，本人經過旅北同鄉會理事長的電話連繫之後，提供我服務公司的產品以及同鄉會募集的很多慰問品，前往營地表示慰問之意，臺北同鄉會對本縣出外青年，如此愛護照顧，我們極感感謝，希望縣長能够代表本縣表示謝意。

二、有關澎湖縣政，對人員編制精簡之後，主要目的為節省人事經費，發揮組織功能，現已過將近一年，不知簡化後果如何？請縣長檢討得失。

答：

一、臺北同鄉會照料本縣同鄉，幸虧蔡議員提醒，當即備文表示謝意。

二、對於人事簡化以後，尚有許多問題未能解決，但也有部份得到許多績效。譬如增設漁港課、觀光課之後，均有略見績效。以漁港課來說將來還需要擴大組織加強工作。至於觀光課的作業，顯有忙不運來的現象。有些部份尚不能十分發揮它的功能，這有許多原因存在，並不是目前的力量能够完成的，還需要留作共同研究改進的問題。譬如說編制的人員，我要設法在編制員額內消化，這一點我們還沒有做好。這些都是限制於法令的問題比較多，有的出缺很多，都未能及時提補，因為都是屬於專業人才。大家知道任用資格又很嚴格呆板，如懸缺很久的水產課技正，我們希望得到一位對淺海養殖的優秀人才，目前正在託請農復會及研究所推荐中。

蔡議員團圓：

政府組織精簡目的，不外消弭人浮於事，並有浪費公帑，不能發揮功能等缺點，但最主要目的是堅強組織。具體發揮各單位的功能，帶動整個組織靈活，縣長是政務官，可是有些時候也兼做事務官工作，致使政務官該做的事情，不能十分發揮，因為你的腦力、體力都為事務官工作所消耗，所以最重要的組織，應有人來帶頭推行縣政。譬如說政府定有離島五年改善計劃，此實施落在民政局，可是民政局是否了解各地方的需要，再用什麼方式才能够達成他們的請求，用什麼方法來完成這個目的，可惜沒法發揮這功能。我再強調，組織精簡以後雖然在觀光、漁港業務有所發展，但是在另一方面失掉發揮功能的也有，希望縣長將精簡一年來的得失重新檢討，作為推動縣政的改進。如果縣長這樣兼做事務官的工作，終是得不償失，對此希望縣長妥善協調各科室主管。其次是如何發展澎湖的問題，目前本縣工商業談不上有何發展，這些年來在政府的努力與獎勵之下，漁業方面構成了小規模的企業，但是得到漁業的成果是寥寥無幾，一些跟漁業有關商人發財，一部份水產商人發財，真正出海打漁的漁民，祇能得到生活改善而已。遠海漁業又陷入低潮，近海漁業又受到漁場限制，漁船過多的關係，漁業一直不能發展，因此我們針對將來發展澎湖，還是要對農業方面來加強。而且近海漁業發展速度並不大，漁民收入仍然維持很低，比國民所得標準，相左很多。雖然政府有些獎勵措施，如起網機，魚羣探知機，可是補助對象並不是貧漁民，這些東西要備有二、三十噸以上的船隻，方能用，有了這樣的大船已值百萬元，不是貧漁民了，都是小康以上的生活水準。是否工作報告錯誤，或者沒有考

答：

慮到對象的問題，我們的漁業，僅剩下淺海養殖漁業，自從縣長上臺以後，非常重視養殖漁業，可是迄今效果並不大，因為我們缺乏這方面技術，民衆又不敢冒險投資，即使投資總歸失敗，在報上說澎湖環境如何的適合養殖，究竟適合養殖什麼，還沒有結論。但是要推動養殖，政府必須大量投資，由政府聘請專才指導實施，將成果交給漁民推廣。有關觀光事業的發展，即然為國際需要不能盡量發展，那麼請縣長以現在的範圍，批定一個計劃，假如這辦法也行不通，我們已沒有辦法提高國民的收入，改善生活，當然目前是國防第一，我們在這天然環境限制下，各方面都無法發展，請縣政府，向中央、省府請求如何來救濟，不然，我們只有向外跑，這是我個人的感想，提供縣長做參考。

對於淺海養殖應如何彌補當前各種困難問題，對於人才缺乏亦有此同感，臺灣這方面人才，也是很難找，目前祇有臺大，海洋學院養殖科在培養這一類人才，但是尚不够分配本縣。所以曾經向農復會、漁業局表示，我們僅靠水產試驗所，地方政府要做出一個試驗，這是非常困難的事情。請上體列若干經費，予以鼓勵民間投資試驗，如有民間投資試驗，在運用方面靈活，不受公教人員環境的限制，因此建議改為補助民間，兼辦低利貸款促進民間，配合試驗所，若能如此比較政府來辦易見績效。農復會、漁業局原則上同意我的建議，在下年度可能有所改善。目前我們雖無績效可言，但是，也得幾個結論。所以我們需要進一步加強，一方面配合縣民，要體驗養殖事業的重要性，如何的合作，這也是重要的，除此這些問題以外，還有許多多要我們開展的，如石斑魚的養殖，大家很想做，但是將來魚苗資源一定枯竭，所以我們要做到石斑魚苗人工孵化工作，其他釣魚用餌料赤蟲，在日本一年需要六〇〇噸，請我們供應，如果我們依然用藥品捕捉赤蟲，將來斷絕之虞，對於養殖赤蟲外銷日本，值得我們試驗，前幾天有一位日本專家來澎，談到日本正在試驗赤蟲養殖不知情況如何，等待返日之後，願意提供有關資料，總之對於養殖事業，時時刻刻無不在留意。對於觀光事業的發展，我們受到環境以及各種條件的阻礙很大，除了設法補救以外，應該要做一計劃，要求省府解決澎湖實際問題，如何做才能使縣民繼續生存，確是必要研究的問題。

對於縣長見解，本席看法有一點不同，現在一般民衆或者企業家對本縣養殖，是否可行均已發生疑問，站在客觀理論上說可行，但這不是腳踏實地，根據實際經驗所得到的可行性，因此投資者躊躇，不敢冒險，並沒有得到百分之五十、三十的可能性，依我所知凡是各種試驗均是政府或者團體所創造，我們不妨拿人家的，或者購買人家的專利實施，我的看法與縣長觀念不同之處就在此。迄今本縣有幾種養殖都無法不定論，因此我還是主張研究機構應由政府投資，不要祇顧眼前，將來如有成果，我們的享受是無窮盡的，希望縣長朝此目標努力。

其他尚有小問題請縣長參考辦理，就是許多村里推行社區美化環境，面目一新，可是未辦社區的村里爲數不少，兩下相比確有天壤之別，盼請縣長酌撥專款給予未辦社區的村里，改善道路與環境。其次是擴大都市計劃，雖然已到西衛、紫山，但是不能勿略老市區都市計劃，無法開展的情況下，排水海不能建立，一切弊亂由此而起，如以目前的財政力量，仍然在短時間內無法開闢計劃道路，不過環境衛生不得不維持，請勘查市區排水不良地方，撥款整修，方可幫助改善環境衛生。

答：

一、遵照意見設法加以改進。

二、對於全面發展社區，目前還有許多困難，本來是每年計劃發展六個社區，因爲受到物價影響，祇能做到三個村莊，以致進度很慢，我們也曾經建議省府設法恢復，每年做到六個村莊。爲了應付未辦社區村莊，今年對各鄉鎮補助二十萬元，先要針對村里民大會建議整修鄉村道路之費用，其餘對小型工程，採取三對等辦法，應付實際需要。

許議員宣武：

這一次國慶本縣很多後備軍人參加閱兵大典。在集訓期間，爲了本縣經費很少，他們在吃的方面遭到很多委屈，心理上產生一種很怨恨不平之氣。傳說縣長也參加閱兵典禮，也許工作煩忙，都沒有到營地去慰問他們，他們說其他縣市長、議長都有參加慰問。他們要求並非物質上的受惠，祇要在心理方面得到一種很光榮的感受，可惜縣長一直沒去。所以他們返回之後，怨聲四起。我今天在此提起這個問題，並非指責縣長不對，也許公務忙沒有時間，

答：

不過希望以後，如有這種機會，請縣長盡量撥出一點時間去看他們，以免他們產生不平的心理現象。

謝謝許議員，關於大漢漁習，我沒有去照顧他們，並牽涉到議長、主委的經過情況，早上經已向張議員作了詳細的答覆，現不妨再重複一次。這一次大漢漁習，鄉鎮長、村里長均有參加，我們是由國防部派專機接我到臺北。在事先我們考慮到旅館擁擠情形，所以請前警務局長，現任臺北市警察局長幫忙，安排三個旅社，結果三個旅社都是客滿，我要住在大都旅社的事務，事先都有連絡。也許因此與國管區失去連絡了，他們究竟住在那裡，我、議長、主委也不曉得，並沒有接到消息。地址不詳暫且不談，我在大都旅社的地址、電話號碼都有報備，然而沒有得到任何消息。對這一點我非常抱歉，並非不想去。再談到那一天，我們中午到達臺北之後，連繁各項事情，尤以行政院，特別召集各縣市長開會，自從五點開到九點。策訓地點不詳，無從打聽是原因之一，其次是對辦理大漢漁習感覺非常遺憾，因有關各單位的職責劃分不清楚，對於這一點，我曾經在軍政廳會會議提請改進。國管區與我們連繫時，考慮到後備軍人的伙食、雜費沒有著落，恐怕住、吃、辦不好，希望縣政府籌備十六萬元支援他們，我們接到這要求以後，感到地方政府不能因此與後備軍人脫節，發生誤會，所以馬上派財政科長督省請求專款，俾便補助後備軍人，後經財政科長返澎湖報告省府指示「有關大漢漁習後備軍人經費，省府已與國防部完成協調，決定自召集到移交國管區這一段經費，由地方政府負擔，本縣召集人數二二三人，每人三六元，一共八千多元，由省府撥給本縣，人員移交後一切開銷經費，應由他們負責，至於要求支援，將來報銷可能有問題，千萬不要做這種事情」。我們得到這指示之後，感覺很爲難，可是我們已經準備每人贈送一個行李袋，一份日用品，當時我也管不了將來報銷困難問題，祇顧盡到我的義務，批准二五、〇〇〇元，後來在歡送他們出發當天，我也對他們說，這筆錢數目雖然不多，但是在我，已盡了我的力量，請大家原諒。國管區也有提起伙食可能受到影響，但是我也表明我們的立場，並非我們有力量不支援，何況還有省府指示，諸多原諒。在聯席會議上，我就是爲了這事情，一再強調，請上級協調好，明確的劃分，縣市政府負擔的範圍，以免發生不必要誤會，大家傷感情。

陳議員換良：

一、縣長所關心的北辰營區以及朝陽綜合運動場在下次大會，未見有所報告，目前究竟進行到何種程度。

二、本席自從第六屆第一次大會選有建設政府，在本縣建立一座游泳池，迄今經過十多年，終於達成願望看到興工，不過設計不甚理想，因為距離海邊圍牆僅有一公尺寬，未免過於狹窄，活動可能受到影響，再說泳池設計長五十公尺寬二十公尺深度二公尺多，可容納水量二〇〇〇多噸，設計構造是否堅牢不漏，不無疑問，況且水池牆並無排洩鋼筋，安全有無問題，也令人擔心。

三、對車管處營運，在昨天質詢，已有多數同仁紛紛指責，去年一年虧損多達二十九〇餘萬元，請問縣長，今後對車管處的營運，有無良策。

四、正義街遺業經拓寬三年，寬度十五公尺，在馬公來說可算最大的道路，却尚稱為街，顯有不適合。本席於上次大會建議更改，經縣長答應研究，迄今未有消息。

答：

一、北辰營區進度問題，上午已向張議員報告，現在不妨再重複一次。北辰營區發生一點小問題，我們獲得省府撥借一〇〇〇萬元之後，正要進行交接的時候，碰上國際局勢的變化，北辰營區駐軍無法遷移，駐軍又增加，目前尚無適當地點安置，因此不能讓讓。不過軍方也正在設法，假地能夠遷移，我們即可進行。

二、對於游泳池的設計，乃是針對地方環境，不得已而利用海水設計的，游泳池靠海這一邊，不設看臺祇留一公尺，其餘三面均設看臺，在活動方面我們會經看過參考書，不會受到比賽或其他的影響。至於漏水時不會有太大的漏洞才對。池水容量大約一六〇〇噸左右，平均深度一公尺四〇多，均是按照比賽標準設計，祇是沒有跳臺設備，僅有練習用跳臺在滿潮時方可使用。將來需要時我們再增設標準跳臺。差不多可以利用練習與比賽。除此以外水產學校也得到省府補助給他們一座游泳池，可能是淡水設備。至於詳情尚不明瞭。不過能够多建一座游泳池，對本縣可得到很大的幫助。

三、公車處的營運問題上午也談過，營運改革方案，決在下次臨時大會以前送請貴會審議，共同研究可行方式付諸實施，以免縣民對交通有所影響。

四、正義街更改正義路的問題，會後請警察局辦理。

陳議員換良：

對於游泳池我有一點建議，比賽水道八條可否改減為七條，剩下二、五公尺，加寬於靠海這一邊，合為三、五公尺，俾利活動及通行，並希望增設供應淡水設備，以便海水、淡水均可應用。因為海水、淡水浮力不同，選手適應海水，不適於淡水，我們在本島比賽往往吃虧較大，否則我們花這筆大錢，也發生不了什麼作用。以上兩點請多予考慮。

答：

一、對於改減七條線以便加寬外堤一點，施工頗有困難，因為外堤總寬共有二公尺六〇，分為外堤一公尺，水道一公尺，再有六十公分牆壁。這二尺六十公分是成爲一個溝道，假使更加寬，上下兩面必需要鋼筋連綿，所費不貲，我們受到經費的限制，也不可能用這麼多的經費，做這個事情。剛才已說，靠海這一邊在比賽時不準備看臺，所以行動方面，不會有所阻礙，其他三邊均有看臺。泳池起終點離看臺有五公尺空間，均能符合國際標準。祇與國際上一點不同的地方，就是另一看臺，依照規定需要離開一、二公尺，這個高牆看臺，我們受到各種限制沒有做，我們設計離開二公尺多，這結起來做看臺。因此比賽時不但受影響，而且各種連繫也方便。

二、不用淡水，在比賽方面，難免吃虧有所不便，可是在澳洲也是利用海水訓練的，他們的選手並沒有受到多大的影響，何況還有水產學校將要建造淡水游泳池，據說第一期工程款有四〇〇萬元。如此來可符合我們練習海水，比賽利用他們的淡水，我們也不必增加維持費得到方便，是否如此，比較恰當。

陳議員換良：

本席還是主張增設淡水設備，學校是否增設，那是另一回事。我們好不容易建造一個游泳池，祇能練習，比賽再來向學校借用，這個辦法不怎麼妥當。再說增設供應淡水工程所需不多，練習用海水，比賽用淡水，方能說是設備完善的游泳池。況且比賽的次數有限，水費負擔並不重。請縣長不要堅持，改成兩用。

答：

容我再研究。

楊議員國夫：

請縣長不要以興建游泳池是應付場面來敷衍了事，目前在臺灣本島各縣市擁有游泳池的，非常普遍。既然縣長決心建造游泳池，不可有應付場面的想法，水產學校設立游泳池，我們不得抱存依賴心理，既有游泳池我們還是要求設備完整的。

答：

原則上剛才已經答復，楊議員的意見，我們將作為處理這一件事的參考。

吳議員明朗：

一、本席奉縣黨部指派出席鄉下各村里民大會，發現很多村民大會，對於田賦課征，仍然比照臺南縣米稅率課征一點，表示非常不滿。因為本縣土地，遠比本島土地經濟價值，相差很多，可是歷年來都是比照本島稅率課征。這是一件非常不合情合理的事情，此點相信縣長也是很關心。前此監察委員巡迴小組來澎，縣長也有報告這個問題。希望縣長配合稅捐單位向上級反映，能够早日得到合情合理的課稅。

二、承蒙政府撥款，白沙鄉大倉村能够裝設自來水，不過總工程費一五三萬元內該村村民，需要負擔四十九萬元，這個數目對村民來說，實在不勝負擔，因為村民祇有四十幾戶，每戶平均需負萬元以上。在這小小村莊，確實負擔不起。希望縣長比照往例，重新考慮補助，俾能盡早解決難題。

三、自從本省實施新醫師法迄今僅僅兩個月，臺灣各地以及本縣，發現很多畸形現象：即是取締密醫而造成合格醫師水漲船高，提高不少醫藥費。相信縣長在報紙上，也有所見聞。雖然本縣提高幅度還不到本島那麼驚人，這是本縣生活水準，不能與本島相比。不過在我們這裡，提高六—七成的幅度，已算嚴重了。據我了解以前拔一顆牙齒是一〇〇元，現在要二、三〇〇元。我並非說所有的醫師，都是如此缺德。此點希請縣長重視，並加留意。另有一點是新醫師法實施後，離島密醫再不敢冒險，在缺乏合格醫師的情況下，就醫問題變為嚴重，希望縣長針對離島的醫師問題，研究一個妥善辦法，使對民能够就醫。

四、人事制度希望有升遷機會，最近白沙國中有一位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資格的人員，未能得到提升。對學校業務上也是很需要的，且對人事制度上軌道亦應有合情合理的升遷機會，一方面並可鼓勵他的工作情緒。

答：

一、對本縣所課田賦，不甚合理，我也有此同感，所以自我就職以來，一直要稅捐處反映上級修改不合理的田賦稅率，同時我本人也不放過任何機會一再建議，不過到目前，省府祇有答復在稅法修改時加以考慮。我覺得要等稅法修改是不合理的，應該發現課征不合理者，馬上更改才對。這一次我準備提供有關資料，請李長貴立法委員繼續為我們爭取。

二、大倉自來水工程款，村民不勝負擔，我也有此同感。衛生單位也有發請如何補助他們，但是目前我們尚未找到恰當財源補助，祇能應付一點點而已。會後再與財政、主計單位研究恰當辦法，以減輕村民負擔。

三、由於新醫師法的實施，產生各種問題，尤其是本縣各離島環境特殊，遭遇到相當困難的事情。我們很重視剛才各位議員及衛生局長所提這幾個問題，對此實有謀求改善的必要。對於醫師提高收費問題，請衛生局長連繫醫師公會協調，以便能够減輕病患的負擔，至於離島發生的各種問題，並非我們單獨所能解決的問題，必需向有關方面要求設法補救。

四、剛才吳議員所提情況，不祇於在學校方面，在縣府也發生過這種困難的事情，不得解決的例子也不少，這種事情為法令與行政命令的限制，有些事情還是沒有辦法改善，今後要求能够做到盡善盡美。

吳議員明朗：

一、縣長對田賦很關心本席很了解，但是問題牽涉到法令規定，所以本縣的稅捐單位也無能為力，請立法委員也是一個辦法，我建議縣長一個快速有效的辦法，縣長常有機會看見蔣院長，不如將有關資料提供蔣院長，請求幫助，比較快速有效，蔣院長一向愛民親民必定關心我們的建議，可能得到很大的幫助。

二、白沙國中這位工友，現在已取得資格，並得到學校同意報請提升，請縣長注意這個問題。

陳議員伊鋒：

一、火燒坪公墓已經無法容納埋葬，最近一、二年來紛紛改向石鼻、菜園、文溪、東衛壠葬，希望政府能够在此地方，劃分一所地方作為公墓，不然有錢的，花幾萬錢購買好耕地作為埋葬之用。長此以往，不但有損美觀，且逐漸減少耕地，實是對推行美化環境開倒車。請早日劃分地點，作為公墓。

二、公教住宅，據總報告第一批祇有二十戶，未免過少無濟於事，我們為了安頓

公教人員在此離島安居下來。應為其考慮到住的問題才對，因此公教住宅應多加爭取財源建造。

三、國民住宅問題近聞政府擬定四年計劃，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希民政局能够主動爭取，像台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他們一爭取就是三千戶、二千戶，他們同樣是四年計劃，難道我們三百戶五百戶都不會計劃，不要大小事都推給縣長，民政局本身應擬一套計劃，向省府爭取。我們了解，現在離島很多人都擠住於馬公，對於國民住宅需求與日俱增，請積極爭取。

四、目前市區可供蓋房子的地皮，已經找不到了，刑警隊前的公地也標售了，許科長正在高興本縣增加一百多萬元的財源。上月廿一日省主席在全省財政主管開會席上曾有指示「現在各縣市的財源普遍不夠支配，我們如要繁榮地方，必需利用民間投資，做好地方建設，並指示如有中等以上學校或有關機關，佔有市區中心土地者，應予遷到郊外，讓出土地出售，俾便繁榮地方」。譬如本縣公立醫院佔地廣闊，如能遷出郊外，對繁榮地方大有幫助，我認為醫院設在郊外並無利害關係，尚可減少噪音，郊外環境對醫院很恰當，現在已有電力公辦公廳建在郊外交通不便，但不久即可習慣。另外臺灣銀行旁邊宿舍也是佔了市區中心土地，以上這些土地，如果能够向省府協調遷往郊外，對繁榮地方，確有很大的幫助。請縣長、財政科長加以研究。

五、對於學校實施平安保險的詳細內容，煩請教育局長說明。

答：

一、火燒坪公墓已達飽和，無地埋葬，紛紛改向石泉、東甯方面覓地埋葬情況，我們早有注意，所以編列經費十萬元，要求省府再補助十萬元，結果省府未能配合，因此我們祇有十萬元的經費，想要做馬公鎮、白沙鄉兩地公墓，白沙鄉還沒有馬公鎮的嚴重。由於經費有限，希望利用興仁水庫動工後的廢土填新公墓，以期節省。另一方面計劃整理火燒坪公墓的工作，已交給鎮公所研辦。

二、四、新建公教住宅，我們已獲省府同意，使用公地，即可動工。我對的馬公市區土地有效的利用問題，也是很關心。至於省立醫院、臺灣銀行宿舍土地，乃是省有地，我們僅能作為建議。另外計劃利用市區中心，比較有價值的宿舍，逐步遷移將土地處分，以作大批改善公教住宅經費，並可每年減少宿舍修理費，目前這是我們的一個困擾問題。對於服務二十多年的公教人員，

應該可以得到一幢住宅，給他們分期付款，這一工作值得我們全力推行。

三、國民住宅問題，如要集中興建，就是土地有困難，至目前尚未找到適當土地，假如有土地，公共設施經費還是相當可觀，不過我們並非有所困難而放棄，在另一方面我們爭取過去辦法，俾便各鄉鎮能够單獨興建國民住宅，符合地方實際需要，再尋找用地以及籌備經費，我們僅依賴補助經費，往往未能達成我們的要求。希望能够自力更生得到財源。譬如說屠宰場遷移後，這一塊地皮處分可得到幾十萬元，今後盡量設法改進。

吳局長炳泰答：

五、所謂學生平安保險是經過省議會審議通過之後，以省府命令方式交給各縣市執行。

(一)承辦機關全為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二)目的：為保障學生安全，由於近來交通頻繁，迭有學生意外死亡，或者受傷以後為了治療，或死亡對家長的補償性質，保險時間包括在學校、家庭、寒暑假期間。

(三)參加對象：大專、中學、小學生，祇有小學校職員採取志願方式。本縣全部學生均有參加，因為省府對我們特別優待。本縣參加人數小學生一萬九千多人，中學生七千多人，除了馬公鎮（不包括澎湖區在內），凡是離島皆列入生活改善範圍，均能免繳保險費，國中部份除了馬公、中正國中以外其他他國中均能免費，因此參加成績很好。

四保險費：一年四八元，省府補助十二元，剩餘三十六元分兩個學期繳納。

五保險範圍：意外死亡、受傷、殘廢，包括醫療在內，死亡賠償可得六萬元，受傷殘廢視情況而定。這保險是由本年度開始，今年暑假八月有一學生不幸掉進海裡死亡，時間雖在開始之前，還是照賠保險金。這一措施對本縣學生，在其安全方面，有很好的保障。除此之外受傷學生也指定幾個醫院療傷，費用是保險公司負擔。如有不明瞭的地方請再提。

陳議員伊鋒：

一、公墓地點請趕快想辦法劃分一個地方，否則平均一個月三十人死亡，埋在三十個地方，一年有幾百個，不但耕地減少，將變成如何的局勢不難想像。因此應排除一切困難速辦。

二、公教住宅希望一定設計三樓以上，在馬公建築用地非常缺乏，又不好找。此

點建議盼請採納。

三、利用市區公有地繁榮地方，符合省主席指示，請縣長重視，並盡力協調以利繁榮地方。

四、學生保險醫療指定那幾家醫院，如果在家感日生病否也可就醫。

吳局長烟泰答：四、保險範圍限於傷亡、疾病來抱括在內。傷是指意外受傷。在於繳費學生中，如列貧民者可獲免費優待。至於指定醫療醫院，尚未接上級通知，如有決定隨時轉達各學校。

高議員清主：

一、中央關懷本縣，鑒定改善離島人民生活五年計劃，編列很多預算，其中編列九條公路整修經費。傳說九月十八日民政廳召開改善離島生活檢討會上，公路局主辦人提出整修道路有關計劃案，並說縣長在今年一月四日在某某會議席上，將道路整修案剔除。這整修道路經費是中央補助五分之一，省府再補助五分之一，本縣配合五分之一，此計劃補助案被縣長剔除後除了八號、三十四號道路按照原計劃整修以外均被刪除，所以公路局道路預算，本年度已經沒有了。我們的道路總是要整修的，本縣配合五分之一，不管財源如何困難，應想辦法配合不能失去這個機會，請問縣長這些傳聞是否事實，請縣長說明。

答：

高議員所提道路補助費問題，似乎在上一次大會曾有說明，恐怕各位對於這事情，不十分了解，值此機會再詳細報告一次。本縣道路分為縣道、鄉鎮道、村里道，縣道及重要鄉鎮道均列為公路局代養道路，其他均是次要道路。代養道路維護責任全由公路局負責。全省各縣市都不例外。因為本縣尚無公路局養路機構，所以公路局託請本縣為之代養，次要道路也是同一情形，去年代養道路代養費分配一六五萬元，次要道路分配八十六萬元，今年略有增加代養道路分配三三〇萬元，次要道路一七七萬元，其他鄉鎮、村里道路由我們自己籌備。剛才高議員所提去年一月四日開會，即是離島小組檢討會。在這會上我發覺許多代養路費，編在改善離島小組經費內。我們想一想，中央負擔百分之四十，省府負擔百分之四十，我們負擔百分之二十作為改善離島生活的經費。現在公路局將代養路費變作他們財源編列在離島小組，本來

代養路費是公路局每年應該分配給我們的，現在竟編列在離島改善計劃，等

於是我們增加百分之二十的負擔。為什麼公路局有這樣的編法，因為本來離島小組計劃是，中央負擔百分之四十，等於一年四千萬元，省府也是一年四千萬元，縣市配合二千萬元，可是為了財政拮据，改變減半各負擔二千萬元，縣市配合一千萬元，省府負擔二千萬元是有關機關，如建設廳、交通廳、公路局、公共工程局等機構，在經建經費內抽出一部份經費，支援離島小組計劃，因此當時公路局有些錯覺，誤將縣道代養費，次要道路代養費部份一併列入離島小組計劃經費。就在我參加林務局會議那一天，看到預算書之後，即時找出公路局張養路課長，說明列入代養路費不合理的理由，承蒙公路局出席代表許科長承認錯覺，刪除此道路代養費。因為輔導離島改善計劃是另一回事，不應列入代養路費，作為離島小組經費。至於其他道路是由民政廳產業道路經費項下撥給縣政府運用。這就是當天開會經過情形，請大家不要誤會。

高議員清主：

謝謝縣長詳細的說明，縣長不願意將代養路費列入離島小組計劃，減輕本縣負擔的努力，我很了解，但是功虧一簣，在民政廳檢討會縣長未能出席，僅派主辦技士參加，對本縣影響很大，因為他不知道縣長的經過情況，還是依照公路局的計劃決定，仍然要負擔百分之二十，因此今年度的代養路費全無，僅能做到兩條，如果當時有縣長參加，相信能夠積極要求。現在經過開會決定，並有紀錄發給縣政府，說不定縣長尚未過目，他們的決議內容是六六年度修正縣府道路比照上項決定辦理，還是要我們負擔百分之二十。

答：

公路局的代養部份，仍然照舊補助，其他部份是屬於產業道路部份，由民政廳產業道路主辦單位辦理，不過今年主辦單位第四科將業務移交給農牧局。在未移交之前，許廳長及郭科長派考察的時候，也提及產業道路，所以我親自帶他們，察看鎮海—後寮的新加寬道路，以及西嶼大池—小門道路，希望列為產業道路，雖是已有計劃，我還是再強調，給與我們優先補助。至於未參加九月十八日檢討會，是因有官方重要事情，不能分身。所以才派主辦技士參加。對於產業道路業務，農牧局今年剛接辦，是否能夠支持我們的要求，尚不得而知，不過下年度的預算審核在即，我們的預算案經呈報。對於

產業道路補助款，當再繼續爭取。

高議員清主：

我建議縣長，如有重要會議，希望抽空親自參加，這一次如果縣長參加，情況也許有所改變。依據會議紀錄記載「修正縣鎮道路部份，原列路線九條，自縣長六四年一月四日參加會議，建議代養道路七條，原由公路局全額補助辦理，現列入改善離島計劃中，反要地方配合五分之一經費，有所不合理縣長要求刪除，經公路局出席代表同意刪除」。因此僅剩鎮海—瓦洞—潭門—水坡。這兩條線在今年可能有望整修。但是以下六十六年度修正道路部份，仍然按照上案決定辦理，所以當時如有縣長出席，比較了解情況而改觀，因此建議縣長，今後有關本縣重要建設會議，請盡量親自參加為宜。

林議員聯登：

自來水的水質在幾個月前送省檢驗，傳說不合格，縣民聞悉後議論紛紛，爲了他們自己的健康問題，表示很多意見，譬如發現有人在水庫洗車輛，水庫附近的廁所所有水肥流入水庫，附近蔬菜園地使用農藥，每逢下雨農藥流入水庫，尤其是對農藥流入問題，非常恐慌，農藥究竟到什麼程度，方能損害人體，這是他們最關心的問題。我們知道司令官，縣長經常到水庫巡視，究竟有無這種事情，我們也很少有機會去參觀。現在既然老百姓有所懷疑，還是請縣長查看現場，假如沒有危害健康問題存在，希請登報澄清，以免百姓終日惶惶不安，尤其大家獲悉水質檢查不合格之後，更加煩躁。以水廠來說，看到報上發佈不合格消息之後，應有所澄清，譬如刊登建國日報，說明努力改善水質藉以安撫民心才對。可惜水廠沒有做到這一點。大家對於水質問題，關心到神經過敏，如果傳說不實，請縣長出面澄清，屬實者請快改善。

答：

- 一、進入水庫洗車問題，已經請防衛部下令禁止，並在進入水庫道路上挖溝，各租車庫均不能入庫洗車，同時請自來水公司經管注意。據工程師說洗車情況已獲改善，假如水中有油質，他們都能夠聞到的。
- 二、流進縣東西問題，已經向水廠提醒兩次，水廠備有很好濾水設備，並且經常注意，至目前為止尚無不良紀錄，今後再請繼續留神。
- 三、對農藥問題，我也很關心，農藥的使用範圍，政府均有規定，不能使用的都有禁止，我特令衛生局配合農林課，實地調查水庫附近的農藥使用情況，

是否造成污染水庫水源。請衛生局長作補充報告。

葉局長茂霖：

關於剛才所談水的安全問題，水池的水比較深水井的水危險，水庫的水並非來自水源，所以不能說是安全的水，這是縣水、清水集合在一起成爲水池，但是成功水庫是經過自來水公司，安全設備的措施而供應我們使用。對於成功水庫的水，我們早就注意它的環境污染，引起水的航穢，農業對人體有害問題，我們一向很重視，過去曾經跑過幾處大城北，成功村所流進水庫的水，都有看過，剛開始時的很嚴重，不過經我們說服以後，他們都能保持公德，對水肥處理方式，也有所改善。至於農藥，農民爲蔬菜早日生長，不得不使用農藥，因此我們也難於預防，祇能輔導他們提高公德，盡量避免使用農藥水肥，再說農藥使用後一星期，就消失功能，假定農藥流入水庫至輸送到每一家庭的過程時間，可能已超出一個星期，因此我認爲水庫的水，有些農藥也不致有太大問題，如果還不放心，可燒開飲用，就絕對安全可靠。我們對於檢驗工作，決不放鬆，請安心使用。

林議員聯登：

我們站在用戶的立場說，對於農藥使用一星期後，就消失功能的說法有一點懷疑，如在收穫前一星期內散佈農藥，事情不是更嚴重嗎？雖然局長說明沒有害，但是沒有到化驗保證以前，還是不放心。

答：

根據我在省議員任內曾經參觀過很多自來水廠的水源，例如臺北市民飲用水，來自幾條水源，內中基隆河水源，比我們這裡聯到使我難過，農藥、肥料、水肥集合在河流，比我們不知聯多少倍，還是照樣經過水廠處理後輸送給予市民飲用，林議員所提情況，我們再請自來水公司，將水質分析成份登報，告知縣民，俾能安心飲用。

許議員素潔：

本來自來水是透明，可是現在所用的是黃色，請問原因何在。

答：

這是專門技術問題，我也不了解，請原諒。不過顏色不對情形，已請水廠查出原因，使大家了解，方可安心飲用。

許議員素潔：

剛才藥局長說，要用戶煮沸之後飲用，可是看到顏色大家都害怕，煮開後的顏色、味道，還有煮稀飯、做湯，都是叫人難於下嚥，所以不用局長吩咐煮開。據我了解，在家附近有水井的人家，都是盡量用自來水洗衣服、洗菜，挑井水飲用。這個問題，縣長、局長，你說嚴重不嚴重，飲用水的問題，關係到縣民的健康，本席建議不祇是分析公佈，還要把這些問題改善，方能對縣民的健康有所保障。

許議員瑞慶：

一、在衛生局工作質詢，局長答醫師不在場，護士可以打針，依法是不可以的。局長對自己所管業務都不了解。

二、現在大家對自來水提出很多指責，請問局長有無到水庫附近現場查看過，水庫附近狀況了解多少，水庫地勢低，不祇是農藥、牛糞、豬糞都有流入水庫，局長不小心，就犯過失殺人罪，而且講話要負責，不可隨便敷衍。自來水時有白色出現，希望局長對縣民健康負起責任，密切注意水質問題。

藥局長茂霖：

一、上次會議可能是我答復不夠清楚，我是指預防注射，上次會議也許我答錯，請多予包涵。

二、以我過去參加臺大公共研究所經驗而言，黃色是不應該的，至於白色有些時候是漂白粉，或者壓力過強所引起的。不過靜止一段時間，就能恢復透明，對於提高水質問題，當予加強處理。

許議員素素：

一、請問縣長，任期已過三年，三年的政績如何？剩餘一年計劃做些什麼？答：

一、三年來我所做的事情，一年兩次大會均有詳細的書面工作報告向貴會提出，如要在此重複恐怕時間很長，不再重提。至於將來要做的，還有許多問題無法執行，覺得非常遺憾。譬如北辰營區受到某種因素不能展開，填海計劃雖有召開很多次會議，最後交給高雄港務局規劃，尙不能進行實施。還有觀光事業，又受到許多限制，不能積極推展，例如交通管制，釣魚不能實現，對旅客或多或少都有影響，這些問題都要我們去努力打開的。在養殖方面，亦限於技術、經費客觀條件不敷，祇有牡蠣養殖，已有相當好的成果，另外養殖石斑魚，已得到信心，就要確保魚苗來源，即可加強推動，紫菜方面還有許多問題需待克服，海菜養殖已獲初步成就，將來應在加工技術改善，注意

提高品質，增加單位產量，都是今後需要努力的工作。其他真珠養殖還是受到經費、技術的限制，需要籌備經費方能展開試驗工作，以上幾項都是將來我們要做的。

許議員素素：

剛才是否本席提出問題沒有講好，或者縣長沒有把問題分開，所以我再重複一次。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三年來的政績，並不是縣長每一屆所提的工作報告，至於工作報告，我們也有過了，聽過了。本席所指是縣長的政績，在於政府例行工作之外屬於各人方面的政績。

答：

所謂政績，在我個人不敢說對地方有什麼政績，祇要將工作表現，在每一次大會提向大家報告，這是我應該要做的。況且在我任內對縣民如何設法的工作提出報告，也可以說是三年來做過什麼，向大家報告，所以談不上政績可言。

許議員素素：

縣長我首先聲明一下，我是出乎善意的，希望縣長在任期之內有輝煌的表現，而向縣民有所交待，所以才借大會席上請教縣長，讓縣長提出報告，提出說明，也可以藉這個機會，讓縣民知道縣長，就任三年之後，為本縣做了什麼，有什麼政績。如果縣長說，政績都在工作報告的話，本席就感到遺憾，我相信不祇是本會，全縣的老百姓，都有這種期望，同時在縣長競選時候，也有提出很多諾言，如果縣長所做的僅僅是，在議會報告的一些工作，那就請縣長原諒，也許今天我要說幾句忠言逆耳的話，但是希望縣長誠懇的接受，如果任期所做的，都在工作報告上，本會同仁也好，全縣縣民也好都會感到非常的失望。這些工作報告當然是縣政府的工作，也是政府的行政工作，也是政府的政策。本席所提的是縣長到任之後，個人方面，能够爭取到什麼，能够做些不是政府行政工作，例如政策方面的工作。本席的意見在此，如果所做的都是這些工作。在縣長個人的政績，是不是等於零，是否可以這樣說，我不敢斷定，祇是一個問號，也許我的看法，是錯的。請縣長原諒。再進一步說，剩餘的一年，本席所問是計劃做什麼，如以任期時間計算，真正剩下時間也許祇有半年可以工作，後半段時間該是準備移交工作。依照縣長剛才所答復，沒有計劃也沒有什麼特別想做的事情，所以本席也感到遺憾，我很誠懇鄭重的建議縣長，希望你能够在這四年當中，提出幾項你個

人的政績表現。

二、請縣長早日整修成功村至西溪村段以及湖西至龍門間的破損道路。

三、請早日鋪設太武—隘門、青螺—湖西間柏油路面，尤其是太武—隘門間是觀光客、遊覽車必經道路，特別強調請縣長重視，設法鋪設。

四、湖西大排水溝水門問題，在上次大會縣長曾經說過，當時設計錯誤，技術又不理想，可是根據湖西村父老、鄉長的反映，現在所用的自動水壓式不理想，影響地方，請縣長改用自動的，可由人操縱方式。

五、本縣推廣中三號高粱普通受到農民歡迎，對農民生活幫助很大，祇是苦在收穫時不能用老方法打脫高粱粒，如用老方法，皮膚就發癢。這個問題在農林專案計劃，農復會撥出補助款購買一些脫粒機給本縣，但是這一種措施，得不到實施，縣長曉不曉得？給我們的補助款都是由他們指定什麼牌子，向那一家商號購買脫粒機，再來施捨我們，這種脫粒機不但不實用又貴。無形中這些工作人員，是在利用農復會的經費大家賺錢，請縣長考慮這個問題，需要本縣自己解決。現在本縣得到農民反映，有一種小規模精細又實惠的脫粒機，請縣長徵求各村里，以獎勵方式補助一部份，俾使各村里都能够購置一部脫粒機，解決農民的高粱收穫問題。目前農復會施捨的脫粒機，祇有設在各農會倉庫，農民需要半夜用牛車裝載高粱前往排隊，照順序等候脫粒，因此請縣長重視，抽出一部份經費，為農民解決困難。

六、前昨二天很多同仁提到本縣青年參加雙十節國兵典禮，縣長沒有慰問他們，因此怨言四起，可是縣長說，不曉得他們住在什麼地方，他們也沒有聯絡，我想這答復，不怎麼圓滿，縣長應該知道住在什麼地方，也可以自己找不用連絡。我附帶提一個問題，政府正在陸續召集後備軍人，在鼎灣集訓十六天，接受訓導的青年們說，他們的部隊長官曾經到過很多縣市，如有這種集訓，無一縣市長不到集訓慰問，唯有澎湖縣沒有縣市長，慰問他們。建議縣長，偶有這種情況，希望縣長能够邀約議長、黨部主任委員、三巨頭前往慰問。

七、我們每年編列警察局預算，是否包括派出所設備費、購置費、添購桌椅，請涂主任說明。

涂主任答復：

派出所購置費編列在總局預算，概由總局統籌辦理。

許議員答復：

這一點我特別建議，政府雖在有限的財源之下，大家能够刻苦維持，地方派出所，添購桌椅，其他設備，請地方老百姓幫忙。這種做法引起地方反映非常不好，本席不希望有這一種情況在地方上發生。

答：

一、謝謝許議員對我關懷，我的政見有八項諾言，我不但重視諾言，並且對自己的職責，始終不會忘記該負的責任，何況在於就職宣誓說，以至誠格守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浪費公帑，不亂用人員，不收受賄賂，不營私舞弊，如違誓言，願接受最嚴厲處罰。所以我時時刻刻注意本人作為縣長的身份，應該如何去做，同時也對政見諾言，該如何加以推行。不過在我這四年當中，沒有做到的，或者忽略政見諾言，希望各位提供給兄弟有所改進，以便再進一步為縣民服務。

二、湖西重要道路東衛—龍門，今年擬動用公路局代養路費三三〇萬元的大部份經費予以改善。

三、湖西—青螺、太武—隘門，這兩處沒有柏油路面的道路，今年已沒有辦法彙報，因為大要道路經費，今年預定改善澎湖南區道路，這工程曾經在嶺港村里民大會，里民承諾捐獻加寬道路所需用地，我們以動用八十萬元加以改善。剛才許議員所提這些道路，祇有留在以後的機會再來修。

四、湖西排水溝水門，我感覺有一毛病，就是閘門不十分靈活，這原因很多，尤其是閘門下面不留餘地讓小石子流開，往往讓小石子阻在下面，海水倒流，壓力不夠，變成有空洞，就有水滲進。我們正在研究如何改進這缺點，一方面我也託請附近老百姓，如發現小石子堵在閘門下，請把它移開以利閘門發生效能，不過這是暫時辦法，以後再請土木專家研究改善。

五、高粱脫粒機，不夠理想，價錢又高，並且不够耐用一點，我們以後再向有關方面接洽，我記得過去脫粒機乃是農復會責成改良場作為執行機構，設計計劃以及訂貨均由改良場經辦。許議員所提意見，將反映有關方面改善。

六、對於大漢演習，我沒有辦法慰問後備軍人，感覺非常遺憾，當天的情況，實在沒有辦法打聽他們究竟住在哪裡，為什麼說難？因為本來訂好的旅館也發生問題，各位都知道雙十節臺北旅館的擁擠情況，過去住慣的地方，也拉不上交情，客滿就客滿，好在預訂房間剩下一間，給我們住，雖然房間不甚理想，不過為了保持連繫，不願意更換地址，祇有忍耐將就。然後再趕往內政部參加會議，由五點開到九點，因此抽不出時間來打聽他們。我覺得團管

區與我們的連繫不夠，以後應該改善。對於其他後備軍人集訓期間，地方首長沒有慰問，我表示歉意。這事情應由主辦單位事先有所連繫。我為何這麼說：因為自今年六月以後，改為分層負責，即是科員責任制，許多公事都由每一層負責處理，送到縣長公事都是有困難，或者政策問題，在各科室不能協調的重要問題，方經過縣長。以後在這方面加強連繫，盡量參加。

七、以後交待警察局注意避免發生這種事情。

許議員素潔：

我補充縣長幾點答復，對整修道路，縣長是說代養道路，一定要公路局來辦，剛才高議員的質詢，也是一再說，道路問題應由公路局來辦。我想提供一點意見供為參考，往往有些事情，不一定應該這樣做，就能夠這樣做，某些事情在某些地方，某些情況下，能够把臨時機者，是不是一定要堅持應該這樣做，不能得到這樣做就不做，我們的損失非常大，剛才縣長詳細說過，代養道路應由公路局來做，不錯，有這紀錄，在紀錄上列「修建縣鄉道路部份，澎湖縣原報列九條，呂縣長於六四年一月四日會議當中建議，代養道路七條，原有公路局全額補助辦理，現列在離島計劃中，地方需配合五分之一經費，有不合理之處，要求剔除，經公路局出席代表同意刪除代養道路七條」，也就是縣長所堅持的，代表道路一定要公路局全額補助，那麼我請問縣長事實如何？迄今民意代表，縣長費了多大力氣，叫了多少年，從基層反映至省級、中央級，如不縣立委候選人李長貴先生，為此寫信給省主席，請求省府幫助我們整修這些道路，但是有沒有結果？我們在這裡一連叫幾年，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道路問題就是民生問題，百姓在民生主權、衣、食、住、行，當中佔重要的一項。我們白白浪費幾年時間，一再叫喊，公路局還是沒有全額補助，是不是如此，那麼我們在離島計劃中，好不容易政府願意提出這筆龐大的經費，要花在離島建設方面，我們為什麼不能抓住這個機會，改變我們的觀念，不要說認為公路局一定能够全額補助，這方法已經行不通了。為什麼不利用這個機會，將縣鄉道路一起整修呢？為什麼不將公路局給我們的三三〇萬元代養路費，充作配合款，申請修建本縣全面道路，這是我的疑問，本席曉得，剛提的道路問題，本來不應該這樣提的，道路是全縣普遍問題，但是我受到湖西鄉父老的囑託提出建議，其實這是全縣老百姓的反映，不過在縣長來答復之前，我已料到縣長的答復是這樣的。因此我還是

建議縣長改變觀念，能够做的盡量抓住機會，做不到的不要老是在那裡空轉想死腦子，此如填海計劃，北辰營區等，果然不錯，縣長費很大的精神，費很多的時間有一番苦心，想要對澎湖縣有更大的表現，但是這些道路工作，僅關民生，還是要放在最前面，把臨時機解決才對。

二、高梁脫粒機問題，縣長說還要建議，本席希望本縣自己解決，何況經費不要很多，同時農民期望急切，亟待解決，如果再建議，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將農民的困難擱在一邊，縣長於心何忍。

答：

關於道路的事情，可能許議員還不大了解情況，在此再進一步說明。公路局本來六五年度預算當中列上三九四萬元，將要補助本縣整修道路經費，也就是代養道路部份，這是他們權責之內。然而他們將此三九四萬元移到離島小組充為他們的財源，因此我們不但拿不到三九四萬元，還要配合百分之二十的經費給與離島小組。本來這筆補助款，公路局應該直接補助我們的。我們仔細想一想，該分配給我們錢，現在移到離島小組充為公路局支援經費，甚至要我們配合百分之二十的款項，這種做法相信任何人，也不願意答應的，各位是否有此同感，這是第一點，各位可以想像，我們吃虧有多大，怎麼算都不合算的事情，難道我這樣做有錯嗎？請多予思考。第二點，自我上任以後，就非常注意道路問題，以我過去在省議會的一段關係，託請省議員專案小組，利用考察各縣市時，邀請交通處長、副處長、公路局長順便來澎方可解決全縣道路問題，在當時估計全面整修需要三千萬元，大橋工程一、三二〇萬元未包括在內。結果專案小組，有關局長真的來到澎湖，由我親自陪同逐條察看。省議員各位也很幫忙，當場轉告公路局長，請於二年內將澎湖道路修建完成。並答應在省議會支持公路局，當時公路局長也說，既有省議會支持當可照辦。所以當初大橋經費編列六六〇萬元，公路修繕經費編列一九〇〇萬元。不料一九〇〇萬元預算被省府年度預算初審小組剔除。理由是公路局所編預算與審查小組分配預算有幾億元差距，應在公路局分配預算範圍內自己設法調度。所以公路局將此消息通知我們，但是我並不因此放棄，再寫信給省主席請幫忙。同時拜訪交通處長、財政廳長，請求幫忙。在此我舉一例，我們到金門考察獲悉金門的補助經費，竟然比我們還要多，而且一年尚可獲中央專款補助三五〇〇萬元。因為我們與金門環境相同均屬外島。

總統 蔣公曾經指示「澎湖與金門看齊」。所以將此情稟告省主席，請恢復我們一九〇〇萬元道路經費。並親自到交通處，找二科科長、處長，然而財政調度困難，雖有支援之意也無能為力。後來在八月再碰上石油價格暴漲，物價上升，省政府六十二年度預算均無法執行，所有的機關都搞亂預算，以致我們的要求也沒有辦法達成。大橋經費祇能編列半數六六〇萬元，即使全數一三二〇萬元也不能完成修建，需要二九〇〇萬元方能完成。所以祇能將六六〇萬元加上去年經費，編列七五〇萬元以上修理中正橋的經費。其他道路方面雖被刪除一九〇〇萬元，不過得到多編三〇〇〇萬元，指定為西嶼道路加寬之用，也算對我們做到補償。所以並非有機會不爭取。比如蔣院長來澎，我也報告本縣全面道路破損不堪，獨靠省府專款補助，確實無法完成，希望院長特別照顧，在中央可能範圍補助，使我們防區道路，能够整修而加強戰備，以此作成專案提出請求，另外公路局規劃處長是二十多年的老朋友，經常保持連繫，他對本縣很幫忙，在下半年除了補助中正橋經費之外，初步編列七五〇萬元。總之我能够爭取的，都能够要的，都已經盡力做到了。公路局是負責全省公路機構，不過大家對他們非常不滿意，公路局說，如果澎湖連說公路破爛不堪，不妨看看其他縣市公路情形再與澎湖相比，已經特別照顧澎湖，你們尚且不滿意，那要怎麼辦？前幾天在報上看到鳳山建設課長，遭到公路局指責，又遭地方不原諒，自嘆職責難為。全省養路費均是由公路局分配，假如地方有力量，有預算，我們很願意做這些事情，可惜我們的稅收，祇有總預算百分之十三，其他的需要上級補助。道路經費除了仰賴公路局補助之外，尚可爭取產業道路補助，大家認為澎湖沒有產業道路，這是錯誤的觀念，不過我也有一點責任，以往過於老實，應將許多村里道路，列入產業道路，依理說有一點不符，但是我們情況特殊，應予列入爭取補助，以彌補一部份。

許議員素雲：

請問縣長，改善離島道路，我們負擔配合比例是否五分之一，我們籌備四百萬元，即可得到二千萬元補助，那麼我有一個和縣長相反的看法，不知對不對，在此提供給縣長參考。執政權在於縣長，我們也不能夠做主，但是假如依我淺見，不管它是縣、鎮、鄉道路，產業道路，不管編出三九〇萬元做財源，依我粗淺的想法，不是合理不合理的問題，這是合算，不合算的問題，

不管它是什麼道路，反正我們配合四百萬元，就可爭取二千萬元，我們合算還是不合算，誰都清楚。如果這情況，事先讓議會有所知悉，我們願意支持縣長，減少其他任何建設，或者緩慢其他任何建設，在地方財源抽出五分之一配合款，以爭取大量的財源修建所有道路。

答：

許議員說的不錯，假如我們籌出百分之二十的自備款配合省府，中央百分之八十，當然合算，這一點誰也會想到，不管如何困難也要爭取。我剛才說了半天，譬如這二千萬元是我們應得補助款，也是他們的責任分內，現在將這筆款當作他們的財源，要我們再來配合，這二千萬元被移後，我們的專款補助就沒有了，而且還要配合百分之二十，這樣合算不合算的問題，並非他們另外找出財源給我們二千萬元，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很合算，剛才所報告就在此點。

許議員素雲：

剛才所說這二千萬元財源，應該全額補助我們的，但是我們叫了幾年，沒有補助我們，由基層到省府再到中央，縣長只說你的理想，補助我們整修道路是應該的但有沒有得到補助？

答：

剛才已有說過，中央負擔百分之四十，省府負擔百分之四十，我們配合百分之二十的比例之下，但是省府負擔的財源，令各縣處籌備，因此應另找財源，不應該將我們的補助款，移充為他們的財源。

許議員宣武：

關於剛才縣長對許議員的答復，我個人表示一點意見。我要強調，民生問題需要首先解決本縣公路的問題，太席非常關切，希望早日將所有道路修復，因此牽涉到許議員所提配合款問題。縣長一再的解釋，一再的強調，依照公路局方案，我們很不合算，如依本席的意見，則相當合算，為什麼？省府已經編列五千萬元改善本縣道路，本縣配合一千萬元，並且可分五年，今年編列九百多萬元，我們也祇有配合二百萬元左右，就可獲得九百多萬元改善本縣道路，縣長強調是我們的補助款，再拿錢配合很不合算，本席在此請問縣長，我們地方的財源到底有多少，算是我們要配合款，其配合款是從那裡來。是不是縣長自己的財政，已經超過省府給我們的預算，如果是這樣，我

們再把錢拿出去配合，我們當然吃虧，不過我相信所有的補助款都是來自省府，祇要我們向省府想辦法爭取到一千萬，就能够獲得五千萬元的代價，我認為縣長應該朝這方面努力，不需要斤斤計較，我們拿出多少錢的問題，不知道縣長了解不了解我的意思。我們想辦法配合一千萬元可以得到五千萬元的巨額補助款，難道還說不合算。為什麼縣長不朝這方面努力，一定要堅持我們拿出配合款不合算的想法，我覺得有一點懷疑。希望我們共同溝通一點意見。

答：

我再進一步說明，省府負擔的改善離島財源是靠公路局籌備，在公路局方面已經沒有專款應用，因此也無法配合來進行。

陳議員伊鋒：

我們配合的五分之一，是否由補助金額扣除？我們配合有無什麼影響。

答：

不是這樣，專案小組是省府要推行的另一計劃，然而在省府本身沒有籌備經費，所以將各縣處的年度預算內所編我們的補助款，移充離島小組作為預算經費，如果這些補助款直接撥給我們，離島小組就沒有錢，必需另籌離島小組經費。

陳議員伊鋒：

其他各縣處所籌備經費，是否影響我們，就是說將我們應得補助款交給公路局，然後我們配合，是否如此。

答：

公路局代養全省重要道路，每年編列預算整修，公路局再委託本縣每年或多或少撥給我們代養道路。

許議員素葉：

對這個問題我表示不再質詢了，但要說一句，不管他是補助也好，配合也好，反正我們能够爭到多少，就能算多少，不希望縣長把這個結打在腦裡，不能解開，這個問題到此為止，讓縣長慢慢去思考。

縣長所答後備軍人策訓問題，為經辦單位分層負責，沒有通知縣長，果真如此，縣政府各階層豈不是已經脫節，這份工作應由機要秘書負責公共關係，也是機要秘書分內工作，不要經辦單位連絡，縣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請重

視這個問題。在縣長就職宣誓說不亂用人員，是否指人的問題。我連想到昨天，吳議員所提在學校工作好多年，不能提升的問題，而且縣長再說縣府也有這情況，未悉縣長將如何改進這個問題。

答：

對吳議員昨天所提那一位人員，許議員欲詢之意不大明瞭，請具體說明以便答復。

許議員素葉：

白沙國中一位工友，服務好多年，現在已經取得資格，竟然不能晉升。

答：

對此人的安排已告訴吳議員，等得明年吉貝國中成立優先錄用，我已交待教育局登記，既有資格當可錄用。

許議員素葉：

這次大會，於建設局詢問，本局與局長發生意見相左，可能縣長還不了解，我現在報告縣長，本席曾同仁詢問局長，在辦公時間無照駕駛公車，載縣長行為，提出詢問並關心縣長安危問題，不料遭到局長，引用議事規則五十八條，竟然拒絕答復。這個問題不知縣長知曉否。

答：

謝謝許議員關心本人的安全，依理說無照駕駛就是違反規定，這個行為他本身要檢討，應該接受建議，不過在私的立場，也有一點很難解說的問題。萬一無照駕駛發生車禍，問題就惹大，當然一切後果應由他承擔。

許議員素葉：

我們今天才知道建設局長在本會引用議事規則五十八條拒絕答復就是縣長的授意，我要求議長暫時停會向上級請示，有關這一次的詢問內容是公、是私，以免本會亂用職權詢問範圍涉及私事，然後我們再繼續開會。

許議長記盛：

這個問題乃是法令的解釋，可否會後再請示。

許議員素葉：

現在必需請示，否則停止一切詢問。

許議長記盛：

這請示不是三天、兩天就可以得到解釋，請示歸請示，仍應繼續開會。

許議員素葉：

這不能當作另一件事，我們用電話請示並無不可，議長領導議會六個月才有一次會，況且議會是為老百姓開設，既然縣政府官員拒絕答復議會詢問，我們已經沒有繼續開會餘地。

許議長記盛：

諸君我說，依照規定，對答復有所不滿，或者發生疑問，我們可請民政廳解釋。

許議員素葉：

現在我們尚未呈報請示，我們的目的要了解清楚，也不能冤枉他，也避免非我們詢問範圍之內亂提詢問，現已遭到拒絕答復，對此點就不了解，所以需要請示。如果他是因公我們繼續開會，我這一點要求並不過份啊！

許議長記盛：

怎麼說沒有過份，這是建設局長個人解釋是非問題，不能為他個人解釋問題影響到我們的大會，我們倘有其他問題。

許議員素葉：

議長，剛才縣長的答復，你還是沒有聽清楚，現在已非建設局長個人的解釋，甚至縣長也是同樣解釋，所以本席認為嚴重，如果獨為建設局長的解釋本會已經提案「建設局長不適任建議政府調換」。現在縣長也同樣解釋，我們該怎麼辦。

許議長記盛：

縣長為部屬說話，在所難免，在辦公時間中無照駕駛，應屬於公的事情，本人如此認定。

許議員素葉：

議長你認定有什麼用。

許議長記盛：

不過縣長對於詢問，不是均有答復嗎？

許議員宜武：

請民政廳解釋。

許議長記盛：

民政廳也不敢解釋。

許議員素葉：

希望議長領導議會，不是僅在此開會而已，還要維護議會威信，我們為民間政，政府官員拒絕答復，我們還要問什麼？

許議長記盛：

我主持開會也是為了縣政的建設，至於拒絕答復是他個人想法，今天縣政總質詢，縣長並無拒絕答復。再依議事規程，我們也不能休會。

許議員素葉：

議長不要弄錯，我沒有要求休會。

許議長記盛：

請示中我們的會就開不成了。

許議員素葉：

請示方式改用電話怎麼不可以。

許議長記盛：

我主張不可停會，我們可繼續質詢下去，如會期不夠再召開臨時大會。

許議員素葉：

本席並無說縣長拒絕答復，請議長聽清楚。縣長說本席所質詢的問題，是公事也是私事。因此我們必需請示解釋。

藍副議長添福：

我認為開會不必停，繼續總質詢，許議員要求請示可以用電話，如果民政廳解釋為屬於私事許議員也不會重提，如果屬於公事許議員也可再追問。依我想這樣比較好。

許議員瑞慶：

副議長的意見本席原則上同意，我也擔任好幾屆議員、副議長，其他同仁都是十多年的老議員，我們想不到第一次遭到科室主管拒絕答復的經驗，如果以後隨便可以拒絕答復，我們要怎麼辦，我們非縣政府的議會科，我們是澎湖縣議會，議長駱伯吹誤幾天會期，是否駱伯吹沒有會開，我已做過好多屆議員，從來未曾有過這種事情。無照開公車用公治還能算私事，怎樣想也想不通。

許議長記盛：

我們做議員風度要大方一點，不可為了這小事情而停會，因為他態度惡劣能力差，所以我們已建議調換。議會是否有權建議，今天在此向大家報告，經

我打電話請示民政廳情形。據民政廳答復議會有權建議調換。報紙上說議會超過職權，這是完全錯誤，希望縣政府，記者先生了解此點，雖然不可提出不信任案，但可以建議調換。如果不能建議，縣府主管不能辦事，我們的決議案由誰去執行。請縣長了解，建議調換不稱職主管，議會有權這樣做，對於許議員提案請示「公事或私事」爭執問題，中午打電話請解釋，希望大會繼續開。

藍副議長添福：

請議長報告請示情形。

許議長記盛：

各位同仁中午打電話，民政廳要求我們正式行文方答復解釋。

藍副議長添福：

既然必需行文，來往難免拖延時間，不知各位同仁意見如何。

許議員素葉：

對此問題民政廳非常慎重，看公文方能答復，證明我早上所說，不要超過職權範圍之內詢問官員，使他們為難，應慎重請示解釋這個問題，我們六個月才召開一次大會，代表民意需要了解縣政工作的推行，所以方有排定日程質詢，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官員拒絕答復，議會解釋屬於公事，但是縣長說，也可以說是私事，因為有此爭執我們方要請示，如果我們沒有得到解釋答復，再繼續開會，那就沒有意義了。

許議長記盛：

民政廳在電話中說：政府官員不應該拒絕答復，除非是他家庭的事情，在辦公時間外行為也是屬於公事，舉一例說政府官員不准上酒家，如有故違，議員有權質詢，議事規程六十三條規定：被質詢人對縣市議員依規定之質詢應誠懇答復，除為保守軍事秘密及六十條規定情事外，不得拒絕答復，此點或者建設局長沒有想到，我請各位同仁繼續開會，一方面進行請示，可否同意我的意見。

藍副議長添福：

這件事對議會來說不能算小事情，但是也可以說是小事情，我認為我們不需要非請示不可，可用別的辦法來解決這問題，既有初步結論認為屬於公事，願非私事，那麼對屬於公事的質詢，拒絕答復，是否有錯誤，縣長對局長拒

絕答復，知曉與否，應該幾句話就可解決問題，如再繼續強辯為私事，這是徒增質詢人的不滿不快而已，我想為了一點小事情在此費唇舌也不是好辦法，未悉縣長看法如何，假如局長拒絕答復有錯誤者，對議會有所支持，假如堅持乃屬私事而拒絕答復並無錯誤者就沒有話說，有錯誤錯道歉了事。

答：剛才副議長的意見我非常同意，對議員質詢應該好好答復，他本人認為私事的想法有錯，李局長應對質詢人表示歉意比較恰當。

李局長雙喜：

各位議員先生，我記得那一天的答復是這樣說的：「我認為這是私事，我想不作回答，然後再說我適重主席的裁決，臉孔向主席，沒有完全拒絕。」

藍副議長添福：

這件事情到現在這樣說，已有錯誤，這問題並非我提出詢問，不過當天我在場所看情況，並非局長剛才所說那麼單純，局長對質詢人答復前，由口袋取出條子說：這是依據第幾條規定，關於我的私事，我不願答復，當時的情形，不論誰看都會感覺不滿意，事先已有準備條子。可見有意拒絕答復，並且後面有人策動你這樣做，條子決非局長所寫的，不能說無意拒絕答復，如論當時情形實在過份，不過我給你們打圓場，希望許議員接受局長道歉，解決這個問題，若是局長堅持到底我也沒有話說，如有錯誤與勇敢承當，這不是勉強局長要怎麼做的。

李局長雙喜：

當時我把條子唸完之後，再請主席裁決。

藍副議長添福：

議長有沒有裁決你不要答復。

李局長雙喜：

沒有裁決。

許議員素葉：

請開議長被詢問官員是否有權請你裁決。

許議長記盛：

被詢官員無權請主席裁決，局長是受過良好教育的，對法令要清楚，即使是人家教你的，或者給你字條，也要看清楚，你所引用議事規程五十八條第

三項「與被質詢者職務無關之私事，不得作為質詢」這是與你有關的私事，況且在辦公時間內，所以引用此項條文頗有錯誤，既然有錯誤必當認錯，同時局長也無權要求主席裁決。

許議員案：葉：

這件事我們感到很寒心，縣長今天早上表示曾經對奉公守法有誓言，如以局長的作風及態度，算不算奉公守法。

答：

不知當天是怎樣發生這種事情，假如是我不管什麼事情關係到縣政的某一部分，就誠懇詳細的說明，以便各位能够明瞭，對奉公守法每一個公務員都必需遵守，也許局長的錯覺，他是我的屬下，我代表縣政府表示歉意。

許議員案：葉：

對於這件事我也感覺遺憾，那一天局長拒絕答復，我們還沒有想到條件是有人在幕後指使他，翌日聯合報刊載中興鄉消息說「縣議員對科室主管調換議案無權干涉」使我們莫名其妙，因為公事尚未發出，中興鄉就有消息傳出，局長所持條件誤當為縣長授意，可是現在縣長口氣，我們了解縣長被冤枉，但幕後有人指使局長，如何應付議會一點不會有錯，剛才議長、副議長，對這問題仗官，但是我看李局長沒有一點歉意，我們不是請縣長道歉，李局長有沒有覺得那一天行動有錯，如果有錯，勇敢向議會道歉，我們也不再計較，縣長也不必勉強，歷屆以來議會與縣府之間，從來沒有發生類似不愉快問題，這是很不幸最遺憾的事情，希望局長有勇氣以免大家再糾紛下去。

李局長雙喜：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兄弟那一天的確以為無照駕駛是個人行為，所以當時笑向主席表示我想不作回答，這是我的錯覺，今天在此重新向議長、各位議員表示道歉，以後留意這錯誤。

許議員案：葉：

縣長，剛才局長的道歉情形很勉強，他總縣長說他是錯覺，方表示幾句話，我對這個問題，希望與縣長討論一下，我在質詢建設局並無半句話傷到縣長，我願慮縣長的健康，縣長的時間，縣長的負擔，所以建議局長負起責任，以減輕縣長的負擔，推行建設工作，今天早上我故意請問縣長，並報告這個

問題的經過，但是沒有想到縣長對這問題很了解，而且還局長威風而喪議會志氣，硬說局長的事情公私難分，所以本席感到非常的痛心，使我連想公務員應該奉公守法，如像這樣見解看法的偏差，我想在縣長主政，局長領導下許多建設工作可能因此引起很大的錯誤，我再對這個問題向縣長解釋並澄清我的立場，自從本席對建設局提問後，縣府官員就對外說，許某某介紹一個人到縣政府沒有被錄用，所以這一次質詢建設局追究那麼厲害，給他們為難，縣長我對此說法要特別說明，我的用意是為縣長好，為地方好，竟被官員斷章取義，說是為難建設局，不錯我曾推舉一位本縣青年畢業於嘉義農專畜牧科，不過我要聲明，這不是為我個人的私事，過去縣長、局長在議會各種場合，提起本縣人才缺乏，難找合乎資格的人才，希望議會推舉、介紹，所以我也為縣長解決問題，在今年六月畜牧課出了一個技士空缺，據我統計五年當中換過三位，為是來自臺灣本島，他們取得資格以後即回本島，因此這是錄用本縣青年的好機會，何況是畜牧本科畢業，縣長對我說建設局長已經介紹一位，當然民意代表祇能推薦，人事權決定還是縣長，最後縣長決定起用局長介紹的老同學，但是在縣政府辦妥聘用手續之後，沒有想到他的服務單位不同意放人，今天就算一位老百姓找你，也應該宣說這問題，再說局長為了縣長你的立場也應該諱可止。表示縣長已經給他很大的面子了，已經够幫忙了，自從六月起該單位總是不同意放人，但是局長自己不作罷，利用出外機會一再向該單位硬逼要人，這是局長自己說的，請縣長想一想本縣的青年在這裡沒有工作，還要局長跑到本島硬逼請人，方始勉強答應十二月來就任，整整把本縣畜牧行政，畜牧推廣工作擱置半年，本縣人才不能利用，非要用局長的人不可，記得縣長曾經說過這個人怎麼樣的好，受過日本專長訓練，據縣長說請他來幫忙電燈屠宰場的肉品市場工作，這樣不是更文不對題嗎？畜牧課的缺讓一個要做屠宰場肉品交易工作的人佔缺，同時還要等他半年之久，還有一點畜產課一位技佐也是地方青年，該為他提升為技士，然後讓新進的擔任技佐，這才是提拔獎勵的做法，但是局長堅持他介紹的非技士不可，這技士缺非他莫屬，請問縣長這樣做過份不過份，人事制度健全否，在職位分願政策下，這一種做法對不對？話說回來，我並非介紹的人沒有錄用，就用另外的方式攻擊局長，我也誠懇的從頭到尾建議局長，縣長我們私下是朋友，就拿這個問題作個比較，同時我也為你想過，如果以公

的方面來說，縣政工作推行應不應該提拔本縣青年，以私的來說你是澎湖人，要不要澎湖人參加建設工作行列，我們事可捨棄本縣青年不用，一定要到本島諸人佔缺，等他取得資格之後再離開，請問縣長，縣政府官員對外表示「許某某介紹不成所以處處為難」這樣說對嗎？

答：

對許議員所提這個事情，我作一個說明，這事情可能有一點誤會，確實這責任我應負一大半，當初我請農復會幫助我們建造一個電動屠宰場，為了這工作能成功不准失敗的關係，一切需要慎重處理，所以需要對這方面熟悉的人來擔任一段時間，讓這裡的人學會操作，然後再設法調配，當初李局長提到他的以前同事會經派往日本學過這種工作，後經局長徵求本人同意來澎工作，因此李局長就交待給他留缺，事後接到許議員介紹的時候我也向他說明這種情況，並請等待以後的機會，對於任用人員的原則，並非一定要地方人，當然地方有同樣人才我歡迎優先任用，可是並無區域觀念，就要是對這方面工作熟悉，祇因許議員所介紹這位沒有這種經驗，這一點請許議員有所原諒，至於發生這麼大的誤會，請不要怪某某，祇談怪我。

許議員素素：

依照縣長說明一定需要他，如果電動屠宰場非此人不可，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出缺在六月，電屠場尚未動工，也可以等屠宰場完成之後，再請他來工作，為什麼一定要把技士缺留給他，目前畜牧課技佐，也不讓他提升，也不用本縣青年參加工作，我聲明一點，請縣長不要答復太多，我並沒有說，要分外省籍，本省籍，外地人，我祇說對這個問題的時間，用人的方法以縣府的實際需要，如果此人對電動屠場不可缺少，也可在完工之後或者人員編制之後請來幫忙，不要將空缺丟在那邊六個月不用人，等他來赴任時還不是辦理這項工作，這樣做符合職位分類的原則嗎？

答：

剛才所提這個人我們不知他出國深造以後，有義務為原單位服務一年半的契約在先，主客不同意離開，以後經我們懇求為偏僻地方劃愛，方始答應在年底讓他來，我們為了需要他負責重要業務，所以保留技士缺讓給他，因此錯過幾個月時間，對技佐提升也有過考慮，但他學校畢業不久，接任時間有限，因此留待以後再設法，另外將來畜產試驗所也要成立，還有機會補充人才

許議員素素：

本席感到很矛盾，縣長說畜牧課的技佐升任不久，不能升技士，那麼臺北來的人技佐都沒有當過，他一來就可當技士，這不是很矛盾嗎？我今天要說明一件問題，我要讓大家都知道，我雖然介紹一個人，但並不是為我個人的事情，沒有意見用事，我所諮詢局長的問題，條件有根據，有事實，沒有隨便為難他，我只是為縣長著想，你的用人方式如所理沒地方青年，如何對得起地方。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我們六個月才有一次在議會見面，我相信這段時間，各位同仁都在各地方搜集很多地方需要的資料，提供縣長要求、建議，我們各位同仁已說到「嘴邊都是唾沫」但是效果並不大，街坊比喻我們「傷風吹火車」我也感覺我們議會是在唱戲，唱唱幾天而已，雖有所諷刺，本席仍然要提供幾點意見，希望縣長誠懇採納，為地方解決困難。

一、請問縣長，改善離島生活五年計劃已經開始，第一年我們獲得多少貸款補助，已經做了什麼，對於補助款的分配額是上級指定，或者依據縣府反映而定，修築碼頭經費是否包括在內。

二、政府優惠漁民規定二十噸以下漁船一律免稅所得稅、營業稅，但要漁民親自經營方能獲免，近年來近海漁業每況愈下，作業地區愈趨愈遠，二十噸漁船已經落伍不適用，大部份已更改二十噸以上五十噸以下的漁船，建議縣長反映上級將免稅標準提高為五十噸以下，漁民方能得到政府優惠辦法，同時請撤銷漁民直接經營限制，如不撤銷限制，辦法等於零，目前近海漁船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船長、船員都是股東，假如一定要船東直營方可減免者，將逼他們走漏洞，以船長或者船員變更登記結果名義，依本席的看法，此一限制祇是徒增麻煩而已，傳說高雄市漁會理事長已提議改為八十噸以下免稅，我們這裡希望改為五十噸以下，請縣長為我們爭取。

三、限制外來觀光旅客乘船前往離島觀光，必需填報名冊請准於防衛部方可成行，此點對本縣發展觀光事業影響很大，並且影響到七美望安等鄉旅外同鄉返鄉省親增加很多麻煩，因旅外同鄉都已改變外縣籍，希望與有關單位協調解決，否則同鄉回鄉也不能自由出入。

四、離島交通船建造問題，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建造交通船預算一五〇〇萬元經核通過，可是到現在船的設計都未能完成，我曾經有幾次與縣長談過這個問題，可是縣長堅持要向日本購入舊船應用，舊船噸位大不適用，而且保險費更負擔不起，請求以一五〇〇萬元建造一條一五〇噸的交通船，當不會有問題，請縣長放棄購船觀念主張新造，前天聞悉臺東設計一條船設計費需要二〇〇多萬元，倘且經過二年多的時間未能完成，這是不應該的，現在我們四十萬噸的油輪尚可建造，何況是一五〇噸的交通船，不該有困難才對，也不要二〇〇多萬元的設計費，如果縣長有意新造，可到高雄委託專家設計，我可以向造船廠接洽，設計時間三個月，包括設計費一切應辦手續祇要八十六萬元即可發包，本席將此消息提供縣長參考。

五、望安、將軍現有漁船二〇〇多條，請在潭門港增設一所加油站以應需要，將來如有一五〇噸交通船駛送油料也是很方便，請縣長積極爭取。

六、觀音亭前最近完成三段防波堤不知工程費花多少。

七、上級每年撥給我們幾百萬元養殖經費，累積起來已花幾千萬元，不知有幾項養殖成功，傳說成功很多項，但是看不到什麼產品，實情如何請報告，如果成功希望不大的養殖請放棄，以免繼續浪費公帑。

八、對於很多同仁所提整修馬路問題，本縣應得補助款再配合五分之一吃虧很大的看法，本席與縣長略同。可是縣長一定要另想辦法，縣長反對代養路費列入離島改善計劃是對的。但是不能每年僅靠公路局三〇〇多萬元，整修全面道路，這小數目維持保養尚且不足，希望另想辦法爭取專款，假如專款希望不多，我們不要計較配合五分之一，排除困難加以配合才對，不可將破爛的道路放在那裡不能用。

九、尖山漁業問題，未悉協調情況如何，假如協調失敗，縣長將有何打算。

十、二十噸以上的船長訓練，剛接獲議員所得消息，為牽涉船長執照發給問題，不能接受我們建議，讓二十噸以下船長參加受訓，既然上級有苦衷，我們困難不能解決，可否請船檢單位暫緩取締二十噸以上船長執照，等到參加訓練取照為止，局長說先購船，然後再參加訓練，說的不錯，但是依我所悉三年方有一次訓練，購一條船要待三年方能取照，這是誰都做不到的事情，考選部規定二十噸以上的現任船長方准參加訓練，假如我們購到二十噸以上的船隻，趕不上受訓時間，聯檢單位又說船長執照不符不准出海作業，漁民要怎

麼辦，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是二十噸以下的小船不適於近海作業，希望早日解決此一難題。

答：

一、今年度離島改善計劃經費共五千萬元，其中本縣佔三六六二萬元，這是包括本縣配合款四〇〇萬元在內，小組召集人是民政廳長，今年為第一年一切計劃由上面指定，今年指定花嶼、東吉兩地方，道路部份包括全縣所有道路，時間分五個年度逐一完成，今年專案小組經費拮据，祇能撥出四〇〇〇萬元，地方配合一〇〇〇萬元，共為五〇〇〇萬元。

二、五十噸以下漁船免課稅的建議很好，即交財、稅單位研擬專案反映並選副本給貴會。

三、對於前任離島旅客、觀光客限制問題將儘量協調。

四、交通船設計問題請副議長告知廠名、地址，以便連繫並接洽高雄港務局。

藍副議長添福：

他是高雄新高造船所董事長劉萬賜電話五五四〇八〇號，他表示一五〇噸的交通船沒有什麼困難，如有八十萬元設計費太豐富了，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包辦，請縣長接洽。

答：

五、望安增設加油站問題曾經有過建議，不過需要俟七美、大赤嶼完工之後方能增設。

六、副議長可能指觀音亭前面的六十公分欄干工程，對此工程我感覺非常遺憾，本來是爲了配合工讀生給他們有一點工作做，想不到效果實在太差，值得我們檢討，我也曾經向救國團報告下年度已經沒有勇氣續辦了，我們花很高的工程費。

藍副議長添福：

這事情我感覺縣長做的不對，據說這工程由包商承辦也花不了幾天時間幾萬塊錢就可以完工，傳說花掉三十多萬元以上。

答：

沒有這回事。

藍副議長添福：

我要了解真像，如果爲了工讀生工作稍爲差一點倒是無所謂，但是不能相差

好幾倍，請主辦人員統計一共花多少錢。

答：

記得三十九個工讀生，一個月每人二四〇〇元，共花十萬元左右。

監副議長添福：

不祇吧，傳說材料工錢計共三十多萬元，雖然爲了工讀生也不無浪費公帑之嫌，所以更了解確實數字，如現在無法統計，今後也可以。

答：

容後書面答復。

七、對養殖成果來說：(一)牡蠣養殖成果很大，目前許家村試辦竹桿養殖法尚未接報告外，用浮筒養殖的已有顯著成果，且有很多人希望投資。(二)海菜養殖也略有成果，正在加工方面尋找出路，擬在下半年度實施人工配置礁石或利用網式增加產量。

監副議長添福：

記得在幾年前就聽到養殖大蝦成功了，但祇有聽聞不見產品，其他養殖也如出一轍，我們每年得到幾百萬元的養殖補助，都是花光殆盡，不知主辦單位是如何推動養殖，效果並不大，是否值得再花出大錢？我認爲養殖方面什麼也沒有成功，浪費很多公帑一無所成，如要澈底試辦請縣長負起監督責任。

答：

副議長所提養蝦是水產試驗所推行的人工孵化工作，目前尚未到獎勵投資階段。

監副議長添福：

不是指試驗所的孵化工作，在幾年前東甯、茶園不是說養蝦成功了，過了不久又說全部死掉了，這不是有獎勵補助嗎？我並不是反對要辦就徹底來辦。

答：

那不是縣府所經辦，本來縣政府計劃在湖西請農復會幫助我們舉辦。

監副議長添福：

希望縣長對養殖試辦下決心，好好運用養殖補助款，不要過與注重形式或宣傳，應予實事求是，不值得試驗的不要再做。

答：

九、尖山漁權糾紛案在那一天沒有協調好，但是協調三個原則，是以協調成立內

容辦理，假如協調不成，聽從大家意見，以公益爲重而發給執照。

監副議長添福：

協調成立是最好的辦法，萬一協調不成，將採取什麼措施，其次縣長對維護公益的看法如何。

答：

維護公益不能指定特定的人，就是說任何人都可以作業，依據前判例一般通行道路有兩種，一種爲公眾通行的道路，另一種是有一定限度的人的通行道路，兩種有所不同，在公眾通行的道路，不能指定一定的人通行，如依此判例論斷，假如我們要取締，也不能指定某些人可以在這裡，在那裡作業，不能加以限制，大家都可以作業，這是我的看法，但是我還不敢主張我的看法是完全對的，爲了慎重雖有經濟部答復的公事，我們再將貴會議決「取締王中皆漁業權改爲尖山村共同經營」一案，請示上級是否抵觸法令。

監副議長添福：

這麼說縣長對二百多個人申請漁業權是否屬於公益，仍持疑問，還要請示，此案乃是上次大會所提，公事一來一去六個月，這次請示再拖六個月，過年漁期不是已經過了嗎？假如協調不成，請示也不能及時下來，請問縣長如何解決這一段時間的地方糾紛問題。

答：

有兩個辦法可行，一個是那裡一律禁止捕魚，一爲全面開放，依大家意見如何做決定。

監副議長添福：

兩個辦法均可行，是否縣長也有此意。

答：

我是避免糾紛，而且漁業局有意我們再請示，可能很快就有指示。

監副議長添福：

對於請示並非反對，祇是擔心時間一再拖延，據說王中皆仍然繼續作業，如果村民也要爭，萬一發生不幸事情，責任應由誰負，希望協調能够成功，否則在這一段時間採取調說的兩個辦法之一，縣長是否有此魄力。

答：

我已徵求大家意見爲意見來執行，以防止發生糾紛爲第一要件。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所慮也是糾紛，因此希望協調成功否則就有問題。

許議員素渠：

本來這個問題也是很單純的問題，但是弄到現在變成複雜難辦的事情，據我了解前天協調會議是要尖山村輪流共同維持秩序，法律的精神也是根據地方習慣來定，舉一個例子來說，湖西鄉、白沙鄉大赤嶼等地紫菜的採收，如湖西鄉很多島嶼的紫菜，根本沒有辦定置漁業權的手續，但是他們由南寮、紫葉、紅羅其他各村由祖先一直輪流迄今，並且大家維護這些島嶼，相處非常融洽，為什麼這一件事情就不能這樣做，希望縣長能够秉公處理。以不發生糾紛的原則下，如副議長所提假如協調不成，乾脆開放給大家自由作業。

許議員瑞慶：

剛提兩個辦法我想補充一個辦法，召開協調會議是十一號，我們再等五天，十七號再與縣長做決定，請示未免太慢，如果拖過漁期就是地方損失，縣長不要再推責，應有權處理，沒有什麼可怕的。

答：

問題在於貴會決議案「取消王中肯漁業權交給尖山村共同經營」這樣做是否合法，所以需要請示，如果貴會不堅持議決案，認為公益的維護不要漁業權，那就好辦，我們可以取消漁業權開放給大家，也不必請示，剛才許議員的意見也與我相同，可否再等協調限期過後，我們再這樣做。

許議長記盛：

縣長所說很有道理，本人參加協調會議，限於一星期內提出答復，並請湖西鄉長從旁勸導，協調內容是原有申請人佔三分之一權利，其餘交由村民輪流作業，對此協調村民已經接受勸導，祇有原申請人不答應，因此召集人限於一星期提出回答，否則以維護公益而開放，我們所作決議案一時也沒有考慮法律問題，如果我們要求為維護公益，取消漁業權者，縣長也答應照辦，不過還是希望調解成立，如果不成立請縣長全面開放。

答：

我再提供一點意見，在協調限期未到以前不做決定，如果協調不成立，以維護公益採取全面開放。假如貴會沒有異議，我們就如此照辦。

十、對二十噸以下的船長訓練問題，尚未深入了解，祇聽到五十一位船長報名，

即將開班受訓，其中二十噸以上的船長三三名，二十噸以下的船長十八名，二十噸以上的是沒有問題，另外不符受訓資格的十八名，我們也建議一併訓練。

藍副議長添福：

問題並非出在漁業局，即使我們讓二十噸以下的船長也參加受訓，考選部也不發船長執照，再說二十噸以上的三十多位船長，也是他們的父親或者親戚退讓船長名義給與他們的，因為上級規定二十噸以上的現任船長方能受訓後發給船長執照，因此即使參加受訓，考選部堅持二十噸以下的現任船長不發照，不是白忙一場嗎？局長說先辦船然後受訓，話是沒有錯，可是這是辦不到的事情，想想看，購進一條二十噸以上的船擱在一邊，再等二三年才有一次的訓練機會去取得船長執照之後再出海作業，這種做法誰都辦不到的，既然上面有困難，可否請求聯檢單位放寬，如有海汰小船購進二十噸以上船隻，暫准繼續作業至舉辦船長訓練時為止，如不網開一面，我們勢必無路可走，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對漁民不但吃虧而且問題相當嚴重。

答：

剛才我的意思就是讓他們十八位先接受訓練，但是不敢保證取得執照，不過參加以後假如建議成功，以後不要再受訓，說不定可以取得執照，另外所提未領執照以前放寬應付實際需要乙點，我們再向聯檢處反映。

藍副議長添福：

希望能够想辦法，對此問題有所解決。

關於交通船請問縣長可否改變主意，贊同本席的意見建造新船。

答：

假如在本省能够建造交通船我同意，如有時間可向副議長說明經過情形，在此恐怕擔誤時間過長，請容私下說明方能詳細了解。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我不是已提供資料了嗎？廠商已說可包辦，在我國現在四十萬噸油輪也可建造，不相信一五〇噸的交通船就不能建造，包價八十萬元也不算太貴，為了兼裝設運油設備，供應未來望安加油站要八十萬元，如果設計方面，檢驗不及格，我們可以給錢，設計費核准建造許可包括在內，況且建造時間祇要三個月，這是我們求之不得的條件，縣長如肯接受建議不妨往高雄接

洽。

答：

如果能够自己建造是我所歡迎的，但是我參加驗船協會，第一次協調會議席上，驗船協會以及交通處專家曾經表示在臺灣目前尚未有合乎建造客輪的廠商，所以我們需要慎重，圖而需用二〇〇多張，而且將建造規則拿給我們看，至於詳細說明留作私下再談。

監副議長添福：

請縣長不可聽信驗船協會的話，我再提供一個事實做參考，最近光華號出售望安以後，再建造一艘一六〇〇馬力的飛艇，二百多個鋪位，時速二十多海浬，這不是客輪嗎？怎麼說我們沒有建造客輪的能力，飛艇也是客輪，當然也是政府准許建造的，我相信目前的臺灣什麼船也有辦法建造，不會有問題，希望縣長下定決心建造新船，現在不管他們怎麼說，既然有人願意為我們設計，應該不妨一試，自設計至發包前的一切應辦手續，由他們辦理，而且價格也不算太高。

答：

遵照副議長意見訪問他，以便進一步聯繫。

阮議員親智：

一、中央里計劃道路，希望縣長盡快開闢以符民望，並免現諸言。

二、三年以來縣長也為地方做了很多事情，本席參加自強活動到過詩裡國校看到完工就有了一年多的教室已經破爛不堪，窗門掉下不能使用，祇有一年多的時間就有這種現象，怎麼說也說不過去的事情。

三、觀看亭前的防波堤，副議長詢問花多少錢，我問是那一位設計，現在已經倒在海裡了，聽到老百姓埋怨縣長，不知在幹什麼，本席建議縣長乾脆拆掉算了，以免縣長遭到挨罵。

四、參加大漢演習的村里長選拔工作，反映非常不好，辦事應對事不可對人，為地方服務二十三年的里長也不能參加，紛紛埋怨選拔不公，這種事情應予公開抽籤，大家沒有話說，希望以後注意改善。

五、目前車管處的經營狀況已到不可收拾的局面，在此財政困難，負債累累的時候，豈可動支三萬九千元修房子，動支一萬五千元裝設電話，居心何在，不是存心弄垮嗎？到這一種地步是否應予開支，是否處長簽請縣長批准的，本

答：

席站在議員的立場代表百姓對事不對人，今天如果車管處賺錢，蓋大洋房給與處長、秘書住，本席絕對沒有意見，今天情況不同，怎麼能够准許亂開支，希望縣長了解現狀，徹底改進經營，其次對員工獎勵辦法，本會也非常為難，不給予通過又要罵議會，希望縣長有所諒解並請對車管處詳細說明。

中央里開闢道路問題在每次大會都是關心提及，我也答復很多了，這個問題確實相當困難，原因在於該地低窪，假如東西開闢，變成北邊積水不能流通，中間道路如要提高即變成畸形地區，所以沒有開路，如果中央里私地能够重劃，對市容整齊，增加土地效用，公共設施都好辦，並可交涉長期貸款，雖然目前有一點損失，可是將來可發大財，生意也會好轉，可變成黃金地帶，祇有私地重劃才是永久的解決途徑，有人主張清朝時代的小巷道應予保留以作觀光資源，所以很難辦，現有房屋的構造很脆弱，修不勝修，若是中央里一帶住民願意合作重劃，可在我任期二年以內決心促成，不過經過協調無法達成重劃請阮議員原諒。

二、詩裡國小教室工程，監工不遇遭到廠商欺騙，今後當加強監工。

三、所提防波堤塌下部份現在已修補，這海堤已經催促水利局很多次，本來應在去年該完成的，但是水利局也有一點困難，今年是否能夠抽出二百多萬元給我們，正研究中。

四、對大漢演習沒有參加的村里長希望能夠原諒，在九七位村里長當中選擇二二位參加，實不能做到大家滿意，這是在所難免的，且有上面原則限制，年紀大的安全上不得不考慮，因此授權與鄉鎮長選擇比較熟悉他們的情況，所提抽籤方式在鳳山採取這種方式而出問題，遭到上級記過處分，因為參加人數有限，很難做到面面俱到，尚請諒解。

五、車管處處長宿舍動用兩筆款因為宿舍是車管處主管宿舍，由車管處負擔比較恰當，雖然處長尚未派到由財政科股長兼代，這宿舍是利用原財政科長宿舍撥充為處長宿舍，而財政科長是住在教師會館，等候這宿舍修復之後，在處長未到職這段時間，讓財政科長暫住，因為縣政府宿舍都是破爛的老房子，每年所編修經費很難應付大家要求，因此受到許多困擾，雖然財政科長是主管，住的問題應多予照顧，為了避免人家閒話，公平處理起見，才批由車管處負擔，車管處困難是另一回事，應以正當途徑處理，如果將來車管處需要

幫助，再設法，在許可範圍內支援，縣府不能破例修理車管處宿舍，再讓財政科長居住，請既議員諒解我的苦衷與立場。

許議員瑞慶：

我們議員都是散在各鄉鎮看到的，聽到的都要反映縣長做參考，希望縣長盡量接受我們的建議，以便推動各種建設工作。

一、目前本縣尚有二十四所國小採用二部教學，若要全日上課需要增建三十九間教室，希望能夠爭取於下年度消滅二部制教學，改以全日上課，以免教育程度遭受影響。

二、公車處營運，依我們同仁的看法是不該虧損，也沒有虧損理由存在，鼓提幾點意見以據報虧損接近三〇〇萬元，公車處任務為服務縣民所以不能開放民營。

(一)依我所知保養廠員工四十七人之多，年需二二〇一五〇萬元薪水，僱用這麼大人員浪費太多，況且公車處逐漸添購新車淘汰舊車，公路局所撥車輛也不錯，保養廠不必使用這麼多人，必需清理冗員，從節省經費着手，方能扭轉營運，一個月能夠節省多少算多少。

(二)改進營運方式，如公里獎金可改載客獎金，依載客人數計算獎金，否則祇顧跑公里，可以不停車載客。

(三)對零件管理，傳說有出售情事，上下員工對經營情況莫不關心，祇要領到新水，虧損有公家的事與我無關，如果不改變這個觀念，公車處後果不堪設想，以上幾點請在座公車處各位主管了解目前困境，切實負責改進。

三、對車禍中央省府均很重視，很多人才不幸為車禍喪生，尤其是機車佔很大的比率，依我觀察本縣機車超速情形嚴重，盼望縣長配合警局購入科學測速器加強取締工作，以免一旦車禍發生無法彌補。

四、電動屠宰場即將完成，因此提醒縣長注意豬肉品質問題，在臺灣本島甚至不歡迎設立電屠場，因為電屠豬肉、鮮度、味道、顏色比較差，消費者不感興趣，如高雄縣遷入高雄市人工屠宰肉量銷售日有百頭，影響高雄市稅收頗巨，對於本縣推動電屠工作可能還有些問題存在，譬如西貢、白沙、湖西、澎湖等區屠宰量不多，一二頭毛豬送來馬公是否能夠隨時予以屠宰，其次對於臨時需要能不能配合方便，屠宰後的運費等問題，請多研究。

五、副議長昨天所提望安一五〇噸交通船，縣長說我們沒有能力建造，目前臺灣

的造船工業僅次日本，建造一五〇噸交通船已不成問題，希望縣長在年度結束以前發包，不能再拖延，以免再遭物價影響。

六、觀音亭多提議說積集很多垃圾，請研究設法清除，另外水利局要給我們做的防波堤工程，據悉為缺少預算今年度已經作罷，我們應自己完成後半段。

七、對於游泳池設備的整改用淡水，我們到處都有海水浴場，如不能用淡水訓練就不必花錢建造游泳池。

八、我們了解建設局監工人員很少，不過新建教室一二年就漏水是不應該的。據教育界人士透漏，本縣新建教室，不到十年就變危險教室，這種情形該將監工人員槍斃，不然對不起國家，可見監工有問題，希望今後對監工方面注意加強。

九、公車處保養廠員工應盡量減少，以期節省用人費，萬一不夠調派者，可請僱臨時工應用。

答：

一、遵照高見建議教育廳在短期間內改為全日教學。

二、謝謝提供具體意見，可供參考逐步改進。

三、充實儀器取締超速機車盡量設法。

四、屠宰場配合需要便民問題，將多加研究以求完善。

五、依照副議長所提資料，再進一步研究進行。

六、海堤垃圾是由垃圾場附近被海浪打來的，改善方法有二個，不過時間可能稍微拖後一點，請有所諒解。

七、游泳池應使用淡水才能符合實際需要問題，也許我顧慮太多，因為本縣非常缺乏淡水，現在雖有成功水庫完工，不過一年僅能供水一八六萬噸，每個月祇有十五萬噸，然而我們的需要水量在夏天平均二十四萬噸，每個月相差六萬噸，差額需要依靠地下水補充，如逢天旱不下雨，供水情況就嚴重，祇有增建興仁水庫，方有足夠水量供應，游泳池水量需要一六〇〇噸，為了淡水可貴，所以改為海水，以期節省水量及水質，不過既然各位希望兩用，當可研究改善，如無其他困難，盡量照辦。

八、學校工程監工不理想問題為缺少工程人員引起，在我們辦偏鄉地方，往往聘不到工程人才，曾經向省府建議，如能將鄉鎮工程人員集中在縣政府調派運用，就比較靈活，或者省府能够諒解我們環境特殊，准許增加編制，這問題

是否能夠實現尚不敢預料，不過已得到省政小組重視。

九、保護廠員額問題，可在整頓方案深入加以研究。

許議長瑞慶：

一、公車處當初並未設保養廠，創辦目的為節省修理費，結果現在比在外修理、保養花費更大，有違創設目的，況且車輛逐漸汰舊換新，無需修理員工衆多，何況臨時工友隨時僱到，目前最重要是以虧轉盈，而且太縣交通很需要公營存在。

二、市區排水溝每逢下雨，即有污水溢出街道，有害市民健康，希望整頓排水溝或者施行海毒以保健康。（免答復）

陳議員煥良：

對於游泳池希望改為兩用設備為原則，本縣淡水缺乏情形了解甚多，所以祇於比賽時使用淡水，練習可用海水，方可適應淡水與海水相差浮力。

答：

如無太大困難，盡量改成兩用。

許議長記盛：

一、漁村孩童缺人照顧，希請設立托兒所，經費縣政府負擔一半，鄉鎮公所漁會共負一半，未悉縣長意見如何。

二、漁船課稅率過重，漁民不勝負荷，石油價格未漲以前，稅捐處以毛利百分之二十六，純利百分之十三的標準進行計劃課稅，現在不論遠洋近海漁船，遭到石油價格影響，一切開銷費用隨之提高，然而收入普遍降低，依理說，徵收單位應予最少降低一半利純課稅，才是合情合理，但是竟然依舊課稅，漁會雖有反映實情，不過還是需要縣長出面為漁民請命，以減輕負擔，我認為這縣長是不容辭的工作。

三、公庫處營運縣長會經說，需要企業化，並將改革方案送會審議，建議縣長起用主持人，必需有企業經驗的人才，今天公庫處虧損因素，人為居多，今後人事需要徹底改革，不適於該處工作的，應調往他機構，否則難於起死回生，希望縣長加以考慮。

四、將軍村承蒙裝設電話，完成離島通信設備，可是缺少管理員，發生故障非到望安請請不可，請縣長轉請電信局派駐管理員，以維離島通信。

五、將軍村自來水本是每天抽水三小時，即够供應全村飲用，現在變成需要整天

抽水方够水量供應，請縣長備請省自來水公司接管，在未獲接管期間請派技術人員協助查出原因予以修復。

六、將軍碼頭東堤第一期工程完成後，被颶風所毀部份受損，經縣府補修，其後又損壞，這次經由村民出資三萬元，託請營造商修復，是否基礎工程設計不堅固，現在又告損壞，我們已經在此花出幾百萬元，希望縣長早日派員勘查原因，採取措施，以免影響整個碼頭，後果不堪設想。

七、本會無意過問有關人事問題，不過如有錯誤，本會有權建議，關於提升十九名臨時人員，縣長所為似乎有一點不對，按提升要件服務年資至為重要，除非考績很差，品德很壞，不加考慮外，以情以理服務二十年以上的，比不上服務三十五年的，得不到提升，心理上有多大難過，我也是議會、漁會的主管，對人事都是秉公，以情以理的準則處理，為什麼年資深的竟得不到機會，是否需要跑後門，我相信縣長不會有問題，人事主任說待遇相差不多，這不是待遇多少問題，是面子關係，我們中國人最重視面子的，因此失面子甚至影響工作情緒，雖然是一點小事，希望縣長為設法找機會妥予安排。

答：

一、構想很好，在年度預算盡量加以考慮，或者在改善離島生活項目內爭取設立，俾使鄉村兒童得到照顧。

二、降低稅率理由很充足，會後召集水產課、稅捐處、區漁會協調，再依實情據理反映立法院修改稅率。

三、軍管處改善意見很有見地，可供我們參考。

四、會後向電訊局建議改善。

五、將軍水廠可派員協修，至於請省接管尚要一段時間。

六、將軍碼頭即派可人勘查詳情。

七、人事問題確實很難處理，議長所指可能是兵役科那一位臨時人員，對她，我也感覺很難過，也許機會致使發生不公平的現象，如有機會盡量設法使她安定。

許議長記盛：

最後的人事問題，我不滿意縣長的答復，機會問題的說法我不認同，縣政府的組織包含各科室機構，因此隨便可調動，尤其是打字工作，縣長可調派，不能推說為了機會問題，這是勢力問題，或者另有文章，否則在建設局服務

不到幾年就能提升，這是縣長不對，同於縣政府服務，在那一科室都是縣政府不分彼此，機會同等才對，人事問題最好不要這樣搞，否則縣政府就亂糟糟，倘若遺漏或者有些錯誤者尚可原諒，不能說機會不好，所以有不滿意，難怪許議員指責，查牧課在職技佐不提升，竟將未有技佐經歷的提升為技士，打字工作，非特種技術，調往何處也可照常工作，是否另有毛病存在，不然縣政府從來未有這種現象，縣長就職三年就有不公事情發生，不敢相信年資二十一年的，比其他年資少的沒有機會，確實說不過去，我當議長迄今，對人事從未干涉，也非會拜託縣長一次，但是這一次我認為很不對，錯誤既已造成，就要縣長認錯，彌補安排可也，然而縣長竟推說為機會問題，是否不識送紅包的機會，相信縣長不會如此，請縣長指教需要什麼方法，方能得到機會。

答：

非常抱歉，我說話可能技術不好，致此發生很大誤會，我所說問題，就是過去有這種現象，有些臨時人員不到幾年就獲得正式員額，有些服務二十年也沒有機會得到，所指機會就是這意思，譬如過去在一個單位出缺人員，都由單位內人員提升，就是以往所採辦法，這次消化臨時人員，我也考慮到服務年資，以及需要單位的情形，以公平處理，但是公平也未能做到百分之一百，我們經過人評會評議，再視科室客納情形如何而定，對於吃虧最大的兵役科臨時員，將為她做適當安排，本來兵役科有缺，我主張提升她，但是主管科長不同意，閒說人事室打字員將要離開職任，這裡也有機會，總之盡量妥予安排。

許議長記盛：

縣長，一點過錯都容與承認，縣長不給機會，她那裡有機會，縣長有權調來調去，給與她機會，兵役科長為掌管業務性質，主張採用男職員並無不對，譬如我在漁會，可以調換股長到適當崗位，縣長如有意提升她，盡管調出兵役科，不要限於兵役科來提升，可將年資深淺打字員互調，不就可以嗎？限於兵役科提升，不是幫忙，是為難她，應該如何找機會，用什麼方法去找科室主管，請指教。

答：

我是比曉過去情形，現在祇是針對問題的處理。

許議長記盛：

據我所悉，以往一位技士活動提升技正花六萬元，課員提升課長需要五萬元，縣政府太黑暗了，好在縣長就職迄今，未有所聞，這很好，這就是機會，我願照指引辦理，這事情在縣長擔任省議員時期所發生，確有其事，不是虛構，請問縣長現在是否需要如此，希請縣長指引明路以便爭取，至於所說機會，我還是不滿意，如果承認處理失當，將設法彌補，我還不會這樣生氣，倘若需要走後門，也可照辦。

答：

我不會做出這種事情，議長當可了解我當建設局長十五年從來未曾發生，當時高議員在建設局工作，堪可證明，不在任內，我不想提他，現在祇要對這問題設法調整。

參議員團：

一、我對於公車處提出兩個意見。

(一)是否已經無把迴經營？那就請公路局接辦。

(二)公車處交通問題牽涉到西嶼、白沙、湖西、澎湖區住民生活問題，因此足够理由列入改善離島生活項目，爭取補助改善。

二、澎湖區人口增加將近三萬，然而公車班次太少，希望增加以利發展。

三、澎湖地區遼闊，交通不便，未有醫療機構，不管大小傷病必需利用計程車趕來馬公就醫，前此馬公鎮衛生所遷回馬公市區，即是最不智的做法，目前該區公私醫療機構全無，確有存在必要，希望縣府針對實際需要，將衛生所遷回澎湖。

四、澎湖各離島各鄉鎮不是擁有碼頭，就是有防波堤，唯獨澎湖一帶，漁船並不如其他漁村少，甚至防波堤也沒有做，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

一、運用改善離島經費，改善公車處的意見很寶貴，可依意見努力爭取。

二、澎湖縣增班問題，將依據乘人數，擁有時間統計資料作為派車依據，增班所需車輛也沒有問題。

三、馬公鎮衛生所，為何搬回市區，請衛生局長說明。

四、對於澎湖增設漁港，確有許多困難，如山水海灘不易施工，兼有軍事關係，不如將鎮港漁港加強，做一個完整的漁港，使漁船集中利用，對於漁港管

理也方便。

葉局長茂霖：

遷回市區原因如下：(一)人事功能不能發揮，管理不方便。(二)交通不方便，門診成績很差。(三)衛生局兼辦公衛生人手不足，因此希望遷回市區以市區為主，澎湖為輔。因在當時衛生處同意將來在澎湖區增設衛生所。(四)縣長發出婦聯會辦公廳，限制祇能用於衛生所辦公廳。至於工作方面並無影響，公共衛生預防注射都是派人至澎湖各家區服務，對於醫療方面，已經找到一位醫師，不日可在鎖港開業，也可兼辦勞務施診，將來再向衛生處爭取一所衛生所或者衛生室。

蔡議員國圖：

局長的解釋，有些地方我不能同意，局長說的都是從前的狀況，並非現狀，衛生所辦不好，乃是管理問題，與存在價值無關，雖然衛生所包括市區服務，不過市區是衛生院所在地，負起一點責任也是應該。由衛生所專辦公衛生，或者醫療工作比較合理，並可解決問題。由於新醫師法實施，所有醫醫再也不敢冒險，現小毛病、小傷、洗眼等必需坐車來馬公，實太不方便，如以實際需要來說，衛生所仍然要搬回澎湖，至於市區公共衛生，還是請衛生局偏勞。這一點希望多加考慮。

剛才縣長答復漁港問題，僅提山水為軍事需要，尚有其他漁村沒有提。集中鎖港易於管理的說法，可見縣長對漁業發展不夠了解，澎湖區漁船作業地區在那裡也不了解。二十年前作業漁場是南郊、東官方面，然而現在作業地區在吉貝，西北方面，如果鐵線的船隻集中在鎖港，不如在鐵線出發到漁場，比較由鎖港出發，方便又近，且不浪費油料、時間。漁場既已變動，硬要集中在鎖港的構想，已經不合乎時代。井坎、山水莫不如此，依我所看五年改善計劃，有些漁村有東港、西港，有些南港、北港兼有之。像壽美、岐頭、大倉等地，將所有船隻湊合，也沒有澎湖的船數，是否澎湖被遺忘，未曾考慮，或者不了解實況。我們建造漁港需要配合水產情形、漁船數目，作業情況而定。希望縣長重視這一點。貢獻縣長一句話，凡事要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如果能夠如此，很多工作即可圓滿。

對於配合各村里需要建造碼頭一點，頗有困難，不過今後可視經費情形逐步

研辦。

蔡議員國圖：

對五年計劃，本席很不滿意，有些村莊兩個、三個漁港，花幾千萬元，為什麼澎湖船隻幾十條，都沒有漁港，這是說不過去的，同樣是本縣的建設，望安、將軍距離不到二〇〇公尺，就有兩個漁港。還有沙港、大倉、岐頭、壽美也沒有幾條船，就要建設碼頭，不是沒有經費，沒有意思列入，才是真的，請摸摸良心再說，依我幾天來的觀察，縣長對於各位同仁的答復，該擇善固執的並不堅持，倒是頑固的地方一點也沒有改變。對於漁港的答復，我心理上非常不滿意，難道沒有幕僚給你提供意見。這些話都是對實情感慨而發，希望能為參考。

答：

謝謝。

許議員素葉：

本席覺得能够做你的部屬，確是三生有幸，難得縣長這樣愛護部屬，本席很欽佩，但是沒有想到愛護程度，不管是非，維護到不顧地方，不顧朋友的地步。今天我再不自量力的建議縣長，昨天所提產產課的缺，希望縣長獎勵本縣青年，這個技士缺由技佐提升，這是一個機會，如果需要什么方法都可以，因為拜託我的人，被我所誤，我應負起這責任，我也沒有領悟到用什麼方法，希望縣長會後給我一個暗示。

楊議員國夫：

一、縣長是本地人和次當選縣長，本席感覺很光榮驕傲，自從本席當選議員，就抱有很大希望，願為地方貢獻一點力量，惜乎迄今只感心有餘而力不足，深感慚愧。縣長主政於今，所擬填海計劃、北辰營區、綜合運動場、中正公園等大工程，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頭緒，其中原因，也許縣長有很多苦衷，雖然本席對於諸多因素，也有所聽聞，不知縣長對此情況有何感想。

答：

對於所提各種計劃，不能付之實施一點，本人深感慚愧，北辰營區計劃，正如向各位所報告，祇是時間問題，尚無其他變化。至於填海計劃，省府決定交給高雄港務局進行規劃中。對於這些重要措施不能實施以外，就是在淺海養殖缺乏有關技術人才至感遺憾。再說觀光事業又缺乏許多條件，這些條件

需待我們加強努力來克復，如陸上、海上、空中交通問題，都需要我們建議加強。其中七美機場已獲提早撥款進行，可是推行觀光事業，爲了國防上限制，還不能全力推展，需待繼續努力爭取開放。這是我三年來的感想。

楊議員國夫：

本席也有此同感，希望縣長再努力爲地方謀福。

對於議長、許議員所提機會問題，本席希望能夠給我一點機會使用，爲了公平起見，請將機會公開招標，俾使大家有機會。

答：

上午所提機會是比擬過去情況而言，可能我的說話技術不好，請不要再誤會。

楊議員國夫：

剛才開玩笑，請不要介意，希望有機會盡量提拔臨時人員。

一、歡迎入伍服役的場面很光彩，可是退伍還鄉，沒有人理他們，這是不對的，希望安排還鄉座談會，輔導就業。

二、考不上大專聯考的高中、高職生，請安排提早入伍服役，以免受到環境影響，參加不良幫派，誤入歧途。

三、對養殖事業，請公佈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答：

一、退伍役男召開座談會，輔導就業，可研究辦理。

二、不能進入大專的青年就業問題，即是目前的社會問題，這一點本人也很重視，如有馬公港開發計劃實施這些問題都能解決。

三、對於鼓勵養殖事業，我已建議農復會、漁業局編列預算，酌量補助有意企業者，同時舉辦低利貸款，使業者提高興趣，參加養殖工作，以期收效，不過我的建議，是否能夠實施，尙難預料。

楊議員國夫：

一、剛才所提鼓勵辦法，對養殖地點、年限，應有優待辦法，或者保障地區設施，不被侵奪，否則投資者不願冒險。

二、本席建議所有教育經費，應由中央籌撥，我們同是國民的一分子，爲什麼臺北市、臺灣省各中小學所受環境待遇，與我們落後地區各不相同，我們同等義務，應有同等權利享受好環境教育才對。目前經費充裕的縣市各種設備現

代化、科學化教材都比鄰縣市好很多，因此我們每年大專聯考，錄取率偏低，請縣長反映中央。

答：

教育經費概由中央籌措的意見很寶貴，本人也有同感，同爲國民不能同享教育環境，以致發生程度差距，變成落後地區。將盡力反映上去。

高議員清主：

一、請規劃樹德路宿舍地帶，發展市區繁榮，該處地價日益高漲，如能將該處規劃出售(一)可增縣庫財源。(二)可繁榮市區。(三)可利用部份地價，大批新建縣府員工宿舍，況且省府已同意使用原農場公地新建公教住宅，並可減破破舊宿舍修理費負擔，規劃出售有一舉三得之利，希望縣長實施。

二、關於電屠場開辦後，鄉下所有屠場，必需停屠，有關屠宰作業，也許縣長不大了解。現馬公屠宰場是上午二點半開放屠殺，出場時間規定六點，對於出入場時間限制，非常嚴格，如不按規定出入場者，所報稅單全數報廢。這是嚴重問題，住在鄉下的，如要屠殺，就要半夜趕到馬公，尤其是報稅一定要今天報明天殺，在稅捐處遞單後，再往公庫繳稅，再把完稅單送入屠宰場登記，明早憑單頭數進場屠殺，若要鄉村百姓，這樣奔跑是否做得到。對於這一點不知將來如何改進，我祇是提醒縣長慎重處理。

三、關於縣府一部份臨時人員，雖然編入正式員額，可是限於資格，不能得到正式員額待遇，希望縣長體念他們服務多年，改用技術員名義陳報，也許能够放寬資格，准予員額待遇，以解決待遇問題。

四、建議縣長利用公廨，或其他場所，設立老人活動中心，或者俱樂部，以慰老人有所安享晚年。

五、萬加屋運動會選手，如願自費參加者，請准許參加以資觀摩。

六、縣長主政三年，對地方做了很多事情，希望再把握未來一年，爲地方努力。

答：

一、意見很好，我們可朝此方向努力。

二、電屠場設立後，所發生的各種執行技術問題，將與有關業務單位協調加以改進。

三、謝謝關心，所提辦法，願意試辦。

四、這一點非常有意義，值得我們推動。

五、准許自費選手參加區選問題，因為過去自費參加者，行為過於隨便，而有所影響團體。我們再檢討一下。

六、謝謝鼓勵。

高議員清主：

一、老人俱樂部，可否在下一年度編一點預算予以補助。

二、對自費參加者可加約束，如果成績表現良好，可在下一年度准他公費參加，否則取消參加。

答：

一、研究一下。

二、研究後再來試辦。

謝議員文周：

一、水利局會經答覆為竹灣村及外坡村，增建防波堤，但是迄今已過三年尚無下文。這防波堤對漁村，確有迫切需要，盼望縣長積極催建，如果水利局未能增建，希望列入離島改善計劃增建。

二、未辦社區建設村里，為數尚多，希望列入離島改善計劃，早日完成社區建設。

三、大池村道路擴寬已有八年，當時縣長擔任建設局長，答應祇要擴寬路面，即可鋪設柏油路面的諾言，該村整裝等待八年，希望縣長兌現諾言。

四、馬公消防隊前至省馬中這一段馬路，為各鄉鎮進入馬公要道。大小車輛、行人，學生非常擁擠，為了交通安全，對於該路的擴寬，比任何建設更加重要。

五、西嶼線公車，乘客增加很多，在外坡早班開往馬公，變成直達車，短程旅客無法上車。公車處已有足夠車輛調派，希望在西嶼線設立車輛調度站，以應需要。

六、光武號的定期班線時間，請不可他調，以維旅客方便。

答：

一、水利局限於預算，所以未能做到各地防波堤，今年如有中央專案補助，也許有經費為我們增建。我們一方面列入離島改善計劃，以整齊齊下加以爭取。

二、社區建設工作，為物價波動影響進度緩慢，可否列入離島改善計劃項目，我們再建議離島改善小組。

三、大池村道路經費，雖列在離島改善計劃，但是今年未列道路經費，因此需待下一年度設法。

四、中華路擴寬問題，已經建議公共工程局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擴寬。

五、意見很好，將視實際情形設置調度站。

六、光武號上午六點半——八點是固定班次，不論任何情況，一定下可缺少，其他下午的調度，也許為了收支平衡，接運觀光客，不過這條航線是服務為主，今後再研究，如何才能不影響旅客方便。

謝議員文周：

調度光武號增加班次，我不反對，但不能妨害固定班次為原則，否則影響旅客諸多麻煩。

設置調度站工作，希望積極處理。

答：

謝謝。

許議員宣武：

縣長主政三年以來，確實為澎湖老百姓做了很多事情，我在此誠懇的向你道謝。不過縣政是千頭萬緒，處理起來頗多困難，本席認為需要把握一個大原則，如依一原則處理各種事情，就能夠得心應手了。何謂大原則，就是蔣院長所倡導的「民意為依歸」。所謂賢能的政府，就應以老百姓的意見為意見，因此我提出個人的淺見，供為參考。

一、關於縣政，最為百姓關心的，就是道路問題，我們已了解縣長一再說明的困境，但是本會同仁，還是希望縣長想盡辦法，能够修好道路，即是功德無量。

二、朝陽里一帶新建房屋，逐漸密集，請早日實施都市規劃，建立排水系統，以免影響老百姓日常生活。

三、本縣飲用水雖然建立成功水庫後，稍微緩和，但是供應量，還不十分充足。最近水庫水位降低，恐有再發生水荒之慮，請縣長應予未雨綢繆，爭取增設興仁水庫，以備將來缺水之用。

四、電力公司發電廠佔地五千多坪，如能遷移郊外，對繁榮都市大有幫助。電力公司辦公大樓遷往郊外，留給發電廠在市區，顯有顛倒做法，如能遷出郊外，對市區也可保持寧靜，請建議遷移。

五、增設第三漁港，不要期待填海計劃，目前第一、第二漁港擁擠情況，非常嚴重，請早日設法增建。

六、本縣尚有許多國民學校，未設圍牆，教學受到外來干擾，影響教學至鉅，希望盡量加設圍牆。

七、最近發現學生吸食鴉片膠現象，如不及時有效制止，將有不可收拾後果，請重視。

八、據我了解，本縣觀光協會成立已久，但是未見有什麼活動，該會的存在，是否合法，如屬合法希望有所輔導，否則取消其存在，重新組織。

答：

三年來對改善道路，也是很關心，至目前完成五德方面，將近五公里，西嶼鄉一公里，海軍這邊一公里也將可完成，湖西方面也完成一段，西嶼鄉有了五二〇萬元預算，代養道路修復款有二八〇萬元左右，將以此款修復東衛一成功水庫，再延伸至西溪、湖西。另外次要道路經費一一七萬元，扣除稍修用款，可以動用八十萬元修補領港道路。另有機動補修款七十三萬元。今年如能完成這些重要道路，雖不能說完全修復，還算差強人意。最感困難就是西嶼縱貫大道，以五百二十萬元利用民工祇能做到九公里，剩下六公里擬用貸款方能完成，尤其是外坡——內坡之間必需加寬路面，因此工程很大，我們正在協調軍方民工協建。至湖西方面的工程以護給包商承辦，方有一個比較二、擴大都市計劃的排水系統測量工作，剛完成一個多月，需要明年六月規劃方可完成，我會經請求公共工程局盡快規劃，並請於六六年度編列八百萬元配合我們四百萬元，以便將擴大市區，朝陽、光明、光榮等排水幹線建立。然而工程局說，按以往例年編列預算推斷，難容編列八〇〇萬元，因此請我們專案申請省府補助。我們也有照辦專案，申請在下年度能够補助我們建立排水系統。

三、飲水問題對本縣至為重要，增建興仁水庫問題，已獲農復會，補助規劃費六十萬元，因此我們已經請水利局早日派員到澎進行規劃。

四、發電廠遷移問題，希望議會將議案送給我們，以便報請中央、經濟部、電力公司反映，促進實現，發展地方繁榮。

五、第三漁港我也同感有迫切需要，當予繼續爭取。

六、國小圍牆，教育廳為經費關係，尚難能兼顧，但是我們還要繼續爭取。

七、青少年吸食鴉片膠問題，請警察局、教育局注意，以免走入歧途。

八、對於觀光協會，本人非常抱歉，並非本人有任何偏見，我不能得到大家的原諒，覺得至為遺憾，為該會申請一塊地，實係我不幫忙，不過事實並非如此。誤會既已發生，我也不願意再進一步解釋，以免增加困擾，目前由於經費發生困難，處於停頓狀態，我對該會缺少照顧，也是事實。希望大家能够消除不願有的誤會，為地方建設共同努力，發展觀光事業。

許議員宣武：

觀光協會對你的誤會，我們不提它，祇是請教合法不合法，既然縣長這樣答復，我也不再提這個問題，總而言之，希望縣長尊重民意，把這機會能够爭取的盡量爭取。

另外對本縣各種建設，希望添加色彩，色彩對人的心理影響力很大，雖然我們的風景有天然美的條件，可是大多缺乏色彩的調配，令人心理萎縮，希望縣長會後在各種建設當中增加色彩。

答：

對本縣各種建設增加色彩的看法，我非常同感，也欽佩。目前本縣非常缺乏色彩建築，也是事實。今後不論在公、在私的方面建築物，盡量注意朝此方向來做。

陳議員煥良：

在菜園內海，永安公司開辦牡蠣養殖場，開辦當初遭到里民反對設置，然後縣府水產課出面承擔為縣府的試辦養殖，始獲里民同意協調，而積範圍長二百公尺，寬度五十公尺，但是到目前為止，竟將面積擴大至五倍之多，如此擴大範圍已經妨害該村航運以及漁場作業。先借縣府試辦之名，後變為永安公司養殖場，是否官商勾結欺騙百姓，全體里民非常不滿，縣府如不制止擴張，里民就不顧一切，切斷牡蠣養殖設施。請縣長說明詳細情形。

答：

永安公司糾紛，我對後半不甚了解，前半是永安公司申請以墾膠浮筒試辦各種養殖，試辦結果很有成就，因此有信心增加設備。以縣政府來說，假如不妨害航運，或者沒有其他的影響，這一帶是應予獎勵投資最合適地區，我們地方有些地域觀念阻礙養殖事業的發展。如有地方人士有意投資者，以不妨害海上交通的原則，我並無不允許。

陳議員煥良：

縣長答復，有所出入，獎勵養殖也不能不顧菜園漁民生活，侵佔航道、漁場，並無徵求人蒙同意，況且開辦當初是縣府試辦，後變成永安公司名義，這一場糾紛，如不予妥善處理，恐怕後果不堪設想。

許議員佛佑：

一、本縣除了發展農漁業、畜牧以外，就是發展觀光事業為迫切需要，所有觀光旅客經過跨海大橋，進入西嶼鄉參觀古蹟名勝，最感痛苦就是道路破爛，坐車難受，這是發展觀光事業的一大阻礙，希望縣長於短期內能够修復西嶼大道，以利發展。

二、請整修大葉港避風港，以利收容西嶼鄉百多條漁船，尤其是風季，颱風季節更加需要，並可緩和馬公第一、第二漁港擁擠現象。

三、馬公市區建造成功水庫之後，解決了市民飲水問題，但是內外坡兩村飲水問題亟待解決，希望縣長盡快完成兩村深水井，以解飲水問題。

四、大池村道路拓寬工程，不惜拆除房屋完成好幾年，希望縣長早日完成。

答：

一、西嶼大道如剛才所報告，今年有了五二〇萬元經費，再請兵工協建，剩下六公里擬用貸款加以完成，如果今年不能完工，最遲明年必能修復。

二、加強漁港收容漁船，我們再進一步研究適當地點來做決定。

三、內外坡深水井經費已列在改善離島計劃，可在下年度開工。同時請求臺大森林系教授攜帶大型探水儀器，為我們尋找可靠水源地點，以求工程順利。

四、這條道路如剛才報告，願極力爭取完成。

許議長記盛：

對於縣長准許養殖問題，應請考慮所在漁民生活問題，否則演變嚴重問題，應予慎重處理。

楊議員國夫：

我們每年在造林所花經費，非常可觀，可是談不上有什麼成就。本席建議利用一部份造林經費，於市區，試植塑膠花樹。美化環境。

答：

我們的造林經費乃是林務局專款補助，是否同意，以塑膠樹代替不得而知，不過我們可以建議試辦。

陳議員煥良：

請問縣長，永安養殖公司，有無政府補助。

答：

沒有補助。

陳議員煥良：

希望縣長輔導所在地人士養殖，以免發生如尖山村漁業糾紛，困擾地方。

乙、第八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九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卅日	十月一日	十月二日
議員報到	停	停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上午九時	停	停	開會 秘書室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下午十二時	停	停	停	停	停
下午五時	停	停	停	停	停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期 星	時 間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九月廿七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廿八日	日	停		二時卅分
九月廿九日	一	停		
九月卅日	二	第一次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停
十月一日	三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十月二日	四	第三次會議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閉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九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阮 觀 智	呂 進 祐	張 勁 九

3	2	1
林 聯 登	葉 開 佛	蔡 國 圓

來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瑞 慶	許 宣 武	陳 煥 良	許 素 榮

10	9	8	7
陳 伊 鋒	高 清 主	蔡 福 田	吳 明 朗

記 者 席

	19	18
		許 記 威

17	16	15
藍 添 福	謝 文 周	楊 國 夫

席	聽	旁
---	---	---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期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九月廿七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廿八日	日	停		二時卅分
九月廿九日	一	停		五時
九月卅日	二	第一次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十月一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十月二日	四	第五次會議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煥良 葉開佛 蔡國圓 張勳九 阮觀智 高清主 許宜武

許瑞慶 陳伊鋒 許素榮 謝文周

病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縣長呂安德 警察局長劉錫治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五件

散會：上午十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葉開佛 張勳九 許瑞慶 高清主 阮觀智 蔡國圓 楊國夫

許素榮 林聯登 吳明朗 陳伊鋒 許宜武 陳煥良 謝文周

病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警察局副局长盧振東 行政課長鄒曼修 稅捐稽征處審核室主任蔡長洲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一、澎湖縣攤販管理實施細則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葉開佛 張勳九 高清主 許瑞慶 阮觀智 蔡國圓 吳明朗

謝文周 陳煥良 楊國夫 許宜武 許素榮 陳伊鋒 林聯登

病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吳炯泰 稅捐稽征處審核室主任蔡長洲

衛生局長葉茂霖（楊杏園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 五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四件

閉會：正午十二時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馬公港貨物裝卸費收費標準擬按環島航線費率二個半動作計收，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函詢本會意見請審議案。

議決：維持本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之決議（即按二動作收費），至於擬按環島航線費率二個半動作計收乙節，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自行核辦。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縣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週轉金逾期未歸墊餘款五萬元延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底前歸還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二、東吉村興建第廿二期農村電化地方負擔款七三一、〇二四元擬先行墊付補助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先行墊付。

三、省撥本縣六十五年度興建貧民住宅款一、三五〇、〇〇〇元擬先行動支併入年度決算辦理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先行動支。

四、省社會處補助本縣貧苦兒童家庭補助款六八四、〇〇〇元請同意先行動支併入六十五年度社會福利金決算處理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先行動支。

五、縣編製慶里中興路十八巷門牌號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六、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詳審議意見表）。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高清主 楊國夫 藍添福 張勳九 許瑞慶 許素葉

案由：建議省府長期維持台澎輪海上客運公營，及早準備開闢安馬、中馬航線，以配合十大建設，發展澎湖交通案。

理由：1. 最近政府核准增加高馬線民營客運貨船一艘，有礙台澎輪，合併經營之議，縣民聞訊極感不安。

2. 高馬線海上客運劃歸民營期間，數度發生海難，省府為策安全禁止民船載客，命令台航公司繼續經營，十五年來，適應地方需要，一再更新船艙，不論客量多寡，皆能維持客運暢通，並保持煙囪之安全記錄，及最低票價，便利民行遠隔地方，斷非民營客運所能達與境地。

3. 澎湖孤懸海隅，對外交通，無公路鐵路之利，海運乃為全縣之生命線，不宜由民營壟斷。

4. 政府正以鉅額資金，推行十大建設，如高速公路、北迴鐵路、鐵路電氣化以及臺中港、蘇澳港等建設，將使省內交通全面邁入新的里程，澎湖為省轄之一縣僅有之海上交通亟應相應配合發展。

辦法：建議省府：

1. 無論高馬線海上客運是否開放民營，公營必需長期維持，取銷讓售台澎輪之議，以免落於民營壟斷。

2. 飭令台航公司早作準備，於臺中、安平港竣工後，開闢兩港與馬公間之客運航線，俾使全省交通均衡發展，而利台澎交通。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高清主 楊國夫 藍添福 張勳九 林聯登 許瑞慶

許素葉 許宜武 陳煥良 謝文周 葉開佛 吳明朗

案由：建議政府禁止高馬線貨運聯營及變相增加運費案。

理由：1. 澎湖孤懸海隅，民生物資端賴海運，而無陸運競爭航商聯營，極易造成貨運不暢，增加地方負擔。

2. 政府體恤民困撤銷高馬線貨運聯營後，航商唯利是圖，隨以合併，實行獨家壟斷，變相收費，任意拒運，變本加厲，徒增困擾，足為殷鑑。

辦法：建議省府：

1. 高馬線不同於其他國內航線，應因地制宜修訂有關管理規則，禁止航商以公開密約或任何形式之聯營。

2. 飭令航政機關加強輔導管理，嚴禁變相增加運費。及不便利不合理之服務。

議決：通過。

貳、建設部門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追署人：高清主 許宜武

案由：建議電力公司澎湖區管理處迅速改善望安、將軍二地供電，以利用用戶電案。

理由：望安、將軍二地電業，業經臺灣電力公司於六十二年六月接督營運，惟由於該等地發電廠機件已相當陳舊，且近來各用戶用電量驟增，電廠負荷過重，以致故障時生，一個月當中約有半月停電，用戶噴有煩言，亟須力謀改善。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力公司澎湖區管理處從速改善。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栗 追署人：陳煥良 許宜武

案由：建議縣府繼續修築里內大排水溝以維環境衛生而解民瘼案。

理由：鎮港里內要道大排水溝由於多年破壞每逢雨季積水成澤路而泥濘淤塞不通在酷暑常有污水泛濫致巷道阻塞排水困難污水處處溢田臭氣薰天且行路不便影響里民健康頗煩縣府德政會撥給水泥二百四十包整修場工未畢突遭貝蒂颱風侵襲被豪雨沖毀前經事與願違無計可施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繼速起修以維環境觀瞻並顧國民健康。

辦法：送請縣府採納起辦。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追署人：藍添福 許素栗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轉請上峰在將軍村再開鑿深水井一口以供鄉民飲水需要案。

理由：查將軍村現有簡易自來水，因機件故障，迄今未予修復，致使供水不能順暢，每隔二日始放水一次，居民深感不便。感盼政府當局能予再鑿一口水井，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上峰辦理。

議決：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張勳九 附議人：葉開佛 阮觀智 高清主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撥款補助和平路住戶興建下水道，藉以杜絕水患，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馬公和平路一帶，由於地形低窪，每逢雨季或颱風過境，必然積水成災，對附近數十戶居民生命與財產構成莫大威脅，為杜絕今後水患，居民擬興修下水道及排水溝，惟是項工程需款約在十萬元以上，實非民衆財力所能負擔，除居民自籌三萬元，並請軍方支撥工料、工具外，餘款，業經另案稟請政府予以資助，應請俯念民困，迅速撥款補助以便興工。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速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謝文周 附議人：陳煥良 許瑞慶 許宜武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迅速撥款修復外坡村通往碼頭防坡堤，以利交通，並策安全案。

理由：外坡村通往碼頭之防坡堤，最近遭受貝蒂颱風吹毀，不但海水沖上道路，影響民行，且近房屋之安全也大受威脅亟須及時搶修，以免造成更大災害。

辦法：請縣府即修復。

議決：通過。

三、種類：地政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謝文周 陳伊鋒 張勳九 高清主

案由：建議政府延長「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實施期間一年，以便尚未辦理登記民衆辦妥登記案。

理由：據調查本縣各鄉鎮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案件，約有三萬五千餘筆，內政部為便利民衆辦理有關登記事宜，雖於年前頒定「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簡化申請手續，但一年來各鄉鎮民衆辦理事項繼承登記案件尚不及十分之一，聞是項簡便辦法將於

本年度廢止不用，宜建議政府予以延長一年再行廢止，以便尚未辦理登記民衆能及時辦妥登記。

辦法：請縣府轉請內政部採納。
議決：通過。

四、種類：人事、勸導人：陳伊鋒 附議人：謝文周 蔡國圓 許宜武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擴大公教員工福利品配售價對象，將村里長、薩消、薩警、民防等工作人員一併納入配售價範圍，藉資鼓勵案。

理由：政府為增進全國公教員工福利，改善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生活

活必需品之供應，一般反應甚佳。村里長與薩消、薩警、民防等工作人員雖非正式公教人員，但須等平日協助政府宣導政令，推行地方建設，義務維持地方治安，整理市容、交通以及環境衛生等，工作至為辛勞，由於政府限於財力，至今對上述義務工作人員尚無具體福利措施，倘能將其納入公教員工福利品配售價對象，不但可改善其生活，對鼓勵士氣尤收宏效。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草案審議意見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審 議 意 見

第一條：為維護公共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整頓市容觀瞻，改善環境衛生起見，特依據臺灣省各縣攤販營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為維護公共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整頓市容觀瞻，改善環境衛生起見，特依據臺灣省各縣攤販營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為維護公共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整頓市容觀瞻，改善環境衛生起見，特依據臺灣省各縣攤販營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凡在本縣各鄉鎮市區、碼頭、道路兩旁、觀光處所暫時擺設之攤販（包括流動性攤販及臨時攤販）應集中場營業之攤販（包括流動性攤販及臨時攤販）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凡在本縣各鄉鎮市區、碼頭、道路兩旁、觀光處所暫時擺設之攤販（包括流動性攤販及臨時攤販）應集中場營業之攤販（包括流動性攤販及臨時攤販）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凡在本縣各鄉鎮市區、碼頭、道路兩旁、觀光處所暫時擺設之攤販（包括流動性攤販及臨時攤販）應集中場營業之攤販（包括流動性攤販及臨時攤販）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攤販營業，應就現有市場之攤位，分別容納，如不敷容納，由本府策劃增建各種市場，予以容納。在尚未安置前，由各鄉鎮公所會同當地警察分局，在不妨交通秩序、環境衛生及都市計畫原則下，指定臨時攤販營業地點，報經本縣政府核定後，由當地警察分局分別劃界，經本縣政府核定後，由當地警察分局分別劃界，編號發證管理。

第三條：攤販營業，應就現有市場之攤位，分別容納，如不敷容納，由本府策劃增建各種市場，予以容納。在尚未安置前，由各鄉鎮公所會同當地警察分局，在不妨交通秩序、環境衛生及都市計畫原則下，指定臨時攤販營業地點，報經本縣政府核定後，由當地警察分局分別劃界，經本縣政府核定後，由當地警察分局分別劃界，編號發證管理。

第三條：攤販營業，應就現有市場之攤位，分別容納，如不敷容納，由本府策劃增建各種市場，予以容納。在尚未安置前，由各鄉鎮公所會同當地警察分局，在不妨交通秩序、環境衛生及都市計畫原則下，指定臨時攤販營業地點，報經本縣政府核定後，由當地警察分局分別劃界，經本縣政府核定後，由當地警察分局分別劃界，編號發證管理。

第四條：凡在市場外經營攤販者，應於營業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暨攤販營業地點位置圖，送請該管派出所（分駐所）暨警察分局查核，合於規定及確無糾紛者，呈報警察分局複查，核發營業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前項申請書及營業許可證，應以本縣設籍，年滿十八歲經登記有案之貧民或經查明確無其他謀生事業者為限。

第四條：凡在市場外經營攤販者，應於營業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暨攤販營業地點位置圖，送請該管派出所（分駐所）暨警察分局查核，合於規定及確無糾紛者，呈報警察分局複查，核發營業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前項申請書及營業許可證，應以本縣設籍，年滿十八歲經登記有案之貧民或經查明確無其他謀生事業者為限。

第四條：凡在市場外經營攤販者，應於營業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暨攤販營業地點位置圖，送請該管派出所（分駐所）暨警察分局查核，合於規定及確無糾紛者，呈報警察分局複查，核發營業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前項申請書及營業許可證，應以本縣設籍，年滿十八歲經登記有案之貧民或經查明確無其他謀生事業者為限。

第四條：照原條文通過。

量之垃圾容器，不得任意拋棄菜皮及其他污物。

三、不得將貨物排列於市區道路旁販賣。

四、攤架不得固着於地面，每天休業時，應將攤架遷離現址。

五、許可證應於營業時懸掛明顯易見之處。

六、應保持肅靜，不得妨害安寧秩序或他人營業。

七、不得有類似賭博之行爲及販賣易生危險或妨害風化及其他違禁物品、書刊、雜誌。

八、不得逾時營業。

(一) 全日營業攤販：最遲應於深夜二十四時前收攤(冬防時間另定之)。

(二) 早市營業攤販：應於上午九時前收攤。夜市營業攤販：應於下午五時後設攤，最遲廿時前收攤(冬防時間另定之)。

九、攤位經測定後應漆化白線，無柏油地面，埋設漆劃，由警察分局按街道順序編號漆劃，攤位與攤位之間，應視實際需要保留行人來往道路。

十、攤販均不得設(掛)固定招牌，但價格品種之小型標示，暨本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內之固定攤位不在此限。

十一、編列門牌之商戶，不發給攤販許可證。

十二、攤架(棚)每年三月應油漆一次，其顏色以美觀劃一爲原則。

十三、各類攤販除攤架以外，不得再在攤架附近放置商品、雜物。豆漿飲食攤，可設圓椅四隻或長椅兩條，所有爐灶鐵桶等雜物，應放於攤架之內。

十四、攤販營業種類及地點，應與許可證記載相符，非經申請許可不得任意變更。

十五、停歇業或遷離本縣時，許可證應即繳銷，但停業在三個月以內報備有案者不在此限。

十六、販賣生雞、鴨、魚、肉、蔬菜，應在集中

量之垃圾容器，不得任意拋棄菜皮及其他污物。

三、不得將貨物排列於市區道路旁販賣。

四、攤架不得固着於地面，每天休業時，應將攤架遷離現址。

五、許可證應於營業時懸掛明顯易見之處。

六、應保持肅靜，不得妨害安寧秩序或他人營業。

七、不得有類似賭博之行爲及販賣易生危險或妨害風化及其他違禁物品、書刊、雜誌。

八、不得逾時營業。

(一) 全日營業攤販：最遲應於深夜二十四時前收攤(冬防時間另定之)。

(二) 早市營業攤販：應於上午九時前收攤。夜市營業攤販：應於下午五時後設攤，最遲廿時前收攤(冬防時間另定之)。

九、攤位經測定後應漆化白線，無柏油地面，埋設漆劃，由警察分局按街道順序編號漆劃，攤位與攤位之間，應視實際需要保留行人來往道路。

十、攤販均不得設(掛)固定招牌，但價格品種之小型標示，暨本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內之固定攤位不在此限。

十一、編列門牌之商戶，不發給攤販許可證。

十二、攤架(棚)每年三月應油漆一次，其顏色以美觀劃一爲原則。

十三、各類攤販除攤架以外，不得再在攤架附近放置商品、雜物。豆漿飲食攤，可設圓椅四隻或長椅兩條，所有爐灶鐵桶等雜物，應放於攤架之內。

十四、攤販營業種類及地點，應與許可證記載相符，非經申請許可不得任意變更。

十五、停歇業或遷離本縣時，許可證應即繳銷，但停業在三個月以內報備有案者不在此限。

十六、販賣生雞、鴨、魚、肉、蔬菜，應在集中

市場內或臨時指定營業場所營業，不得沿
街設攤。
十七、各攤販地段之清潔衛生，由各該攤販自行
整理，經常保持整潔。
十八、攤販不得使用擴音器叫賣。

第十一條：本縣各市場內如有攤位空出時，應優先容納沿街攤販，其順序以交納市客貨稅地稅爲先，其不逾限期遷入市場之攤販，應即吊銷其許可證。

前項地區原有攤販經遷移後不得再行擺設。

第十二條：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依照行政執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情節重大或屢誠不悛者，並得吊銷其許可證。

第十三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場內或臨時指定營業場所營業，不得沿街設攤。

十七、各攤販販賣之清潔衛生，由各該攤販自行整理，經常保持整潔。

十八、攤販不得進入各機關辦公室內兜售或擺賣，或任何足構成噪音行為叫賣。

第十一條：本縣各市場內，如有攤位空出時，應優先容納沿街攤販，其順序以交通要道地段爲先，可證。不逾限期，滲入市場之攤販，應即吊銷其許可證。前項地庫原有攤販經遷移後不得再行擺設。

第十二條：違反本組則之規定者依照行政執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情節重大或屢誡不悛者，並得吊銷其許可證。

第十三條：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照原條文通過。

附件一

澎湖縣警察局攤販營業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國民身分證字號	過去職業	現在住址
營業種類	營業地點	營業方式 (固定或流動)	資本額	附件 申請人相片二張，印花十二元，營業地點位置圖二張。		
營業許可證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澎湖縣警察局	申請人	月	日	簽名蓋章		
分局長批示	複核	初核	核	核		
分員核簽	辦	派駐 (所見及簽章)	警勤區 警勤實 情形及 簽章			

阿件

澎湖縣固定攤販設備規格標準表

- 一、攤位面積：寬一公尺半，縱深二公尺半。
- 二、攤棚：可拆卸之半固定活動鐵架。
- 三、棚頂：以銀灰藍條相間之塑膠布（附樣本）。
- 四、攤位：1. 木質或鋁鐵片製作。
 2. 長二公尺，寬一・一公尺。
 3. 地面至攤面高〇・八公尺。攤面至頂架高一・二公尺。
 4. 頂棚料角蓋（30°），下懸半日光燈，燈下20公分懸綑長60公分寬30公分厚玻璃或白色壓克力板，內書寫紅色正楷字（如魚丸湯、排骨麵等）。
5. 圍架下裝置鐵輪便於移動。
- 五、攤體：通體漆深藍色油漆。
- 六、各固定攤販均應自備密封式垃圾桶，其式樣大小、顏色同一地段應求劃一。

丙、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二十日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上	下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會第四次	會第三次	會第二次	會第一次	停	議員報到	十二時	二時卅分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停	停	停	停				
會	會	會	會	會		五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十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許 素 榮	陳 煥 良	謝 文 周

3	2	1
高 清 主	楊 國 夫	林 聯 登

來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瑞 慶	許 佛 佑	呂 進 祐	蔡 國 圓

10	9	8	7
許 宣 武	吳 明 朗	蔡 福 田	葉 開 佛

記 者 席

	19	18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17	16	15
阮 觀 智	張 勳 九	陳 伊 鋒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期 星	時 間		
			上	下
三月二十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三月廿一日	日	停		
三月廿二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三月廿三日	二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三月廿四日	三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三月廿五日	四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葉開佛 謝文周 陳伊鋒 許瑞慶 高清主

蔡國圓 林聯登 陳煥良 許素葉 許佛佑 蔡福田 許宜武 阮觀智

主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教育局長吳炳泰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警察局長劉錫誥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晚

太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縣長報告北辰空區興建計劃(略)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張勳九 陳煥良 呂進祐 謝文周 楊國夫 許素葉

林聯登 許宜武 許佛佑 吳明朗 阮觀智 蔡國圓 陳伊鋒 高清主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列席：地政科長藍鑫 教育局長吳炳泰 警察局長劉錫誥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晚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七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一、修正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二、修正本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許瑞慶 陳煥良 陳伊鋒 高清主 林聯登

謝文周 許佛佑 許素葉 許宜武 阮觀智 蔡國圓 蔡福田 葉開佛

列席：地政科長藍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李雙喜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晚

太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五件

留下次會審議 二件

一、修正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二、撥發七美鄉興建航空設施工程款三、一八〇、六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撥發。

三、本縣辦理六十五年度貧農輔導計劃經費六九五、五二〇元請惠予同意先行動支事後併社會福利基金決算修正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先行動支。

四、為擬訂「澎湖縣禁止養羊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五、爲墊撥收購羊隻資金六百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墊撥。

六、本縣六十四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共車船管理處部份）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七、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鑒視意見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請縣政府另擬整頓方案於四月底以前提大會審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許瑞慶 蔡國圓 陳煥良 葉開佛 林聯登

陳伊鋒 謝文周 呂進祐 吳明朗 高浩主 許佛佑 許宜武 阮觀智

許素榮 蔡福田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 六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 二件

存查 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八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四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共車船管理處部份)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大會審議。

二、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三、修正澎湖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四、墊發七美鄉興建航空設施工程款三、一八〇、六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墊發。

五、修正本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六、先行動支辦理六十五年度貧農輔導計劃經費六九五、五二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先行動支。

七、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整頓意見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請縣政府於本年(六十五)年四月底以前，研擬具體整頓方案送會審議。

八、澎湖縣禁止養羊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九、墊購收購羊隻資金六百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墊發。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林聯登 蔡開國 葉開佛 許瑞慶 許佛佑 阮觀智

陳伊鋒 許宜武 楊國夫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於本年(65)年度及今後各年度內逐年撥款四萬元委託輔導

委員會澎湖縣聯絡中心慰問或補助境內榮民榮譽以彰德政案。

理由：(一)澎湖縣退除役官兵及遺眷現登記已二千餘人且日漸增加，依據國軍

退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九條「退除役官兵之遺眷貧苦無依者，應由

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及卅條「退除役官兵遭受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地方政府應予適當之救助。」

(二)六十四年度澎湖縣政府會撥慰問金三萬元交由澎湖縣聯絡中心於重

要節日慰問退除役官兵及遺眷運用情形良好，澎湖縣聯絡中心會函

請澎湖縣政府於六十五年度撥款四萬元為慰問補助榮民榮譽之用，

經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批覆「照六十四年度辦理」嗣經政府函復澎湖

聯絡中心：「俟新年度開始再議」現本(65)年度即將結束縣政府仍

未撥發。

辦法：(一)本(65)年度榮民榮譽慰問補助金仍請澎湖縣政府撥發委由澎湖縣聯

絡中心於年度終了處理。

(二)自(66)年度起請澎湖縣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或其他經費項下支付。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高清主 謝文周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重視離島居民生活，協助桶盤島建造一座深水碼頭，俾利島民

交通及生計案。

理由：(一)桶盤島為距馬公最近之離島，亦為本縣最落後之地區之一島上居民

以海為田收入不豐却使用最貴之電費(每度十元)既無電訊設備(

電話)又無醫療(護)室及可以隨意進出港的碼頭(受潮汐之限制

多年來該島居民困於環境致每屆漁汛期却因潮汐之限制無法及時

出海作業影響島民之生計而被迫遠離鄉井外徙馬公者近來若非迫於

生計或非安土重遷的島民所願。

(二)月前政府訂定五年計劃積極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而桶盤島為本縣最好

的遊釣區每年來澎湖觀光到該島參觀福海宮的旅客統計逾二十萬人

以上同時本縣復興與港(南甲)之船隻經常停泊於該島附近垂釣供應

本縣沿海鮮。

最近中華遊艇公司計劃建造三十噸級遊艇兩艘航行桶盤、虎井之間

倘若無利可圖試想商人耗資百萬元以上建造遊艇航行其間。基於上述

三點理由誠可供有識之士有心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人士開發該島之參

考。

辦法：(一)在桶盤東碼頭外五十餘公尺之外灘上建築一條長五十餘公尺之深水

碼頭。

〔二〕提前辦理該島社區建設整修風災漫之碼頭開闢該島東西兩岸道路。

〔三〕規劃該島為遊釣區設置遊樂場或養養海豚吸引觀光客。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楊國夫 高清主

案由：請縣府拓寬馬公鎮中山路西段道路，以壯觀瞻案。

理由：中山路位處澎湖支線，縣府於年前拓寬中山路東段後，迄未拓寬西段道路，致該路馬路顯得甚不調和，影響觀瞻至鉅，實有從速拓寬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從速編列預算拓寬。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許宜武 謝文周 張勳九 許瑞慶

蔡國圓 高清主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籌建「中正紀念圖書館」以表達本縣民衆崇敬總統 蔣公之德忱案。

理由：〔一〕總統 蔣公生前特別關愛澎湖，每年飛臨巡視，對綠化澎湖，興建跨海大橋，改善離島生活環境，增進民衆福利多所造福，全縣民衆無不衷心感戴，值茲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將屆，特建議縣政府速籌建「中正紀念圖書館」一座，以表達全縣民衆對 蔣公之感戴與紀念。

〔二〕呂縣長就職之初，即有興建縣立圖書館、勵志館之構想，後因經濟萎縮，經費不易籌措，迄未實現，近聞旅日同鄉顏立先生為發揚梓社教育，鼓勵青年向學，表示願捐資在澎湖興建圖書館之計劃，同仁等深表歡迎，請縣府把握機會，將顏先生之美意與呂縣長興建勵志館之初衷配合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紀念活動，從速興建「中正紀念圖書館」一座，以符縣民之殷望。

辦法：請縣府從速籌劃辦理。

議決：通過。

五、種類：衛生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高清主 許瑞慶 許宜武

案由：請衛生局增派醫師一人常駐將軍村衛生室負責村民醫療工作，以利村民健康案。

理由：將軍村以前曾有二位退伍軍人住在村內負責村民醫療工作，村民至感方便，但自醫師法實施後，格於法令未能繼續執業，以致村民所有病痛都無法求得適當醫治。目前村醫生室雖然駐有護士一人，且亦負責施藥工作，但終非醫師人才，無法適應村民保健需要。

辦法：請衛生局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楊國夫 林聯登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府將馬公鎮樹德路文光街至光復路口交叉處一段道路，每日上午禁止通行機車時間改為機車單行路，以改善交通秩序案。

理由：查馬公鎮樹德路文光街至光復路口交叉處一段道路，自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禁止機車通行以來，交通秩序反未見改善。由於禁止機車通行，民衆任意在馬路上停放腳踏車，妨礙人車通行甚大，又商號進貨無法由三輪貨車載運至店前卸貨，頗感不便。居民感望改為單行路准許機車通行，以改善交通秩序及便利商人進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小客車出租業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請接洽航空公司恢復租用公車處客車接運機場旅客，以維計程車業者生計案。

議決：授權縣政府儘量爭取。

二、請願人：澎湖縣商業會

案由：請建議省交通廳准予高馬線貨物運費恢復打七折計收藉以減輕縣民負擔案。

議決：政府對於高馬線貨物運費倘無不得打折計收之規定，本案存查。

三、請願人：林世孝

案由：民屋因開闢道路經拆後土地零散無法使用，請准將縣有畸零地給馬公鎮中正路七巷一弄五號

予合併使用以利建屋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四、諸願人：黃國星等十七人

馬公鎮榮國里五十二號

案由：請縣府有效遏制永安、和益兩公司在菜園內海一帶擅自擴張牡蠣養殖範圍，並從速設置標識燈以利漁民作業案。

議決：(一)公推陳議員煥良、高議員清主、許議員瑞慶組織三人小組，並由陳議員煥良擔任召集人，會同縣府及區漁會各派代表一人，前往實地測量。

(二)若養殖面積超出核准試辦範圍，請縣府通知立即將超出部份拆除。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宜武 附議人：陳煥良 高清主 吳明朗 楊國夫

案由：建議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增加臺灣各線班次，並以大型飛機飛行，以利臺灣空中客運案。

理由：本縣觀光事業逐漸發展，旅客巨幅增加，以致空中客運經常擁擠，來往旅客不易購買機票，影響行程至鉅，咸望航空公司能酌予增加班次，並以大型飛機飛行，藉資緩和擁擠現象，便利行旅。

辦法：請縣府轉請各航空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許宜武 陳煥良 楊國夫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府依照原計劃，儘早在沙港村興建養海豚池塘，以利繁養，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案。

理由：自從本年元月份沙港村捕獲若干隻海豚後，業經引起各界重視，縣府且計劃在沙港興建一座池塘，以便繁養捕獲之海豚，聞該項設計藍圖早已完成，却久不聞其下文，縣民紛表關心，蓋海豚繁養成後，加以訓練，當可吸引大量觀光客，勢必有助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應請縣府依照原計劃從速興建，以便今後捕獲海豚得以善加繁養，減少傷亡。

辦法：請縣府從速興建。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謝文周 附議人：陳伊鋒 楊國夫 許宜武 葉開佛

案由：建議縣府儘速翻修西嶼鄉縱貫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西嶼鄉縱貫道路年久失修，破爛不堪，不僅交通安全深受影響，間接也阻礙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本會歷次大會曾經反覆多次建議從速翻修，迄今尚未實現，道路損壞情形日益擴大，安全問題愈來愈嚴重，應火速予以翻修，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宜武 謝文周 許素葉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提前動工興建「中正公園」以紀念總統 蔣公盛德並美化市區發展觀光案。

理由：(一)距離市區較近的朝陽庫區擁有面積八公頃地經縣政府醞釀已久交涉業於本月廿二日正式由軍方代表移交給縣政府，該區與東鄰毗連忠烈祠共有十五公頃前經縣政府擬定為健全市區發展倡導國民育樂興建公園設置綜合運動場中正紀念館以及準備忠烈祠的遷建等觀光設施計劃並以北辰營區出售餘款分期建設。

(二)總統 蔣公生前對澎湖建設特別關懷加意照顧為感念盛德請於四月四日 蔣公逝世週年紀念日正式命名為「中正公園」予以破土並積極籌建「中正紀念館」而配合春兩先行植樹美化寓籌經費加速全面興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五、種類：衛生 動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謝文周 許素葉 許宜武 楊國夫

案由：建議衛生局慎選醫術高超，經驗豐富之合格醫師為望安鄉衛生所主任以確保居民健康案。

理由：現任望安鄉衛生所主任盧忠獻守，服務熱誠，深受鄉民好評，惟對於醫療方面，以稍欠臨床經驗，誤診情事時有所聞，居民迭有反映，希望任期屆滿後，另派適當人選接任，以確保居民健康。

辦法：請衛生局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六、種類：民政 勳議人：許宣武 附議人：許素紫 謝文周 陳伊鋒 葉開佛

案由：建議民航局放寬規定，免收馬公民航機場排班載客計程車管理費以示公允案。

理由：高雄國際航空站馬公候機室自三月一日起規定，在馬公民航機場載客之計程車須向候機室辦理登記，並每月每輛繳納一百元管理費，而遊覽車及各飯店旅社自用車不必受到上項管制，至為不公平，且馬公機場旅客目前仍由航空公司自備交通車負責接送，計程車生意深受影響，希望民航局俯念計程車業者困境，准予免徵管理費，以示公允。

辦法：請縣府建議民航局採納。

議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八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十一、二十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十一、十二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八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專案小組報告

專案小組報告	一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三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四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四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五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八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一八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一
三、議員提案	二二
四、人民請願案	二四
五、臨時動議	二四

質詢

一、地政部門	二七
二、兵役部門	二八
三、民政部門	二八
四、人事部門	三五
五、教育部門	三九
六、建設部門	四〇
七、稅務部門	五〇
八、衛生部門	五二
九、警政部門	五三
十、財政部門	五七
十一、行政部門	六〇
十二、軍船部門	六一
十三、縣政總質詢	六三

乙、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八七
二、議員席次表	八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八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三
-----------	----

丙、第八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五
二、議員席次表	九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九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〇〇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〇〇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〇〇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〇〇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〇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〇三
二、議員提案	一〇三
三、臨時動議	一〇四

縣政質詢

縣政質詢	一〇五
------	-----

甲、第八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籌備處議事日程表

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第一 次 議	第三 次 議	第五 次 議	第七 次 議	第八 次 議	第九 次 議
議 員 報 到	開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會	開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會	民 政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建 設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建 設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警 務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財 政 科 主 計 室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第二 次 議	第四 次 議	第六 次 議	休	休	休
議 員 報 到	地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地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人 事 宣 教 育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建 設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休	休	休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議 員 報 到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圖	休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月 日 時 分	
								上午	下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會第九次	會第八次	會第七次	會第五次	會第三次	會第一次	停	議員報到		
財政科 主計室 行政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 稅捐稽征處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停	停	停	會第六次	會第四次	會第二次			二時卅分	五時
會	會	會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午

五月十六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七日	一	第十次會議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五月十八日	二	第十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十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九日	三	第十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二十日	四	第十四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五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一日	五	第十六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二日	六	第十八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停	會
五月廿三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四日	一	第十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次會議	審查議案 開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七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許瑞慶	許素葉	張勳九

3	2	1
林聯登	呂進祐	葉開佛

參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吳明朗	許宣武	高清主	謝文周

10	9	8	7
蔡福田	蔡國圓	楊國夫	許佛佑

記 者 席

	19	18
	許記威	藍添福

17	16	15
陳伊鋒	阮觀智	陳煥良

席	聽	旁
---	---	---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第十一 次會議	第九次 會議	第七次 會議	第五次 會議	第三次 會議	第一次 會議	停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縣政總質詢	行政室 公共車船 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 總報告 會				
停	第十次 會議	第八次 會議	第六次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二時卅分	五時
會	縣政總質詢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 稅捐稽征 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六日	日	停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會
五月十七日	一	第十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十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八日	二	第十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十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九日	三	第十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十九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日	四	第十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二十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廿一日	五	第二十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二十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五月廿二日	六	第二十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廿三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四日	一	第二十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續開縣議會第八次大會紀錄

縣長施政總報告

許壽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本月一日是 諸位宜暨就任第八屆縣議員的三週年。三年來安福縣得有機緣在貴會支持與協助之下，主持艱困的澎湖縣政，提供心力為十二萬縣民服務，深感難苦寂寞！回顧這段期間，我們為求加速地方建設，殫精竭智，悉力以赴；但囿於技術人員之缺乏與財政極端艱難的雙重枷鎖，以及傳統法令的諸多限制，致使若干建設，進度緩慢，影響整頓開發計畫的實質進展，未能迅速為縣民謀更多的福祉而耿耿於懷。所幸，交涉多年的簡化土地繼承登記；離島居民生活的改善；田賦征收標準之降低；以及北辰營區與潮陽庫區的撥讓，均能次第付諸實現，足見「事在人為，操之在我」，只要我們同心協力，不辭艱難而不舍，世上並無不能克服的困難！尤其是後者兩區的開發，不僅是地盤其利促進市區繁榮的先驅；也是將我們籌劃已久的「以經濟建設培養地方財源，以創造財源支援地方建設」新觀念得以付諸實行，並相輔成以輪帶方式，加速推展縣政建設。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底的增額立委選舉，我們在上級政府英明領導之下，黨政軍民精誠團結，以實際行動實踐總統 蔣公遺訓，踴躍投票選賢與能，創造了空前的佳績；且在全縣父老熱誠支持之下，地方經建、教育、社會建設也多有進展。上月清明節，正當我們為感戴 蔣公盛德籌建中正公園和紀念館之際，比平天安門事件的勃發，帶動了大陸各地揭竿而起，月來抗暴之風方興未艾，更有其重大的意義，此不唯增強了我國建國的信心；也加重了我們的時代責任！

今逢 貴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半年來本府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已以書面呈請諸位審閱之外，謹將施政概況提要報告如後，敬請多多指教！

一、民政部門

1.健全基層組織，完成立委改選：舉辦村里鄰長講習，改選鄉鎮調解委員，補助21村里小型工程卅萬元，興建山水等四村里辦公處，發包望安七美兩鄉廳舍三四〇萬元，完成立委改選投票率突破空前高達91%列全省第二名。並於四月中出巡各鄉鎮村里探求民隱，所提建議案81件正分交各單位積極辦理中。

2.社會福利：興建貧民住宅33戶國宅19戶，另在鎮港將軍營建流民住宅一〇〇戶，輔導就業46人，指導農村托兒所15處收托七三四人，輔導貧戶補助災害救濟貧民施醫計支一五三萬餘元，小康計畫的推行，已使貧民人數自實施前之一、二二〇月五、九七六人，減為現在的五二八戶二、〇八四人達65%。

二、財稅主計

1.新年度預算概況：66年度預算比上年年度增加六、〇五九萬元（多屬待遇經費）總額為三八、三五五萬元，若扣除鄉鎮及補助支出之後，在縣淨額三四、二四

二萬元之中，人事費（包括辦公費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則達二〇、五五一萬元佔60%。如以政事別而論，仍以教育文化一三、一三〇萬元佔34%為首，警政支出次之，經建與交通共六、九一六萬元（包括改善離島專案三、五六五萬元）佔18%。歲入方面一補助收入二三、九四二萬元佔62%，稅課收入八、七八三萬元佔23%，由于財源短絀，除撙節費用支出，移充經建經費二、六三九萬元之外，不得不估列以前年度結餘二、三三九萬元，予以挹注。

2.稅務革新：受理64年度所得稅申報案六、五五五件，退稅案現到家四、四一七件，清理遺產繼承申報案一〇、一七〇件，65年度稅收預算五、九七七萬元之中，截至三月月底實征數達94%。並力爭由賦征收標準之降低，慈應省府及中央分別通過，每賦元由原定22公斤降低為13公斤幅度達40%，從此每年可減輕農民稅負擔三百餘萬元。

三、教育科學文化

1.國民教育：籌設吉貝國中與大倉國小學甄選國中校長國小教導，充實師資，擬檢特殊兒童三二二人，加強教學，舉辦各項觀摩研習競賽測驗，以提高學生素質。推行植樹美化校園，提前發包下年度國中增班教室等13間二四五萬元，另改建國小教室24間整修舊教室41間汰換課桌椅四、五四一套及改善照明給水等八項工程計一、三三七萬，亦將於下月分別招標，並利用拆建舊教室比照興仁龍門國小範例，逐步整頓各校美化環境。至因師資過盛核減本縣保送師大名額部份，已以專案建議改設醫學經建科系，以培植偏遠地區建設人才，保障高中生升學機會。

2.社會活動：輔導各鄉鎮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實踐國民禮儀生活須知，以匡正社會風氣，並發動各級學校協助消除陋習，以教育推動社會，提高國民氣質淨化生活環境。舉辦中學聯誼各區中小聯誼，全省公路接力賽，推行民俗體育及桌球運動，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四、經濟建設

1.農林部份：

改善農業環境，增產雜糧：推廣台中三號高粱六四二公頃，集中栽培74公頃，獎勵機械化復耕29公頃，試辦機械播種27公頃，新購農藥噴霧器人力一〇

八部動力17部以防治蟲害。在瀾西、西嶼兩鄉全面實施甘薯蔗葉病防治措施
二九〇萬條，選定農戶七戶示範栽培夏季蔬菜，為水土保持護設防風石牆二
、二三七立方公尺防風草帶六、〇六七公尺淺井50口。另為挽救花生售價下
跌，撥二〇〇萬元交由農會，按保證價格14元收購61萬公斤，以安定農村經
濟。

——綠化造林：栽植木麻黃20公頃銀合歡25公頃鰐木3公頃，種植海岸林62公頃公路樹15公里，獎勵防風林樹一、八〇〇公尺，提供各機關學校樹苗三萬三千餘株，並規劃中正公園造林植樹計畫，以美化環境。

2. 畜牧部份：辦理豬痘防疫注射一〇、八三一頭，獎勵七美雞種母豬戶20戶，西嶼專業厝20戶，推行人工授精三〇五頭，檢疫進口豬隻四、六三三頭。補助肉牛戶30戶興建牛舍等設備，新型屠場及家畜場工程（八二三萬元）將於六月底落成啓用。至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獎勵示範戶養牛一七八頭種雞三千隻試辦養鹿15隻亦將於下月底分別完成。

3. 水產部份：

—改進漁業：核發漁業證照，宣導禁止非法捕魚，加強蝦類視砂抽驗，輔導村里漁業技術研究小組，會同漁會水試所改進水產品加工技術，獎勵新式集魚燈一〇〇盞，並輔導原漁會改選工作。

淺海養殖：培育紫菜苗貝六萬個分發在後寮繁殖，輔導許家來園竹瀝養蝦區，推廣延繩式養殖，日前全縣公民營明區已達卅餘公頃，興建鐵線五德海菜處理場，由于今年海菜銷路疲滯，乃會同農復會漁業局研議洽南區漁會每公斤乾菜仍照35元收購，交由水試所加工為片簪，以增加產品價值，維護漁村收益。

4. 修建漁港：發包騎浪漁港虎井內埕赤馬龍門西坪七美等六處復舊工程計二三一萬元，設計通樑碼頭魚貨處理場工程62萬元，新建外島漁港碼頭工程三處計三、四八八萬元，其中花嶼已完成68%，東吉達59%，七美碼頭則已完成64%，預計在六、七月間分別完工。

5. 交通與觀光：

—交通行政：核辦望安15噸級木壳船建造計畫，積極進行一五〇噸級離島交通船標購手續，輔導七美鄉催辦明德輪早日建造，再核准民營交通船三艘，另大明貨輪兩艘亦自三月六日起加入高馬線航運，並洽請電信總局分兩年

架設虎井桶盤吉貝東吉大倉島職員花嶼西吉東坪西坪等11島無線電話。

發展觀光：印發觀光小冊廣加宣導，舉辦僑旅人員講習，建議上級將嶼劃為海島保護區，增建巡邏榕園支架，協助沙港海豚外銷香港以增加漁村收益，並鼓勵中華潛水公司投資興建海豚表演場與水族館，核轉中華交通公司申建遊艇兩艘，以開發海洋音樂事業。籌建七美機場，建議華航直航增開班次改用大型飛機疏運旅客，64年度出入境遊客已達70萬人次，成長率續增，本年三、四兩月受理離島觀光案計四、一六九人，並洽請防區港檢處放寬管制簡化出海手續。

6. 工商管理：加強便民服務，縮短發證期限，推行公開標價與不二價制度，轉運市場管理，定期檢查衡器秤量，並洽請礦務局協助調查土石礦藏，籌建基本資料，以利全面開發。

7. 公共工程：

「都市計畫：整修市區人行消洪渠，協調長安里中興光明兩路早日開闢，完成鎖港鄉街規劃，檢討馬公市區變更計畫，洽請公共工程測劃擴大市區排水系統。」

水電工程；完成貢安東東坡葉蔭七美桶盤六口深井，開鑿花嶺西坪二炭內坡四口深水井計七三四萬元，其中貢安東害兩口氣壓過高，尚須另行設法改善，並補助寬衛農電工程，裝設林投成功村路燈12盞計支八萬餘元。

辦中。

道路工程：整修赤馬內外段路，市居中華路，西溪、橫礁段等受損柏油路面計支一九四萬元，掘辦永安中正兩橋（約三千萬元）拓寬工程。至西嶼公路翻修工程，應該鄉民意爲求堅固，迭經洽請兵工支援，已獲應允將於下月全面施工，另爲整修全縣23條路面，已以專案報請省府核撥七、一六三萬元，以利分別修復。

五、地政業務

實施市地總檢配合民間土地利用開發，辦理複丈地目變更勘查七、三七四筆，抄發圖冊二、一二五筆，閱覽者達八、四〇九筆，清理公地五、七二七筆一、一四四筆，五公頃，代辦台電望安七美廠地畜試所西頓用地等一〇三筆20公頃，協議開闢長

安里20、21路線補償費。去年底配合遺產稅優待限期，積極宣導，連夜加班受理，繼承登記達三四、六五八筆佔全縣總筆數30%，使廿餘年懸案得以清理，確保縣民承繼遺產權益，健全房地產管理，並因辦理績效卓越，蒙內政部嘉勉表揚。

六、兵役行政

辦理46年次役男身家調查，後備大隊教育召集6梯次，征送各軍連常備兵11梯次，改組各級兵役協會，核發貧屬各項補助69件五八、三四八元，郵送春節安家費扶助金七五九戶共四五七、一九五元。

七、人事業務

推行人事公開，分發特考及格青年33人，辦理任免選調代等二一九案，加強平時考核，實行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簡化公文程序，研討精簡員額方案，核發各項補助及福利互助費二二三件八一五、六三〇元，籌建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三五〇萬元），轉建首期公教住宅20戶（約七百餘萬元）均已設計完竣將於近期中分別發包興建。

八、警政部門

1. 加強治安：強化防衛系統，實施民防教育訓練，加強消防措施，辦理冬防警戒，機動查勤，取締賭博二〇七件，偵破刑案一一四件，防範青少年犯罪，以確保地方治安。

2. 戶政便民：加強戶口查察便民服務，簡化申辦手續，代填警表受理申報計有二六、九二八件，換發身份證七六、七九九張多以戶警人員分送到家。

3. 協助消除匪亂：整頓交通秩序整劃路線兩次各六、八〇〇公尺，整修標誌，安裝反照鏡六面，並加強宣導清理環境，共取締匪亂七三七件交通違規六二五件

4. 整建廳舍：新建辦公廳一棟及附屬建物計交五七〇萬元。另以八十餘萬元增建船舶大隊二樓辦公廳，重建湖西分駐所，擴建馬公分局三樓辦公廳。

九、衛生業務

辦理孩童各種預防注射接種一一、五九九人次，防治學童砂眼及寄生蟲一八、一四七人，繼續治療結核病患，實施食品檢查，換發醫師執照，推行婦幼衛生家庭計劃，巡迴離島醫療六次診治三、二〇四人。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消除匪亂，興建吉貝大倉兩島簡易水廠，整建北寮內坡將軍三社區，垃圾堆肥處理場首期工程（四二〇萬元）送經衛試所設計完竣，將於近期由該公所再行招標興建。

十、公車業務

整修車輛調整班次便利乘客，運同高市撥贈客車10輛，並協商公路局將租用客車20輛改為贈與，以減輕財務負擔。雖經用心積極整頓，力求開源節流，甚至墊付巨額週轉金予以援助，期以建立企業化管理；惟因士氣不振積重難返，尤其物料上漲待遇再次調整後，經營將更困難。亟須設法徹底整頓健全業務，加強財務管理，改進運營，以期早日轉虧為盈。

以上是本府半年來重點工作的實施情形；但因縣政建設千頭萬緒，又廣且繁，安德承蒙縣民的付託，為了開發地方加速建設，不辭勞苦日夜奮鬥，惟限於個人才能能力與地方財政，難免顧此失彼，如有缺失偏差，或者執行不力，務望諸位議員先生多加協助指正。

安德接辦澎湖縣政三年有餘，內心只有一念之誠，為縣民多作一分貢獻，為國家多盡一分心力。我們為謀求縣政建設的更具效率，更加理想，不畏任何艱難，只要符合多數縣民願望，增進地方福祉，切實可行；當義無反顧，悉力以赴！在此尤其感謝多年來防風與地方各界的熱誠協助；與論界的斷支持與鼓吹，已使澎湖的前途日益光明，充滿希望。

最近 中央核定我們的任期延長之後，更感任重而道遠。自行必須切實把握未來有限的六百個工作天，加倍努力，匯聚大眾的力量，奮勇直前，加速縣政建設。敬懇 諸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一本已往多加支持與協助，俾對地方國家有更多的貢獻，以毋負十二萬縣民之期望，以期報答總統 蔣公生前對澎湖之關愛！

謝 各位

黃國呈等請願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

一、本會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受理案內居民黃國呈等十七人聯名請願一請願書，經有效組織去安、和益兩公司在案內居民內海一帶擅自填海，並填築碼頭，並填築碼頭以利漁民作業一案，經大會決議：「由公推請願委員，並請員檢主、許國長兩項組織三人小組，會同縣府及區鎮會各被代第一大，前往實地調查，以資核辦而後提出提議試辦範圍，請縣府通知立即轉知里節檢辦。」

二、本小組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會同縣政府、新港會、各農會、暨該里居民代表各一人，前往現場實地測勘結果，永安養殖公司填海面積三、七〇三公頃，和益養殖公司填海面積五、九八五公頃（附足額所佔面積不計在內，詳如附圖）願提出縣府核定試辦面積。

三、本案調查結果 詳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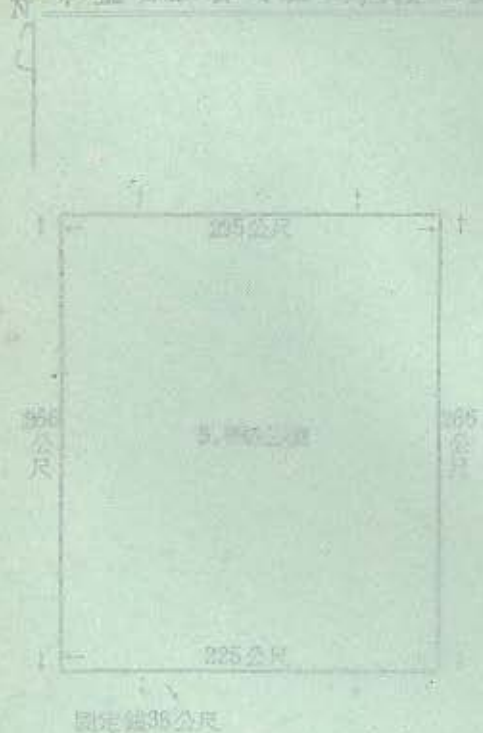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

組長：黃國呈
委員：許國長、陳清山、黃國呈、陳清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組報告

和益養殖公司填海設施概圖



永安養殖公司填海設施概圖



黃國呈等請願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

一、本會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受理榮國里居民黃國呈等十七人聯名請願「請縣府有效遏制永安、和益兩公司在榮國里內海一帶擅自擴張牡蠣養殖範圍，並從速設置標識燈以利漁民作業」一案，經大會決議：「(一)公推陳議員煥良、高議員清主、許議員瑞慶組三人小組，會同縣府及區漁會各派代表一人，前往實地測量。(二)若養殖面積超出核准試辦範圍，請縣府通知立即將超出部份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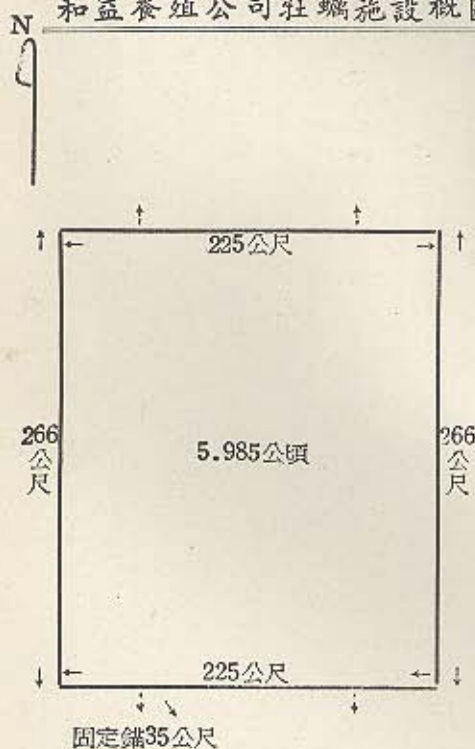
二、本小組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邀同縣政府、區漁會、各養殖公司、暨該里居民代表各一人，前往現場實地測量結果，永安養殖公司養殖面積三、七〇三公頃，和益養殖公司養殖面積五、九八五公頃(固定錨所佔面積不計算在內，詳如附圖)顯超出縣府核定試辦面積。

三、本案調查結果 敬請
大會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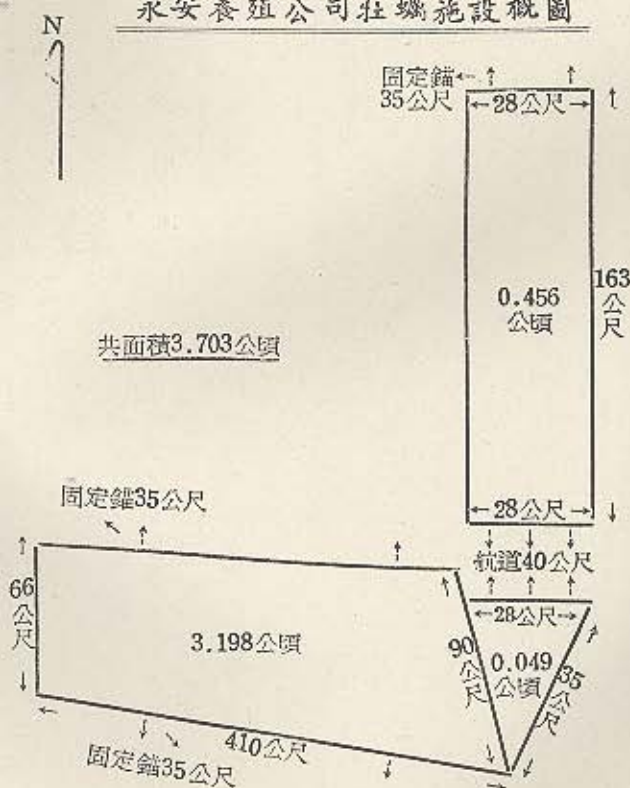
委員兼召集人：陳煥良
委員：高清主
委員：許瑞慶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和益養殖公司牡蠣施設概圖



永安養殖公司牡蠣施設概圖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煥良 楊國夫 張勳九 阮觀智 陳伊鋒 林聯登 許瑞慶

蔡團圓 許素潔 高清主 許宜武 謝文周 呂進祐 蔡福田 葉開仰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地政科長蕭鑫 稅捐稽

征處長許金福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長李雙喜 教育局長吳炯泰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二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張勳九 林聯登 許瑞慶 阮觀智 陳伊鋒 陳煥良

呂進祐 謝文周 葉開仰 高清主 許宜武 蔡團圓 許素潔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伊鋒 陳煥良 林聯登 許瑞慶 許宜武 吳明朗

阮觀智 許素潔 高清主 呂進祐 謝文周 蔡團圓 葉開仰

列席：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素潔 林聯登 張勳九 許瑞慶 陳煥良 高清主 蔡團圓

呂進祐 謝文周 吳明朗 陳伊鋒 許宜武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吳炯泰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樹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福田 陳煥良 許瑞慶 陳伊鋒 蔡國圓 呂進佑

林瑞登 高清主 謝文周 許素榮 許宜武 吳明朗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樹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林瑞登 吳明朗 張勳九 蔡國圓 許瑞慶 高清主 許素榮

許宜武 陳煥良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樹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八位未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未足法定人事本次會議停會

散會：下午三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煥良 吳明朗 蔡福田 張勳九 阮觀智 許素榮 呂進佑

林瑞登 高清主 許瑞慶 陳伊鋒 許宜武 蔡國圓 謝文周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鑫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三、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陳煥良 許宜武 高清主 林聯登 陳伊鋒

謝文周 呂進祐 蔡國圓 許素葉 蔡開佛 吳明朗 蔡福田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警察局長劉錫誥 地政科長曹鑫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正午十二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煥良 張勳九 呂進祐 蔡福田 陳伊鋒 許瑞慶 蔡國圓

蔡開佛 林聯登 許佛祐 許素葉 高清主 許宜武 謝文周 吳明朗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張晚 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機要秘書林聯祥 地政科長曹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四、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謝文周 蔡福田 蔡國圓 陳伊鋒 許瑞慶 許素葉

高清主 林聯登 許佛祐 楊國夫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張晚 地政科長曹鑫 民政局長金壽卿

衛生局長葉茂雲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福田 陳伊鋒 謝文周 蔡國圓 呂進祐 許佛佑

高清主 許瑞慶 林聯登 許素葉 楊國夫 許宜武 吳明朗

列席：地政科長蕭壽 建設局長李雙喜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晚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樹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許素榮 許瑞慶 高清主 蔡國圓 許宜武

謝文周 呂進祐 許佛佑 陳伊鋒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樹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伊鋒 蔡福田 吳明朗 林聯登 許瑞慶 蔡國圓

呂進祐 謝文周 許素榮 許宜武 許佛佑 高清主 楊國夫

列席：地政科長蕭壽 教育局長吳炯泰 建設局長李雙喜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晚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樹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福田 陳煥良 蔡國圓 呂進祐 謝文周 陳伊鋒

楊國夫 許素榮 許佛佑 許瑞慶 許宜武 林聯登 高清主 吳明朗

列席：縣長呂安德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機要秘書林聯祥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地政科長蕭壽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吳炯泰

主任秘書蔣文白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樹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正午十二時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許仰佑 陳伊鋒 呂進祐 高清主 許宜武

楊國夫 林聯登 許素業 許瑞慶 蔡國圓 蔡福田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教育局長吳炳泰

主計主任涂育廷 地政科長蕭盛 人事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許長安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李雙喜 警察局長劉錫詒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伊鋒 蔡國圓 陳煥良 蔡福田 許宜武 高清主

林聯登 吳明朗 阮觀智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財政科長許長安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教育局長吳炳泰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李雙喜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國圓 陳伊鋒 許瑞慶 許素業 陳煥良 楊國夫

許宜武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許仰佑

列席：縣長呂安德 教育局長吳炳泰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李雙喜 警察局長劉錫詒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國圓 吳明朗 陳伊鋒 楊國夫 陳煥良 謝文周

許瑞慶 許宜武 許仰佑 蔡福田 許素業 林聯登 高清主 阮觀智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警察局長劉錫詒

建設局長李雙喜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教育局長吳炳泰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議決：通過。

由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整頓方案請密議案。

議決：俟省公路局督導小組提出報告後再議。

三、議員提案 通過 十六件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一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 三件

臨時動議

開會：下午五時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逕題。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手續及其他應審事項）
 楊議員國夫（召集人） 高議員清主 張議員慶九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呂議員進祐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教育、建設等事項）
 吳議員明期（召集人）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建設等事項）
 許議員慶雲（召集人）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決議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逕題。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手續及其他應審事項）
 楊議員國夫（召集人） 高議員清主 張議員慶九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呂議員進祐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教育、建設等事項）
 吳議員明期（召集人）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建設等事項）
 許議員慶雲（召集人）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許議員慶雲

四、查國呈等語屬案事案小組編查報告書請案題。

議決：請限於本（六十五）年六月或秋季以前將報告書呈報本會，以便核辦。其未報者，應予撤銷小組。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二、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三、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四、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五、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六、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案

七、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八、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九、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十、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十一、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十二、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十三、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十四、查本縣地方稅捐，向由地方稅捐處負責徵收，茲因該處業務繁重，擬請撥充地方稅捐處主任，以資督導。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通過案。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委員會之事項）

楊議員國夫（召集人）

高議員清主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瑞慶 許議長記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吳議員明朗（召集人）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阮議員觀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許議員宜武（召集人） 蔡議員國圓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謝議員文周

許議員仰佑 藍副議長添福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同意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議決：同意。

三、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改推七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由原任委員連任。

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蔡議員國圓（召集人） 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呂議員進祐 張議員勳九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瑞慶

四、貴國呈等請願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請限於本（六十五）年六月底春季吐瀉收成後，依原核准面積縮小養殖面積，並於試辦期滿後再核准養殖。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繼續審議。

二、澎湖縣六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三、澎湖縣六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四、澎湖縣六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決算（公共船舶管理處部份）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為興建垃圾處理場征收之馬公鎮東衛段土地四筆，因變更設置地點，經奉准撤銷征收，以原收購價格發還業主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處分馬公段二四七、二四八、一六六三、一六六六內號等四筆縣有非公用土地暨地上建物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七、拆除報廢花壇、成功、內坡、隘門等四國民小學被損廁所四間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八、修正澎湖縣機漁船搭客貨物安全管制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九、修正澎湖縣機漁船搭客人數以每一噸按二人計算下增加：「超過廿噸級機漁船搭客人數以每一噸按二．五人計算」二十三字；末段：「（例如四十噸級機漁船搭客八十人以下）」修正為：「（例如四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一百人以下）」其餘照修正條文通過。

議決：修正通過。

十、澎湖縣馬公漁港修護費收取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第一條條文上段：「本修護所需金額暫定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修正為：「本修護所需金額暫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二）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十、征收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工本費一二〇元，執業執照工本費六〇元請審議案。

（三）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議決：同意。

十一、澎湖縣公共船舶管理處業務整頓方案請審議案。

議決：俟省公路督導小組提出報告後再議。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素潔 許瑞慶 林瑞登

案由：建議交通部民航局從速擴建馬公機場候機室以應客貨日益增長需求案。

理由：(一)馬公民航機場自五十九年開放使用到現在，七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及觀光事業發展，客貨運量日益增加，據統計，客運方面六十年旅客僅廿七萬三千餘人，到了六十四年已增達卅九萬二千八百餘人，成長率達百分之四十三以上。貨運方面六十年僅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多公斤，到了六十四年已增達三百四十七萬餘公斤，成長率達百分之八十四以上。目前執行台澎線飛機有中華、遠東、復興三家航空公司，今年四月份進出旅客平均每天都在一千五百人以上。

(二)依上述情況，馬公候機室已不敷實際使用。現況馬公候機室外面房間，最大容量僅能容納一百十人，內室僅能容七十人，不要說每天進出旅客一千五百餘人感到擁擠不堪，自從華航啓用波音七三七型噴射機後，只要七三七型一班的旅客一百卅人，就使旅客感到已無立身之地，因此來往旅客不斷反映，馬公候機室非立即擴建不可。

辦法：建議交通部民航局從速擴建以應實際需求。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素潔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層轉省府垂憐本縣環境特殊將本縣精神病患者多數予以收容安置難免發生意外滋擾而維確保治安案。

理由：本縣位處孤懸海角天時不如地利能所比擬總有罹患精神病者大多係慘不忍睹傾家蕩產之輩尤是邇來這批患者俱日遽增達百餘名。企待仁人君子之發授與擁護現我澎湖救濟院內雖有些設施無法一一容納長此以

往難免在外恐會發生滋擾至深且鉅為一勞永逸計洽請政府施惠及早設法收容而維確保治安。

辦法：建議縣府飭屬與救濟院接洽予以採納。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蔡國圖 連署人：許佛佑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撥款協助案山里興建民集會所使利民業集會開會及兼辦托兒所之用案。

理由：(一)該里里民多服務海二廠及捕魚維生，為改善生計，家眷在家從事副業者甚眾，為便於從事副業，似有必要開辦托兒所，以利家庭副業生產。

(二)該里已準備地皮及配合款，因地方財力有限，需政府撥款協助。

辦法：請縣府迅速編列預算以對等方式撥款補助。

議決：通過。

貳、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府督促「進三營造廠」於七美鄉深水碼頭工程完成之時應負責儘速修復，因該工程施工而損壞之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1七美鄉柏油道路為「進三營造廠」以採運石材之重要車輛歷經年久，此期間內，當地交通時出意外危險迭生，本會曾於上次大會建議請縣府轉知承包商負責修復在案。

2為減少該地行人、車輛之毀傷，保障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除應隨時將該路段嚴重損壞部份機動修復外，並應於該工程完成時，儘快修復完整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辦法：請縣府督促該廠於深水碼頭工程完成之時負責儘速修復。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瑞登 連署人：藍添福 呂進祐

案由：請縣府早日興建馬公鎮山水里門牌九三之一一號門前水泥橋，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馬公鎮山水里門牌九三之一一號門前原有一座木橋，係由村民陳佛知獨資捐建。惟因使用年久腐朽，遂於去(六十四)年八月斷毀，迄未

興建，影響交通甚鉅。村民咸望縣府迅速興建水泥橋，以利通行。倘經費不足，鄰近居民願酌予負擔配合款，以期早日建。

辦法：請縣府迅速勘查早日興建。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許宜武 藍添福 楊國夫 高洪主

案由：請縣政府速修竹灣碼頭，並加長二十公尺，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西嶼鄉竹灣村碼頭自興建迄今將近三十年，因年久失修，業已破壞不堪，一方面因長度不夠，漁民作業至感不便，咸盼能予早日修復並予加長，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許宜武 藍添福 楊國夫 高洪主

案由：請縣府儘速鋪裝西嶼鄉大池村公路柏油路面，以利民行，並策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大池村公路之拓寬，早在八年前村民即已自動拆除房屋，出錢出力，完成拓寬工作，惟迄今未蒙鋪裝柏油路面，以致原先鋪好之路面，經過多年風雨侵襲，業已破爛不堪使用，亟盼早日鋪裝柏油，加以維護，並利行旅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華 連署人：張勳九 許瑞慶

案由：請設法整修湖西鄉所屬有關縣公路柏油路面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所屬自東街至成功、湖西至龍門、湖西至青螺、隘門至龍門等四段縣路，總延長約有一三、〇〇〇公尺，其各段柏油路面，多已破壞，影響交通安全甚鉅，有待全面整修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早日設法辦理。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華 連署人：張勳九 許瑞慶

案由：請拓寬湖西鄉成功、東石村間公路路面，以利交通而維觀瞻案。

理由：湖西鄉成功村為來澎湖觀光旅客前往白沙、西嶼兩鄉參觀有關名勝，迂迴折返，取道前往成功水庫及林投公園觀光遊覽必經之地，成功村因配合太縣觀光事業之發展，所有村內道路及巷道均由該鄉設法早經完成鋪裝柏油及水泥路面，下水溝亦經全部改善，唯有成功、東石村間一段路面尚未拓寬，影響觀瞻。

辦法：請縣府迅速辦理。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華 連署人：張勳九 許瑞慶

案由：請公車處調每日增加二次往返班車經過湖西鄉西區有關村莊，以利乘客方便案。

理由：湖西鄉民衆時常在東、西地區來往者甚多，例如東區所屬村里民衆，前往西區各村或西區所屬村落民衆，因事前往東區各村時，均無往返班車可乘，非常不便，咸望能於每日增加兩次往返東西地區班車（上午七時卅分自馬公開及下午五時十分自龍門開）以應東西地區乘客利便，俾符衆望。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車處採納早日實現。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素華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及早搶修龍門漁港碼頭被損部份防不勝防颶風來臨倒塌之虞案。

理由：本龍門漁港業經政府德意整修完備唯碼頭退潮時均有七〇公尺長之地帶破壞不堪若不及早加以搶修長此以往貽誤颶風來臨適遇倒塌之虞難堪設想還請縣府為未雨綢繆計迅速設法搶修以利漁業之進展。

辦法：建議縣府付諸施工。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呂進祐 蔡國圓

案由：請政府責令農會，辦理農戶毛豬運銷時，必須在現場檢斤、決價、以維農民權益案。

理由：政府已決定在東衛屠宰場實施屠宰所需毛豬，均由各鄉鎮供應，並由農會集中運銷，若農會集荷時，未在現場與農民檢斤決價，誠恐，集運途中豬隻死亡，或在拍賣時，遭受屠宰戶殺價，則農民徒受上項兩

所問題損失，實可堪慮，將使農民對養豬事業視為畏途，影響生產莫此為大。

辦法：請縣政府責令縣農會毛豬集荷時應在現場檢斤決價。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呂進祐 蔡國圓

案由：請在西嶼鄉外坡村設立加油站以維漁民福利案。

理由：西嶼鄉赤馬村以南、內外嶼等三村，居民萬餘，全以漁業為生，大小漁船約計千艘，每日所需油量，在六千加崙以上，因西嶼鄉尚未設置加油站，致使全部漁船，經常往返馬公加油，不但費時耗資，而且影響漁民心身健康，無時休養，必須為漁民設想，改善加油辦法，維護漁民福利。

辦法：請縣府建議石油公司採納。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呂進祐 蔡國圓

案由：請擴建西嶼鄉大葉港漁港碼頭，以利漁船停泊避風，以維漁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居一萬餘，全賴漁業為生，大小漁船約計千艘，每年遇到颶風及颶動季風來臨時皆駛至馬公港避風，既增加馬公港港擁擠，且來回油料磨費等每年約耗費五百萬元以上，因此希望政府擴建大葉港漁港碼頭，以便西嶼鄉漁船在颶風季節停泊避風減輕漁民負擔。

辦法：(一)、請建設局派技術人員前往實地勘察後擬具設計施工。

(二)、如工程費龐大可分期實施。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蔡國圓 陳伊鋒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翻修西嶼縱貫道路，並規劃整修西嶼台、小門風景區以利發展觀光事業，吸引中外遊客案。

理由：西嶼縱貫道路為旅遊澎湖觀光必經之道，應從速拓寬翻修，西嶼台為本省有觀光價值的名勝古蹟，中外旅客所盼望之好去處，小門風景區有天然的沙灘(游泳場所)與美好的風光應善加規劃整建，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辦法：請政府規劃整修。

議決：通過。

參、衛生部門

十六、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呂進祐 蔡國圓

案由：請成立家庭保健訓練班，組訓民衆培養良好衛生習慣案。

理由：為配合加速農、漁村建設組訓村民培養良好衛生習慣，加強消除陋習，灌輸村民保健觀念，充實家庭護理，急救常識並計劃生育以維護健康。

辦法：由民政、衛生兩單位配合擬訂具體計劃長期推行。

議決：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尤祖成等二十人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開闢中央里巷道以解民危案。

議決：請縣政府依里民需要按照都市計劃開闢。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全力支持中國國民黨 蔣經國主席對大陸同胞「精神加緊」「行動歸隊」號召，支援大陸同胞抗暴行動，早日完成復國救國第三期國民革命任務案。

辦法：以行動支持蔣主席號召，並上電蔣主席致敬。

議決：通過。

二、種類：稅務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政府關懷民瘼，核准降低本縣田賦，減輕農民負擔，咸感德政，建議上電 蔣經國院長、謝東閔主席申謝案。

理由：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地質貧瘠，每年僅能耕作收益一次，所種作物只限高粱等三種抗旱雜糧，但仍比照台南縣在來稻谷一次徵收全年田賦，顯失公平，幸蒙政府關懷，核准降低本縣田賦減輕農民負擔，農民至為感激政府關懷德意，宜代表全體農民申謝。

辦法：由本會分別上電 蔣院長暨謝主席申謝。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煥良 高滑主 呂進祐 謝文周
案由：建議澎湖放寬規定，簡化赴離島申請手續，以資便民，而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澎湖部基於防區安全，自去年七月份起，凡旅客前往離島，須依照「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各機關及人民申請進出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辦法」有關規定，經由觀光課造具名冊分別轉報澎湖部、港警區、三續煩瑣，行旅至感不便，嚴重影響本縣觀光事業發展。

(二)本縣居民施居外縣市謀生者為數甚眾，每因要事歸省或省親，也因格於規定，行程往往受阻，曠有煩言。

(三)本縣治安甚佳，出入境旅客管制尤為嚴格，來往旅客均有詳細名冊，前往離島再造具名冊申請，似為重複，咸望防區當局能放寬規定，簡化手續，以資便民。

辦法：請縣府建議澎湖部採納。

議決：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瑞慶 陳伊鋒 高滑主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體恤本縣環境特殊，准許本縣國民住宅改為個別興建，以副實際需要，而蘇民困案。

理由：本縣環境特殊，公地難找，且村落分散，每一村落相距甚遠，各村落皆有其傳統與習慣，國民住宅不宜集中興建，咸望政府能體恤地方實際，准許自備土地個別興建，或減少集中興建戶數，改為十戶至二十戶，平均分別於各村落興建，以副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上級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瑞慶 陳伊鋒 高滑主 楊國夫
案由：建議電力公司早日擴充望安地區電源，以改善用戶用電案。

理由：望安地區電力，由於電廠機件陳舊而且發電量過小，不敷應付該地區用電需要，以致負荷過重，故障時生，供電經常中斷，用戶曠有煩言，前經本會建議電力公司改善，經公司允予列入六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予以辦理電源擴充工程，惟迄今未見動靜，由於該地區供電情形每

下愈況，用戶企望殷切。

辦法：建議縣府促請電力公司早日施工。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藍添福 楊國夫 高滑主 陳伊鋒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興建仁水庫，藉以解決縣民飲水問題案。

理由：最近由於鄉村人口湧向市區，馬公市區人口增加，加之自來水公司擴大供水地區，提高用水普及率，致使現有水源呈現不足現象，亟請興建仁水庫另闢水源以應實際需要。辦法：建議縣府促請省府早日興建。

議決：通過。

一、地政部門

答覆人：董科長鑫

葉議員開佛：

寅吉林天私地被學校所利用，這事情拖延已久，據教育局稱，一坪以二十元買入。這是沒道理，應該有個合理的價錢，現貴科與教育局互為推辭，希望科長能與教育局協商，以現行情買入，期以解決。

答：

記得在前二次大會的時候，提出過這問題，我回去後，不但口頭上給教育局吳局長及承辦人提過，同時我們去公函，通知他們依照規定，趕快解決，現我不曉得還未解決，當會同教育局直接將經過情形請縣長早日設法解決。

陳議員煥良：

關於土地繼承登記，有的是在日據時代，經過多年而忘記辦理登記，如甲方將土地押給乙方，在當時未辦理買賣手續，現甲方及家屬均不在此地，無法辦理繼承，實際這土地是乙方在使用，税金也是由乙方繳納，這種情形，有何補救的辦法。

答：

據陳議員講的這種情形，在本縣也有，當初是寫一張收據給對方，將所有權狀交與他，實際未辦理手續，時間已拖延很久，遺族已死亡，辦理上已成問題，根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繼承人，第一是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是父母，第三是兄弟姊妹，第四是祖父母，再根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被繼承人在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根據這一部份的話，第一是買賣，第二是不能構成繼承，因此反而沒有辦法辦理，陳議員告訴我之後，我會經與地政局連絡，據稱，這是基於民法所規定，沒辦法辦理移轉，這樣就要原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手續之後，再辦理買賣，才可解決。

陳議員煥良：

這樣就沒有補救的辦法。

答：

可訴請法院來解決。

許議員瑞慶：

現在還有多少筆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

答：

有否辦理繼承，我們沒有資料，為了要瞭解，祇有麻煩鄉鎮公所給我們調查，結果，至去年底有五十六戶，七三二筆未辦理繼承，還有大部份村里沒有辦理，據我想法，這個數目還偏低，可能還有一萬筆土地沒有辦理繼承，目前到四月底止，完成辦理有三四〇一筆，及去年十二月底所提出申請的，共有三萬七千零五十九筆，現究竟還有多少，我們沒有確實資料。

許議員瑞慶：

根據各種稅或田賦稅，稅捐處是否可調查出來。

答：

稅捐處扣田賦稅，是找管理人或使用人未扣繳的，至於這族有沒有死亡，稅捐處也不清楚，祇有向財政課申報遺產稅，才可瞭解，但是時間過久，資料恐怕很難搜集。

許議員瑞慶：

那不是開玩笑嗎？人死了，還要他去繳稅，否則要罰錢，這種情況，貴科會同稅捐處出來辦理，事情可會辦的好。

答：

稅捐單位征稅，是向管理人或使用人征收，這是稅務機關所制定的辦法，我們祇能提供給他們作參考，儘量與他們配合。

陳議員煥良：

北辰營區及朝陽里區的土地，是否辦理移轉登記。

答：

還未辦理移轉，現國有財產局已交由縣政府，但是必須錢交好後，才能辦理產權移轉，錢有否交，我不太清楚，這是財政科主管的。

陳議員煥良：

至六月底止，如沒辦理繼承，將如何處理。

答：

我們是依據新修定土地法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繼承登記應該要在繼承開始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每超過一個月，要罰登記費一倍，最高可罰到二十倍。

地政機關查到一年不辦理繼承登記，將公告，限三個月的提出申請，如過了三個月再不提出申請，我們將依法執行代管，時間是九年，在這期間可以提出申請繼承登記，過了九年期限，再不辦理，就要廢止。在去年七月二十六日修定新土地法，公佈後生效，以前案件，還是根據舊的土地法規定，罰一倍登記費，這是不受影響，新法以後，發生繼承事項，如有六位兄弟，有一位可以繼承的話，必須自這個人補償給其他五個人，產權就歸這個人所有來自耕，假如都沒有一个人有耕作能力的話，就根據新法規定，立一張承諾書，承諾繼承後一年內要把土地賣給有自耕能力的人，如一年內不賣的話，願意由政府公開代理標售，換句話說，在今年七月一日開始，以後發生繼承案件，就要按照新法執行，在六月底之前發生繼承事項，我們仍舊根據舊法辦理。

許議員瑞慶：

本席的意見，最好派人下鄉，情況如何，我們可協助他們辦理，據科長報告是工作人員不夠，我還是希望科長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有空下鄉作一個調查，轉達他們來辦理手續，不然的話，是否可用其他變通的辦法，請科長給我簡單說明一下。

答：

現在主要問題是，部份旅居在台灣的，是根據原來日據時代所居住的地方，長住的住址是沒有，因此通知的效果是不大，我們當儘量來辦，在本縣部份，可以遵照許議員的意見，派人下鄉去輔導他們。

二、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許議員瑞慶：

一、兵役抽籤後，翌年應該要征集，其實最近並不然，不按期征召，影響到他們的工作，現在一般公、私機關要用人，必須要服完兵役，使得這些青年在地方無事可做，所以往往會養成一些不良少年的情況，據我了解，今年一月份應該有批要征召，而延到七月，屆時是否要去，也不曉得，祇好在家閒蕩，這點政府有否考慮到，請科長多關心。

二、政府正在提倡小康計劃，所以一些原可申請貧民補助款的都被取銷了，依政

府規定，假如先生死了，她祇有一個兒子及女兒，她在二十歲以上，她的母親也不到五十五歲，所以拿不到貧民補助款，實際上一家人的生活確發生困難，這種情況下，政府應該有個適當的規定，科長在開會時能建議上級，使他們家庭能够生活，不然的話，是不能令他們安心的在軍中，所以這法令的問題，我們必須慢慢的來修正。

答：

一、政府提倡的小康計劃，是儘量減少貧民，以達到消滅貧窮為目的，而我們貧困征屬，以實際情形，主動調查，站在法令立場，可從寬、嚴、兩方面來着手，從寬來講是照政府規定來辦理，從嚴來講，上級授權由村里幹事調查他家的實際經濟狀況，酌量給予補助分甲、乙、丙等級，但也不可太從寬。

二、役畢抽籤後，先後是照輪流的，為使他們提早入營，解決就業問題，但省方有一困難，現國家為了培植各級人才，是按軍程專長先予分配，其他是按抽籤的次序，所以我們役政是不容疏忽的，在未發佈之前，作業是保密的新兵訓練單位是按梯次分發的，對於許議員的意見頗表同情，呆在家裡，經濟負擔是太重，但站在政府立場，是深望種兵科輪召的。

三、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許議員瑞慶：

一、四月中旬縣長出巡時，各村里所提的八十一件建議案，縣長在施政報告裡說，正逐項辦理中，這些提案，能否給本會一份副本，處理的有多少，在公文未到之前，請金局長先給我們作個簡單的報告。

二、二十一個村里的小型工程款三十萬元，是民政局或建設局辦的，那個村里做什麼工程，我們也必須有所瞭解。

答：

一、對於這一點，我們照辦，會後馬上送來，有八十多件，必須很長的時間來油印，所提的案紀錄，先送貴會，處理後的狀況，再送給各位議員先生，其次地方的反映事項，縣長也將大部份問題當場解決，還有少部份帶回研究，綜合起來，這次各村里所提的問題，大部份屬於經濟建設方面，第一、是道路問題，每鄉鎮都有提出，第二、是漁港碼頭，已做的，要求擴大，沒做

的，要求趕快來做，第三、是各村里的預算差額，一致要求增加補助，其次就是地方配合政府現有的經費，出錢、出力，發揮建設成果很大，希望縣長訂定一個鼓勵的辦法，給予精神上的鼓勵，對於地方與政府的經費相對配合，鼓勵的辦法正在研究中，因縣府的財源有困難，精神鼓勵可以辦理，經費的配合須要研究。另一個問題是，望安鄉與西嶼鄉，一致要求，希望設一加油站，因他們船隻很多，到馬公加油，很浪費時間，且增加成本，縣長答稱，當前七美鄉所做的加油站，因運輸工具的問題，還沒解決，必須待七美加油站完成後，再酌量考慮其他鄉鎮的加油站，大體上是這幾點。

二、工程費是屬民政局管的，為的是鼓勵開好村里民大會，所以縣長到差後，編了工程費，主要目的是，第一、要開好村里民大會，第二、是顧慮各鄉鎮，解決零零碎碎的小型工程，由民政局來辦理，擬訂一個辦法，必須相對的配合款，推行的結果，村里均很滿意，這種情況，不管是對地方建設或村里民大會也好，均有很大的鼓勵作用。

許議員瑞慶：

對於社會福利項目裡，將軍村、鎖港里，各可分配五十戶漁民住宅，此種分配法，我感到太不合理，應當多分配幾個村里，每個村里均很需要，可分配四—五個村里，許多漁民對於這件事，感覺太不公平，關於這一點，局長所瞭解的，簡單給我們作個說明。

答：

關於漁民住宅的問題，貴會在上次大會中曾提起，希望民政局不要怕麻煩，多建國民住宅，我們縣長利用各種機會向省府爭取到一百多戶的國民住宅，不過時間限制很短，依照國民住宅條例，新頒佈的法令，規定要集中興建，最少要五十戶，許議員剛說，要分散興建，這最符合澎湖的需要，但是法令規定的很呆板，必須將一百戶分成二個村里來做。

許議員瑞慶：

固然集中興建是為了好看，但有些村里不一定要五十戶，應視村里的需要量，必須分散興建才合理，這點希望局長多加研究，考慮。

答：

許議員提到，對於選擇地點要合理，當前必須考慮幾個問題，第一是所需土地不再征收，要公開征求，第二是以低收入者為對象，必須公有土地為原

則，因為公有土地較為便宜，讓低收入的人能得到實惠，另一點，就是要看地方的需要量，如賣不出去，政府要負責，利息的增加，是不得了的，所以我們必需考慮到這三個條件，為何我們分配鎖港，因為鎖港為澎湖較大的漁村，且有一片公地，公訂地價，一坪大概一千元至二千元左右，面積在二千坪以上，剛好够上條件，興建完成後，必能全部賣掉，我們到處找不到公地，唯有鎖港才有。

許議員瑞慶：

這沒有道理，據我了解，望安、將軍澳很多老百姓都有能力到馬公買房子，你說公地，現大赤崁、龍門都有公地，所以，這並不是理由，我看，在分配上更應多加注意，多分配幾個地點，你所說的大漁村，請問白沙的大赤崁及洞西的龍門，是否算大村，這個事情，政府要多予研究，否則會增加麻煩，祇做二個村里，其他村里要等到何時才能做。

藍副議長添福：

一、對於今年一百戶的漁民住宅，分配二個地方，將軍村的土地並沒有解決，當初有否考慮到公地，你們談的是依法，雖然上面是如此規定，但你們應該要考慮到澎湖的特殊環境，向上面爭取，要求分散才對，才符合我們地方的需要，當初我到過縣府，要求分散來辦理，你說不行，要依上面的規定，以致將軍的土地到目前還沒有解決，今年已經分配，如果下年度再有漁民住宅或國民住宅，應該要分配，不管如何，向上面建議分散興建，並希望局長要做到公平，下年度不要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答：

二、申請貧民，須要何種條件，一年當中，在什麼時候才能申請。

對於將軍村的土地問題，經測定及地方的反映需要，一再的向縣府要求，我們勘查地點是沒問題，結果有二戶不同意，祇好半途而廢，土地又不能征收，必須公開征求，而後，縣長親自去勘查，結果有幾家到台灣去，找不到業主，沒經同意，我們不敢辦理，於是就變更地點，為了求得公平，由各鄉鎮代表會提供意見，如多的話，就公開抽籤，以示公平，到目前為止，祇有四嶼鄉報來，在外端村的一塊山坡地，但我們必須考慮地方的需要量，是來確定，至於分散興建，以適合本縣的地理環境，但上面不同意，一再要求最少要五十戶，因是希望議會能做建議案，協助我們爭取。

二、關於貧民的申請，是每年的五月間申請一次，普遍作調查，經鄉公所彙核，報縣府再作復審，然依照這名冊來辦理社會救濟，假如是非貧民，偶而發生變故時，應隨時可以申請，並不是一年才可申請。

藍副議長添福：

謝議長長的答覆，去年度望安有人申請貧民不准，必須要等到今年五月份才能申請。

答：

不會有這回事。

藍副議長添福：

有的，那個人就是我的親戚，現在住離島的人，本來家庭生活很好，突然家裡發生變故，成為一級貧民，這種情形很多，如：她先生當船長，發生海難死了，家裡還有四個小孩，應該可以馬上辦理貧民，如果發生失蹤的話，還要等三年，經法院認定才可申請貧民，到今年九月到期，失蹤三年，十月份宣佈死亡，然後去望安鄉公所申請望安鄉公所轉送縣府，而縣府稱，必須每年五月份才申請一次，那豈不是要等到死。

答：

副議長所講的這一點，我們回去查一查，可能有這種情況，因臨時變故而申請，時間上又接近五月份，所以把他們合併在總調查裡，這點請許議長再說明一下。

許議長求帥：

剛副議長所提的那一位申請，我記不太清楚，按貧民的申請，是每年的四、五月間申請一次，過後如有發生臨時變故，還是可以隨時來申請，假如不是在申請之後才發生變故，而是在受理申請之前就發生變故，並不在申請期間申請，照省府規定，不能再予申請，因為他們是唯恐大專學生來調查，故意待過後才來申請。

藍副議長添福：

剛局長所說，將軍村土地如未能解決，將五十戶的漁民住宅移到別處去，不知你們當初是如何決定的，土地解決不了，應該反映到省政府才對，可分散興建，當初我就不贊成在集中興建，現在不管如何，你必須想辦法儘量解決土地問題，不要再移走別處，不然的話，當初就不該答應他們，為何望安本島土地這麼大不蓋，要蓋在將軍村。

答：

這期限很急，別縣市爭取的很激烈，十四日，國民住宅委員會就要來勘查地點，決定不了，就要收回去。

許議長記盛：

對於國民住宅之事，並不是民政局長一個人的主意，還是待縣長查詢時，問個究竟，到底建在何處，現土地還沒審定，地點還沒決定。

陳議員仲鋒：

本府有幾點意見要請教局長：

一、由辦理漁民住宅的工作上，可看出民政局長的工作能力很差，我記得這是去年所分配的一百戶漁民住宅，不管上級如何核定，承辦業務的，應該要詳細計劃，但承辦人員社會依上面公事來辦理，並沒有了解本縣的實際情形，為了要集中興建，以致將軍土地，拖到現在還沒解決，可能上級局上要收回，時間不容再拖延，當初為何不去了解本縣的地理環境，必需要實際的調查，將理由報上去，不可盲目的根據上面規定，像這次的田賦減免，我看了稅捐處一位課長所寫的內容很充實，當然行政院長看後會同意減免，我希望，今後有關漁民住宅，要經過議會，各鄉鎮，徵求漁民的實際需要，同時向上級建議，這意見，希望局長能採納。

二、本縣的國民住宅，個別興建的，一年有幾戶。

三、對於貧民的問題，局長的答覆，我也覺得很不滿意，自從謝主席就任以來，他的施政重點，就是推行小康計劃，消除貧窮，各鄉鎮為了成績，逐年的減少，但是真正的貧民還有，正如副議長所提的例子，為何縣府不採納，是否省府有規定，貧民多寡，對縣市長考核有關係，我記得當初金局長還是列為紅榜主管，應該有所作為，想辦法，依實際情形來辦理貧民救濟工作。

答：

四、公墓是屬民政局承辦的業務，不知局長最近對於本縣的公墓有何感想。

一、對於國民住宅能予公開徵求，如時間許可，當可做好，今後如遇臨時狀況，一定依照貴會的意見來公開徵求，但在原則上，對於集中興建問題，我是不敢向各位保證，一定可以改變，總之，我們要儘最大力量，使上級的觀念改變，適應本縣的需要。

二、關於個別興建的問題，去年度完成三十九戶，今年度有十九戶申請，去年度

到今年度預定是六十戶，實在是五十八戶，陳議員所說的個別興建，有些地方待把房子完成之後，又說不合規定，不可分割，作抵押，對於今年度的二十戶，是因六十四年度他們所申請留下來的，今年度計劃通過後，然後通知他們，但是民政局忽略一個問題，由於立法規定，農業發展條例裡，農地是不得分割，在幾公尺之內不得蓋房子，因此就有問題，不過這是由負責人解決，這是一種不合理的現象，所以地政科長對於此事，擬了公文給省政府轉到內政部，前天接到來信，已獲同意，將來本縣可以分割，問題就可解決，對於陳議員的指責，我們誠懇的接受。

三、貧民申請問題，對於副議長所提的這種狀況較為特殊，我不曉得是何原因，當由承辦人去查明，如再有類似情形，希望各位多提供意見。

藍副議長添福：

我再補充一點意見，對於貧民的問題，貴局所規訂災害救濟方面，一般老百姓普遍都不清楚，你應該告訴主辦人能多作宣導，依我看，臨時死亡的災害救濟，在離島的都不知來領取，證明你們宣傳不夠，既然有這辦法，應使老百姓都知道這回事，請問局長，失蹤的領多少錢？死亡的領多少錢？究竟失蹤、死亡的有多少？已領的有多少？沒去領的可否補發。

答：

將主動做調查，並加緊宣導，失蹤的可領四千元，死亡的八千元，沒領的可以補發，我們當通令各鄉鎮公所，一定要徹底的主動去調查，如當地發生意外災害，應該救濟而設法去救濟，我們將處分鄉鎮長及村里幹事，並馬上做適當的處理。

四、公墓的問題，在本縣確實很嚴重，呂縣長到差之後，指定每一鄉鎮要做一處示範公墓，結果地點勘查後，由於財源有限，向省府爭取，答應補助十萬元，我們去年度編十萬元預算，由於社會福利基金太少，把這錢就刪掉了，剩下十萬元，我要求保留，交給馬公鎮公所，找一塊比較有問題的大公墓，作一整理，據稱財源有限，十萬元發不了作用，因此沒做，這個問題，我們還是繼續的爭取，省府現有一個十年計劃，整理全省公墓，在報章也刊登過，從二水開始着手，把舊有公墓整頓，但補助的比率很小，縣長已有一個決定，待比辰營區處理後，將編一筆預算，好好整理幾個像樣的公墓，在最短期間，也許明年年度就可開始做。

陳議員伊鋒：

謝金局長的詳細說明。

一、有關國民住宅的事情，貴局承辦的能力，本席覺得很遺憾，如漁民住宅一百戶，已經拖了一年，還沒辦法解決，要是我站在省府立場，一定不撥給澎湖縣政府，單單這區區一百戶就拖了一年，在這兩年來，中央及省府均大量的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基隆市、台北市，一下子就是二千戶，五千戶，可見本縣的辦事能力很差，假如爭取到三、五百戶，我相信要辦十一年，別縣市辦理的有聲有色，難道本縣沒有這能力與需要嗎？當然我們並不能像台北市、高雄市，一期就是一、二千戶，但起碼一、二百戶，應該是可以辦妥，有關國民住宅，我希望局長從今開始，要詳細計劃向省府多予爭取，一個里三、五十戶，幾個里就可爭取到二、三百戶的國民住宅。

二、貧民調查做的不確實，希望貴局不要虛坐在辦公桌辦事而已，還有復查的必要。

三、對於公墓的問題，局長此種說明，祇可做為應付開會而已，我從第五屆開始，叫到現在，已經整整十幾年，在本縣還無法整理一個像樣的公墓，目前馬公公墓已呈很嚴重，火燒坪已沒地方容納，現在大都埋在石泉國小對面，如這種情況，縣府沒有一個計劃「示範公墓」，將來，有錢的人就可買土地隨便的埋，對於本縣的觀光事業是不太好，希望貴局要提出一個計劃，財源方面不夠，可逐年來辦理。

答：

謝陳議員，我們一定按照陳議員的構想，破除任何困難，設法達成貴會的要求，儘量朝這方向來做。

許議員瑞慶：

鎮港里的五十戶漁民住宅是否有人提出申請。

答：

還沒有。

許議員瑞慶：

所以必須視地方的需要量來分配，這點應多加注意。對於實施小康計劃，由一千一百戶的貧民，減少到五百二十八戶，依我看，貧民實在太吃虧了，據我了解，為了達到小康計劃的成效，聽說還有一些鄉鎮拿公文給他們填，要他們除去貧戶資格，這種情況，是爲了他們工作績效，使得一般貧民吃了大